



2007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和第 17 条递交的
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巴拉圭* ** ***

[1994-2006 年]

* 由巴拉圭政府提交的关于《公约》第 1 至 15 条涵盖的权利的初次报告 (E/1990/5/Add.23) 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996 年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见 E/C.12/1996/SR1、2 和 4 号文件)。

** 按照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综合编写准则提交的资料载于 HRI/CORE/1/Add.24 号核心文件。

*** 根据发给缔约国的关于其报告处理方法的通知规定, 本文件在发给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 录

	段次	页次
一、领土和人口	1-50	4
A. 国家概况	1-3	4
B. 种族特征	4	4
C. 国家人口的种族特征	5-8	5
D. 国家人口统计和人口特征	9-33	6
E. 社会经济指标	34-41	15
F. 文化指标	42-49	22
二、巴拉圭政治和社会状况概述	50-103	26
A. 政治局势的演变	50-61	26
B. 施政与制度劣势	62-65	28
C. 经济业绩	66-76	28
D. 经济成效	77-84	30
E. 巴拉圭发展面临的挑战	85-96	31
F. 政府发展战略	97-103	33
三、人民权利维护处报告	104-113	35
四、人权保护法律框架	114	37
五、第二部分：回答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115-631	38
第 1 条	115-127	38
第 2 条	128-133	40
第 3 条	134-159	41
第 4 条至第 6 条	160-193	47
第 7 条	194-240	54
第 8 条	241-246	77
第 9 条	247-278	83

第 10 条.....	247-372	93
第 11 条.....	373-447	113
第 12 条.....	448-545	145
第 13 条.....	546-603	172
第 14 条.....	604-606	187
第 15 条.....	607-631	187

一、领土和人口

A. 国家概况

1. 2005年，巴拉圭人口约为5 701 675人，依然是本区域人口密度低、分布不均衡的一个国家。巴拉圭的平均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12.7人。需要指出的是，国家已经确定了社会人口指标。此外，1992年至2002年期间，人口增长速度由3.2%（1982-1992年）下降为2.2%。同时，全国97.3%的人口聚居在东部地区，人口密度为31.5人/平方公里，而西部地区或查科占巴拉圭领土总面积的60%，人口密度仅为0.5人/平方公里，因此，从全国范围看，人口密度保持相对低水平（12.7人/平方公里）。畜牧业依然是国家的主要经济活动部门，虽然中部地区门诺教派聚居地的混合工业和农业产业也有所发展。东部地区占国家领土的39%，地势起伏不定，国家主要经济活动大都集中在这个地区，其中包括农业产业、林木采伐等重要的贸易支助产业。

1992年和2002年巴拉圭东部地区及西部地区的人口与人口密度

地区	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1992年		2002年		1992年	2002年
		居民人数	比例(%)	居民人数	比例(%)		
东部地区	159 827	4 046 955	97.5	5 028 012	97.4	25.3	31.5
西部地区	246 925	105 633	2.5	135 186	2.6	0.4	0.5
总计	406 752	4 152 588	100.0	5 163 198	100.0	10.2	12.7

资料来源：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国家人口和住宅普查，1992年和2002年。

2. 巴拉圭是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的全权成员国。在这方面，巴拉圭正在推动并巩固区域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贸易一体化。在巴拉圭，农业产业是一个重要的经济部门（特别是大豆种植业），边境地区的伊塔普阿和Yacyretá水力发电站的水电开发也是国家支助产业之一。

3. 在南方共同市场框架内，组建了南方共同市场妇女特别会议。自该机构1998年成立以来，巴拉圭一直积极参与其各项活动。南方共同市场妇女特别会议论坛起草的一揽子建议已经提交至共同市场小组。

B. 种族特征

4. 多种族是巴拉圭人口的重要特征，呈多种族、多民族、多文化共生融合态势。同样，人口指标显示人口活动活跃，表现为国内迁徙、国内居民移居国外和明显的国外移民流（外国移民大多来自巴拉圭的邻国）。

C. 国家人口的种族特征

5. 2002 年国家第二次土著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有户籍登记的土著人口达到 87 099 人，占国家总人口的 1.7%。2002 年土著人口普查的数据表明，最近 21 年间（1982 年至 2002 年）土著人口的增长率（3.9%）超过了国家年平均累计增长率（2.7%）。另一方面，一半以上的土著民族在中央地区定居，其余分别居住在西部地区（44 135 人）和东部地区（42 964 人）。土著民族独特的地区特征或许是最近这次人口普查的重大发现之一。历史上，西部地区是土著民族的主要聚居地区，这在前两次人口普查数据中显而易见（1981 年，67.2%；1992 年，55.8%）。2002 年，49.3%的土著民族居住在查科地区。但是，应该在保障覆盖范围改善的背景下分析 2002 年人口普查东部地区土著民族人口增加的事实。存在下列优势：更方便的通路；制订不同土著语言之间的交流战略；土著民族切实参与普查组织，等等。

6. 根据人口普查结果，巴拉圭土著居民可以划分为 20 个种族群体，其中 Avá Guaraní 族、Pái Tavyterá 族、Mbyá 族、Nivaclé 族、Enlhet Norte 族和 Enxet Sur 族人口较多。人口较少的土著群体是：Guaná 族、Manjui 族和 Tomárahó 族。巴拉圭的土著人口大多居住在农村地区（91.5%），但是有五个土著民族在城市地区定居的人口较多，它们是：Maká 族（77.4%）、Maskoy 族（32.7%）、Guaraní Occidental 族（29.4%）、Nivaclé 族（25.2%）和 Enlhet Norte 族（24.4%）。这种分布状态显示出土著人口向城市迁徙的态势，而且，随着人口城市化的继续，未来几年土著人口可能将继续向城市流动。

7. 关于教育领域的各种指标，国家非土著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是 10 年及 10 年以上。但是在国民平均受教育年限（7.0 年）和土著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2.2 年）之间存在差异。城市土著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稍稍高于农村土著人口（前者 3.2 年，后者 2.1 年）。在土著民族中，Guaraní Occidental 人均受教育年限最长（5 年），Manjui 人均水平最低（0.7 年）。在正规教育方面，从全国范围看，巴拉圭 15 岁以上人口的文盲率是 7.1%，土著人口的文盲率是 51%。另一方面，城市土著人口的文盲率（29.2%）低于农村土著人口（53.3%）。Pái Tavyterá 人的文盲率最高（82.0%），Guaraní Occidental 人的情况最好，文盲率是 12.2%。

8. 关于土著人口的居住状况，在土著人口拥有的全部个人住宅中，有住宅 5 802 间，茅屋 10 439 间，临时住宅 678 间，棚户 368 间，另有 25 人宣称他们的住宅属于其他类型。在数量最大的个人住宅中，城市土著人口业主人数似乎高于农村土著人口。至于基本服务设施不足问题：除其他之外，大部分土著人口住宅缺乏电力和饮用水供应设施。在饮用水供应方面，2.5%的土著人能够享受这项服务，9.7%的住宅有电力供应。¹

¹ 巴拉圭的土著人口。最后决议。2002 年国家第二次土著人口和住宅普查。该材料由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规划技术处编制。

D. 国家人口统计和人口特征

1. 出生时预期寿命

9. 巴拉圭预期寿命增长态势强劲。除其他原因外，这应归功于儿童死亡率的降低和民众掌握了更多的疾病照料、预防和治疗知识。另一方面，也要归功于保健网络的强化。保健网络是由公共部门、私营部门机构和非盈利组织共同组成的，它们在全国各个地区、不同领域内积极开展了医疗保健工作。

10. 预期寿命：70.8 岁（男性和女性总体水平）。出生时的预期寿命在各个五年统计周期中均保持持续上升状态，将由 1950 年至 1955 年的 62.6 岁提高到 2045 年至 2050 年的 78.44 岁。预期寿命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幼儿——特别是，一岁以内的幼儿死亡率的降低。2000 年至 2005 年五年间，国民预期寿命是 70.8 岁，男子 68.6 岁，女子 73.1 岁。²

1995-2005 年全国儿童死亡率和出生时预期寿命
(以五年为一统计周期)

五年	预期寿命			儿童死亡率 (每 1 000 人)
	总体水平	男性	女性	
1995 年至 2000 年	69.4 岁	67.2 岁	71.7 岁	39.2 岁
2000 年至 2005 年	70.8 岁	68.7 岁	72.9 岁	35.5 岁

资料来源：规划技术处/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1950-2050 年按性别和年龄统计的人口预测。

资料来源：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2003 年。

11. 最近五年期间，巴拉圭全体国民的预期寿命平均增加了 1 岁。在男子方面，增幅是 0.5 岁，在女子方面，增幅超过了 1 岁。

12. 正如估计的那样，在出生时预期寿命的提高方面，男性与女性的情况几乎没有差别，虽然妇女的情况略好于男子。

2. 儿童死亡率

13. 巴拉圭每 1 000 名活产婴儿的平均死亡率约为每年 38 人。这意味着每年大约有 38 名婴儿在不足一岁死亡（尽管存在着死亡登记不足 50% 的现象）。

² 生物统计处，2003 年。

14. 1994 年至今，儿童死亡率一直呈下降态势，虽然下降幅度并不明显，但是依然存在着明显的地区差别、社会文化经济水平差异与城市化程度差异。在土著民族方面，据统计，农村人口和贫困人口儿童死亡率水平有可能是最高的。还可以观察到在文盲率高的群体中，儿童死亡率要比受过六年教育的人群高。死亡儿童大多来自赤贫家庭。

1992-2003 年巴拉圭儿童登记和估计死亡率

年份	每 1 000 名活产婴儿 登记死亡率	每 1 000 名活产婴儿 估计死亡率
1992 年	21.4	43.5
1993 年	24.8	42.7
1994 年	21.7	42
1995 年	19.7	41.2
1996 年	20.9	40.6
1997 年	19.7	39.9
1998 年	19.6	39.3
1999 年	19.4	38.7
2000 年	20.2	38.1
2001 年	19.7	37.5
2002 年	19.6	33.3
2003 年	19.4	33.1

资料来源：死亡率指数。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生物统计处。

15. 另一方面，出生登记率不足，达到 59.45%，无法更准确地了解 1 岁以下幼儿感染传染病的危险是否已经减少。³

16. 尽管如此，儿童死亡率几乎保持不变（1997 年为 19.6 人，2003 年为 19.2 人）。关于新生儿死亡率，1995 年（11.18 人）到 2003 年（11.7 人）呈轻微下降态势，尽管最近十年间新生儿死亡率没有降低。2003 年，在不足 1 岁的死亡婴儿中（总计 1 632 人），⁴1 007 人死亡时不满 28 天（新生儿死亡），这意味着 60% 婴儿死亡现象发生出生后的第一个月，它与妊娠、分娩和产后护理密切相关。如果再将孕期死亡的情况包括在内，则这个比率上升到了 69.7%。围产期死亡率及趋势与新生儿死亡率情况类似。据统计，围产期死亡率由 1992 年

³ 《美洲卫生状况》，1998 年，关于巴拉圭的那一章。

⁴ 截止到 2004 年 9 月 22 日的的数据。

的每 1 000 名活产婴儿 19.6 人轻微下降为 2003 年的 19.4 人。

17. 涅恩布库、瓜伊拉和阿曼拜地区的新生儿死亡率最高。儿童死亡率最高的地区是博克龙、上巴拉圭和阿曼拜。总体上看，上巴拉那省和博克龙省的死亡率最高，虽然与同 1992 年的数据相比，它们的死亡率均有轻微下降，但这两个地区依然名列死亡率排行榜的第一位和第二位。

18. 关于 2003 年儿童死亡原因，延续了前几年的趋势。母亲的孕期、分娩、围产期疾病和分娩护理是最常见的死亡原因，为 40%。如果包括早产，这一指数几乎达到了 70%。

2.1 可免疫传染病的死亡率

19. 在因可免疫疾病死亡的病例中，虽然每年的数据起伏不定，但除麻疹和破伤风之外，与 1992 年的绝对死亡病例相比，其他传染疾病死亡率均发生了实质性变化。该年，麻疹造成了 13 名 10 岁以下儿童死亡。1993 年，破伤风造成了 80 例幼儿死亡；1994 年，死亡人数 4 人。1999 年以来，没有关于破伤风的报告病例。

20. 1995 年至 1999 年五年期间，新生儿破伤风死亡率保持在 10 例以上，2000 年以后一直维持在这一水平之下。2002 年，在报告的 50 例白喉病例中（15 岁以下患儿 45 例），死亡人数 7 人。

21. 可免疫传染病病例是能够反映传染病监控困难的重要指标。它们往往是偶发性的，如流行病突发，而且传染病爆发事件已经大大减少（除麻疹和脊髓灰质炎之外）。最近十年以来，没有关于脊髓灰质炎的病例报告。

1999-2002 年巴拉圭 10 岁以下儿童可免疫传染病死亡病例数

死亡原因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脊髓灰质炎	0	0	0	0
麻疹	0	0	0	0
新生儿破伤风	7	4	7	3
其他年龄破伤风	7	2	2	1
白喉	0	0	0	7
百日咳	2	-	-	-
非确定性百日咳	39	1	2	2
总计	55	7	11	13

资料来源：审核过的死亡证书，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生物统计处。

1999-2003 年巴拉圭 10 岁以下儿童结核病死亡率

年龄组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一岁以下儿童	2	1	0	2	3
一至四岁儿童	6	8	3	8	2
五至九岁儿童	0	3	0	2	1
总计	8	12	3	12	6

资料来源：结核病监控方案，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2000-2003 年巴拉圭 10 岁以下年龄组别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死亡率

年龄组别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合计
一岁以下儿童	2	1	1	1	5
一至四岁儿童	2	1	1	1	5
五至九岁儿童	0	1	1	3	5
年龄不明	0	0	0	1	1
总计	4	3	3	6	16

资料来源：流行病监控部门。艾滋病/性病监控方案，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2.2 因遭受虐待致死的儿童死亡率

22. 卫生部关于死亡率的登记记录显示最近几年间有 12 名儿童死于遭受虐待，其中有 10 名儿童不满 1 岁。

1999-2003 年巴拉圭因暴力和虐待而致死的儿童死亡率

年份	死亡人数
1999 年	1
2000 年	2
2001 年	4
2002 年	0
2003 年	5
总计	12

资料来源：审核过的死亡证书。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生物统计处。

2.3 未得到过医疗救助的儿童死亡率

23. 1992 年，有 1 611 名儿童的死亡记录，34%的死亡儿童至死都没有得到治疗。2003 年，有 1 683 名儿童的死亡记录，162 人没有得到治疗。1992 年每 100 名死亡儿童中，有 34 人未曾得到医疗救助。2003 年，每 100 名死亡儿童中，有 10 人没有得到医疗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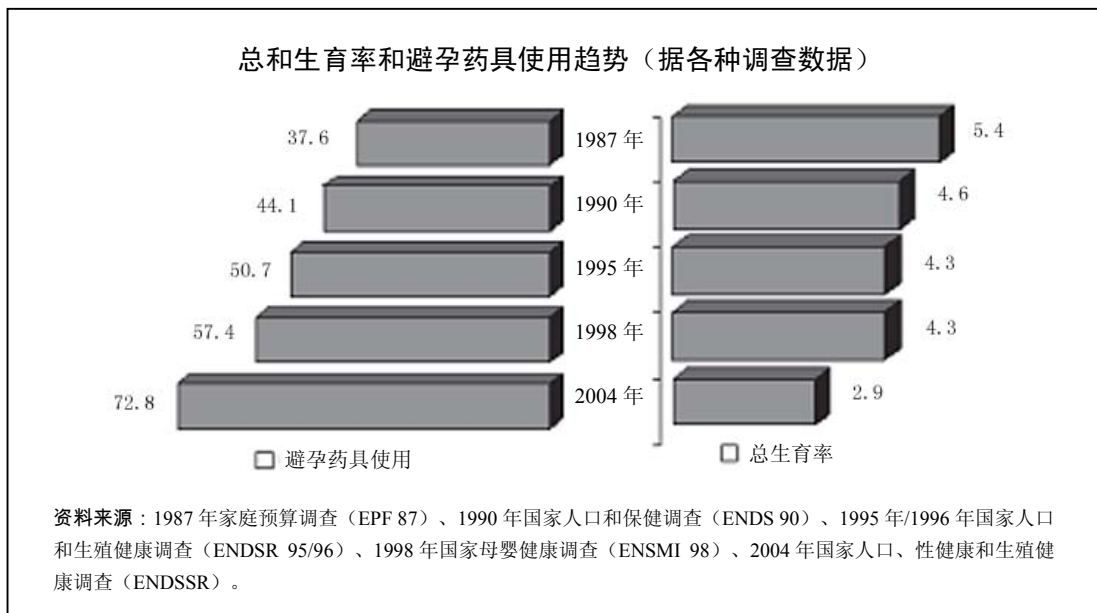
24. 城市地区：各区首府依据行政法规进行行政区划划分，没有考虑其他特定因素。

25. 农村地区：均依据居民数量进行行政区划划分。

3. 生育率

26. 巴拉圭生育率逐渐降低，特别是最近 6 年间降幅明显，虽然某些人口族群的生育率依然保持着高水平。根据 2004 年国家人口、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调查（ENDSSR，2004 年）访问的 15 岁至 44 岁妇女的生育记录估算得出总和生育率。2001 年至 2004 年国家 15 岁至 44 岁妇女的总和生育率是每名妇女生育 2.9 名子女。根据 1990 年以来进行的各种调查，可以发现在经历十年生育率轻微下跌之后（1990 年至 1998 年），1998 年至 2004 年之间，巴拉圭妇女的生育率（TGF）呈大幅度减低态势。巴拉圭妇女生育率下降与受教育程度大幅度提高是相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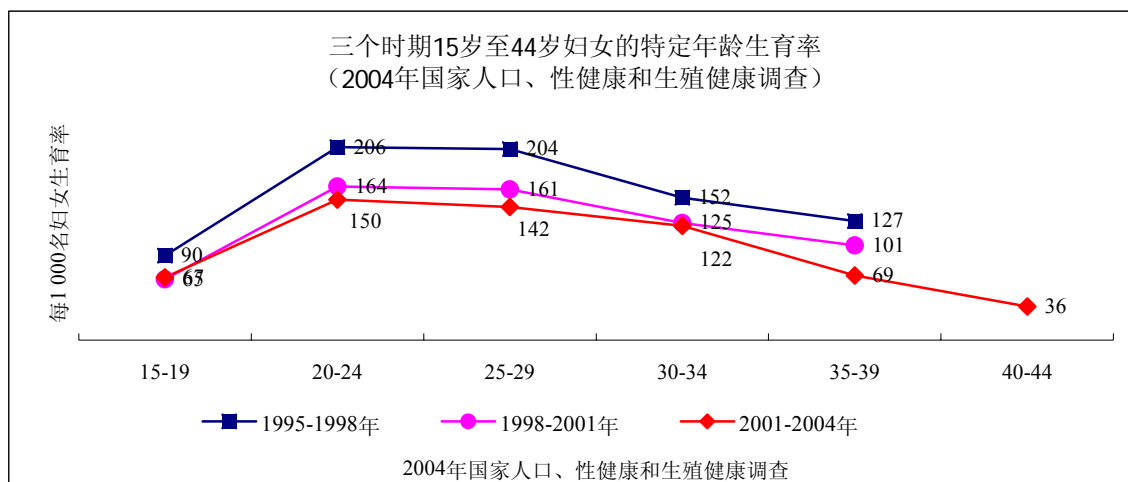
图 1



27. 根据图 1 展示现调查结果，可以发现妇女的总和生育率持续降低，总体上减少了 1 名子女（25%），由 1995 年至 1998 年期间每名妇女生育 3.9 名子女，下降为 2001 年至 2004 年的 2.9 人，每一统计期内平均

减少生育 0.5 名子女。与之类似，在根据上述两次调查数据测算出的特定生育率方面也表现出相对稳定的态势。在 20 至 29 岁年龄组中，可以发现从 1995 年至 1998 年到 2001 年至 2004 年，特定生育率呈持续下降态势，这同样严重影响到总和生育率的表现，因为大部分生育行为发生在这个年龄组。15 岁至 19 岁年龄组的少女生育率下降了 26%，由 1995 年至 1998 年期间的每 1 000 名少女生育 90 人次降低为 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的每 1 000 名少女 67 人次。1998 年至 2001 年、2001 年至 2004 年期间，少女生育率稳定了下来（见图 2）。

图 2



28. 上文曾经谈到农村妇女平均比城市妇女多生育 1.2 名子女，这种差异在各个年龄组均非常明显。国家北部地区的生育率最高，妇女平均生育 3.9 名子女；大亚松森地区的生育率最低，平均生育 2.4 名子女。

图 3

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按区域、地区、教育、家庭应用的
语言和社会经济水平统计的
特定生育率（每 1 000 名妇女）和总和生育率
2004 年国家人口、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调查

特征	年龄组别						总和生育率 (15-44 岁)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总计	65	150	142	122	69	36	2.9
区域							
城市	52	125	124	115	55	32	2.5
农村	91	209	173	133	91	43	3.7

特征	年龄组别						总和生育率 (15-44岁)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地区							
大亚松森	44	128	106	108	62	*	2.4
北部	97	208	180	139	101	*	3.9
南部中心	67	172	140	117	69	*	3.1
东部	73	140	163	131	62	*	3.0
教育(受教育年限)						*	
0岁至5岁	136	249	190	144	83	*	4.2
6岁	153	217	151	120	70	52	3.8
7岁至11岁	54	188	146	116	55	*	2.9
12岁以上	26	89	109	111	60	*	2.1
家庭使用的语言						*	
瓜拉尼语	99	209	182	142	99	53	3.9
西班牙语和瓜拉尼语	54	139	133	115	51	31	2.6
西班牙语	22	117	110	107	59	23	2.3
社会经济水平							
非常低	148	293	221	193	152	82	5.4
低	90	190	152	132	69	*	3.4
中等	62	169	133	93	55	*	2.7
高	40	104	106	91	48	*	2.1
非常高	*	72	115	111	41	*	1.9

* 个案数据不足：低于 25 例个案。

29. 另一方面，生育或者怀孕间隔也是涉及生育水平的重要因素。1999年至2004年期间的生育间隔是48.5个月，明显长于1994年至1999年期间的38.2个月和1989年至1994年期间的34.4个月。这些数据是根据最近15年间（1989年至2004年）35岁以下妇女的生育情况测算得出的。另一个重要数据是生育间隔随妇女受教育年限的增加和社会经济水平提高而加大。同样，家庭使用西班牙语妇女的生育间隔是62.6个月，家庭仅仅使用瓜拉尼语的妇女的生育间隔是39个月。城市妇女的平均生育间隔是57.7个月，农村妇女为40.8人。

4. 15岁以下儿童比例

30. 根据统计、调查和普查局的统计和预测数据，据统计，2005年巴拉圭15岁以下人口有2 115 138人，达到全国总人口的35.8%（详见下表分类数据）。

1994-2006年巴拉圭15岁以下人口预测（按年龄样本）

年龄样本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0至4岁	683 586	688 898	693 928	698 514	702 777	706 834	710 803	714 750	718 594	722 241	725 592	728 551	731 068
1岁以下	140 244	141 180	142 028	142 802	143 522	144 206	144 876	145 548	146 210	146 835	147 397	147 870	148 238
1岁	137 982	138 997	139 939	140 802	141 608	142 374	143 123	143 868	144 597	145 287	145 913	146 453	146 892
2岁	136 525	137 587	138 594	139 514	140 370	141 187	141 988	142 785	143 564	144 304	144 984	145 582	146 086
3岁	135 137	136 252	137 327	138 308	139 218	140 085	140 935	141 778	142 598	143 377	144 100	144 750	145 319
4岁	133 698	134 883	136 040	137 089	138 059	138 980	139 882	140 770	141 625	142 438	143 198	143 897	144 532
5岁至11岁	643 170	651 372	659 086	665 886	672 012	677 704	683 201	688 441	693 265	697 765	702 037	706 173	710 225
5岁	132 282	133 290	134 474	135 644	136 783	137 869	138 884	139 820	140 690	141 505	142 277	143 017	143 737
6岁	130 617	131 883	133 219	134 471	135 647	136 757	137 809	138 793	139 703	140 555	141 364	142 146	142 915
7岁	128 809	130 403	131 921	133 265	134 478	135 608	136 698	137 736	138 693	139 586	140 436	141 262	142 075
8岁	126 826	128 794	130 519	131 971	133 234	134 392	135 529	136 632	137 643	138 585	139 480	140 350	141 204
9岁	124 636	127 002	128 952	130 535	131870	133 078	134 281	135 460	136 536	137 534	138 480	139 398	140 294
12岁至14岁	580 881	597 813	611 223	622 303	631733	640 195	648 371	656 107	662 948	669 125	674 870	680 414	685 692
10岁	122 358	125 143	127 317	129 014	130 400	131 640	132 900	134 163	135 319	136 393	137 407	138 385	139 326
11岁	120 109	123 337	125 710	127 467	128 837	130 049	131 332	132 679	133 938	135 119	136 232	137 290	138 281
12岁	117 109	120 661	123 283	125 274	126 859	128 264	129 715	131 198	132 563	133 829	135 016	136 141	137 189
13岁	113 026	116 713	119 660	122 155	124 313	126 252	128 088	129 780	131 252	132 562	133 772	134 942	136 054
14岁	108 279	111 959	115 253	118 393	121 323	123 989	126 336	128 287	129 876	131 222	132 443	133 656	134 842
15岁以下人口比例	40.7	40.4	40	39.6	39.1	38.7	38.2	37.7	37.3	36.8	36.3	35.9	35.4
15岁以下人口总计	1 907 637	1 938 083	1 964 236	1 986 703	2 006 521	2 024 732	2 042 375	2 059 298	2 074 807	2 089 131	2 102 499	2 115 138	2 126 985
全国	4 688 855	4 798 950	4 908 587	5 017 920	5 127 167	5 236 543	5 346 267	5 456 418	5 566 852	5 677 448	5 788 088	5 898 651	6 009 143

资料来源：规划技术处/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2002年国家人口和住宅普查。

5. 65岁及65岁以上人口比例

31. 65岁及65岁以上人口稍有增加。特别是对比1994年至2005年期间的数据，可以发现这一年龄组别的人口比例略有增加，从4.2%上升到4.7%。同样，在该年龄组内，65岁至70岁的人口最多（详见下表分类数据）。

65岁及65岁以上人口比例	4.2	4.2	4.3	4.3	4.3	4.3	4.3	4.4	4.5	4.5	4.6	4.7	4.8
65岁至69岁	77 507	79 276	80 013	79 906	79 640	79 899	81 368	84 407	88 562	93 288	98 045	102 290	105 775
65岁	16 421	16 711	16 997	17 258	17 549	17 923	18 433	19 119	19 947	20 855	21 781	22 664	23 453
66岁	16 256	16 595	16 719	16 664	16 582	16 628	16 954	17 654	18 626	19 729	20 823	21 768	22 494
67岁	15 850	16 226	16 267	16 042	15 756	15 613	15 818	16 487	17 482	18 632	19 764	20 705	21 384
68岁	15 030	15 416	15 499	15 345	15 129	15 027	15 215	15 780	16 604	17 557	18 512	19 340	19 992
69岁	13 949	14 328	14 531	14 597	14 624	14 708	14 947	15 367	15 903	16 516	17 166	17 814	18 453
70岁至74岁	55 467	57 352	59 495	61 881	64 269	66 417	68 086	68 891	68 992	68 966	69 389	70 837	73 616
70岁	12 932	13 313	13 623	13 882	14 119	14 362	14 640	14 926	15 201	15 505	15 880	16 366	16 997
71岁	11 911	12 299	12 727	13 194	13 656	14 070	14 391	14 533	14 527	14 500	14 582	14 902	15 539
72岁	10 968	11 355	11 854	12 449	13 053	13 577	13 931	13 999	13 840	13 629	13 541	13 752	14 358
73岁	10 175	10 550	11 036	11 619	12 214	12 735	13 097	13 199	13 100	12 948	12 894	13 088	13 603
74岁	9 481	9 835	10 256	10 737	11 227	11 674	12 028	12 233	12 325	12 384	12 492	12 729	13 120
75岁至79岁	36 691	38 129	39 584	41 063	42 592	44 200	45 911	47 876	50 078	52 291	54 290	55 851	56 643
75岁	8 766	9 098	9 467	9 870	10 282	10 677	11 031	11 328	11 586	11 826	12 071	12 343	12 618
76岁	8 059	8 369	8 685	9 010	9 345	9 691	10 049	10 448	10 885	11 320	11 713	12 021	12 174
77岁	7 350	7 637	7 910	8 175	8 450	8 755	9 109	9 566	10 112	10 667	11 152	11 486	11 570
78岁	6 622	6 887	7 139	7 382	7 635	7 920	8 256	8 695	9 224	9 765	10 240	10 573	10 676
79岁	5 894	6 138	6 382	6 625	6 880	7 157	7 466	7 840	8 272	8 713	9 114	9 428	9 605
80岁以上	27 656	29 001	30 424	31 917	33 490	35 149	36 903	38 753	40 693	42 723	44 840	47 046	49 416

资料来源：规划技术处/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2002年国家人口和住宅普查。

6. 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

32. 2002年普查数据显示，最近十年间城市人口明显超过了农村人口。统计数据显示，城市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56.7%，农村人口占43.3%。下文评估了巴拉圭的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变动状况进程。

2000-2005 年巴拉圭城市和农村人口及人口性别预测（按历年法计¹）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年份	城市人口			年份	农村人口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2000 年	1 433 399	1 506 545	2 939 944	2000 年	1 272 125	1 134 198	2 406 323
2001 年	1 473 081	1 547 200	3 020 281	2001 年	1 288 060	1 148 077	2 436 137
2002 年	1 513 168	1 588 244	3 101 412	2002 年	1 303 520	1 161 920	2 465 439
2003 年	1 553 561	1 629 599	3 183 160	2003 年	1 318 625	1 175 663	2 494 288
2004 年	1 594 161	1 671 185	3 265 346	2004 年	1 333 497	1 189 245	2 522 742
2005 年	1 634 869	1 712 924	3 347 793	2005 年	1 348 254	1 202 604	2 550 858

资料来源：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巴拉圭。2000-2030 年城市和农村人口、人口性别及年龄组别预测。

¹ 为普查忽略的人口统计数据。

7. 女户主家庭

33. 另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女户主家庭不断增多，女户主家庭比例由 1992 年的 20% 上升为 2002 年的 25.9%。根据巴拉圭 2004 年家庭调查，每四个巴拉圭家庭中就有一个女户主家庭。如果考虑到最近 20 年间女户主家庭的数量几乎翻了三翻，问题就更加严重了。2002 年，29.6% 的城市家庭和 20.7% 的农村家庭属于女户主家庭，它们中贫困家庭或赤贫家庭的比例非常高。

1992-2002 年巴拉圭女户主家庭

人口普查	数量	%
1992 年	180 047	20.8
2002 年	287 040	25.9
2005 年	371 566	27.7

资料来源：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1992 年、2002 年和 2005 年国家人口和住宅普查。

E. 社会经济指标

34. 本部分将集中介绍在下列各个方面掌握的信息资料：

1. 国民人均收入

35. 根据巴拉圭中央银行提供的数据国民人均收入为：

国民人均收入变动表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年份	流动美元	定值美元*
1994 年	1 481	1 481
1995 年	1 672	1 526
1996 年	1 785	1 498
1997 年	1 767	1 509
1998 年	1 543	1 485
1999 年	1 394	1 433
2000 年	1 328	1 356
2001 年	1 182	1 356
2002 年	915	1 329
2003 年	978	1 353
2004 年	1 205	1 382
2005 年	1 301	1 393

资料来源：巴拉圭中央银行国民核算和国内市场处。
* 1994 年不变价值。

2. 国内生产总值

36. 按 1994 年定值瓜拉尼计算，与 2004 年相比，2005 年以市场价格衡量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变动指数为 2.7%，前者为 4.0%。

37. 2005 年，气候是影响国内经济活动的主要因素，致使农作物普遍减产，出口商品价格走低。

3. 通货膨胀比例

38. 据巴拉圭中央银行核算，估计通货膨胀指数是：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通货膨胀	18.3%	10.5%	8.2%	6.2%	14.6%	5.4%	8.6%	8.4%	14.6%	9.3%	2.8%	9.9%

4. 各经济部门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PEA）

39. 根据 2002 年人口普查数据，可以测量到以下数据：

4.1. 就业——总人口

1995-2005 年总人口就业指数

分类	1995 年*			1999 年*			2004 年			2005 年		
	总计	男子	妇女	总计	男子	妇女	总计	男子	妇女	总计	男子	妇女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PEA)**	2 323 585	1 372 209	951 376	2 147 011	1 358 681	788 330	2 762 459	1 657 617	1 104 842	2 779 810	1 680 474	1 099 336
非从事经济活动人口(PEI)**	1 034 481	294 439	740 043	1 599 408	479 352	1 120 057	1 592 459	505 698	1 086 761	1 718 453	556 169	1 162 284
就业人口	2 245 742	1 330 321	915 421	2 000 412	1 270 898	729 514	2 560 612	1 561 745	998 867	2 617 708	1 598 232	1 019 476
公开失业人口	77 843	41 888	35 955	146 599	87 782	58 816	201 847	95 872	105 975	162 102	82 242	79 860
隐蔽失业人口	62 021	26 046	35 975	231 852	80 529	151 323	112 297	40 578	71 719	108 132	42 011	66 121
就业不足人口	388 639	209 084	179 555	377 500	201 950	175 551	667 735	362 174	305 561	698 492	372 649	325 843
有形就业不足人口	141 582	60 712	80 870	130 549	50 640	79 909	223 010	96 493	126 517	187 029	72 851	114 178
无形就业不足人口	247 057	148 372	98 685	246 951	151 309	95 642	444 725	265 681	179 044	511 463	299 798	211 665
总人口	4 707 341	2 354 873	2 352 468	5 132 678	2 526 387	2 606 291	5 701 675	2 859 583	2 842 092	5 837 253	2 916 060	2 921 193
活动率	69.2	82.3	56.2	57.3	73.9	41.3	63.4	76.6	50.4	61.8	75.1	48.6
就业率	96.6	96.9	96.2	93.2	93.5	92.5	92.7	94.2	90.4	94.2	95.1	92.7
公开失业率	3.4	3.1	3.8	6.8	6.5	7.5	7.3	5.8	9.6	5.8	4.9	7.3
隐蔽失业率	2.6	1.9	3.6	9.7	5.6	16.1	3.9	2.4	6.1	3.7	2.4	5.7
总就业不足率	16.7	15.2	18.9	17.6	14.9	22.3	24.2	21.8	27.7	25.1	22.2	29.6
有形就业不足率	6.1	4.4	8.5	6.1	3.7	10.1	8.1	5.8	11.5	6.7	4.3	10.4
无形就业不足率	10.6	10.8	10.4	11.5	11.1	12.1	16.1	16.0	16.2	18.4	17.8	19.3

资料来源：规划技术处/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1995 年、1999 年、2004 年、2005 年家庭长期调查。

(*) 1995 年至 1999 年家庭长期调查，根据 2002 年人口普查结果调整了数据。

(**) 10 岁或 10 岁以上人口。

4.1.1. 就业——成年人口

1995-2005 年成年人口就业指数

分类	1995 年*			1999 年*			2004 年			2005 年		
	总计	男子	妇女	总计	总计	男子	妇女	总计	总计	男子	妇女	总计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PEA)**	1 267 684	731 620	536 064	1 257 094	785 094	471 999	1 553 183	911 086	642 097	1 639 604	962 208	677 396
非从事经济活动人口(PEI)**	347 908	65 791	282 117	531 396	83 604	447 792	505 209	102 844	402 365	550 301	104 797	445 504
就业人口	1 240 322	716 363	523 959	1 201 604	752 059	449 545	1 484 480	874 669	609 811	1 587 170	934 295	652 875
公开失业人口	27 362	15 257	12 105	55 489	33 035	22 454	68 703	36 417	32 286	52 434	27 913	24 521
隐蔽失业人口	14 068	2 928	11 140	62 735	12 308	50 427	31 453	8 483	22 970	38 915	15 457	23 458
就业不足人口	163 421	85 261	78 160	164 197	81 525	82 673	280 790	142 771	138 019	307 205	151 976	155 229
有形就业不足人口	69 941	26 201	43 740	66 441	18 933	47 508	106 954	36 105	70 849	99 212	29 934	69 278
无形就业不足人口	93 480	59 059	34 421	97 756	62 591	35 165	173 836	106 666	67 170	207 993	122 042	85 951
总人口	1 615 592	797 411	818 181	1 788 489	868 698	919 791	2 058 392	1 013 930	1 044 462	2 189 905	1 067 005	1 122 900
活动率	78.5	91.7	65.5	70.3	90.4	51.3	75.5	89.9	61.5	74.9	90.2	60.3
就业率	97.8	97.9	97.7	95.6	95.8	95.2	95.6	96.0	95.0	96.8	97.1	96.4
公开失业率	2.2	2.1	2.3	4.4	4.2	4.8	4.4	4.0	5.0	3.2	2.9	3.6
隐蔽失业率	1.1	0.4	2.0	4.8	1.5	9.7	2.0	0.9	3.5	2.3	1.6	3.3
总就业不足率	12.9	11.7	14.6	13.1	10.4	17.5	18.1	15.7	21.5	18.7	15.8	22.9
有形就业不足率	5.5	3.6	8.2	5.3	2.4	10.1	6.9	4.0	11.0	6.1	3.1	10.2
无形就业不足率	7.4	8.1	6.4	7.8	8.0	7.5	11.2	11.7	10.5	12.7	12.7	12.7

资料来源：规划技术处/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1995 年、1999 年、2004 年、2005 年家庭长期调查。

(*) 1995 年至 1999 年家庭长期调查，根据 2002 年人口普查结果调整了数据。

(**) 10 岁或 10 岁以上人口。

4.1.2. 就业——青年人口

1995-2005 年青年人口就业指数

分类	1995 年*			1999 年*			2004 年			2005 年		
	总计	男子	妇女	总计	总计	男子	妇女	总计	总计	男子	妇女	总计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PEA)**	834 623	492 677	341 947	792 389	501 736	290 653	1 058 824	641 378	417 446	1 018 817	628 076	390 741
非从事经济活动人口(PEI)**	282 666	54 506	228 161	499 746	135 122	364 624	515 966	140 477	375 489	549 765	166 466	383 299
就业人口	791 151	469 791	321 360	712 740	456 537	256 203	935 416	585 842	349 574	917 466	579 022	338 444
公开失业人口	43 472	22 886	20 586	79 648	45 198	34 450	123 408	55 536	67 872	101 351	49 054	52 297
隐蔽失业人口	29 196	10 021	19 175	121 461	41 246	80 215	60 490	21 280	39 210	58 235	21 884	36 351
就业不足人口	187 217	97 568	89 649	185 075	102 428	82 647	344 349	189 642	154 707	361 973	201 901	160 072
有形就业不足人口	53 244	20 999	32 245	48 904	21 528	27 376	90 946	42 300	48 646	76 913	34 443	42 470
无形就业不足人口	133 973	76 569	57 404	136 171	80 900	55 271	253 403	147 342	106 061	285 060	167 458	117 602
总人口	1 117 290	547 183	570 107	1 292 135	636 858	655 277	1 574 790	781 855	792 935	1 568 582	794 542	774 040
活动率	74.7	90.0	60.0	61.3	78.8	44.4	67.2	82.0	52.6	65.0	79.0	50.5
就业率	94.8	95.4	94.0	89.9	91.0	88.1	88.3	91.3	83.7	90.1	92.2	86.6
公开失业率	5.2	4.6	6.0	10.1	9.0	11.9	11.7	8.7	16.3	9.9	7.8	13.4
隐蔽失业率	3.4	2.0	5.3	13.3	7.6	21.6	5.4	3.2	8.6	5.4	3.4	8.5
总就业不足率	22.4	19.8	26.2	23.4	20.4	28.4	32.5	29.6	37.1	35.5	32.1	41.0
有形就业不足率	6.4	4.3	9.4	6.2	4.3	9.4	8.6	6.6	11.7	7.5	5.5	10.9
无形就业不足率	16.1	15.5	16.8	17.2	16.1	19.0	23.9	23.0	25.4	28.0	26.7	30.1

资料来源：规划技术处/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1995 年、1999 年、2004 年、2005 年家庭长期调查。

(*) 1995 年至 1999 年家庭长期调查，根据 2002 年人口普查结果调整了数据。

(**) 10 岁或 10 岁以上人口。

4.2. 收入分配和贫困程度

收入和贫困指标

	1995 年	1999 年	2004 年	2005 年
低收入家庭收入累计百分比（40%人口）	7.4	10.4	11.5	11.2
贫困线（按地区）：				
亚松森	170 394	235 359	358 822	400 753
中部城市地区	168 658	232 981	355 181	396 683
其他城市地区	106 928	145 412	223 469	250 074
农村地区	64 996	87 269	135 000	151 315
贫困人口比例				
城市地区				
赤贫人口	6.8	6.1	12.8	11.6
非赤贫人口	16.9	20.6	25.7	27.8
小计	23.7	26.7	38.4	39.4
农村地区				
赤贫人口	21.4	26.5	22.8	20.8
非赤贫人口	15.8	15.4	17.3	15.8
小计	37.2	42.0	40.1	36.6
城市和人口总计				
赤贫人口	13.9	15.5	17.1	15.5
非赤贫人口	16.4	18.2	22.1	22.7
总计	30.3	33.7	39.2	38.2
基尼系数	0.618	0.529	0.522	0.506

资料来源：规划技术处/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1995年、1999年、2004年家庭长期调查。

5. 国家外债

40. 关于国家外债，巴拉圭中央银行提供的数据如下：

国家外债（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缴余额，按美元计）

公共部门结构	未缴余额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I. 非金融公共部门	2 234 816 889.6	2 230 738 643.5
I.I. 政府	2 234 816 889.6	1 816 779 439.1
I.I.I. 中央政府	2 129 506 574.0	1 815 868 461.3
I.I.I.1. 中央行政机构	2 129 506 574.0	1 815 868 461.3
I.I.I.2. 分权行政机构	0.0	0.0
I.I.I.3. 社会保障机构	0.0	0.0
I.I.II. 地方政府	0.0	910 977.8
I.II. 非金融公立企业	105 310 315.6	413 959 204.4
II. 金融公共部门	23 314 373.0	27 392 619.0
债权机构		
A. 多边组织	1 256 626 048.4	55.6
B. 双边政府组织	1 001 505 214.1	44.4
C. 商业银行和各省私人银行	0.0	0.0
总计 (A + B + C)	2 258 131 262.5	100.0
公共部门总计 (I + II)	2 258 131 262.5	2 258 131 262.5

资料来源：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BROWSER2.0，2006 年 2 月 1 日报告，11:05。2005 年 12 月 30 日汇率，初步数据。

注：未缴余额是指应缴未缴总额加上到期未支付债务。

债务人：是根据协议合法贷款的债务人。

付款人：是实施承担偿债义务的人。

* 在中央政府财政部包括中央政府之外其他公共机构的已付金额。

** 没有包括国家电力管理委员会因伊塔普和 Yacyretá 两国合资水电站资本合并而向巴西银行的贷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66 700 000 美元）和向阿根廷银行的贷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48 300 000 美元）。

¹ 债务减免：中国信托银行 200 000 000 美元。中国工商银行 200 000 000 美元。

41. 根据巴拉圭中央银行提供的最新数据，国家外债包括下列部分：

F. 文化指标⁵

1. 学校注册指数

42. 下表反映了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注册总指数，即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总入学率和净入学率。

1994-2000 年城市和农村地区总入学率和净入学率 (%)

年份	基础教育				中等教育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总入学率	净入学率	总入学率	净入学率	总入学率	净入学率	总入学率	净入学率
1994 年	133	69	127	56	45	33	6	4
1995 年	125	76	122	61	49	36	7	5
1996 年	120	78	123	66	54	40	9	6
1997 年	124	77	122	65	57	44	9	6
1998 年	124	77	121	65	60	45	12	8
1999 年	118	73	119	63	63	48	14	10
2000 年	108	70	123	68	63	49	18	12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和文化规划局。

观察意见：由于缺乏单一年龄和地区测算，教育部教育和文化规划局（DGPEC，MEC）尚未处理 2001 年至 2005 年的总入学率和净入学率数据（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正在结算本报告引用的数据信息）。

1.2. 基础教育

43. 总入学率超过了 100%，因为它们是依据各种居民数据测算得出的，此外，不可否认超龄入学比例非常高并影响到整个系统。关于净入学率，可以观察到 1994 年的净入学率是 69%，此后几年间净入学率一直呈上升态势。

1.3. 中等教育

44. 1994 年至 2005 年期间，总入学率和净入学率分别上升了 22 个和 18 个百分点，但是，鉴于全国中等教育覆盖率不足 45%，覆盖率依然不足。分类数据显示农村入学率远远低于城市地区，城市地区的总增

⁵ 详见附件 1 “关于文盲现象的统计数据”。该文件分类分析了 1994-2003 年期间各省、城市和农村地区关于文盲现象的各种数据。

长率也高于农村地区。城乡差异（城市入学率高于农村）一方面是由于国内移民和城市化进程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农村教育需求较小造成的。以下是各种综合统计数据：

1994-2006 年城市和农村地区各级和各阶段学校注册率增长变动表

年份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学前教育	基础教育第一和第二阶段（初等教育）	基础教育第三阶段（基本教育）	中等教育	学前教育	基础教育第一和第二阶段（初等教育）	基础教育第三阶段（基本教育）	中等教育
1994 年	39 946	387 682	129 011	68 419	10 680	447 407	30 664	7 820
2005 年	66 592	454 378	205 918	159 059	58 181	479 155	117 845	57 272
2006 年	68 360	457 437	208 923	164 948	59 726	482 382	119 565	59 393
1994-1996 年绝对增长值	28 414	69 755	79 912	96 529	49 046	34 975	88 901	51 573
1994-2006 年增长百分比	71%	18%	62%	141%	459%	8%	290%	659%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和文化规划局。2005 年以后的数据系估算数据。

2. 教育和国内生产总值

45. 关于国内生产总值和国家教育支出总预算变动状况，可以发现 1993-2000 年期间教育预算不断增加。2001 年起，上升的趋势发生逆转，教育预算开始减少。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 2004 年，2005 年教育预算略微回升。尽管如此，在整个统计期间，教育和文化部在国家支出总预算中的比例没有发生明显变化，一直在 17%和 20%之间波动。

1993-2005 年教育和文化部预算和执行情况（按百万瓜拉尼计）

科目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预算													
中央政府	2 068 868	2 568 389	3 490 367	4 303 706	4 528 874	5 419 007	7 278 673	7 604 699	7 291 523	7 770 138	9 994 811	9 568 415	10 911 323
教育和文化部	349 981	439 233	610 698	788 674	949 009	1 071 373	1 122 042	1 324 198	1 327 772	1 394 241	1 477 347	1 625 449	1 964 120
名义国内生产总值（业务费用）*	10 963 527	13 220 624	15 833 186	18 004 375	19 322 537	21 580 612	22 771 596	24 736 526	26 465 663	29 104 530	35 666 425	41 521 883	46 134 612
教育部预算/总预算（%）	19.1	19.0	19.1	20.8	21.6	21.3	19.5	21.1	21.8	20.0	19.7	19.3	19.7
教育部行政预算/国内生产总值（%）	3.0	3.2	3.7	4.0	4.2	4.3	4.6	5.2	4.8	4.6	4.0	3.7	3.9
执行预算—强制预算													
中央政府	1 745 300	2 253 815	3 042 601	3 416 259	3 750 122	4 343 994	5 338 882	6 112 908	5 838 915	6 657 582	7 209 332	8 017 808	9 224 171
教育和文化部	333 755	428 461	579 754	712 280	810 298	926 371	1 040 180	1 288 579	1 272 627	1 332 560	1 422 641	1 545 407	1 819 423

资料来源：财政部会计系统；*巴拉圭中央银行。

教育和文化部预算占国家支出总预算和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单位：百万瓜拉尼）

	国内生产总值	百分比变动值 (%)	国家支出总预算 (总计)	百分比变动值 (%)	国家支出总预算 (教育部)	百分比变动值 (%)	教育部/国内生产总值 (%)	教育部/国家支出总预算 (%)
1993 年	10 963 527		2 068 868		349 981		3.2	16.9
1994 年	13 220 624	20.6	2 568 389	24.1	439 233	25.5	3.3	17.1
1995 年	15 833 186	19.8	3 490 367	35.9	610 698	39.0	3.9	17.5
1996 年	18 004 375	13.7	4 303 706	23.3	788 674	29.1	4.4	18.3
1997 年	19 322 537	7.3	4 528 874	5.2	949 009	20.3	4.9	21.0
1998 年	21 580 612	11.7	5 419 007	19.7	1 071 373	12.9	5.0	19.8
1999 年	22 771 596	5.5	7 278 673	34.3	1 122 042	4.7	4.9	15.4
2000 年	24 736 526	8.6	7 604 699	4.5	1 324 198	18.0	5.4	17.4
2001 年	26 465 663	7.0	7 291 523	-4.1	1 327 772	0.3	5.0	18.2
2002 年	29 104 530	10.0	7 770 138	6.6	1 394 241	5.0	4.8	17.9
2003 年	35 666 425	22.5	9 994 811	28.6	1 477 347	6.0	4.1	14.8
2004 年	41 521 883	16.4	9 568 415	-4.3	1 625 449	10.0	3.9	17.0
2005 年	46 134 612	11.1	10 911 323	14.0	1 964 120	20.8	4.3	18.0

备注：表中数额栏（以百万瓜拉尼为单位）旁相应的百分比数是对应上一年预算的百分比增长。

3. 宗教

46. 《巴拉圭宪法》第 24 条明确规定：“独立、合作与自主是国家与天主教会关系的基础”，同时，国家最高法律规定保护意识形态、宗教和信仰自由。在巴拉圭没有任何记录显示国内各种宗教团体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仇视与暴力行为。

47. 根据 2002 年国家人口普查，天主教徒占巴拉圭总人口的 89.6%，福音教派 6.2%，其他基督教派 1.1%，土著原始宗教徒 0.6%，其他非基督教派 0.3%，还有 1.1% 的人宣称自己没有任何宗教信仰，1% 的人没有提供有关宗教信仰的信息。

48. 主要宗教团体包括：活跃的天主教团体、福音教派团体、新教教会、犹太教组织（正统派、保守派和改革派团体）、耶稣基督末世圣徒教会（摩门教）和巴哈伊教团体。伊斯兰教团体主要集中在上巴拉那省，那里是中东移民，特别是黎巴嫩移民聚居区。另有一个重要的门诺派教会，主要在国家西部的博克龙省活动。

4. 母语

49. 巴拉圭有两种官方语言，分别是西班牙语和瓜拉尼语，在全国各地均有广泛应用。从使用偏好上看，在城市地区有 31.6% 的人单纯使用瓜拉尼语，36.8% 的人同时使用西班牙语和瓜拉尼语，29.4% 的人仅使用西班牙语。在农村地区，78.6% 的人单纯使用瓜拉尼语，11.4% 的人同时使用西班牙语和瓜拉尼语，4.5% 的人仅使用西班牙语，5.3% 的人使用其他语言。但是从整体上看，巴拉圭属于双语国家。正如观察所示，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的语言使用偏好各异，瓜拉尼语是农村地区的主要通用语言。同时，尽管在保护、传播和应用瓜拉尼语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西班牙语依然是正式的官方语言和教育领域应用的主要语言。

二、巴拉圭政治和社会状况概述

A. 政治局势的演变⁶

50. 在经历了多年政局动荡之后——其间一位副总统于 1999 年遇刺、一位总统宣布辞职、一位临时总统执政四年，2003 年，新政府组阁上台。这是一届从一开始就具备坚实合法性的政府，而且迄今为止一直得到大多数国民的支持。

51. 尼卡诺尔·阿尔特·弗鲁托斯（Nicanor Duarte Frutos）是第一位当选合法性未受质疑的民选总统。同时，总统也首次能够选择自己的副总统人选而不是接受一位全国共和联盟（又称红党）党内对手担任副总统。全国共和联盟在巴拉圭长期执政。这样就出现了一位与各方面联系广泛，特别是与国会关系紧密的行政长官，而且这一环境也有助于提高政府效率。

52. 民众和反对党都非常欢迎上述姿态。2003 年选举还动摇了权力平衡。反对党第一次在参议院赢得明确多数，全国共和联盟再也无力把持绝对权力。

53. 2003 年 10 月，通过签署《政治协议》，尼卡诺尔·阿尔特·弗鲁托斯总统与反对党结成平等的执政联盟。在该协议中，在国会中拥有议席的所有政党一致同意通过六部重要法律法规，涉及下列内容：财政负责的预算法案、税务法典修正案和公共机构养老金改革法案、现代性的海关法典、改革金融部门（包括公立银行），公立企业和中央政府的渐进性机构调整与重组。在这方面，考虑到恢复国家财政生机和重振经济的广泛需要，反对党决定支持通过上述法律法规。

54. 截至 2003 年 11 月中旬，最高法院九位大法官中有三位大法官辞职，而且另外三位最高法院大法

⁶ 世界银行 2004/2007 年巴拉圭共和国国家援助战略。

官受到了国会中所有政党的指控，要求对他们进行政治审判。结果是最高法院六位大法官被撤换。最高法院的人事变故在民众中产生巨大反响，它并被认为是恢复法律保障的必要措施，是继续推进改革和打击腐败的先决条件。

55. 最近三年来，民间社会不断发展壮大，积极施加压力，要求有更好的政府与善政。尤其是媒体尖锐批评和揭露政府和司法机关的腐败行为。

56. 最近十年的经济业绩令人垂头丧气，已经影响到政府和整个公共机关的信用。因此，巴拉圭民众中的某些群体热烈要求回归独裁政体，因为他们认为在独裁制度下，腐败现象并不明显，而且，鉴于大部分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贫困现象也不太尖锐。尽管如此，最近五年来，巴拉圭堕入一个漫长的经济停滞时期，致使巴拉圭人民陷入贫困。

57. 2001年，贫困人口占总人口的34%。根据2005年的数据，估计贫困率达到了39.2%。南锥体国家遇到的经济困难导致整个地区所有国家的货币大幅度贬值是致使巴拉圭人均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尽管如此，政治动荡和一个严重不正规体制的低效率也是巴拉圭贫困人口增多的动因。鉴于上述问题，可以发现本届政府任内公共财政曾经严重削弱，但是自从新的财政班子上台以来，国家已经能够做到不拖欠工资、及时发放养老金并按时偿还债务。打击腐败和改善经济管理纲领强调社会责任和财务责任，通过它的实施，巴拉圭的政治局势已经大大稳定下来。

58. 新政府的发展战略强调：（一）通过坚定不移地打击腐败和政府的现代化进程恢复人民对公共机关的信任；（二）改变以三角贸易和公立就业为主体的经济结构，建立以农业产业和出口为基础的新经济模式，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增长；以及（三）通过扩大卫生保健和教育投入，实施促进卫生保健和教育平等、扩大保健和教育覆盖面的政策，从而推动人力资本发展。

59. 另一方面，尽管反对党控制了国会参议院，所有政党都一致认为经济已经到了临界点，必须发动根本变革改善国家经济。共和国总统抓住这个机会同各政党达成一项协议，以优先方式通过一揽子基本经济改革方案。

60. 其中包括税收制度的一项根本改革措施、政府预报体制的合理化以及改革金融部门强化银行系统。

61. 在上述改革的基础上，政府向国内债权人和多边债权人寻求帮助，达成了多项历史性的协议。其一，与国库券的国内持有者达成协议，重新确定了债券还款期限；其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签订了一项备用安排协定。第一项为期46年，得到了基金组织总裁的首肯。

B. 施政与制度劣势⁷

62. 已经初步遏制了政府部门中横行的腐败、走私、逃税现象，并初步实现了经济正常化。1999年，在世界银行学院的技术援助下成立了反腐败委员会。反腐败委员会由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等额代表组成。根据世界银行学院进行的公共舆论调查的结果，反腐败委员会决定将其活动集中在三个领域：海关、司法机关和政府采购，并在2000年分别提出了针对性的机构改革方案。然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公共咨询之后，反腐败委员会已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采纳并实施这些改革措施。迄今为止，反腐败委员会的主要成果是委员会已经促使国会通过了一项新的采购法，促使政府和民众认识到采取具体措施清除机构腐败机会的可行性。反腐败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廉洁委员会（CISNI），它已经成为倡导、推广并实行减少腐败现象的示范作法和公共政策。

63. 在中央政府一级，人事管理制度进入了执行初期，目前全体公务人员均纳入了名册。目前，正在开展大规模的公务员制度专业化改革，包括设立竞争性录用考试、建立职务提升制度和培训制度。

64. 影响实现善政的另一项障碍是大量特殊利益集团的涌现，而且这些利益集团能够有效地向政府施加压力，在很多情况下成功阻止某些法律或法令的实施。例如，“无地农民”集团以侵占他人农村田产的方式要求获得土地。政府的回应是购买土地分给他们，但是分到田地后，农民往往将土地上的树木砍伐殆尽，然后再次弃地。还有的农民组织封锁公路要求免费获得种籽或者免除信贷，放宽贷款期限的作法已然创造了恶劣的信贷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缺乏针对小农产品生产者的私人信贷。

65. 特别是，许多观察家和一般公众均认为法治国家的衰落是阻碍巴拉圭经济发展的最大障碍。执行民事合同和落实私人所有权的民事程序耗时漫长，遥遥无期。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2003年）最近的报告显示，国家警察部队三分之一的执法人员是未受过培训的新手。下级警官不得不自行购买武器，而且，警察部门更倾向于执行军事指挥和军事管制命令，而不是为社区提供实质性的安全保障。在这种情况下，加之最近五年来的经济停滞，暴力犯罪和违法案件层出不穷。在公众舆论看来，政府越来越没有能力为公民提供最基本的公共服务：安全和法律保障。

C. 经济业绩⁸

66. 巴拉圭经济属于小型开放型经济体，对基本农产品和国家各地区的自然条件有实质性依赖，特别是依赖巴西和阿根廷两大邻国的增长。因此，面对巴拉圭几乎无法掌控的事件——如，国际农产品价格变动、邻国的政治经济局势变幻，国家的经济几乎不堪一击。尽管1989年军事独裁结束之后的若干年间，经济管

⁷ 世界银行2004/2007年巴拉圭共和国国家援助战略。

⁸ 世界银行2004/2007年巴拉圭共和国国家援助战略。

理是渐进性和相当谨慎的，财政账目能够维持平衡，经常项目赤字有限，通货膨胀指数走低，然而从增长水平上看，经济表现依然令人沮丧。

67. 1990年代中期，国家经济增长乏力反映出结构改革进展缓慢、腐败现象普遍存在以及由于投资减少而造成的生产力总体水平下降。

68. 政府不但没有推进改革帮助国家经济克服外部冲击，相反，就整体而言，历届政府均没有做好准备采取必要措施给予国家经济足够的力量抵抗冲击，完成国家生产结构的现代化改造或者解决致使投资和私人发展项目失去信心的各种管理体制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最近几年由于一系列国内外冲击，这些因素不断发酵。1995年和1997年至1998年期间，爆发了严重的金融危机，致使多家地方银行倒闭，私营部门信贷紧缩，私人投资骤然下降。

69. 在更根本的层面上，制度劣势导致巴拉圭的主要经济模式活力丧失殆尽，发展无以为继。这种经济模式的基础是邻国间进出口贸易（所谓的“三角贸易”）、小农产品生产者的棉花单一种植和**公立就业**。三角贸易一度经常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20%，但是由于南方共同市场国家之间减低和/或免除关税、由于边境加强对走私的管制而大幅度减低。

70. 作为已经枯竭的经济模式的其他特征，还值得一提的是：利用政府取得庇护就业职位的惯性做法；政府不断为效益低下的棉花生产输血；政府预算中生产性支出整体额度不高（目前用于支付工资和养老金的额度较大，用于业务和投资支出少）。2001-2002年期间，曾经试图对供水企业和电话公司进行私有化改造，但是由于被控腐败和农民抗议反对出售国家财产，国会中止了私有化进程。

71. 最近一些年，尽管总体经济患上了贫血症，某些部门还是经历了强劲的增长。农业（特别是肉类和大豆出口）依然是富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部门，此外，移动通信业发展迅猛，吸纳了重要的外国投资。出口型农业产业增长旺盛，但是巴拉圭是本区域运输费用最高的国家（离岸价格/到岸价格的比率是13%，而本区域其他国家的这一比率是7%），这阻碍了农业产业的进一步发展。由于出口型农业生机勃勃，2003年，巴拉圭的经济似乎出现了某些好转迹象。大豆和棉花价格的上涨致使出口收入大幅度增加，经常项目实现盈余。

72. 在脆弱的外部环境、虚弱的制度和政策环境共同作用下，1990年代中期以来，国家经济表现非常糟糕，增长率持续走低，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平均增长率仅为1%，而同期的人口年平均增幅是2.6%。

73. 作为上述现象共同作用的结果，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持续下降，一路跌至1990年代之前的水平。同时，由于收入和土地分配的两极分化，贫困现象不断加剧。⁹

⁹ 根据世界银行阿特拉斯法测量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1998年的1 810美元下降为2002年的1 170美元。

74. 经济增长是减少贫困人口的最佳总体战略，因为穷人是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的最大受益者，而发展基本公共服务事业有赖政府扩大支出，要依靠经济增长强劲，增加税收才有可能实现。

75. 这意味着最近十年来社会服务支出持续增加。

76. 应该将消除农村地区的贫困现象作为主要的努力目标。必须制定并实施适宜的土地税务政策，从而推动将空闲土地投入市场，倡导集中安置模式（而不是采用沿途安置模式），从而改善农村社区的公共服务质量，加强农业技术的传播。在财政状况允许的条件下，继续扩大公共服务。

D. 经济成效¹⁰

77. 巴拉圭经济属于小型开放型经济体，对基本农产品和国家各地区的自然条件有实质性依赖，特别是依赖巴西和阿根廷两大邻国的增长。因此，面对巴拉圭几乎无法掌控的事件——如，国际农产品价格变动、邻国的政治经济局势变幻，国家的经济几乎不堪一击。

78. 1995 年和 1997-1998 年期间，爆发了严重的金融危机，致使多家地方银行倒闭，私营部门信贷紧缩，私人投资骤然下降。

79. 尽管如此，最近一些年某些部门还是经历了强劲的增长。农业（特别是肉类和大豆出口）依然是富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部门，此外，移动通信业发展迅猛，吸纳了重要的外国投资。出口型农业产业增长旺盛，但是巴拉圭是本区域运输费用最高的国家（离岸价格/到岸价格的比率是 13%，而本区域其他国家的这一比率是 7%），这阻碍了农业产业的进一步发展。由于出口型农业生机勃勃，2003 年，巴拉圭的经济似乎出现了某些好转迹象。大豆和棉花价格的上涨致使出口收入大幅度增加，经常项目实现盈余。

80. 在脆弱的外部环境、虚弱的制度和政策环境共同作用下，1990 年代中期以来，国家经济表现非常糟糕，增长率持续走低，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平均增长率仅为 1%，而同期的人口年平均增幅是 2.6%。

81. 作为上述现象共同作用的结果，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持续下降，一路跌至 1990 年以前的水平。同时，由于收入和土地分配的两极分化，贫困现象不断加剧。

82. 经济增长是减少贫困人口的最佳总体战略，因为穷人是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的最大受益者，而发展基本公共服务事业有赖政府扩大支出，要依靠经济增长强劲，增加税收才有可能实现。¹¹

83. 这意味着最近十年来社会服务支出持续增加。

¹⁰ 世界银行 2004/2007 年巴拉圭共和国国家援助战略。

¹¹ 根据世界银行阿特拉斯法测量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1998 年的 1 810 美元下降为 2002 年的 1 170 美元。

84. 应该将消除农村地区的贫困现象作为主要的努力目标。必须制定并实施适宜的土地税务政策，从而推动将空闲土地投入市场，倡导集中安置模式（而不是采用沿途安置模式），从而改善农村社区的公共服务质量，加强农业技术的传播。在财政状况允许的条件下，继续扩大公共服务。

E. 巴拉圭发展面临的挑战¹²

85. 巴拉圭的贫困指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困难前景表明国家的长期发展面临诸多困难，克服这些困难有待付出坚持不懈的努力。

86. 国家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是巴拉圭劳动力人口中功能性文盲人数众多。虽然可以克服其他限制，但是需要时间目前这代学生才能加入劳动力大军，国家总体生产力水平才能提高。另一方面，在巴拉圭用于服务事业的政府支出效益不高，限制了公共服务事业的覆盖范围，妨碍了民众的使用。1990年代，混合社会性支出，尤其是教育支出，增幅明显。尽管如此，社会性支出依然仅为国内生产总值的6%（不包括养老金）。特别是，同发展程度类似的其他国家相比，对卫生保健和社会援助方案投入不够。基本公共卫生保健服务设施集中在城市地区，倾向于为享受某种医疗保障的人群提供更加复杂的医疗服务，而他们仅占总人口的20%。为了将医疗服务转向基本医疗和预防服务，应运用补充资源或者大幅度提高现有服务供给的效率。为此，必须继续推进目前正在进行的社会保障体制卫生保健服务供给改革进程。

87. 在教育领域可以发现一个相似模式：初等教育注册率高和中等教育注册率低（31%），而且城市人口（83%）和农村人口（17%）的注册率差异巨大。有很多小型社会援助方案，尽管它们自身做出了重要贡献，但从整体上看，依然难以为赤贫和极端弱势群体提供高效的社会保障网络。最后，贫困人口缺乏保障，考虑到目前的支出（国内生产总值的3.5%），只有在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的10%人口能够享受社会福利保障。为规模不断扩大的人口提供基本社会服务是另一个需要特别关注的挑战。关于基本建设问题，在居民获得基本建设基础服务方面，巴拉圭是本区域情况最差的国家。全国所有公路中只有23%铺装路面，而在这23%中又只有不到43%路面状况良好。

88. 一项适当的基本建设方案——包括公路设施、供水、卫生设施、基本电话服务，需要每年投入1.5至2亿美元（相比目前这方面每年的投入是4000万美元）。

89. 在农业部门，西部地区的森林边界几乎完全消失了，因为为了扩大大豆种植，天然林几乎被砍伐殆尽（天然林面积只剩下了不足5%）。但是，现代农业产业的扩张致使300000多名小农业生产者（大多属于贫困人口）排除在发展之外，他们以种植棉花为主，继续从事自给农业。在这方面，提高小农业生产者的生产力是国家面临的挑战。此外，由于森林滥砍滥伐，巴拉圭已经不可思议地沦为木材纯进口国，导致不

¹² 世界银行2004/2007年巴拉圭共和国国家援助战略。

要的资金外流，造成国际收支不平衡，更不要说还导致曾经生机勃勃的林业部门失业严重。

90. 在银行连续倒闭事件发生 8 年之后，由于对金融体制缺乏信任，巴拉圭调动国内储蓄的能力非常有限。迄今为止，银行倒闭事件吞噬了国内生产总值的 11%。银行业监管与调整依然十分脆弱，因此，金融中介活动非常不活跃，交易费用昂贵，利息差额巨大。缺乏可靠的长期储蓄机制限制了巴拉圭人民老年储蓄的可能性，无法在面临老年贫困问题时获得某种程度的自我保护能力。国家开发银行是残存的主要公立银行之一，但是当前的银行结构致使它无法继续经营下去。国家开发银行没有支付能力，因为呆账坏账几乎占到了国家开发银行储备的 50%。

91. 在公共部门内部，政府社会福利支出的结构性赤字（财政资金）是国家财政的痼疾。最近十年的大部分时间，政府的财政状况一向如此。尽管如此，2005 财政年度结束时实现了盈余，达国内生产总值得 0.5%，约为 2.5 亿瓜拉尼。这样，十年来，由于税收增加，国家第一次连续两年实现了财政盈余。这意味着国家经济正在实现正常化并出现了增长。

92. 2004 年，财政盈余达到了国内生产总值得 1.61%，相当于 6.5 亿瓜拉尼。最初，预计总预算赤字达国内生产总值的 0.5%。作为备用安排协定的组成部分，这一赤字水平得到了货币基金组织的认可，因为巴拉圭在协议中承诺预算赤字不超过这个水平。尽管如此，尚未能够恢复限制执行预算的财政计划。

1. 增长

93. 为了加速经济增长，国家必须进行改革，因为低于 5% 的增长率是不足够的。2005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最终增幅为 2.7%，这赶上了人口增长幅度，但低于 2004 年 4.1% 的增长率。同对本财政年度做出的预测一致，估计 2006 年的增长率为 3.5%。国家制定了《公立银行法》，并将通过该项法律谋求引导长期信贷投资生产部门。此外，健全财政调整法的规定也将出台。国际金融组织认为巴拉圭如果不想在世界上被边缘化，每年必须保持 7% 和 8% 的增长率。

赤字和盈余变动表
(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百分比)

2000 年	-4.64%
2001 年	-1.20%
2002 年	-3.24%
2003 年	-0.40%
2004 年	1.61%
2005 年	0.5%

94. 目前，偿债负担吞噬了政府收入的 20%，并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政府通过借款增加公共投入的可能性。此外，某些公立企业面临破产或负债严重，无力调动必要的投资拓展公共服务的范畴，提高服务质量。

95. 非正规经济规模庞大。它既是非法贸易，另一方面有相当比例的正常贸易活动发生在注册市场之外。这主要是为了逃税、逃避向保障不足的社会福利保障体制缴纳高额费用和逃避一套复杂而官僚主义十足的行政法规。

96. 从积极方面看，应该看到巴拉圭拥有一系列发展资源，如果善加利用将能够促进国家的发展。其中包括相对年轻的人口，如果能够吸引新劳动力加入正规经济，将有可能通过增长解决社会保障系统的呆账问题。其次，加入南方国家共同市场为巴拉圭创造了进入本区域重要市场的机会。再次，面向出口的农牧业产业发展势头强劲，虽然面临重重困难依然保持蓬勃生机。第四，电力供应充足，尽管由于能源系统的国家垄断，输送和分配费用昂贵。

F. 政府发展战略

97. 当前发展战略的目标围绕以下核心展开：

- 一) 通过坚定不移地打击腐败和政府的现代化改造，重建对**国家机关的信任**。鉴于强调善政，政府希望能够提高积极的正规化程度和扩大巴拉圭的国际合法性。
- 二) 还强调希望民间社会更多参与制订公共政策和监督公共支出。
- 三) 变革经济模式，以农业产业与多样性出口取代三角贸易和公立就业，实现**可持续增长**。尽管公共部门的高效服务和公共投入能够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国家政府认识到必须提高私营部门的竞争力，具备先行制订的明确规章、拥有法律保障和享有平等机会。
- 四) 通过加大对卫生保健和教育的投入，执行增强平等和扩大使用准入的政策，实施针对极端弱勢人群量身订做的减贫方案，**推动人力资本发展**。

98. 除上述目标之外，恢复对公共金融部门的监管，并为公共金融机构的发展提供可持续的基础也是政府面临的首要任务。之所以将其作为优先事项是由于认识到支出增加的速度大大超过了收入。此外，不得变动的预算比例高得不正常（工资和养老金达经常性支出的 90%）；政府津贴赤字（国内生产总值得 2%）吞噬了原本应用于发展的投资；偿债负担在总支出中比例庞大（20%），难以为继；税收制度饱受各种减免税条例的困扰（42 种不同法律），不仅致使政府收入流失还为腐败和逃税创造了数不胜数的机会。2003 年，新政府就职时，短期危机全面爆发，由于延误偿债和债务到期，短期资金缺口高达 1.75 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的 3.5%），6 500 万美元是现有债务的拖欠金，第四季度到期债务 1.15 亿美元。其中，大约有 9 000 万美元属于

拖欠支付或 2003 年 12 月集中到期的国内债券。

99. 为了应对这一局面，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控制开支和增加收入。在支出方面，削减了上届政府向国会要求追加的预算 3 000 万美元，并宣布暂停讨论公共部门加薪。还进行了公共部门在职和退休人员普查，一方面是为了收集人员能力资料，也是为了确认他们是否领取双份工资。经核查，有 1 650 人在两份工资表上，并采取了整改措施。

100. 关于税收问题，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核查税务登记和正确使用税务账簿的情况，通过减免拖欠罚税鼓励纳税人按时缴税，裁撤了 300 位大纳税人监控官（这是滋生腐败的一个重要温床），开除了关税收缴处所有的非海关人员（腐败的另一个源头）。这些改善税务管理的简单措施效果明显，大幅度增加了政府的税收收入。关于 2004 年的预算，政府向国会提交了编制预算修正案，明确了政府各种规划方案的目标和绩效。在政府这个预算案中仅仅增加了教育和卫生保健项目，扩大了农业预算某些科目的规模。总而言之，2004 年预算案力求能够做到“收支平衡”，赤字水平维持在 1%，筹资缺口为零。

101. 政府还在财政部内部启动了多项结构重组工作，合并人力资源和规划处（以前它们是直接隶属于总统办公室独立机构），加强对支出中最主要部分的监管力度。财政部还组建了国外援助中央管理处，并将内阁经济部门由原来的九个单位裁减为五个（财政部、中央银行、农业部、公共工程部和工业部）。

102. 此外，财政部在世界银行的资助下实施“杰出示范部”方案，恢复财政部的活力，改善其内部监督和审计机制，实现公务员制度专业化。2003 年 10 月 6 日，在国会中拥有议席的所有政党的领导人共同签署了这项政治协议并承诺首先通过下列法律：

- **财政负责的 2004 年预算**（参见上文所述）；
- **税收改革**：取消了某些税收豁免规定，将间接税的征收范畴扩大到目前免征间接税的部门（如，农业和专业服务部门）并将开始征收个人所得税；
- **公务员养老金改革**：简化新退休人员养老金计算公式，统一各种类别政府雇员（教师、军人、公务员等）养老金发放条件，以及废除向退休人员发放年度附加补贴的规定；
- **现代性的海关法典**：目的是给予海关财政自主权，实现手续合理化，进一步明确责任分配；
- **重新协商国家债务**：特别是重新确定了地方国债还款期限，它们集中在 2003 年年底到期（见上文所述）；
- **公立银行重组**：目的是创建针对小农产品生产者对私单一银行窗口，疏导外资通过商业银行系统发放长期发展信贷的对公单一银行窗口；和

- **政府和公立企业重组**：目的是提高效率，确立财务纪律并与引入私人资本扩大基础建设投资。

103. 迄今为止，上文提及的法律草案中已经有五部呈交国会审议（预算、税收、养老金、海关和国债），还颁布了新的《海关法典》、健全财政调整法——规定开始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及公立银行重组法。

三、人民权利维护处报告

104. 人民权利维护处是监狱访查机构间委员会成员，定期访问教养机构，探查是否存在不正常的现象。监狱人满为患依然是最令人担忧的问题。Tacumbú 国家教养院的收押能力是 600 至 700 名左右在押犯，实际羁押人数已达 1 810 人。尽管如此，在本领域也取得了一些进步，如新希望监狱落成。这一严峻局面是国家和区域经济状况的写照，无力有效监督和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尽管如此，国家职业促进处的合作下开办了一系列职业培训课程。就设计能力而言，“好牧人”妇女教养院能够容留 200 多名妇女，实际收押了 308 人。教养机构设施完备，秩序井然，清洁干净，教养院为刚刚分娩或携 1 岁以下幼儿入监的妇女设置了专门，还配备了医务人员，设立手工作坊，举办职业培训活动。同巴拉圭其他教养机构相比，“好牧人”妇女教养院是报告暴力事件最少的机构之一。关于针对未成年人的 Itauguá 教育中心，它负责的对象是 14 岁至 20 岁的青年男性犯罪者，设计能力是收押 250 人，目前羁押了大约 176 人，中心还开办了一所学校开设基础教育、园艺、面包烘烤和家禽饲养课程。

A. 强化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

105. 由于承诺通过共和国总统妇女办公室发展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联系，强化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在政府计划的推动下，承诺坚决执行《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1997-2001 年），并建立机构间联系机制、权力下放机制和相关民间社会的参与机制。

106. 在妇女组织、网络、国际组织和合作组织的支持下，自 1993 年成立以来，共和国总统妇女办公室一直致力于在公共政策以及为落实第 34/92 号法既定目标而实施的方案和计划方面贯彻性别观点。1994 年后，共和国总统妇女办公室已经实施了多项计划，包括覆盖全国的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计划和机会平等方案。在这段时间内，还推动制订并修订了多项促进男女平等和打击歧视妇女的法律，其中包括《刑法》、《劳动法》、《选举法》、《惩治家庭暴力法》，并批准了《贝伦杜帕拉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北京行动纲要》、《开罗纲领》的各项承诺和千年发展目标。本报告将在这部分介绍其中涉及性别问题和促进妇女进步的内容。

107. 同样，在这段时间内取得的进展还包括组建和强化了各级促进性别平等政策机制，如，参议院和众议院的各种委员会、最高法院人权事务处、人民权利维护处、公共事务部。在教育部、卫生部、司法部和劳动部、农牧业部等部委中，在各省、市政府部门中，均设立了混合网络或混合委员会，并与联合国系统、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开发银行、德国技术合作署（GTZ）、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瑞典国际技术和经济合作署等其他多个国际组织和境外合作组织进行了重大互动合作项目。此外，在本届政府中妇女进入决策领导层的情况也有所改观，外交部有多位女公使和女性部门领导，妇女出任其他职务还包括中央银行行长、国家海关总署署长和最高法院院长。

108. 尽管可以说平等意识不断增强，应该承认还存在着支持和支撑歧视的文化因素、准则和态度，因此，共和国总统妇女办公室在九个领域展开行动：男女权利平等、平等文化、获取经济资源和就业、教育平等、健全的卫生保健、社会和政治参与机会平等、有效的权力下放、建立机构间管理机制和公民参与。

109. 共和国总统妇女办公室的主要行动是修订某些尚未修订的法律，如《刑法》和《选举法》关于妇女参与选举、选举登记和履行食品保障承诺的规定。为了发动文化变革，建设一个面向妇女进步的社会，组织开展了宣传活动、教育活动以及其他讨论和反思活动。强化各种方案，促进妇女取得经济资源、就业、入学和享受医疗保健，推动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贩卖人口。逐渐在国家内陆地区设立一系列机制保障性别政策权力下放、公民参与管理和决策、以可持续的方式横向落实性别和环境政策，从而促进男子和妇女社会和政治参与。

B. 制定针对各年龄群体的公共政策：儿童、青年和老年人

110. 在巴拉圭各种公共政策欠账中，令人忧虑的是如何切实执行全面、整体关注儿童、青年和老年人特殊需求、利益和潜力并纳入性别观点的政策。针对这些群体的行动和方案总将他们视为问题群体，甚至往往把他们当作危险群体或慈善问题，并不考虑他们的全面平等的公民参与权利和潜力，以及他们在社会事务中的贡献。

C. 平等的劳动及就业政策

111. 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规模大幅度扩大，反映在妇女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比例上升。目前，妇女的有报酬工作对家庭摆脱贫困至关重要，尽管如此，她们依然是家务劳动的唯一承担者。在农村地区，妇女参与生产活动是无可否认的社会现象，但是国家统计、公共政策等并没有反映对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承认。

D. 妇女全面参与经济调整和复苏、克服贫困、融合和人的可持续发展

112. 司法劳动部和共和国总统妇女办公室签署了一项一揽子合作协议，执行一个涉及多项内容的改善公共政策行动方案，推动妇女获取经济资源和促进妇女就业。合作协议计划在国家第二个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2003-2007年）执行期内开展女工培训活动。根据专家意见，它能够保障全国被羁押妇女全面享有并行使人权。合作协议先行规定组建一个技术小组，在预算可支配资金范围内，负责为这两个机构的各级机关编制行动计划。妇女办公室主任玛丽亚·何塞·阿尔加尼亚认为“巴拉圭妇女在各种领域特别是经济范畴

内同男子地位不平等”。

113. 根据妇女办公室的统计, 数据显示失业率达到了 18%, 男子失业率仅为其一半。在薪酬方面, 妇女的月收入仅为男子的 73.1%。在前几次与企业 and 工业部门领导的会议上, 巴拉圭强调为了消除贫困现象必须让妇女进入劳动市场。新的合作协议即将生效, 执行期为三年, 它的签署是妇女办公室支持维护妇女权力的一项行动。本月初, 妇女办公室启动打击性骚扰宣传活动。在活动开幕仪式上, 强调尽管数据显示妇女是重要受害者, 男子也会受到性骚扰的伤害。

E. 促进妇女进入权力层争取劳动平等

114. 2005 年, 在最高选举法庭的支持下, 巴拉圭妇女办公室成立了妇女领导中心, 负责促进妇女进入国家权力层。成立妇女领导中心是为了以不同方式培训青年妇女和成年妇女, 并引导妇女破除阻碍她们进入决策层的壁垒, 在建设一个更加平等的社会过程中发展促进妇女进步的态度和能力。计划目标是在妇女领导中心成立一年内培训 1 000 名妇女, 2008 年前培训 100 000 名妇女。妇女领导中心投入运行恰逢巴拉圭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 因为“我们处在一个过渡时期, 将给予妇女更广阔的空间担任选举职务, 推动更多的妇女参与新的党派选举、领导人选举和三年后即将进行的大选, 因此, 目标是促进妇女进入决策领导层”。除回应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外, 妇女领导中心投入运行也符合第二个国家机会平等计划和第八个社会与政治参与计划的路线方针。还要强调的是 2005 年 1 月巴拉圭在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委员会宣读了自己的报告, 不仅广泛宣传了委员会的意见, 还将它们纳入行动计划之中, 也为本报告的编写提供了指导。本报告的编写目的是介绍国家取得的进步和国家关注的主要事务。

四、人权保护法律框架¹³

115. 2004 年 7 月 12 日巴拉圭共和国向公民和政治权利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 委员会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审查了巴拉圭的报告, 同时, 借此机会汇报了巴拉圭人权状况的最新局势以及有关人权保护法律框架的各种情况。在这方面, 该报告详细介绍了巴拉圭法律框架内各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自那时起, 除《土著社区规约草案》以外, 巴拉圭的人权保护体制没有发生其他变革。《土著社区规约草案》的立法目的是废除第 904 号法并修订现行的有关法律。立法机关公布该草案之后, 草案提交总统批准以备日后颁布或因有缺陷被否决和交回国会有关委员会重新审议, 但是, 迄今为止, 由于某些土著社区的反对, 这一进程陷入停顿。

¹³ 见附件二“人权保护法律框架”, 节选自 2004 年 6 月 28 日巴拉圭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的主体部分。

五、第二部分：回答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¹⁴

第 1 条

116. 巴拉圭 1992 年《国家宪法》第五章“土著民族”明确规定保障自决权特别是土著民族的自决权。《宪法》第五章第 62 条“土著民族和少数民族”规定：“《宪法》承认土著民族的存在，将土著民族定义为先于巴拉圭国家形成和组织之前已经存在的文化群体”。第 63 条“种族身份”表述得更加清晰：“承认并保护土著民族在各自居住地保留和发展种族身份的权利。土著民族还有权自由实行自己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宗教组织体制，同时，在不触犯宪法规定的根本权利的前提下，自愿遵守传统规范社区内部和睦相处的传统准则。在管辖权限发生冲突时要考虑土著民族的传统权利”。第 64 条“社区财产”规定“未经本人表示同意禁止迁移或搬迁土著民族”。

117. 这些权利也在基本法、第 904/81 号法“土著社区规章”以及第 234/93 号法通过的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的精神中得到承认。

118. 关于国家保障所有民族、少数民族和土著民族全面行使文化遗产权利，我们可以援引《国家宪法》第 65 条“参与权利”规定：“根据本宪法和国内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证印第安土著人民享有参与国家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的权利”。第 66 条“教育与援助”规定：“国家尊重土著民族的文化特殊性，特别是在正规教育上的文化特殊性。此外，国家将努力保障防止发生土著民族人口减少、居留地萧条、环境污染、经济掠夺和文化剥离的现象”。第 67 条“母语教育”规定：“在学校教育初始阶段使用受教育者的母语开始教育活动。同时，教育学生掌握和使用共和国的两种官方语言。母语不是瓜拉尼语的少数民族将可以选择两种官方语言中的一种”。

119. 在平等权利方面，上文援引的法律有关于保护土著社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特别规定，如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先行规定了在土族民族涉案时应用区别处理程序。另一方面，还为土著民族争取到土地，巴拉圭土著民族事务局通过法律事务处采取可能的措施保护土著民族（尤其是在权利申诉、强迫驱逐等民事案件中）。土著民族事务局还遇到了许多困难，如国会和某些法官对土著问题的不理解，尤其是土地征用问题，特别是由于缺乏经济和金融资源给予被征用土地的所有者补偿。

120. 根据 2002 年第二次国家土著人口和住宅普查数据，巴拉圭土著民族绝大多数定居在农村地区（91.5%），其余 8.5%居住在城市地区，其中最有代表性的五个土著民族是：Maka 族（77.4%）、Maskoy 族（32.7%）、Guaraní Occidental 族（29.4%）、Nivacle 族（25.2%）和 Enxet 族（24.4%）。

¹⁴ 巴拉圭共和国定期报告第二部分涉及的时间是 1994-2005 年，包括回答一般修订指导方针中针对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提出的问题（基本参考文件 E/C.12/1991/1）。

A. 土著民族状况总体报告

121. 为了努力解决居住在城市地区，尤其是中央省土著民族面临的各种问题，巴拉圭土著民族事务局启动了一个机构间联系进程，同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社会行动局、国家紧急事务局、国家儿童和少年局建立机构间合作。土著民族局和国家儿童和少年局着手处理土著街头流浪儿问题，这是城市地区土著民族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这项工作能够救助处境危险和被遗弃的儿童。通过努力，大部分流浪儿童已经远离毒品，回到他们的社区生活。

122. 同时，与监测和为这些土著家庭提供紧急援助行动并行，巴拉圭土著民族事务局试图着手解决一个深层次问题：土著居民遗弃或抛弃他们的社区。为此，土著民族事务局在自己的工作中纳入了社会管理观点，在土著民族自己的社区为他们提供援助，从而更有效地满足现有的需求，同时推动土著民族自身的发展。

123. 其中一个主要措施是定期发放食品（米、面条、菜豆、洛罗克、糖、马黛茶、饼干和罐头肉）。由于是在社区发放食品，巴拉圭土著民族事务局要确保受助土著家庭能够领到食品，而不是由社区领袖自由酌处。这是因为据反映，在某些个案中，社区领袖利用食品发放牟利，致使援助食品从未到达真正需要它们的家庭中。总体上看，食品发放是为了满足日常粮食消费，如生产时期的食品援助，或者为在患病期间增强营养。除食品外，受助土著家庭还得到工具和种子以便开展生产，自己自足。

124.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巴拉圭土著民族事务局向聚集在首都意大利广场长达一个月等待新土著民族规章获得通过的土著居民发放食品、帐篷并提供医疗援助。这项工作得到了国家福利局和国家紧急事务局的支持。土著民族事务局也向在首都学院聚集抗议国会通过新土著民族规章的土著民众提供了同样的帮助。目前，该法被政府部分否决。

125. 关于卫生保健问题，除其他之外，巴拉圭土著民族事务局与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根据土著社区的援助需求，在各种援助中心、医院、胡安·马科斯·博埃特内尔学院、母婴局、急救站、门诊医院、军队医院等机构中展开合作。根据土著民族事务局对本机关受援土著人口健康状况的总体评估，可以确定威胁土著居民的主要疾病是：急性呼吸道感染、急性腹泻、寄生虫害、贫血症、营养不良、结核病等等。

126. 土著民族事务局可以支配的预算是 60 亿瓜拉尼，仅仅能维持机构在 22 个土著社区中的活动，而全国土著社区总计 412 个。尽管如此，在优化资源的努力下，土著民族事务局目前在 60 个社区开展工作，受益家庭达到 1 200 多个。需要强调的是在首都暂住的土著居民经常到土著民族事务局寻求帮助，同要收留的人数相比机构的空间非常有限，也没有条件将自己改造为临时收留中心，尽管在许多情况下，它的确扮演着这个角色。

127. 作为临时援助的一个组成部分，土著民族事务局向前来求助的土著人群提供帮助，无论他们是申请医疗援助，还是请求协助他们在机构内部或其他单位办理事务，如，每天向那些占据多个广场进行示威游

行的土著民众发放三餐。总体上看，这些示威者都是由他们的社区领袖或其他个人或组织以争取权利为名带来的，虽然很多情况下，他们只是某些个体利益肆无忌惮操纵的对象，而这一切使他们的脆弱处境进一步加剧。¹⁵

B. 正在实施的方案和项目

- 巴拉圭土著民族制度强化方案，得到了美洲开发银行的援助。
- 改善卡瓜苏省、阿耶斯总统省和博克龙省土著民族医疗保健体制、食品安全体制计划，得到了韩国国际合作署的援助。
- 街头流浪土著家庭重新安置方案：在国家儿童和青年事务局的合作下，强化原籍社区的组织能力和生产力。

第 2 条

128. 《国家宪法》第 46 条确定了男女平等的指导框架，它规定：“共和国全体居民尊严和权利平等。不允许歧视。国家将排除和抑制支撑或支持歧视的文化因素”。还规定：“针对不公正歧视制定的保护措施将不被认为是歧视性规定而是平权规定”。

129. 在这方面，虽然巴拉圭法律中没有歧视性约束规定，限制（尤其是限制弱势群体）享受《宪法》承认的各项权利，第 2532 号法的主要立法目的是建立一个边境安全区，保护外国人在边境土地私有化区的利益。因此：

130. 第 2532 号法第 1 条“**边境安全区**”规定：在巴拉圭境内，距离陆地与河流国境线 50 公里。第 2 条：除政府法令因公共利益原因授权外，如在边境安全区创造劳动力就业机会，原籍为巴拉圭邻国的外国人或法人主体是原籍为巴拉圭邻国的外国人，不得为农村不动产的所有者、共同所有者和用益权所有者。

131. 第 1863 号法第 45 条规定“**边境土地的有限裁定**”：除本法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官方定居点将归巴拉圭公民所有。自本法公布起在边境地区建立的私人垦殖点自身被视为国境线，即从垦殖点边境纵深延伸 50 公里，巴拉圭公民所有的土地将不得少于土地总量的 50%（百分之五十）。

132. 关于针对外籍人士的劳工立法，特别是工作许可或居留，《移民法》规定：

- **第 62 条**：禁止外国人在巴拉圭非法居留，从事有报酬或营利性工作，无论是否从事自营职

¹⁵ 见附件三：“巴拉圭土著民族事务局为安置土著社区获得的土地”。

业，无论是否有雇佣关系。

- **第 63 条：**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公务人员或个人，不得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合法居留但无务工资格的外国人提供有报酬的工作或职业。
- **第 68 条：**所有雇主，无论是从事自营职业或在某种雇佣关系下，在为外国人提供工作或职业或雇用外国人的时候，无一例外应要求其出示巴拉圭身份文件，且该文件声明此人在巴拉圭合法长期或短期居留并有工作许可。在短期居留的情况下，必须在其有效居留期内。
- **第 69 条：**禁止旅店、膳食公寓或类似营业场所的业主、管理者或负责人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提供住宿。
- **第 70 条：**为外国人提供工作或住宿的人发现任何不正常的移民居留情况应在 48 小时内向有关移民事务当局报告，以便有关当局行使本法赋予它的职权。
- **第 71 条：**为了核查前文规定的执行情况，国家移民事务总局将视察劳动场所和住宿场所，若发现有违反移民法的情况将签发相应的文书。
- **第 72 条：**核查违法行为不解雇主向其违法给予工作或职业的人支付薪酬、工资或其他形式报酬的义务。

133. 另一方面，尽管巴拉圭一向是国际合作的受援国，最近十年间国家武装部队已经加入了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部队执行维持和平任务。就维和行动而言，虽然它是军事性的任务，国家尽一切努力对巴拉圭军队进行明确的人权教育，并将人权原则转化为对人的尊严的毫不妥协的尊重。还以这种方式要求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促进人权。¹⁶

第 3 条

134. 为了促进性别平等，消除歧视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共和国总统妇女办公室提出了第 34/92 号法，其主要内容是通过计划、方案、规划和准则在政府日程中纳入性别观点。1994 年以来，妇女办公室以机构间合作模式启动了下列计划：国家预防和惩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1997-2001 年《国家第一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2003-2007 年《国家第二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由第 1958/04 号政府令颁布），并将国家第一个和第二个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计划纳入巴拉圭 1994-2005 年期间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纲要》和七个主要人权国际文书的框架内。

¹⁶ 见附件四：“巴拉圭军队在联合国行动中的活动”。

135. 1995 年起，与教育和文化部共同实施国家妇女教育机会平等方案，主要目标是在教育中贯彻性别观点，主要行动包括：

1. 培训领导、教师、训练员、推广员和社区领袖，提高他们的认识，换言之通过“Plan Ñanduti”教育计划（2004-2015 年）面向教育界大部分成员开展培训活动，同时，通过各省教育计划执行这些政策。
2. 通过媒体宣传性别观点的重要性，提高对性别观点的认识。
3. 设计教育广告、宣传画、墙报、宣传手册，实现教育界一体化，成为教育的主人。
4. 促进倡议：方案与民间社会组织、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建立合作联盟，支持在正规教育中举办培训活动。
5. 通过组织论坛、讨论会、生活经验交流会，开放参与性讲习班，在教育界内进行讨论和长期反思。活动参与者包括刚入学的儿童、青年和成年人。
6. 在教育部内部通过各种方式提高机构内部对性别观点的认识。
7. 分析和检查课本和教学材料，以便在课程编排中体系这一问题。

136. 其他活动还包括“课堂中的性别歧视做法”调查。它是根据“改善巴拉圭女童教育”调查结果在儿童基金会行动的框架内进行的。重新签署了共和国总统妇女办公室、教育和文化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之间的协议，原协议是在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内签订的。巴拉圭通过国家妇女教育机会平等方案执行这个协议。

137. 关于瓜拉尼语-西班牙语双语扫盲方案，除全程跟进并提供关于性别观点和社区生产、保健及教育组织的咨询意见之外，妇女办公室教育处和国家妇女教育机会平等方案协调处成为性别观点的倡导者和推动者。瓜拉尼语-西班牙语双语扫盲方案由教育部终身教育司负责协调，在瓜伊拉省、卡瓜苏省、圣佩德罗省、伊塔普阿省、巴拉瓜里省和卡萨帕省实施。

138. 妇女办公室加入“国家检查和促进妇女就业三方委员会”，它是根据政府法令在 1998 年组建的。国家三方委员会支持在政府、工会和企业界之间展开三方社会对话，还在劳工组织的支助下围绕下列主题开展调研：性别分析、贫困与就业、巴拉圭家务劳动状况，并承担巴拉圭性别、贫困和就业方案顾问委员会的角色。本年度，国家三方委员会在首都区进行了为期 6 个月的国家打击劳动中的性骚扰宣传活动。国家检查和促进妇女就业三方委员会有一项名为“为巴拉圭妇女争取体面工作 2005-2006 年日程”的行动计划，包括下列行动路线：

- 关于工作的基本权利，目的是促进并推动通过劳工组织第 156 号公约：《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同等机会同等待遇公约》。
- 促进就业机会和增加收入的机会，将通过分别加入三方委员会的企业协会推进该行动路线。
- 通过修订《社会福利局章程》，扩大对男工和女工的社会保护。
- 推动社会对话，目的是：用性别观点对职员和公务员、工人、企业主进行劳动关系培训。

139. 2001 年，妇女办公室组建了青年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网，即，“YES”网。这是一个混合网络，负责协调地方、区域和机构的机构间力量，在全国范围内强化公共青年机构和私立青年合作组织之间的联系，从而统一思想，确定行动，用性别观点为青年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创业活动政策和战略提供具体的指导路线。

140. 2002 年，评估妇女办公室各项计划的进展以及它们与巴拉圭政府性别事务日程其他核心目标之间的互动影响。2003 年起，在内部和外部管理评估的基础上，开始了机构的现代化改造进程，通过国家机构的支持，强化妇女办公室的行动战略。此外，还启动了民间社会参与进程，重点是促进民间妇女人权组织的参与。在这一框架内，成立了权力下放处，目的是支持权力下放进程，确保在全国各地落实性别观点。

141. 计划第三部分规定其主要目标是：“稳定就业、劳动条件、获取和控制经济资源和实现就业上的妇女与男子平等”。在这个框架内，展开一系列机构间行动，帮助妇女获得土地，取得信贷，实现就业，参加生产项目和实用方案与计划。在这个方面，农业和牧业部同妇女办公室签署了一份《2001-2006 年相互合作协议》。

142. 该协议的目标是在农业领域内协调并开展部门公共政策和促进妇女机会平等计划框架内的共同行动，将性别观点纳入农牧业部门各级机构的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之中。性别与农村青年处是农牧业部专为此目的组建的机构，负责推动并协调促进妇女机会平等计划的实施工作。另一方面，同发展信息网签订协议执行妇女参与加强企业经营能力新网络方案（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它是面向正规化微型和中小型企业妇女创业者的一个网络空间，妇女创业者们可以在那里获得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接受培训，为产品寻价和报价。妇女参与加强企业经营能力新网络方案的网址是：www.winnernet.org。另一方面，妇女办公室与巴拉圭工业联盟签署协议，方便妇女以便捷灵活的方式取得信贷。妇女办公室和国家开发银行之间的行动也旨在方便妇女以便捷灵活的方式取得信贷。妇女办公室还与巴拉圭合作社联合会妇女合作社社员全国委员会共同推进一个行动日程，并通过这一行动日程培训了 170 余名合作社社员，多次为国际会议和国内会议提供资助。还在全国各地召开会议并举办各种培训日：“性别因素对信贷政策的影响和微型企业在消除贫困中的作用”、“编写在巴拉圭就业政策和劳动政策中全面贯彻性别观点的行动框架”、“地方公共政策和全球一体化影响下的合作社”、“性别因素对信贷政策的影响和微型企业在消除贫困中的作用”。示

范项目“打破性别主义范例”启动阶段：“女户主讲习班”，是针对亚松森市贫困带女户主的培训活动。女户主生产倡议，在圣约之子会资助下，为全国 17 个省的缝纫班配备了器材。农村和土著妇女事务国家协调员负责的 76 个生产项目，包括奶牛饲养、生猪饲养、鸡蛋和肉仔鸡饲养，还有其他许多项目目前处于培训或后续行动阶段。

143. 值得一提的是在与发展信息网协定的框架内，在意大利外交部资金支持下，实施了联合国的妇女参与加强企业经营能力新网络方案。妇女办公室已经成为国家级办事处，还设立了五个支助办公室。迄今为止，已经培训了 306 名妇女创业者，另有相同人数的妇女在本方案内注册，这已经超过了本方案的计划目标，而且还有充足的执行时间。通过网络空间，妇女创业者能够获得新的信息技术、通信技术和接受培训，并使她们能够进行交易、洽谈贸易、为产品和服务寻价及报价。

144. 妇女办公室支持组织“拉丁美洲青年就业研讨会：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和“青年：消除贫困现象和加强民主执政战略资本”会议。与会者包括来自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日本和中国台湾 17 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 余名青年。

145. 日程提出的另一项主题是根据劳工组织第 156 号公约：《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同等机会和同等待遇公约》，为巴拉圭妇女争取体面工作和社会保障。在劳工组织和国家三方委员会的支持帮助下，向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介绍了第 156 号公约，目的是提高所有行为者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146. 妇女办公室与司法和劳动部签署了一项协议，协调两个机构的职能和权责，维护妇女在劳动领域的基本权利和基本原则。同时，保护被羁押妇女的人权，使她们免受歧视侵害，真正享有事实上的合法平等。目前在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帮助下，正在分别编制方案和预算，在两个机构的协同努力下，实现上述目标。

147. 为了履行《劳工法》的规定，促进协调职业与家庭生活，妇女办公室为国会、公共工程和通信部的公务员子女开办幼儿园。妇女办公室还支持文献研究中心的倡议，推动分析公共日程中有关巴拉圭有报酬家务劳动的公共法规和政策。

148. 妇女委员会是两院委员会“国家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的组成成员，目标是开展切实有效的行动，保护生态系统。在这一领域内妇女办公室已经针对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多项法律草案提交了意见和建议。妇女办公室的部分意见和建议如下：

- 为参议员和众议员候选人举办培训活动，提高他们对巴拉圭环境立法的认识（2003 年）。
- 农业化学制剂的使用及其对人类健康的影响论坛。

- 公众对水法草案的意见。
- 为巴拉圭编制里约会议十周年报告提供丰富的资料。该报告于 2002 年 8 月在南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提交。
- 目前正在更新农业和牧业部和妇女办公室之间的合作协议。在新协议中，计划全面落实性别观点和环境观念。
- 2001-2004 年期间，妇女办公室在国家环境委员会的代表活动。
- 妇女办公室参与和支持“国家环境政策编制路线”，即，目前制订的巴拉圭国家环境政策。
- 2003 年，环境局与妇女办公室签署了协议，目的是在环境领域内协调并开展部门公共政策和促进妇女机会平等计划框架内的共同行动，将性别观点纳入农牧业部门各级机构的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之中。

149. 在南方共同市场负责跟进环境问题的第六工作小组范畴内，第六小组第 02/2002 号文件中明确指出，在处理劳动日程问题时，将考虑到共同市场小组第 84/00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必须在性别观点基础上开展本领域内的工作。妇女办公室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顾问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 12 个部门小组之间开展各种工作，贯彻性别观点（2002-2004 年）。在有关该战略的最终报告中加入了性别观点。

150. 2005 年，巴拉圭按时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报告。作为《公约》执行后续行动承诺框架内的主要行动，妇女办公室向 140 多个公共机关，60 余个非政府组织散发了《公约》文本、公约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国际纲领、千年发展目标。此外，在机构间全面协调计划行动框架内，还主办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续执行行动圆桌会议，给予民间社会组织等额参与空间。目前，在《公约》委员会意见和建议的框架内组织了多个专题会议。

151. 1999-2000 年期间，在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支持下，妇女办公室实施了预防和照料受家庭暴力侵害妇女地区示范方案，该方案在地区一级的实施活动得到了美洲开发银行的技术支持。同年（2000 年）组建了多个妇女援助中心，即现在的妇女援助服务局，隶属于妇女办公室。妇女援助中心为妇女提供法律、心智和社会指导，将她们的个案转呈其他相关负责机构处理。此外，在医疗急救中心内，成立了暴力侵害受害者关照中心和国家关注家庭暴力网络，以及国家警察 911 报警系统中延伸出的 1600 服务号码。

152. 1994-2005 年期间，在打击侵害妇女暴力行为领域内取得的主要成就是《刑法》将家庭暴力确定为犯罪。第 1600/00 号法规定的民事惩处措施规定，向受害者提供保护令并对国家警察部队医疗保健中心、警察学校、军事学院、残疾人协会、老年妇女协会的公职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同时还开展一系列宣传教育活

动，提高对妇女基本人权的认识。由于不满意《刑法》对家庭暴力罪及其他罪行的定义，向国会国家刑法修订委员会提出修订第 129 条关于家庭暴力及其他侵害身体健全和性自主权利犯罪行为、侵犯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等规定。

153. 目前妇女办公室已经得到国际合作的支持，成立了暴力侵害受害妇女收容中心。收容的目的是为受害者提供完整全面的照顾，包括安全、照料、治疗以及工作安置。

154. 2005 年 11 月启动了全国反对性骚扰宣传活动，名为“你骚扰，我起诉”。在活动的第一阶段，为公务员、中学生、工会会员举办了培训班。在第二阶段，除继续在上述群体中开展工作外，还计划将目标群体扩大到大学生和军事学院的士官生。

155. 同年起，在美国国务院的支持下，实施了关于贩卖人口的 2210 计划，目的是强化巴拉圭政府的整体力量，打击贩卖人口，并在巴拉圭确立预防和保护贩卖人口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少年、男童/女童）的程序。自从贩卖人口参考资料中心——该中心全面照料受害者并跟踪、监督案件进展——投入运行以来，已经处理了 9 起案件，涉案妇女总计 37 人，其中 30 人是成年妇女，7 名女童。还设立了一部关怀热线电话和一个受理申诉的电子邮件地址，作为对上诉活动的补充，针对贩卖人口和性剥削问题开展了“宣传和教育”媒体宣传活动。在活动中发放教育材料（宣传画/双页宣传册），用瓜拉尼语和西班牙语在国家首都和内陆地区的电台播放公益宣传广告，并散发宣传材料。还针对政府机关和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三个讲习班，以便为日后编写一般干预程序手册收集数据，手册定于 2006 年发行。

156. 2003 年起，在内部和外部管理评估的基础上，开始了机构的现代化改造进程，通过国家机构的支持，强化妇女办公室的行动战略。此外，还启动了民间社会参与进程，重点是促进民间妇女人权组织的参与。在这一框架内，成立了权力下放处，目的是支持权力下放进程，确保在全国各地落实性别观点。

157. 媒体战略有力地促进了宣传机会平等原则，2004 年，“众生平等宣传运动”围绕下列核心议题展开：同工同酬、参与、卫生保健、预防家庭暴力、女童在平等的条件下接受教育和家庭角色分工。

158. 2005 年的“众生平等宣传运动”的主题是必须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推动妇女参与政治的平等机会以及促进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此外，还帮助民众认识到在社会各个领域内均存在着性别不平等现象。在宣传运动的框架内投放了电视公益宣传广告、媒体广告、微型广播剧并印刷了关于心智暴力、性暴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产妇健康以及社会和政治参与的宣传手册。还在亚松森、中央区、Ciudad del Este 和 Ca'acupé 的街头和公共汽车上演出反映这些问题的街头剧。

159. 在卫生保健方面，推动开展大量宣传活动，提高妇女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对妇女在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中的弱势位置的认识。妇女办公室对国家立法、司法、行政最高当局进行了游说，并在艾滋病规划署的支持下开展有关做出承诺的公共宣传活动。还在泛美卫生组织的帮助下，通过一系列的专题小组

检查承诺的履行状况。在专题小组取得的成果中，值得一提的是通过一项关于免费进行梅毒血清检查、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的决议，以及对怀孕妇女进行抗逆转病毒治疗，还为中央一级、巴拉瓜里省和阿耶斯总统省性传播疾病方案培训了 20 名执行人。

第 4 条（执行段落）

第 5 条（执行段落）

第 6 条

160. 首先，巴拉圭是下列人权和劳动权利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通过时间和地点：1965 年 12 月 21 日，纽约。
巴拉圭签署日期：2000 年 9 月 13 日
2003 年 7 月 7 日第 2128 号法
交存时间：2003 年 8 月 18 日
在巴拉圭生效日期：2003 年 9 月 17 日
- 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通过日期：1958 年 6 月 25 日，日内瓦
1966 年 7 月 29 日第 1154 号法
交存时间地点：1967 年 7 月 10 日，日内瓦
在巴拉圭生效日期：1968 年 7 月 10 日
- 劳工组织第 122 号公约：《就业政策公约》
通过时间和地点：1964 年 7 月 9 日，日内瓦
1968 年 12 月 26 日，第 67 号法
交存时间和地点：1969 年 2 月 20 日，日内瓦
在巴拉圭生效日期：1970 年 2 月 20 日

巴拉圭已经向劳工组织监督委员会提交多份报告汇报国家批准的各项公约的执行状况。

A. 就业和失业的状况、指标及趋势

161. 根据 2004 年家庭长期调查, 劳动参与率(就业或失业人口占处于就业年龄总人口的比例)为 63%, 农村地区劳动参与率(64.9%)略高于城市地区(62.4%), 男子(76.6%)高于妇女(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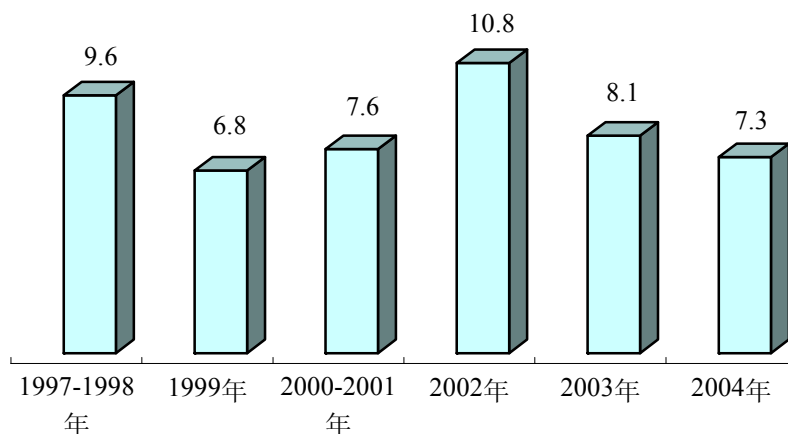
162. 劳动力的主体是独立劳动者。在巴拉圭经济中居于主体地位的是自营经济劳动者(39.8%), 其次是无报酬家庭工人(13.1%), 再次是企业主或雇主(4.2%)。这些数字的总和表明每 10 名就业人员中大约有 6 人靠直接出卖产品或服务获得收入。

163. 初级产业或采掘部门吸纳了 33.3%的劳动力, 第二产业部门(加工业、建筑业)吸纳了 16%的劳动力, 大约 65%的就业妇女从事第三产业, 而男子主要分布在第三产业(42%)和初级产业部门(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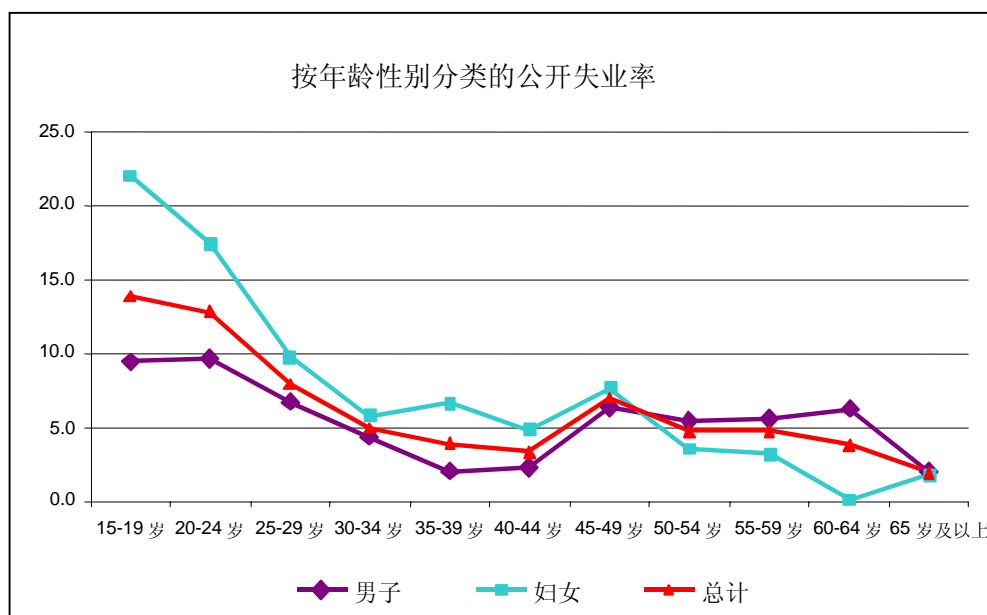
1. 失业

164. 根据 2004 年家庭长期调查, 经济自立人口失业率为 7.3%, 比 2003 年(8.1%)下降了近 1%。同 2003 年(24.1%到 24.2%)相比, 全国范围内的就业不足率均保持稳定。

巴拉圭：1997-2004 年公开失业率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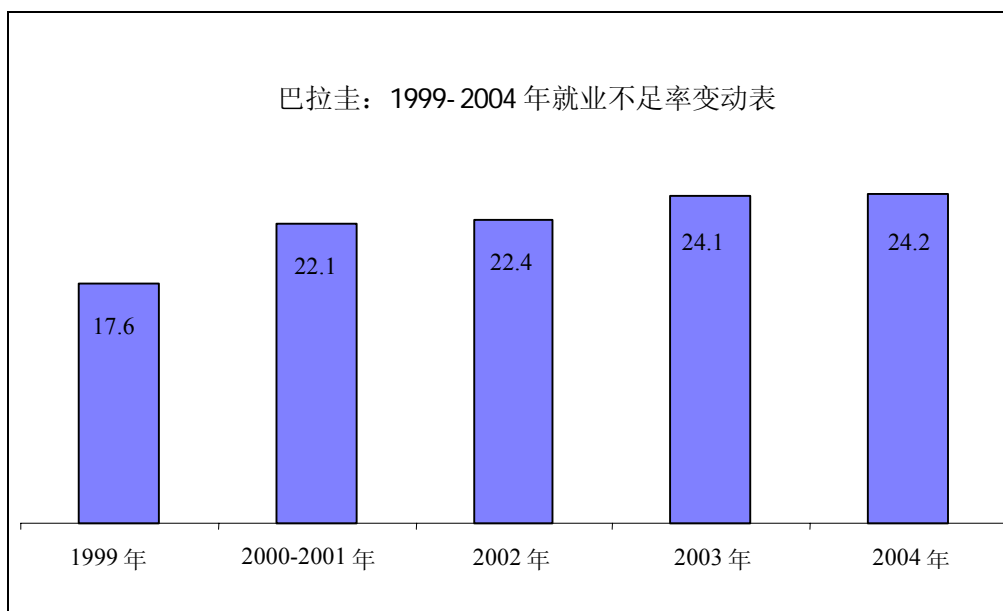


165. 下表显示 15-19 岁年龄组的公开失业率最高, 特别是这个年龄组的妇女受失业影响最大。大约有 14%的青年人口积极寻找工作, 而对青年妇女而言, 这一比例达到 22.1%。高失业率一直保持到 29 岁, 在 25-29 岁年龄组, 每 100 人中有 8 人登记公开失业。



2. 就业不足

166. 根据家庭调查的结果，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地区，2003年（24.1%）和2004年（24.2%）的就业不足率保持稳定。



B. 国家就业政策的主要路线

167. 鉴于我国劳动市场的特征，就业政策围绕下列主题展开：

- 稳定持续的宏观经济状况和社会条件有利于促进私人投资，增加就业职位。
- 将就业目标纳入贸易、生产、教育、移民、职业培训和社会保障政策中。
- 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便于获取信贷、技术援助和工商企业培训，在此基础上促进微型和小型企业的发展。
- 进行人力资源培训，提高劳动力的就业能力。引导私人创业，并为其提供培训、指导和劳务中介服务。培训必须适合企业和技术发展的需要。
- 促进社会对话，推动修订法律法规，鼓励与劳动者签订劳务合同，并将社会对话作为现代化、强化体制和法律的基础。
- 大力支持改善农牧业生产，鼓励建立生产集团（形成产品链）。对农业部门的支持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农业发展是预防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的重要因素。
- 实施关注特殊人口群体就业问题的计划和方案：促进青年和妇女就业的方案及措施，特殊群体劳动安置方案等等。

C. 自由择业

168. 关于保障择业自由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那些允许就业条件不得限制个人政治、经济自由的规定，巴拉圭的法律法规如下（特别是关于假期或选举日放假的规定）。

1. 法律措施：

169. **国家宪法：**国家宪法条文覆盖了就业政策的指导原则，特别是提出了充分就业、平等，促进合作社发展、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职业教育和技术教育的目标。宪法责成国家“通过承认制约性因素如极端贫困和残疾或年龄障碍的计划和政策”提高生活质量。“国家还将促进调查人口因素及其与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居民生活质量之间的联系”。第 6 条：生活质量，第二卷，第一章。

170. **第 8 章：就业，第一部分：劳动权利，第 87 条**规定国家有责任促进充分就业。具体条文如下：“在给予巴拉圭籍劳动者优先权的前提下，国家将推动旨在促进充分就业和人力资源职业培训的政策。”

171. **平等：第 9 章：经济权利和土地改革，第一部分：经济权利，第 107 条**声明“所有人均有权在机会平等的体制下，根据其偏好从事合法的经济活动。”通过这一规定，将劳动权利的行使置于平等与自由抉择的背景下。

172. **劳动培训：**第 7 章：教育和文化，第 78 条规定：“国家将通过技术教育促进劳动培训，为国家发展培养所需的人力资源。”

173. **促进合作社发展：**第 9 章：经济权利和土地改革，第一部分：经济权利，第 113 条规定：“国家将鼓励合作企业以及在共同责任与社会效益基础上组建的其他形式的生产和服务合作社，并保证它们的结社自由与自治权利。”

174. **农村发展和土地改革：**第 115 条：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的基础，规定：“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将在以下基础上进行”：

- 根据每个地区的特殊性，采取鼓励生产的税收政策和其他措施，遏制大地产，保障农村中小型田产的发展。
- 土地使用和作物种植的合理化和规范化，防止土壤退化，同时，提倡精耕农业，推动农牧业生产的多样化和集约化。
- 促进中小型农业企业的发展（……）。
- 教育农民及其家庭，使他们成为国家发展的积极行动者。
- 采取政策提到民众对农牧业事业的兴趣与关注度，在农村地区建立职业培训中心。

175. **第 213/93 号法：**劳动法，第二章，劳动及其保障：

- **第 9 条：**“劳动是一项权利，也是一项社会责任，受国家保护。劳动不应被视为商品。要求给予劳动者自由和尊严，劳动者将在保障其生命、健康并获得与家长责任相称的经济收入的条件下从事劳动。不得因身体残障、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观点或社会地位歧视劳动者。”
- **第 15 条：**“全体劳动者均应能够有尊严地生存，有权在公平正当的条件下从事劳动，接受职业培训和技术教育以提高其技能，以便获取更高的收入，有效地为国家发展做出贡献。”
- **第 16 条：**“国家有责任为劳动者提供职业和技术教育，以提高他们的技能，以便他们获取更高的收入并提高生产效率。”第 16 条还规定：“通过适当的经济政策力求维持劳动力供需的正当平衡，为失业劳动者或由于非本人意愿而就业不足的劳动者、心智残疾和身体残疾人士、老年人和退伍士兵提供适宜工作。”

2. 行政措施

176. 司法和劳动部就业政策的总目标是在社会公平的框架内，提高国家生产的竞争力，改善劳动力人口的就业能力。为此正在实行一系列积极的就业政策，其中包括有效应用职业培训体制，即通过国家职业促进处及国家劳动教育和培训系统开办教育培训课程。在最近 3 年中，有十万余名工人参加了培训。此外，司法和劳动部还通过劳动指导、信息服务和劳动力中介服务提供就业帮助。目前正在强化国家就业局。在就业质量方面，司法和劳动部开展监察工作，确保达到并满足《劳动法》和国际劳动公约规定的劳动条件。

D. 实现生产性充分就业的障碍

177. 鉴于国家经济结构的特点，即工厂或制造中心数量有限，大部分工人集中在小型企业中，大约 70% 的巴拉圭工人在不超过 5 名雇员的企业中工作。

178. 另一方面，无论从质量还是数量上看，在工作职位的供给与需求之间均存在差异。虽然国家经济无力创造保质保量的职位以满足就业需求，但劳动力技能水平也不符合当前职位供给的要求。60% 以上的经济自立人口仅仅接受过初级教育，仅有 7% 的人完成了基本教育第三阶段。显而易见，这种不协调的现状妨碍了劳动市场的良好运转。为此，为提高劳动力的生产效率和质量，已经开始实施职业教育系统改革规划。

179. 另一方面，最近十年间司法和劳动部没有接到过任何涉及种族、宗教和社会经济地位的劳动歧视投诉。《国家宪法》、《劳动法》和其他有关平权法律法规共同确保所有劳动者享有非歧视就业权和机会平等。

180. 国家就业局在劳动指导中，也围绕不歧视和平等机会权问题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初级教育和中等教育课程中也加入了有关基本人权的内容。

E. 最高法院关于《公约》第 6 条的报告

181. 除基于教育和职业培训的社会身份之外，上文援引的法律条文均从自身角度出发有益于形成高渗透性的社会阶层。但是依然存在着某些源于所谓特定角色或工作条件的歧视。这就是家庭雇工和农业工人面临的情况。劳动法律法规歧视这两个劳动部门，允许支付低于法定最低工资的薪水，理由是差额可以由雇主家庭提供的食宿弥补。但是当这些工人没有从雇主家里得到食品，全天住在雇主家庭时，歧视现象无可回避。

182. 表面上看，国家社会经济结构目前不可能改善家庭雇工和农业工人劳动条件。土著民族是另一个遭受事实歧视的社会群体。他们是文化迥异的群体。在土著民族方面，虽然法律规定没有任何歧视，但是鉴于文化差异，当他们在与非土著公民在同等条件下从事生产劳动时，遇到很多严重的障碍。显而易见，对这个社会群体而言，仅仅声明平等是不够的，必须制定积极歧视规定，保证他们享有平等。

183. 身体残疾和心智残疾人士是第四个遭受歧视的群体。尽管有法律的明确规定，而且就法理推断，

他们享有就业的平等权利，但文化偏见使法律规定无法成为现实。由于身体条件的限制，相当大比例的残疾人无法就业。2002年，颁布了第1925号法，批准了《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是残疾人保护方面的一项重大进步。2004年，批准通过了第2479号法，规定“公共机构负有雇佣残疾人的义务和责任”。土著民族的情况与残疾人群体类似，因此应将平权行动措施确定为法律，改善土著民族的状况。

184. 还应强调的是，根据国家宪法第58条，对特殊群体的权利保护是宪法性的规定，第58条还要求实行配套公共政策。第58条还规定“将保证关注特殊群体的医疗保健、教育、娱乐和职业培训，使他们充分融入社会。”“国家将针对身体、心智和感官残疾人士制订预防、治疗、复健和安置政策，为他们提供他们需要的特殊照料。应承认他们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本宪法赋予共和国其他居民的权利，以便补偿他们的残障。”

6.1. 语言歧视

185. 另一个遭受事实歧视的公民群体是不会使用西班牙语的人群。在巴拉圭，单一语言应用者只有瓜拉尼语使用者，他们大部分是农民，小部分是在城市定居的土著民族。他们遭受的事实歧视源于工作和司法领域内的沟通困难，因为在这两个领域内，所有交流和沟通都使用西班牙语。语言歧视有望在短期内得到解决，这是因为已经具备解决条件。1992年国家宪法宣布在整个共和国，瓜拉尼语是同西班牙语一样使用的官方语言，因此瓜拉尼语应该被应用在司法领域，特别是在劳动诉讼中。但是迄今为止，由于缺少一项关于国家官方语言的更具专门性的法律条例，这项权利没有得到实施。目前，对瓜拉尼语有兴趣的部门已经着手起草一项法律草案，即将向国会提交。

6.2. 国内立法变化

186. 修订现行的国内法律，积极促进落实《公约》本条确认的权利，其中值得一提的是：

187. 关于人人有权享有生产性就业和公平与良好之工作条件的权利：

188. 第1980/2002号法：关于初次就业的法律规定。立法目的是制订关于有报酬雇佣劳动活动的准则，规范、刺激并促进青年就业。该法的主体对象是15岁至18岁青年、无工作经验和被雇佣经历且年龄不超过28岁的专业人员、在劳动管理当局注册的所有雇主及雇员。

189. 第1652/2000号法：根据该法组建了国家劳动培训和教育体制（第15904/2001号法令颁布相关条例）。该法规范了体制受益人的劳动教育和培训行为；确定了劳动教育和培训的原则、宗旨及目标；规定了参与原则及其领导机关的责任；以及，教育和培训机构规章。该法还有关于筹资方式和体制其他职能的规定。国家劳动培训和教育体制是公共权力机关，隶属于司法和劳动部。

190. 第1265/1987号法：修订了第253/1971号法，组建国家职业促进局。国家职业促进局是司法和劳动部下属机关，受本法规定管辖，组建目的是根据政府就业政策和国家发展进程，在各个经济部门和领域

促进和发展劳动者职业培训。国家职业促进局的受惠人是全国 18 岁以上的成年人，但也计划为 15 岁至 18 岁之间的未成年人提供学习方案。

191. 第 285/1993 号法：关于工人附加福利规定（针对《国家宪法》第 93 条的执行条例）。规定企业应根据其净收入给予职工附加福利。附加福利与工人各自的工资和法律规定或企业与其职工以合同形式约定的其他福利无关，附加福利属于可以扣除的免税金额，也不涉及企业或职工向社会福利局、国家职工银行或其他要求摊缴费用的机关缴纳的费用。

192. 第 1160/1997 号法：《刑法》第 205 条规定如工人在危险场所劳动，机构或企业的所有者或劳动事故防范事务负责人将承担责任并可能接受相应的刑罚。

193. 第 20400/2003 号法令：规范私营部门的最低工资和最低日工资。规定将私营部门的最低工资和最低日工资提高 11%。该规定将从 200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适用于已经明确定义的、体制内的或各种未明确定义经济活动的现行最低工资。

第 7 条

194. 为执行该条款的规定，巴拉圭是下列国际劳动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 劳工组织第 14 号公约：《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公约》

通过时间地点：1921 年 10 月 25 日，日内瓦

1964 年 7 月 15 日第 945 号法

在巴拉圭生效日期：1966 年 3 月 21 日

- 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

通过时间地点：1951 年 6 月 29 日，日内瓦

1964 年 6 月 3 日第 925 号法

在巴拉圭生效日期：1965 年 6 月 24 日

- 劳工组织第 106 号公约：《商业和办事处所工时公约》

通过时间地点：1957 年 6 月 26 日，日内瓦

1964 年 7 月 15 日第 947 号法

保存时间地点：1966 年 3 月 21 日，日内瓦

在巴拉圭生效日期：1967 年 3 月 21 日

- 劳工组织第 81 号公约：《工商业劳动监察公约》

通过时间地点：1947 年 7 月 11 日，日内瓦

1967 年 6 月 21 日第 1235 号法

保存时间地点：1967 年 8 月 28 日，日内瓦

在巴拉圭生效日期：1968 年 8 月 28 日

A. 最低工资

195. 《巴拉圭劳动法》第二章“最低工资”明确规定了最低工资的确定原则，具体规定如下：

- 第 249 条：“最低工资系足以满足工人基本生活需求的工资。所谓基本需求包括食品、住房、衣着、交通、储备、文化和身为家长应享受的正当娱乐。”
- 第 250 条：动态最低基本工资将定期确定，以提高生活水平。确定最低工资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依照前款规定，根据时间和地点，工人家庭生活必需品支出；
 - b) 国家总体工资水平或劳动场所所在区域的工资水平；
 - c) 所在行业的经济条件；
 - d) 工作的性质和效益；
 - e) 并考虑到劳动年龄对工人生产率的影响；
 - f) 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最低工资确定的情况。

196. 劳动法规定了基本薪酬权，最低工资具有法律效力。目前巴拉圭的最低工资是 1 219 795 瓜拉尼（根据 2006 年 5 月汇率，相当于 214 美元）。

1. 1994-2006 年最低工资变动

1994-2005 年最低工资变动表	
年份	工资
1994 年	379 500

1994-2005 年最低工资变动表	
年份	工资
1995 年	436 425
1996 年	480 069
1997 年	528 076
1998 年	580 883
1999 年	591 445
2000 年	680 162
2001 年	782 186
2002 年	876 048
2003 年	972 413
2004 年	972 413
2005 年	1 089 103
2006 年	1 219 795

2. 2006 年不同工种和类别工人的最低工资

2006 年不同工种和类别工人的最低工资（单位：瓜拉尼）

商业和工业工人	月工资：1 219 795 日工资：46 915
码头工人	月工资：1 231 997 日工资：47 385
杂工	月工资：1 219 795 日工资：46 915
保险公司	月工资：1 231 997 日工资：47 385
商业、工业和私人书记员	月工资：1 238 143 日工资：47 621

<p>交通运输（公共汽车、卡车、出租汽车和私人汽车）</p> <p>驾驶员</p> <p>杂工</p>	<p>月工资：1 219 795</p> <p>日工资：46 915</p> <p>月工资：1 231 997</p> <p>日工资：47 385</p> <p>月工资：1 219 795</p> <p>日工资：46 915</p>
<p>旅馆、饭馆、酒吧、膳宿公寓及类似机构</p> <p>服务员</p> <p>衣帽间服务员</p> <p>美容业</p> <p>洗染业和洗农业</p>	<p>月工资：1 219 795</p> <p>日工资：46 915</p> <p>月工资：1 219 795</p> <p>日工资：46 915</p> <p>月工资：1 219 795</p> <p>日工资：46 915</p> <p>月工资：1 219 795</p> <p>日工资：46 915</p>
<p>砖瓦业和建筑材料制造</p> <p>大理石制品</p> <p>铺地细砖和马赛克制造</p> <p>货场搬运工</p> <p>采石业</p>	<p>月工资：1 219 795</p> <p>日工资：46 915</p> <p>月工资：1 238 143</p> <p>日工资：47 621</p> <p>月工资：1 238 143</p> <p>日工资：47 621</p> <p>月工资：1 219 795</p> <p>日工资：46 915</p> <p>月工资：1 219 795</p> <p>日工资：46 915</p>
<p>食品、面包和面条制作</p>	<p>月工资：1 219 795</p>

糖果制作	日工资：46 915 月工资：1 219 795
淀粉制造	日工资：46 915 月工资：1 238 143
磨面粉	日工资：47 621 月工资：1 231 997
巴拉圭茶叶制作	日工资：47 385 月工资：1 231 997
榨油	日工资：47 385 月工资：1 231 997
碾米	日工资：46 915 月工资：1 219 795
洛克罗加工	日工资：46 915 月工资：1 219 795
水、软饮料和酒精饮料生产	日工资：46 915 月工资：1 219 795
冷饮及冷冻食品	日工资：46 915 月工资：1 219 795
制衣和纺织业	日工资：47 385 月工资：1 234 891
男帽、女帽制作	日工资：47 385 月工资：1 231 997
皮夹、公文包及其他皮革用品制作	日工资：46 915 月工资：1 219 795
制鞋	月工资：1 238 143

裁缝/成衣	日工资：47 621 月工资：1 231 997
一般制衣	日工资：47 385 月工资：1 219 795 日工资：46 915
一般机械制造	月工资：1 219 795 日工资：46 915
白铁制品	月工资：1 219 795 日工资：46 915
铸造	月工资：1 219 795 日工资：46 915
粉刷—工匠	月工资：1 231 997 日工资：47 385
助手	月工资：1 219 795 日工资：46 915
建筑和工程建设—非技术工人	月工资：1 231 997 日工资：47 385
皮革制品	月工资：1 231 997 日工资：47 835
造船	月工资：1 219 795 日工资：46 915
肥皂制作	月工资：1 219 795 日工资：46 915
钟表制作	月工资：1 219 795 日工资：46 915
织物修补	月工资：1 231 997

	日工资：47 385
火柴制作	月工资：1 231 997 日工资：47 385
电影院和剧院	月工资：1 219 795 日工资：46 915
造纸和纸板制造	月工资：1 246 396 日工资：47 938
家具制作	月工资：1 231 997 日工资：47 385
接线员	月工资：1 231 997 日工资：47 385
操作员	月工资：1 219 795 日工资：46 915
沥青和路面材料生产	月工资：1 219 795 日工资：46 915
花卉销售	月工资：1 219 795 日工资：46 915
皮革	月工资：1 219 795 日工资：46 915
印刷厂	月工资：1 219 795 日工资：46 915
各种无明确限定活动	月工资：1 219 795 日工资：46 915
记者	
总编	月工资：1 806 635
编辑部主任	月工资：1 648 682

第一编辑	月工资：1 542 723
第二编辑	月工资：1 474 675
新闻记者	月工资：1 361 992
校对员	月工资：1 429 043
印刷—莱诺整行铸排	
一级工	月工资：1 498 541 日工资：57 636
二级工	月工资：1 441 231 日工资：55 432
印刷工	
一级工	月工资：1 498 541 日工资：57 636
二级工	月工资：1 441 231 日工资：55 432
排字工	
一级工	月工资：1 498 541 日工资：57 636
二级工	月工资：1 441 231 日工资：55 432
泥瓦匠、木匠、架子工及其他工种	
一级工匠	月工资：1 426 610 日工资：54 870
二级工匠	月工资：1 389 120 日工资：53 428
烧石灰工人	月工资：1 371 173 日工资：52 737

鞋匠	
一级鞋匠	月工资：1 369 024 日工资：52 655
二级鞋匠	月工资：1 299 451 日工资：49 979
三级鞋匠	月工资：1 233 895 日工资：47 485
巴拉圭河北岸地区内河商船船长	
船长	月工资：1 684 838
领航员	月工资：1 559 059
船长和领航员的出海费	Zeballos Cue/每次航行：1 401 831 Peñón/每次航行：1 667 043 Capi'i Pobó/每次航行：1 526 394 Rosario/每次航行：1 575 801
海上作业费和滞留费	Concepción/每次航行：1 867 907
滞留费	Isla Margarita/每次航行：2 200 696 Bahía Negra/每次航行：2 504 097
海上作业费	月工资：1 731 930 日工资：66 613
国家商船队—内燃发动机船只	
有内河水运资格的一级机械师	月工资：1 859 160
有内河水运资格的二级机械师	日工资：71 506
无内河水运资格的二级机械师	月工资：1 503 598
有内河水运资格的三级机械师	
无内河水运资格的三级机械师	月工资：1 491 318
有内河水运资格的四级机械师	月工资：1 479 481
无内河水运资格的四级机械师	月工资：1 448 517

船只驾驶员中心	
有内河水运资格的一级驾驶员	月工资: 1 479 933
无内河水运资格的一级驾驶员	月工资: 1 475 835
有内河水运资格的二级驾驶员	月工资: 1 442 343
无内河水运资格的二级驾驶员	月工资: 1 344 167
有内河水运资格的三级驾驶员	月工资: 1 302 571
无内河水运资格的三级驾驶员	月工资: 1 302 571
蒸汽船驾驶员	月工资: 1 301 522
水运锅炉工	月工资: 1 294 434
司炉班长	月工资: 1 510 634
锅炉工	月工资: 1 279 440
司炉	月工资: 1 229 021
润滑工	月工资: 1 229 021
装煤工	月工资: 1 226 271
舵手航海中心	月工资: 1 226 271
舵手	月工资: 1 219 795
三级商船船长和舵手长中心	月工资: 1 219 795
三级商船船长	月工资: 1 303 363
三级商船舵手长	月工资: 1 314 019
二级商船船长中心	月工资: 1 432 333
二级商船船长	月工资: 1 620 123
国家近海贸易商船船长和领航员	月工资: 1 559 059
船长	月工资: 1 250 387
领航员	日工资: 48 092
装船工人	月工资: 1 219 795
甲板水手	
陆勤厨师	

一级厨师	月工资：1 271 797
二级厨师	月工资：1 238 345
厨师助手	月工资：1 219 795
随船服务员	
总管	月工资：1 274 003
领班服务员	月工资：1 256 928
家具工和木工	
一级工匠	月工资：1 345 254 日工资：51 741
二级工匠	月工资：1 291 895 日工资：49 688
半级工匠	月工资：1 267 506 日工资：48 750
助手	月工资：1 233 617 日工资：47 447
自动通心粉生产厂	
机械师	月工资：1 463 960 日工资：56 306
机械师助手	月工资：1 342 135 日工资：51 621
烘晒工	月工资：1 463 960 日工资：56 306
烘晒工助手	月工资：1 341 751 日工资：51 606
丹宁加工业者	月工资：1 219 795 日工资：46 915

公共交通	
驾驶员—售票员	月工资：1 875 430 日工资：72 132
小型公共汽车驾驶员	月工资：1 505 241 日工资：57 894
驾驶员和/或保安	月工资：1 488 241 日工资：57 240
养殖场工人	
A 级工（养殖数量为 1 至 4 000）	月工资：433 456 日工资：16 671
B 级工（养殖数量为 4 000 以上）	月工资：595 920 日工资：22 920
机械作坊	
一级工匠	月工资：1 587 933 日工资：61 074
二级工匠	月工资：1 460 150 日工资：56 160
助手	月工资：1 369 024 日工资：52 655

197. 国家设立了多个监督机构负责确保有效落实最低工资规定。劳动监察是其中一种机制，由检察院、移民局、司法和劳动部多个机构实施。在每次劳动核查中，都要检查企业有效落实最低工资规定的情况，以及执行各种劳动保护规定、医疗保险和卫生条件的情况。另一方面，没有以工人生产率为基础的劝诫和惩处的法律机制。

3. 同工同酬

198. 尽管法律保障没有任何歧视的同工同酬，事实不同工同酬的情况比比皆是，因此某些关于妇女就业的统计数字显示了女工的受歧视程度。由共和国总统妇女办公室负责实施的国家机会平等计划正在处理这

一问题。关于收入不平等现象，就业妇女的主要职业收入比男子低 28.1%。¹⁷司法和劳动部通过劳动监察、视察或者检查平等规定的执行情况，如果不履行平等权利规定，将对雇主提起行政仲裁并处以罚款。

199. 此外，司法和劳动部下设女工促进局，全程跟进涉及歧视的调解和审讯过程，并为女工提供咨询意见。推动、参与并合作宣传非歧视就业。另一方面，司法和劳动部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续执行行动机构领导委员会成员。

200. 女工促进局的其他职责包括：

- 协调三方委员会，以实现工作中的机会均等
- 为女工提供技术援助和劳动法律咨询
- 开展培训和宣传活动
- 妇女获取资源和就业方案，促进妇女在男女机会平等的条件下获得、管理、享用经济资源和实现就业。方案的宗旨是在就业政策和劳动市场中确立全面落实性别观点的行动框架。该方案还有一个包含国内和国际法律规定的法律框架。

201. 妇女获取资源和就业方案由下列三个板块组成：

- 全面贯彻性别观点支助板块
- 生产创业支助板块
- 就业安置支助板块

202. 女工社会促进处是妇女获取资源和就业方案的核心机关，负责在就业政策中全面贯彻性别观点。该方案还设有一个联系委员会（成员包括所有相关机构）负责推动社会对话，并长期监察和评估这方面的公共政策。

203. 妇女获取资源和就业方案是在劳工组织合作下编制而成的，目前正与妇女办公室会商规划行动，以推动方案的实施工作。

204. 另一方面，自 1986 年国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已经采取了大量措施消除性别歧视，建立男女平等，其中最重要的是制订公平准则并修订其他法律。妇女办公室推动使国家批准的国际公约成为巴拉圭国内法的组成部分。在此基础上，制订了一系列专门计划、方案和规划支持并帮助妇女进入劳动领域和加入基层组织，但是这些行动还远远不够。虽然，作为一个整体，全体妇女在获取资源和发

¹⁷ 2005 年社会展望报告，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

展方面均饱受歧视，但是受歧视程度最深的还是农村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2003年，妇女办公室组建了权力下放处，目的是提出能够凸显国家在上述领域存在的战略。

205. 需要重点强调的是巴拉圭已经按时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并于2005年在委员会宣读了报告。广泛宣传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并为执行委员会的建议组建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续执行行动领导委员会。该领导委员会制订了一项全面行动计划。

206. 妇女办公室还一直开展男女平等宣传活动。活动于2004年6月启动，在其框架内就劳动歧视问题通过广播和电视投放了两个有关“就业歧视”的公益广告。其中一个展示的是一位孕妇由于其身体状况，她申请的工作对她不予考虑。另一个内容是男子和妇女从事同样的工作，但是得到报酬却不同，妇女的薪酬低于男子。宣传活动的首要主题是暴力侵害妇女、劳动权利平等、卫生保健、长期稳定就学、妇女的社会和政治参与。宣传活动在民众产生的主要影响是暴力案件投诉增多，基于性别的就业歧视成为妇女办公室接受的一种新型投诉。目前男女平等宣传活动仍在进行中。

207. 尽管如此，依然有一些工人团体未能享受平等的劳动机会和同工同酬，他们是就业不足人员和非正规经济部门劳动者，后者包括家庭雇工和农业工人。根据2004年长期家庭调查，总就业不足率是24.2%，男子就业不足率为21.8%，妇女是27.7%。为自营经济和雇佣规模低于5人的企业工作的非正规劳动者占就业人口的69.8%。

208. 女性家庭雇工的景况更加悲惨。95%的女性家庭雇工收入低于法定最低工资。她们工作时间长，也没有权利向雇主家庭要求奖金。此外尽管有社会保险，但是仅仅覆盖了在首都登记的家庭雇工。根据劳工组织的调查报告，与怀孕妇女应受保护的规定相反，怀孕是女性家庭雇工被解雇的主要原因之一。

4. 为改变就业不平等而采取的措施

209. 尽管法律规定机会平等，但是需要特别措施保证妇女实现有尊严的就业和得到晋升。为此，提出了公共事务和就业中的男女机会及待遇平等法律草案，妇女办公室向该草案提出了宝贵的建议，该草案目前正在被国会审议。

210. 妇女办公室和文献研究中心多次招集妇女组织、社会福利局、公共机构代表召开工作会议，讨论家庭雇工的状况问题，确定工作方针，而这些工作方针为司法和劳动部与妇女办公室签署协议奠定了基础。此外还多次举办报告会和座谈会，加强女性微型企业主的能力，这些会议都集中在首都地区举行，得到了社会福利局和巴拉圭某些工会组织的支持与帮助。

211. 司法和劳动部也创造了与企业 and 工业界的对话空间，目的是确保妇女实现有尊严的就业、进入决策层和同工同酬。家庭雇工的工作条件恶劣，如工作时间过长等，而且根据劳动法规定，家庭雇工是收入可

以低于最低工资水平线的一个就业群体。在妇女办公室的倡议和支持下，在文献和研究中心（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一个三方委员会¹⁸正在分析和核查这些情况，以促进妇女在平等条件下实现就业。以下将详细列举三方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司法和劳动部劳动事务总局活动年度报告

索引	年份						总计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三方委员会会议结果							
到会：							
已解决	191	192	133	105	85	121	827
未解决	60	59	58	45	28	31	281
未到会：							
工会	1	3	6	10	9	7	36
雇主	76	79	71	92	75	61	454
双方	25	21	10	9	7	8	80

4.1. 2006年三方委员会会议结果统计报表

劳动事务总局年度报告

索引	结果			
	1月	2月	3月	总计
三方会议				
召开会议	24	33	33	90
说明	13	20	8	41
布告	1	5	5	11
意见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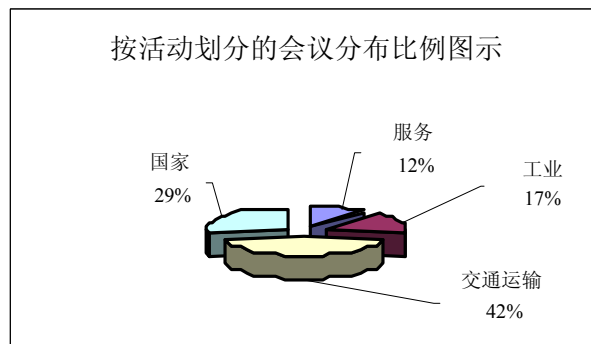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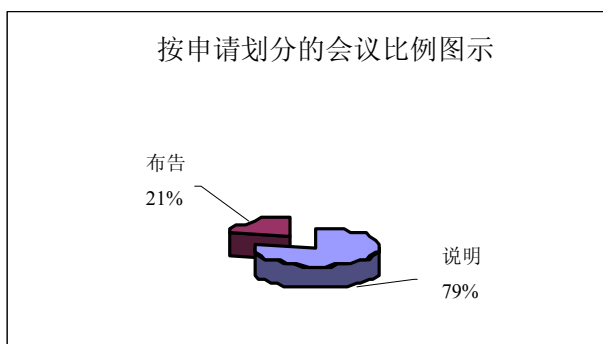
¹⁸ 根据1998年6月11日第21403号法令组建国家核查及促进妇女就业三方委员会。委员会由以下方式构成：国家代表：女工社会促进局（代表司法和劳动部）、经济资源获取和就业处（共和国总统妇女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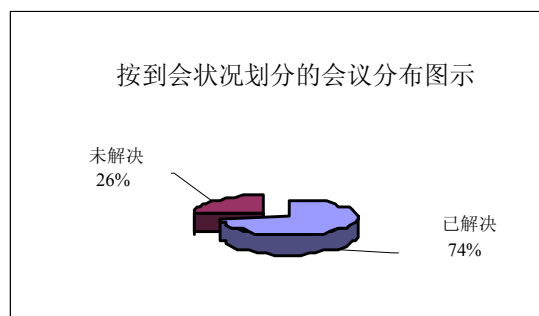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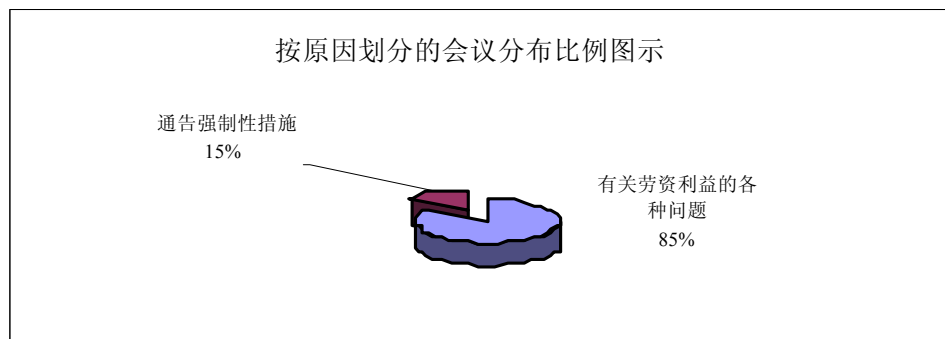
雇主代表：企业家、经理人和专业人士协会（APEP）、工业生产和贸易联合会、中小型企业联合会、创业妇女网络。工人代表：巴拉圭工人联合会（CPT）、国家工人总会（CNT）、工人统一联合会（CUT）、巴拉圭总工会（CESITP）、工人总会（CGT）、真正的工人联合会（CUT-A）。

索引	结果			
	1月	2月	3月	总计
按活动和档案	14	25	13	52
商业	0	0	0	0
服务	1	4	1	6
工业	4	5	0	9
交通运输	6	10	6	22
国家	3	6	6	15
按原因	14	25	13	52
有关劳资利益的各种问题	13	19	12	44
通告强制措施	1	6	1	8
按结果	14	25	13	53
到会	9	19	10	38
已解决	5	14	9	28
未解决	4	5	1	10
未到会	5	6	3	14
雇主未到会	4	4	2	10
工会未到会	0	0	0	0
双方未到会	1	2	1	4

资料来源：劳动事务总局，2006年4月4日，亚松森。

4.1.1. 三方委员会会议结果统计数据图表





4.2. 国家妇女机会平等计划——劳工事务范畴

212. 在劳工事务范畴，计划的目标是在获取经济资源方面实现机会平等，特别是就业机会平等，从而降低妇女的贫困率，保证她们享有优质生活。计划建议：

- 创造便利条件，帮助妇女更好地进入劳工市场，实现稳定就业和得到晋升
- 依据市场和劳动发展需要，为妇女提供适宜的培训
- 提到妇女就业的质量
- 确保社会保障体系能够以适当的方式覆盖女工
- 帮助发展妇女的创业能力
- 促进公平分配家庭责任
- 创造便利条件，帮助农村妇女获得生产服务和生产资源
- 降低妇女，特别是女户主的贫困率

213. 这是一项全国范畴的计划，要求计划涉及的公共机关和私人机构执行计划的各项规定。司法和劳

动部通过女工促进局开展具体行动落实计划。国家三方委员会将国家妇女机会平等计划内容列入年度行动计划，并促进了巴拉圭妇女能够有尊严地就业。

214. 在其他方面，现行的第 1725 号法：《教师宪章》，第 5 章“薪酬”第 23 至 29 条明确规定，根据国家总预算对教学、技术和管理职务薪酬规定，确定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的男女教师的薪酬。

4.3. 其他专门行动

215. 妇女领袖中心是根据妇女办公室的倡议设立的，其目标是培养妇女行使公民权利，以便她们在机会平等的条件下行使决策权并做出决策，同时，促进妇女进入领导层，帮助她们建立战略联盟和团体，争取妇女的共同利益。本年度的目标是对 1 000 名妇女进行关于国家各种现实问题的培训。迄今为止，总计有 1 800 名来自政治党派、社会团体的妇女参加了培训活动。

216. 此外由 125 名来自所有党派的妇女领袖组成的妇女议会，采用国会的运作方式，编写和提出建议。

B. 劳动卫生条件和劳动安全

217. 关于最低劳动卫生和安全条件的行政或其他最低劳动卫生和安全条件规定，现行法律先行规定并建立了保障最低劳动卫生和安全条件的机制。《国家宪法》第 91 条第 2 段指出：“……法律将为有害健康的、危险的、艰苦的、夜间工作，连班或轮班工作确定最有利工人的工作时间”。第 92 条第 2 段规定：“……承认给予有害健康的或危险的工作、加班、夜班和节假日工作高于基本计时工资的报酬”。《劳动法》第 198 条规定：“当在有害健康的处所进行劳动，或因劳动性质威胁工人健康或生命，或劳动条件艰苦，或连班或轮班工作，且劳动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每天或每周 36 小时应领取相当于每天工作 8 小时的报酬”。《劳动法》第 272 条指出：“……工人在提供职业服务时，将有权得到职业健康、安全和劳动卫生的有效保障”。《劳动法》第 273 条规定：“……通过保障工作场所的安全、卫生和健康，执行职业风险防范政策，……”。

218. 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参见《宪法》第 47、48、89 条、《劳动法》和第 213/93 号法（第 496/95 号法修订）第 5 章“职业安全卫生和福利”第 272 至 282 条、第 1626/00 号《公务人员法》。

1. 针对劳动者的特殊保护

219. 《劳动法》针对妇女制订了特殊的职业安全和卫生保护措施，规定妇女不得从事有害健康或危险劳动、在工厂上不得夜班、在商店或其他服务机构不得在晚上 10 点以后工作、不得加班，而且当妊娠期母亲或胎儿或哺乳期的母亲健康受到威胁时，妇女也不得工作。女工不得从事因自身性质、因工作场所物理、化学和生物条件或因所用原材料的构成而有害健康的劳动，也不得从事危害母亲及其子女生命和身体及心理健康的劳动。禁止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从事下列行业：a) 销售酒精饮料；b) 有害未成年人道德或良好习

惯职业或服务；c) 除专门授权外的流动工作；d) 危险或有害健康的劳动；e) 超出法定工时、未成人人体力限度或有可能妨碍或延缓期身心发育的劳动；f) 夜班工作。

220. 巴拉圭是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的缔约国，¹⁹规定就业最低年龄是 14 岁。巴拉圭还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²⁰上述公约均已成为巴拉圭国内法的组成部分，因此，在打击劳动剥削和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方面，为儿童提供了更高级别的保护。特别是在打击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方面，作为补充保护措施，《少年儿童法》第 58 条规定：“年满 14 岁不足 16 岁的少年工人每天劳动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每周劳动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因此，禁止从事有报酬劳动的年龄是 13 岁。

221. 同样，除职业健康与安全条例外，还有其他确保职业安全和卫生的法律法规。此外，司法和劳动部专门设立了职业卫生、健康和安全局。

222. 在这方面，《劳动法》第 274 号法规定：“雇主应保障工人在进行劳动时的卫生、安全和健康。为此，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教育活动、培训、风险防范和建立组织或其他必需手段。职业安全和卫生措施不得成为工人的经济负担”。第 278 条也规定：“工人和雇主不履行职业健康、卫生和安全规定是严重触犯本法的行为”。

C. 带薪假期和休息

223. 《劳动法》规定每一个工作日之间至少不间断连续休息十小时，而且全体工人均有权每周必须休息一天，休息日通常定在星期日。妇女办公室一直向国家公共事务局建议每天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6 小时，并给予负担照料特殊需求人群的妇女、女户主、某些末期疾病患者特殊假期。

1. 关于合法休息的规定

1.1. 《劳动法》

- **第 67 条：**工人享有下列权利：b) 享有根据本法规定法定休假的权利；
- **第 62 条：**雇主的义务是：

¹⁹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2332 号法批准，2004 年 3 月 3 日交存，2005 年 3 月 3 日在巴拉圭正式生效。

²⁰ 《儿童权利公约》。签署时间地点：1990 年 4 月 4 日纽约。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57 号法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签署时间地点：2000 年 11 月 13 日纽约。2002 年 5 月 27 日第 1897 号法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签署时间地点：2000 年 11 月 13 日纽约。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134/03 号法批准。

- h) 允许工人因完成法律或政府规定而负有的个人义务提出请假并获批准，但雇主没有义务必须承认其作为准假理由；工人每个日历月可以享受两天以上的带薪假期，但在同一年中请假累计不得超过十五天。
- j) 根据工人的申请允许工人休假三天举办婚礼，因孩子出生休假两天，因配偶、子女、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弟姐妹去世休假四天。

- **第 133 条：**凡女工均有权停职条件是须出示社会福利局或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签发或核准的医生证明说明她将在未来六周左右分娩，而且除医生许可外，不允许女工在分娩后六周内工作。

在女工因产假休息期间和因预产期与实际分娩日期之间存在差异而额外休假期间，产妇将享受社会保障体制负责提供的充分医疗和福利。

- **第 134 条：**在哺乳期间，为方便女工母亲给孩子喂奶，她们每天将有两次特殊休息时间，每次半个小时。上述休息时间被视为工作时间，不发生薪酬扣除。为此目的，女工雇佣人数超过 50 人的工业或商业设施必须配备照料两岁以下幼儿的母婴室。在母亲工作的时候，孩子将在母婴室受到照料。当社会保障机构负责提供这一服务时，将解除企业的该项义务。
- **第 135 条：**在分娩前三个月中，妇女不得从事任何重体力劳动。如果产假结束后，由于妊娠或分娩的后遗症，女工无法恢复工作，将有权继续休假直至康复，将保留她的职位和劳动共同规定的所有权利。
- **第 136 条：**从雇主被告知女工怀孕之时起及在女工享受产假期间，雇主的合同改变预先告知和解雇均无效。
- **第 154 条：**经与雇主协商共同决定，家庭雇工可以在节假日工作，但法律规定他们享有下列休假：
 - a) 十二小时的绝对休息。对于无法至少连续休息十小时的工人，给予十小时睡眠时间和两小时吃饭时间。
 - b) 和所有工人一样享有带薪年假，假期时间和报酬规定条件相同。

224. 《劳动法》关于休假的规定还包括：

- **第 212 条：**在完成每日工作时间之后，将给予工人至少十小时连续不间断休息时间。

- **第 213 条：**全体工人均有权每周必须休息一天，休息日通常定在星期日。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可以协商决定在下一星期某工作日连续完整休息二十四小时，以此代替星期日作为休息日。这些情况是：
 - a) 因其满足的需求类型，因技术特点或因对公共利益或本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而不得中断的工作；
 - b) 为不中断一周工作而不得不进行的机械设备、设备或工业和商业的维修和清洁工作；以及
 - c) 因紧急灾害、事故、意外事件、不可抗力或因需利用其他不可抗拒的临时状况而偶然成为明显应紧急进行的工作。
- **第 217 条：**法律规定的法定节日也是法定休假日。
- **第 218 条：**全体工人每年在为同一雇主连续服务之后均有权享有带薪假期，带薪假期最低时间为：
 - a) 工龄 5 年以下的工人，12 天完整假期；
 - b) 工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工人，18 天完整假期；
 - c) 工龄 10 年以上的工人，30 天完整假期。

1.2. 阻挠充分享受带薪假期的障碍

225. 每年都收到关于不履行带薪休假规定的投诉，尽管此后经过调解程序，80%的案件均在劳动管理当局经调解达成协议。

2. 产假

226. 《劳动法》还规定产假（不得少于 12 个星期）、哺乳假和哺乳期内每日两次特殊休息均属于带薪假期。此外，分娩前三个月妇女不得从事任何重体力劳动。如果产假结束后，由于妊娠或分娩的后遗症，女工无法恢复工作，将有权继续休假直至康复，将保留她的职位和劳动共同规定的所有权利。女工雇佣人数超过 50 人的工业或商业设施必须配备托儿所。上述《劳动法》于 1993 年制订，1995 年修订。2004 年起，妇女办公室一直跟踪“关于担任选举职务的妇女的产假建议”，目前该提案正等待众议院的裁决。

D. 劳动权利方面的进步

227. 在劳动权利方面，自 1992 年《宪法》被批准以来，已经引发了国家现行法律的重大变革。如 1993

年 10 月 29 日第 213 号法：新《劳动法》的批准通过，以及 1995 年第 495 号法通过的《劳动法》修正案。后者至今仍是我国的现行法律，只对法律行文做了极个别的修订。

1. 公共部门

228. 劳动立法方面最重大的变化发生在公共部门。首先，批准通过第 508/94 号法。该法管辖公共部门集体谈判事务，授予了公共部门公务人员在独裁政府期间被禁止的权利。其次，为了将改革推向高峰，批准通过第 1626/2000 号法，即，新的《公务人员法》。它废除了第 200 号法——旧《公务员宪章》，后者禁止公务人员从事工会活动、享有罢工权、集体谈判权及其他国际劳动权利文书承认的基本权利。具体而言，1992 年批准的《国家宪法》承认公务人员所有这些基本权利。自那是起，由于承认行业工会，签订集体合同和行使罢工权利，实际造成了公共部门行业工会组织数量增多的情况。在新的《公务人员法》出台以前，公共部门各个机构均受《劳动法》管辖。

229. 2000 年第 1626 号法是政府当局自身为规范公务人员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利而制订的法律。因此，该法收入的许多法律准则遭到行业工会的反对，认为它们违法宪法，致使最高法院不得不在某些案件中就这个问题做出裁决。尤其是最高法院裁决只涉及程序问题而没有触及问题的本质。目前，国内强烈倾向修订 2000 年第 1626 号法，国会正在审议一个新的法律草案。

230. 尽管如此，可以发现公共事务部门已经开始实施劳动法规定的弹性措施，特别是那些涉及集体就业权利的规定。

2. 对现行《劳动法》的修订

231. 对 1995 年第 496 号法的重要修订包括：

- 1993 年第 285 号法制订了《国家宪法》第 93 条执行条例。
- 第 1416/99 号法制订了陆路运输工作条件规定。
- 第 1542/2000 号法制订了罢工鉴定程序规定。
- 第 1652/2000 号法，根据该法，成立了劳动教育和培训中心。
- 第 1680/2001 号法批准通过了《儿童和少年法》，修订了《劳动法》中的相关条例。
- 第 1702/2001 号法确定了儿童、少年和未成年人定义的范畴。
- 第 1725/2001 号法制订了《教师宪章》。

- 第 1980/2002 号法制订了关于初次就业的规定。
- 2003 年第 2332 号法通过了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此外，在 1973 年，还需要提及的是第 1626 号《公务人员法》制订了国有企业中《劳动法》执行条例并规定了集体权利。

3. 劳动行政管理部门

232. 在纯粹的行政-劳动领域，颁布了多项法令，如，1991 年第 8421 号法令规范了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署（副部级）的职能；1995 年第 10047 号法令制订了劳动部雇主注册的程序；2001 年第 15030 号法令制订了关于解雇后介绍新职的雇主赔偿义务的行政程序；2002 年第 17781 号法令制订了《公务人员法》先行规定的行政预审条例；2003 年 468 号法令制订了《教师宪章》的执行条例。

233. 此外，还有关于雇主注册、应呈交的文件、制裁执行的规定。

4. 诉讼事务

234. 关于诉讼事务，私营部门的劳资争端继续由《劳资诉讼法》管辖。自 1961 年核准通过以来，除调解和仲裁委员会被裁撤之外，《劳资诉讼法》没有进行过大的修订。调解和仲裁委员会隶属于劳动部，它确立了劳资争端案件的强制调解和仲裁程序。由于《国家宪法》修正案取消了强制调解，规定由劳资争端双方自愿诉诸调解和仲裁程序解决纠纷。

235. 第 1626 号法规定了公务员行政诉讼程序的仲裁范围，但下列管辖权方面也制造了一系列混乱：公共机关非固定工合同制公务员管辖权，以及，在某些案件中适用劳资管辖权的低级公务员。

236. 还要指出的是《国家宪法》第 296 条规定劳资争端案件必须对质。迄今为止，除首都劳资法庭第二庭直接负责的案件之外，这一规定并没有被执行。另一方面，经济危机也导致劳资争端加剧，表现为诉讼数量巨大，而且不断向劳资法官和劳资法庭提起诉讼。

237. 关于司法机构涉及劳动问题的判决，可以发现大量宣判罢工非法的案件。受这种判决的影响，参与罢工的工人惨遭解雇，而且，某些法官和法庭以某种方式缓和劳资关系。在这方面，需要指出的是最高法院的宪法法庭最近刚刚裁决逐渐撤销在巴拉圭适用了 10 年的固定职业权。

238. 尽管如此，就总体而言，在有能力发挥作用的行业公会组织缺席或者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甚少作为的情况下，在提起诉讼的触犯法律准则和违法集体合同的案件，劳资法官和劳资法庭依然是尽力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机制。

5. 劳动行政管理机关

239. 在劳动部行政管理方面和劳动政策上发生了一些积极变化。在这方面，由于在解雇个案中，工人往往求助调解机关维护私权，因此，调解活动非常重要。虽然调解机关不具备法律管辖权，但已经开始研究一系列法律草案，旨在规定在劳资诉讼的诉讼程序启动之前必须应用调解程序。

240. 关于劳资争端问题，自裁撤调解和仲裁委员会以来，委员会原来负责的工作压缩为三方调解听证。这种机制可行性不足，尽管在中止劳动合同和企业停业方面依然发挥了某些职能，因为根据法律规定中止劳动合同和企业停业需要劳动部在受影响各方参与下事先予以授权。

调解统计数据

索引	年份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投诉	3 108	3 100	1 145
调解结果	3 108	3 100	1 145
调解成功案件	636	1 063	388
未调解成功案件	566	735	248
雇主	1 006	662	247
雇员	66	86	32
诉讼	189	210	78
机构	645	344	122
非知情案卷	0	0	31
受理听证	2 359	2 540	938
进行二次通知	1 657	882	326
二次通知	1 657	882	326

第 8 条

241. 巴拉圭政府是下列涉及执行本条规定的劳动权利保护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加入日期：1992 年 6 月 10 日

批准：1992 年 4 月 9 日第 5/92 号法

在巴拉圭生效日期：1992 年 11 月 10 日

- **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

批准：1961 年 8 月 31 日第 748 号法

交存日期和地点：1962 年 6 月 28 日，日内瓦

在巴拉圭生效日期：1963 年 6 月 28 日

- **劳工组织第 98 号公约：《结社及共同交涉权公约》**

批准：1964 年 8 月 31 日第 977 号法

交存日期和地点：1966 年 3 月 21 日，日内瓦

在巴拉圭生效日期：1967 年 3 月 21 日

A. 结社权

242. 下文将详细介绍根据《劳动法》组建工会组织的正式条件以及某些级别工会的组建准则：

1. 自由结社

- **第 283 条：**法律承认工人和雇主无论性别或国籍、无需事先得到授权均有权以学习、维护、促进和保护职业利益或提高结社成员社会、积极、文化和道德水平为目的自由结社。根据本法第 2 条的规定，结社权同样适用于公共部门的公务员和职员。
- **第 284 条：**凡私营部门雇主、雇佣劳动者和公共部门劳动者，除事先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均享有加入或脱离其所属的工会组织的权利。
- **第 285 条：**劳动者和雇主的工会组织有权制订自己的章程和管理条例、自由选举领导和代表、进行管理和组织合法活动。公共当局机关不得干预限制这一权利或阻碍其实施。
- **第 286 条：**劳动者和雇主的工会组织面对任何当局机关的干预行为将受到保护。
- 所谓的干预行为是指试图推动组织受雇主或某一雇主组织控制的劳动者工会组织，或者从经济上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劳动者的工会组织，从而使其受到雇主或某一雇主组织的控制。
- **第 287 条：**劳动者和雇主的工会组织将自行决定其对政党和宗教团体的立场，工会组织不得

涉及政党和宗教团体的积极及社会职能。

1.1. 工会宪章

- **第 288 条：**工会是由在某一企业、机关或行业从事同一工种或职业或类似及相关职业的人为实现本法第 284 条先行规定的目标而专门结成的组织。
- **第 289 条：**工会可以由劳动者也可以是雇主组成。雇佣劳动者工会可以是企业、同业或行业组织。雇主工会可以是某一行业分支部门组织、商人组织或机构部门组织。企业工会组织由在同一企业或机构中工作的不同职业、工种、工作或专业的劳动者组成。同业公会组织由从事同一职业、工种或专业的劳动者组成。行业工会组织由在同一行业部门不同企业工作的劳动者组成。居多数派地位的同业公会组织可以在工作场所派驻一名由其成员选举产生的代表。
- **第 292 条：**雇主工会组织成员不得少于三名。在劳动者工会组织方面，企业工会不得少于 20 名创始人，同业公会不得少于 30 名创始人，行业工会不得少于 300 名创始人。关于公共部门的劳动者工会组织，下属员工 500 人以内时发起人不得少于员工总人数的 20%（百分之二十），下属员工在 1 000 人以内时发起人不得少于员工总人数的 10%（百分之十），下属于昂在 1 000 人以上时发起人不得少于员工总人数的 5%（百分之五）。
- **第 293 条：**下列人可以结成工会：a) 无论性别或国籍的年满 18 岁的劳动者；b) 凡不根据本法第 25 条规定行使企业代理权的劳动者；c) 无论企业或行业工会、职业或工种或机构组织，每名劳动者只得加入一个工会组织；以及，d) 为进入某一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需成年并是该组织的积极成员。

1.2. 工会登记

- **第 294 条：**为了验证文件和进行工会组织注册，该组织的发起人或组织者必须向劳动管理当局提交下列文件：a) 组建证书的原件及真实复印件；b) 一份大会通过的章程；以及，c) 创始成员名册及其签名。

1.3. 工会联合会和总工会

- **第 306 条：**合法注册的雇佣劳动者工会组织可以组建或加入国家或国际工会联合会或总工会。享有结社权利的公共部门公务员和职员也可以组建工会联合会和总工会。
- **第 307 条：**尽管有相反的规定，任何加入某一工会联合会的工会组织在其希望退出的时候均

可以推出该工会联合会。工会联合会在总工会面前享有同样的权利。

- **第 308 条：**本法关于工会组织的各项规定在可行的情况下均适用于工会联合会和总工会。

1.4. 取缔和解散工会

- **第 309 条：**任何成员少于本法第 292 条关于工会组建人数规定的工会组织均不得继续存在。
- **第 310 条：**企业工会组织所依托的企业解散和彻底停业可以作为该组织解散的原因。
- **第 311 条：**若实际进行与章程规定无关的活动，或者没有履行法律或集体合同先行规定的义务或触犯其先行规定的禁令，因此撤销工会组织的资格，工会、工会联合会和总工会的注册登记将被注销。将由劳动领导当局向轮值劳资法庭申请启动撤销某一工会组织工会资格。若涉及工会联合会或总工会，将由司法和劳动部在法院提出解散和取缔诉讼。
- **第 312 条：**雇主和劳动者工会组织不得加入国内或国外的政治组织或党派，也不得与它们结盟，若触犯此规定将被依法解散。
- **第 313 条：**根据司法当局关于注销登记的已定判决，该工会组织将被视为解散。
- **第 314 条：**劳动者和雇主工会组织将根据其章程规定的原因解散。
- **第 315 条：**当工会组织解散并且其章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该工会组织的财产将捐赠给救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合法组建的工会组织。
- **第 316 条：**将在司法干预下清算和处理某一同业公会组织的社会资产。

2. 罢工权

243. 《劳动法》对罢工做出了如下规定：

- **第 358 条：**罢工是指在劳动者倡议下为专门并直接维护其职业利益而暂时、集体和有序地中止劳动。
- **第 359 条：**凡劳动者均享有根据《国家宪法》的规定进行罢工的权利。
- **第 360 条：**为行使罢工权利，认为所谓劳动者指的是在雇佣关系下劳动的人。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成员不享有罢工权。

- **第 361 条：**罢工权将以和平方式行使，罢工参与者将停止劳动，但不得占领其劳动场所或劳动场所的任何下属单位。
- **第 362 条：**社会必要公共服务部门，如供水、电力和医院部门的劳动者，在罢工情况下，将必须保障为居民提供最低基本服务。为防止威胁他人的生命安全，医院必须维持急救和其他一切必要服务服务的运转。
- **第 363 条：**根据本法第 298 条的规定在劳动场所工作的劳动者有权宣布罢工。大会决定宣布罢工，在劳动者未组织工会的情况下，将任命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罢工委员会负责谈判和寻找争端解决办法。
- **第 364 条：**至少应在罢工开始前 72 小时向有关当局机关递交宣布罢工的决议、大会纪要内容和出席者签名、谈判人或罢工委员会成员的任命。还要提前相同时间向雇主知会罢工宣言、工会方面的谈判人或罢工委员会成员名单、罢工目的及持续的时间。从这时起将组建一个双方委员会谋求调解双方利益。
- **第 365 条：**罢工委员会将只能由在发生罢工的劳动场所工作的罢工劳动者组成。可以接受法律或社会援助。
- **第 366 条：**若雇主没有不履行集体合同的规定，任何在集体合同有效期内的罢工均被裁定为非法罢工。团结罢工和总罢工除外。
- **第 367 条：**将由工会组织，或者当工会组织缺席时由罢工委员会在罢工期间代表参与罢工的劳动者。
- **第 368 条：**当罢工未被裁决为非法行为时，雇主不得雇佣非本企业劳动者替代参与罢工的劳动者。
- **第 369 条：**保护不参与罢工的劳动者的劳动权利。雇主和劳动者将可以利用任何合法手段行使这一宪法保障的合法权利。除雇主不履行本法第 368 条规定的情况外，禁止罢工参与者采用任何方式企图阻止或阻止不参与罢工的劳动者进入劳动场所或企业将产品运出生产地点。
- **第 370 条：**当企业陷于劳资争端时，将由工会组织，或者当工会组织缺席时由罢工委员会根据本法第 362 条保障提供《国家宪法》规定的基本服务。
- **第 371 条：**参与罢工的劳动者可以采用和平方式宣传自己的罢工行为，以及为罢工募集资金。不能强迫任何劳动者非自愿捐助罢工。

- **第 372 条：**合法罢工不涉及中止任何劳动关系也不能构成任何惩处的理由。
- **第 373 条：**罢工期间将暂停执行劳动合同，劳动者无权要求在罢工期间领取工资。如果双方就解决争端达成协议，将协议决定全部或部分补偿罢工期间应领取的工资，以及全部或部分补偿损失的劳动时间。
- **第 374 条：**一旦宣布罢工，根据本法第 364 条组成的双方委员会有 72 小时的运作时间在双方之间达成协议。它的建议可以被任何一方拒绝。
- **第 375 条：**政府任何当局机关不得在罢工发生之前或发生之时宣布其为一般性非法行为。
- **第 376 条：**所谓非法罢工是指：a) 当不以促进或维护劳动者利益为原因或不以其为目的或与之没有任何关系时；b) 当纯粹为支持或维护某些政治利益或以直接胁迫国家权力机关为目的时；c) 当社会必要服务部门工作人员未能根据本法第 362 条的规定维持最低基本社会服务时；以及 d) 本法第 366 条先行规定的各种情况。
- **第 377 条：**非法罢工的参与者以及坚决依据本法第 362 条的规定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人将受到解雇处罚。
- **第 378 条：**任何劳资法庭均可以宣判某一罢工为合法或非法行为。

244. 同样，巴拉圭《劳动法》也考虑到解雇的可能性，规定如下：

- **第 379 条：**根据《国家宪法》第 97 条的规定，雇主的解雇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 **第 380 条：**合法解雇是指：a) 为了避免伤害他人或危害其他事物；b) 为驱散占据企业或其任何下属单位的占领者；c) 由于在竞争条件下无法继续维持生产；d) 当劳动者反复违反集体合同时；以及，e) 为保护任何合法利益。
- **第 381 条：**任何初级法院法官均可判决合法解雇，但不要求雇主在解雇生效期限内必须支付雇员工资。无论与否经过裁决与否，任何非法解雇均必须在其生效期限内支付雇员工资。

3. 针对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部队罢工的限制规定

245. 与上文引述第 362 条关于劳动权利限制的规定精神一致（从事必要工作的劳动者……），此类限制规定同样适用于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部队成员。在这方面，《国家宪法》规定如下：

- **第 96 条：**结社自由：凡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劳动者均享有无需事先授权组织工会的自由

权利。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部队成员不享有此种结社自由。雇员享有同等的结社自由。任何人均不得被迫加入某一工会组织。

- **第 98 条：罢工和停工权：**凡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劳动者在发生利益争端时均可以行使罢工权。雇员在同等条件下也享有停工权利。

罢工和停工权不适用于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部队成员。

法律还规定罢工和停工权利的行使不得危害社会必要公共服务。

246. 上述针对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务人员的限制规定是为了满足维护公共秩序的需要，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造成对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部队成员的侵害。在此种情况下，由于构成国家警备力量并因此性质必须一成不变为社会提供安全保障，可以肯定指出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部队成员不得享有罢工权。武装部队的任务是保护国家领土完整和保卫依法设立的职能机关。需要简要说明的是，上文引述有关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部队成员罢工权行使的条款均是根据《国家宪法》的规定分别在军队和警察部队职能框架内实施的。

第 9 条

A. 社会保险

247. 巴拉圭在法律框架内承认下列多种社会保险形式：²¹

1. **医疗保险：**第 2053/05 号法：国家总预算支出法，规定：“（……）决定每月以支出项目 191 ‘健康补助’名义发放 85 000 瓜拉尼（八万五千瓜拉尼）国家补助，领取对象是政府、司法机关、共和国总检察署的公务员或雇员，以及其他分权机关雇佣的职员或工人，后者的雇员和职工未被社会福利局或其他特殊福利制度覆盖。”

248. 医疗保险包括某些特定险种：常见疾病或一般事故险、职业疾病或工伤事故险和生育险。常见疾病或一般事故险：一般事故指的是因在劳动场所之外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偶然事故对投保职工造成生理或心理伤害并需要得到医疗照料。常见疾病指的是非由劳动场所的工作条件引发的疾病。投保职工有权因一般事故和常见疾病享受医疗服务、外科和牙科治疗、获得药品和接受住院治疗，并在暂时丧失劳动能力时有权申请补助；或者如果丧失劳动能力是不可逆转的，将有权申请获得常见疾病和一般事故伤残退休金。

²¹ 《劳动法》第 67 条 d) 款还规定劳动者享有下列权利“……获得赔偿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福利及社会保障津贴……”法律依据：《国家宪法》第 95 条、第 2053/05 号法国家总预算支出第五章“社会保障和养老金制度”第 48 至 62 条、第 375/56 号法及其修正案第 1085/65、第 427/73 和第 98/92 号法：《社会福利局法》，第 30 至 61 条、第 2345/03 号法：财政基金。公共部门的退休金和养恤金制度。

2. **疾病保险或补助**：第 375/53 号法及其修正案第 1085/65、第 427/73 和第 98/92 号法：《社会福利局法》，第 30 条规定：“（……）在非职业疾病或非工伤事故情况下享受的保护是：a) 医疗服务、外科和牙科治疗、获得药品和接受住院治疗……；b) 在职投保职工根据所患疾病获得货币医疗补助；c) 根据规定获得义器和矫正器材……。”第 32 条规定了医疗补助的金额。

249. 职业疾病指的是由于劳动条件造成的疾病。投保职工有权因工伤事故和职业疾病享受医疗服务、外科和牙科治疗、获得药品和接受住院治疗，并在暂时丧失劳动能力时有权申请补助；或者如果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是不可逆转的，有权申请获得工伤事故和职业疾病伤残退休金（见职业疾病）。允许患有常见疾病的在职投保职工因接受治疗休假。只要保险受益者在社会福利局接受医疗照料，病假将由投保人丧失劳动能力第二天起开始，在其未恢复劳动能力前可以继续休假。

3. **生育保险**：第 375/53 号法及其修正案第 1085/65、第 427/73 和第 98/92 号法：《社会福利局法》，第 36 至 39 条规定投保女职工在怀孕、分娩和产褥期中应享受的福利。第 37 条规定：“a) 在预产期前三周和预产期后六周享受货币补贴；b) 若经医生认定产妇无法进行母乳喂养，为其子女提供牛奶。”

250. 投保女职工的生育险：社会福利局为处于怀孕、分娩和产后恢复状态下的投保女职工或在职投保男职工或退休男职工的妻子或同居伴侣提供法律规定的医疗服务，以及产前和产后的强制休假和货币补助。此外，如果母亲不能进行母乳喂养，为子女提供牛奶。投保男职工或退休男职工的女儿尽管是投保人的家庭成员，没有权利享受生育福利。生育险为投保女职工在怀孕、分娩和产褥期提供下列福利：医疗服务——社会福利局有关条例规定的外科和牙科医疗服务、药品及住院治疗。投保人的配偶也享有同等权利；或者在没有配偶的情况下，若投保人的同居伴侣在患病前两（2）年开始与投保人保持公开、稳定和专一的同居关系，同居伴侣也可以享受这些权利。

4. **家庭保险或补助**：第 2053/05 号法：国家总预算支出第 49 条规定：“（……）决定公务员家庭补助金额为每名未满十八岁的子女每月 35 000 瓜拉尼（三万五千瓜拉尼），一名公务员最多可以领取三位子女的家庭补助，补助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每月 1 000 000 瓜拉尼（一百万瓜拉尼）。”《劳动法》第 261 至 271 条规定了家庭补贴发放条件。

5. **养老保险或养老金**：《国家宪法》第 103 条规定：“（……）在社会保障体制内，法律规范公务员和公共部门雇员的退休制度，自负盈亏单位，在国家监督下，凡在任何头衔下为国家服务的人均参加同一退休制度。法律将保障在在职公务员待遇平等条件下自动调整退休金金额。”第 375/56 号法及其修正案第 1085/65、第 427/73 和第 98/92 号法：《社会福利局法》，第 60 条关于例行退休金或养老保险的规定指出：“（……）投保人年满六十（60）岁且至少服务二十五（25）年……”

6. **工伤事故伤残保险或养恤金**：第 375/56 号法及其修正案第 1085/65、第 427/73 和第 98/92 号法：《社会福

利局法》，第 61 条关于因常见疾病和工伤事故或职业疾病伤残退休的规定指出：“（……）基准金额相当于宣布伤残前三十六（36）个月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五十（50%）……”

7. **职工丧失劳动能力保险：**因工伤事故造成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暂时丧失劳动能力为期 3 天至 52 个星期，投保人有权领取货币补贴，补贴金额相当于最后 4 个月月平均工资的 75%。但是，若自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时已经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在 52 个星期后依然未能恢复劳动能力，有权每月领取养恤金，金额依据劳动伤害或伤残评定等级确定。不应将丧失劳动能力和伤残混淆。丧失劳动能力险依据丧失劳动能力等级鉴定表核发保险金。
8. **伤残保险：**因非职业疾病、或由于年老或提前衰老、或由于非工伤事故，没有能力通过从事与其体力、能力和职业素养相适应的工作谋生的投保人社会福利局鉴定为残疾人。被鉴定为残疾人的投保人将有权领取伤残津贴，津贴金额至少相当于同一地区性别相同、能力近似、素质相似的健康职工惯常工资三分之一。在这种情况下，若投保人符合下列各项条件可领取伤残津贴：**a)** 经专门任命的由社会福利局三位医生组成的委员会根据前款有关规定鉴定并宣布为残疾；**b)** 在致残前至少已经缴纳了一百五十（150）周保险费且未满五十五（55）岁，或者缴纳了一百五十（150）至二百五十（250）周保险费且未满六十（60）岁，或者缴纳了二百五十（250）至四百（400）周保险费且未满六十五（65）岁的投保人。如果因投保人个人自愿行为或犯罪行为致残，将不予给付残疾补助金。

251. 伤残津贴是暂时性补助，发放期限一般不超过五（5）年，而且在此期间受益人必须接受指定的医学检查和治疗。若伤残是永久性的，无论是否达到规定的五（5）年期限，将长期领取残疾补助金。

252. 可以恢复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劳动能力且未满六十（60）岁的受益人将停止领取残疾补助金，但是，如果残疾补助金能够帮助投保人重新就业，社会福利局应继续给付六（6）个月。社会福利局将每年至多组织一次身体检查评估投保人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如果受益人领取的是长期残疾补助金，则必须接受指定的医疗。

253. 伤残补助金按月到期给付，自致残之日起算。如果属于事后福利，将从申请伤残补助金之日起开始计算。

254. 尽管如此，社会福利局可以延迟起付残疾补助金的开始给付时间，投保人在此期间内有权领取疾病补助。

255. 据前文所述，伤残补助金计算的基准额度是投保人致残之前三（3）年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四十二点五（42.5%），津贴递增的核算标准是在首次缴费满七百五十（750）周的条件下，每多缴纳五十（50）周保险费，投保人领取的伤残补助金增加百分之一点五（1.5%）。

256. 据前文所述，月平均工资是投保人致残前三年总工资的三十六分之一（1/36）。如果在此三年期间，投保人曾经领取过伤残补助金或津贴，将以投保人领取的伤残补助或津贴的计算基准额度作为工资纳入投保人月平均工资的计算公式。

9. **常见疾病伤残保险：**社会福利局向其投保人发放常见疾病伤残退休金，金额相当于投保人被鉴定为残疾人之前最后三十六（36）个月的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五十（50%），津贴递增的核算标准是在首次缴费满一百五十（150）周的条件下，每多缴纳五十（50）周保险费，投保人领取的常见疾病伤残退休金增加百分之一点五（1.5%），直至达到百分之百（100%）。

257. 如果投保人在上文界定的三十六（36）个月中曾经领取过暂时性伤残补助金或退休金，月平均伤残补助金或退休金将纳入投保人月平均工资的计算公式。

258. **工伤事故或职业疾病伤残退休金：**工伤事故或职业疾病伤残退休金将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等级鉴定表、退休金核算比率表和投保人致残之前三十六（36）个月月平均工资核算。如果工伤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尚未支取过任何薪酬，将以共和国首都地区非专门多种经济活动部门现行法定最低工资为基准核算工伤事故或职业疾病伤残退休金。

259. 如果投保人的受薪时间不足三十六（36）个月，不足部分将以法定最低工资为基准核算平均工资。

260. 下表是社会福利局管理委员会确定的现行工伤事故或职业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级鉴定表。

缴费年限（年）	丧失劳动能力等级（%）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退休金核算比率（%）							
3至5年	75	67.5	60	52.2	45	37.5	30	22.5
6至9年	79.5	71.5	63.6	55.6	47.7	39.7	31.8	23.9
10至14年	85.5	76.9	68.4	59.8	51.3	42.7	34.2	25.6
15至19年	93	83.7	74.4	65.1	55.8	46.5	37.2	27.9
20年或20年以上	100	90.4	80.4	70.3	60.3	50.2	40.2	30.1

10. **遗属或受益人保险：**在退休人员死亡，或者达到退休金支取条件或未满退休年龄但保险金缴纳时间达到七百五十（750）周的投保人死亡，或者因工伤事故或职业疾病造成在职投保人死亡的，依据下列条件，投保人遗属将有权领取抚恤金，金额相当于死亡投保人所支取或应享受退休金的百分之六十（60%）：

a) 死者的寡妇或鳏夫或者生前正在同居的伴侣及死者的未成年子女或由社会福利局医疗委员会鉴定

宣布为残疾的子女，死者抚恤金的一半将属于死者的寡妇或鳏夫或者生前正在同居的伴侣所有，另一半由死者子女平均分配。

- b) 未满四十（40）岁的寡妇或鳏夫或者生前正在同居的伴侣有权领取死亡补偿金，补偿金额相当于其应得抚恤金三（3）年年金的总和。
- c) 死者的遗孤在成年之前、由社会福利局医疗委员会鉴定宣布为残疾的死者子女将平均分配全部抚恤金。
- d) 受死者赡养的父母平均分配抚恤金。若其中一方过世，另一方将领取全部抚恤金。
 - 本条第 a) 和 c) 款规定的抚恤金金额在有受益人放弃抚恤金领取权益时将按比例增加。
 - 遗属自投保人死亡之日起有权领取抚恤金。若死者的寡妇或鳏夫或者生前正在同居的伴侣再次结婚或与他人同居，将停止给付抚恤金，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将一次性领取相当于其应得抚恤金两（2）年年金总和的津贴。死亡投保人残疾子女在残疾情况不变到的条件下均可领取应得的抚恤金。

261. 如果有共同子女并自愿同居至少两（2）年且同居关系公开、稳定和专一，或者在没有共同子女的情况下至少维系五（5）年同居关系，并且在投保人死亡前在社会福利局登记，死者生前正在同居的伴侣将有权领取死者的抚恤金。

11. 投保人死亡：在投保人死亡的情况下，社会福利局给付下列补助金：

- a) 投保人死亡时如果保险费缴纳期间不足七百五十（750）周，将向其继承人或受益人给付一次性补助金，金额相当于投保人缴费年限×每年一个月的工资总和。为此目的，将以共和国首都地区非专门多种经济活动部门现行法定最低工资作为核算基准，并将根据本法第 62 条规定的比例给付补助金。
- b) 如果死亡投保人没有继承人或受益人，若能够提出证明，将向死者葬礼承办者给付相应的丧葬费用，最高金额为共和国首都地区非专门多种经济活动部门现行法定最低日工资的 75（七十五）倍。若继承人或受益人日后出现，在这种情况下，将从其应得的抚恤金或补助金中抵扣相应的丧葬费用。

B. 投保人数

262. 大约有 375 000 人加入各种保险制度（一般保险制度、教师、退休教育工作者、职工不缴费保险制度、家庭雇工和社会福利局养老金制度），如果将投保人的家人计算在内，有保险覆盖的群体达到 1 200 000

人。在巴拉圭不存在失业保险制度。

C. 融资方式

263. 短期社会保健福利的融资方式是单一共同责任分摊制度。长期福利（退休金、抚恤金）通过固定收益集体资本化制度和技术储备金收益制度筹集资金。

国内生产总值和国家总支出预算中社会保障资金比率表（%）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瓜拉尼现值，以百万计）	国家预算 ¹	社会保障 ²	社会保障/ 国内生产总值	社会保障/预算
				%	
1994年	13 220 624	2 253 329	18 435	0.14	0.82
1995年	15 833 186	3 042 601	32 169	0.20	1.06
1996年	18 004 374	3 416 260	28 217	0.16	0.83
1997年	19 322 537	9 896 024	230 510	1.19	2.33
1998年	21 580 611	11 077 222	508 992	2.36	4.59
1999年	22 771 596	12 255 602	670 137	2.94	5.47
2000年	24 736 526	13 128 124	1 150 935	4.65	8.77
2001年	26 465 663	15 357 915	1 244 987	4.70	8.11
2002年	29 104 530	15 306 971	744 328	2.56	4.86
2003年	35 713 137	18 246 180	1 693 496	4.74	9.28
2004年	41 400 770	18 915 114	1 550 558	3.75	8.20
2005年	45 737 176	21 809 827	2 330 027	5.09	10.68
2006年*	50 585 316	21 255 118	2 391 342	4.73	11.25

资料来源：会计制度（SICO）。按百万瓜拉尼计。

¹ 截止到1996年的中央政府调整后预算。自1997年起，该比率对应的是中央政府预算外加各地方政府预算的总额。

² 按业务分配拨款。包括所有提供某种社会保障福利的机关。社会福利局、四个养老抚恤金基金、养老救助社、退休金服务社。

* 2006年国内生产总值是估计数据。资料来源：巴拉圭中央银行。

社会福利局社会福利处社会保险支出变动趋势表

社会福利局预算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726 917	700 767	450 499	539 735	672 637	853 903	705 514	830 230
卫生保健支出	240 617	350 725	377 540	483 677	394 746	318 576	352 792	401 069
抚恤金和养老金支出	-	-	-	-	-	271 791	338 616	409 773
其他支出	-	350 042	72 959	56 058	277 891	263 536	14 106	19 388
总公共支出	10 014 255	10 142 171	9 748 383	11 226 571	11 475 031	14 292 510	15 546 136	16 564 956
国家保健支出总额	1 324 732	1 526 484	1 747 512	2 273 199	2 351 880	2 640 589	2 813 799	3 178 524
社会保障支出—养老金和抚恤金/ 国内生产总值 (%)	-	-	-	-	-	0.8	0.9	1.0
社会保障支出—养老金和抚恤金 / 中央政府支出 (%)	-	-	-	-	-	3.7	4.2	4.7
社会保障支出—养老金和抚恤金/ 总公共支出 (%)	-	-	-	-	-	1.9	2.2	2.5
社会保障支出—卫生保健/ 社会保障总支出 (%)	33.1	50.0	83.8	89.6	58.7	37.3	50.0	48.3
社会保障支出—退休金和抚恤金/ 社会保障总支出 (%)	-	-	-	-	-	31.8	48.0	49.4

资料来源：国民保健核算处，2005年。

* 决算数据。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规划和评估局。

社会福利局支出 - 社会保障支出（强制性预算，按百万瓜拉尼计）。

1996 - 1997 = 现行预算。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预算分配表

保健业务/服务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强制性预算（按百万瓜拉尼计）	35.0	34.8	35.1	35.4	35.3
门诊治疗（%）	24.0	23.2	23.4	26.1	24.4
医疗费用部分合计（%）	59.0	58.0	58.5	61.5	59.7
急救（%）	3.7	4.6	4.9	5.4	4.7
预防和公共卫生服务（%）	10.2	10.6	11.3	12.9	11.5
卫生和健康保险管理（%）	15.0	15.3	12.6	12.1	13.8
卫生保健人员培训（%）	0.9	1.0	0.8	0.9	1.0
资本形成总值（%）	8.6	9.3	11.8	7.2	9.3

264. 关于预算项目的变化与调整，每年颁布的预算规划与编制指导路线规定国家政府计划、经济政策、发展战略、金融规划和年度公共投资计划均属于国家预算范畴。同时，任何预算变化与调整都必须依据或基于以下原则：以预算结余部门的结余弥补预算赤字部门的预算差额，主要是养老金和抚恤金部门向卫生保健部门转移预算结余。

265. 除与国家电力管理委员会（ANDE）养老金基金和国会养老金基金合作并互为补充外，巴拉圭社会福利局负责管理的社会保险不与任何私营保险系统、其他系统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银行业、金融业、市政、伊塔普及其他）发生此类联系。

266. 根据法律规定（第 17701/43 号法令），社会福利局为保险受益人提供全面保障，当无法满足保险受益人需求或者没有受益人需要的服务时，将向私营部门购买相应的服务，如医疗救助和引进深切治疗、会诊和药品。最近十年间，购买服务占到了社会福利局医疗计划的 10%。在这种情况下，每 100 名巴拉圭人中大约有 20 人享受某种形式的医疗保险，在城市地区这一比例能够达到 27%，在农村地区则仅为 7%。根据家庭综合普查（2000/2001 年），在投保人群中，平均有 49% 利用自己的保险享受过公共部门的服务（军队医疗机构、警察医疗机构和社会福利局），在私营保险制度中，保险利用率更高，达到 83.2%。另一方面，在没有任何形式保险的居民中，41.7% 在公共机构接受医疗服务。

267. 社会福利局社会保险制度覆盖巴拉圭总人口的 10.9%；私营保险体系，6.5% 的人口；卫生机构，11%；境外机构，0.4%。全国 81.1% 的居民不享受任何形式的保险。

268. 非赢利机构是参与社会保险事务的另一个私人团体。除其他之外，它们由非政府组织、社区服务组织、传统医疗提供者和社区互助制度（微型保险制度）构成，主要旨在满足赤贫阶层的卫生保健需求，非赢利机构依靠善心人士捐助、募款活动和小额零星资助（往往由服务使用者提供）筹集经费，它们筹资规模一般很小，而且基础也不稳定，限制了机构的福利提供能力。

269. 在非政府组织服务的次级部门中，大部分非政府组织不提供医疗服务而是向保健方案和研究计划提供补充资助，以及为无支付能力的病患提供药品和其他材料。查科门诺派聚居区正在推行一个健康互助保险制度，保险费是投保人（15 000 人）家庭收入的 5%至 6%，此外，投保人要支付门诊收费、治疗费用或医疗机构药品费用的 30%，最高支付金额相当于最低工资的 2.5 倍，如果超过了这一限额，超出部分由互助保险全额给付。另一方面，查科门诺派聚居区的土著工人（大约 18 000 人）享受济贫互助保险。这是为季节工人建立的保险制度。为此，保费是土著工人收入的 5%，雇主负责缴纳 10%。济贫互助保险覆盖土著工人及其家人的门诊收费、手术费用和药费，还包括最长一个月的病假。

D. 被排除在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之外的社会群体

270. 在巴拉圭，由于所有的社会保险基金均是由某一职业群体或集体（银行业雇员、公务员、市政工作人员、伊塔普水电站员工、国家电力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组织的，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就业人口完全被排除在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之外。社会福利局的社会保险标准比较宽泛，是唯一为一般雇佣劳动者提供社会福利的机构。因此，可以发现社会福利局管理的社会保险制度的投保群体职业群体最为多样，在职和退休教育工作者、家庭雇工、查科战争退伍军人及其各自的家庭成员都加入了这个社会保险制度。

271. 迄今为止，社会福利局依然没有制订相关条例，允许自由职业者，换言之，个体经营者或单一家庭经营者正式加入社会保险制度。

E. 在社会保险方面有利于弱势群体的行动

272. 国家政府认为必须逐步扩大保险计划的覆盖范围并把母亲—儿童作为优先关注的群体。此外，公共卫生部 2005 年第 19 号决议允许国家公立医疗机构自行确定 10 岁以下儿童手术费率。此外，根据以前的一份文件（第 198/2003 号决议），公共卫生部已经准备放开孕妇和 5 岁以下儿童医疗费率，对于院内分娩将免费分发药品及其他材料。

273. 作为健康保护和平等获取医疗服务的重点战略，公共卫生部实施国家母亲-儿童保险计划（PNAMI）。世界银行理事会通过了保健计划（二）——母婴保险计划（PNAMI），353 711 名 0 至 4 岁的儿童和 563 089 名育龄妇女，即，总计 916 800 巴拉圭人将受益于这个计划。该计划将覆盖 10 个卫生保健区。

1. 基本医疗保健方案的执行工作

274. 这是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一项战略，将通过初级医疗改革方案针对 20 项医疗服务和 13 种疾病提供基本保障药品。方案的目标还包括在全国范围内凡去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下属保健室和保健中心、区级医院、地区级医院、妇产医院和儿童医院就医的孕妇及五岁以下的女童和男童均可免费享受前文列举的福利项目。

275. 关于上述措施的效果，可以发现孕妇和 10 岁以下儿童可以免费享受上述福利措施。通过提供，分娩药品、敷料和器材包、产科急救包、麻醉药品和器材包，以及基本保障药品，产妇死亡率大幅度下降：

- 产妇死亡总计：2002 年：182 × 100 000-
- 2003 年：174 × 100 000-
- 2004 年：155 × 100 000-

189. 儿童死亡率呈下降趋势（活产婴儿记录）

- 产妇死亡总人数下降趋势（2005 年）

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11 日的产妇死亡人数： 108 人

2004 年同比时间段产妇死亡人数： 138 人

产妇死亡人数差异：30 人（部分）

产妇死亡人数降低最多的省份：	康塞普希翁	由 11 人下降为 4 人
	圣佩德罗	由 20 人下降为 11 人
	卡瓜苏	由 18 人下降为 9 人
	阿曼拜	由 4 人下降为 1 人

276. 儿童死亡率：可以发现儿童死亡率降至 1%□19/1 000 活产婴儿。在死亡儿童中 60%是新生儿，主要死亡原因是：分娩损害、败血症和早产。

F. 巴拉圭社会保险分析

277. 巴拉圭共和国分别与西班牙和荷兰王国签署了一项社会保障国际协议，还与南方共同市场国家签

订了相关协定。目前，国家正在审议研究与智利的社会保障协议。在上述所有协议中，社会福利局均承担管理机关的职责，换言之，负责协调落实上述协议规定的在巴拉圭居留的外国人的社会福利，以及在西班牙、阿根廷、乌拉圭、巴西及智利（即将生效）居留的巴拉圭人的社会福利。

278. 简而言之，社会保险问题成为国家近来的核查目标，特别是所谓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险问题。各种机构均再次承诺改善现状，由于获得补助不易，正在分析采取其他方式维持社会保险制度的运转，以及进行深层次的机构重组，从而实现社会保障体制的可持续发展并为扩大社会保障的覆盖范围创造可能条件。

第 10 条

A. 巴拉圭社会中的家庭

279. 《国家宪法》确定了巴拉圭社会环境中“家庭”的定义并认为家庭是国家社会的基石，为此，宪法保护家庭的完整。今天有与传统观念截然不同的其他家庭观念，因此，《宪法》承认男子和妇女之间稳定的事实婚姻关系，承认他们的子女以及父母任何一方及其子女组成的生活共同体。

280. 1992 年《国家宪法》有一章内容专门涉及家庭权利（第四章：家庭权利，第 49 至 61 条），规定家庭完整并确立组建家庭的权利，还给予婚姻及习惯婚姻、子女、儿童保护（第 54 条）、父母养育责任、青年、老年人、特殊人士权利、家庭财产、打击暴力（第 60 条）、计划生育和母亲-婴儿健康宪法保护（第 61 条）。

281. 另一项宪法保护旨在巩固家庭作为整个社会结构基石的作用。《宪法》第 115 条关于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的规定中就涉及了这个原则，其第 9 款规定：“给予农村妇女，特别是作为女户主的农村妇女支持和帮助”（根据第 53 条的规定）。第 115 条第 10 款同样考虑到这一原则，它规定：“农村妇女在与男子平等条件下参与土地改革计划。”

282. 2001 年第 1680 号法在全面保护理论框架内批准了《儿童和少年法》，承认儿童是权利主体有能力生存并享有健康、教育、家庭和睦、身份、尊严和参与同其自身相关的一切事务的权利。关于缔结婚姻的能力，法律规定 16 岁是男子和妇女的最低结婚年龄，同时，法律还做出了某些限制规定，要求在获得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条件下方可缔结婚姻。在父母一方死亡或无行为能力时，有一方同意即可。在父母双方均无行为能力或丧失监护权时，由未成年人监护事务法官裁决。另一方面，除某些特例外，未成年人监护事务法官可以授权允许年满 14 岁至 16 岁的未成年人缔结婚姻。根据第 2169/03 号法的规定领取驾驶执照的最低年龄是 18 岁，18 岁也是获得公民权的年龄。关于刑事责任问题，该法规定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为 14 岁，这一年龄的少年不为其所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1. 家庭保护制度

283. 保护所有男子和妇女有权在自愿同意的原则下缔结婚姻。《国家宪法》、《民法》及《民法》修正案第 1/92 号法均承认达到最低结婚年龄的一名男子和一名妇女以稳定、公开和专一形式共同生活而自愿结成的习惯婚姻。符合上述条件的同居关系且至少连续同居四年，双方之间将形成同居伴侣同居后共同财产收益关系，双方在世或一方死亡时均可解除这一共同财产关系，应在同居双方平均分配财产，或者由遗属和死者继承人各自取得一半财产。当上文所述的同居伴侣生育子女时，在第一名子女出生之时即被认为满足了最低同居期限的要求。

284. 第 1/92 号法：部分修订了《民法》婚生和非婚生子女姓氏顺序条例，它被认为是平等行使家庭权利上的某种形式的倒退。规定夫妻双方一致决定子女的姓氏顺序。第 985/96 号法的修正规定指出在未达成一致的条件下，将父亲的姓氏排在第一位。长子或长女的姓氏顺序一经确定，其余子女将延续这一姓氏顺序。尽管如此，上述规定并没有造成较大的麻烦影响所有人——男子、妇女和儿童——不歧视地获得法律保障的其他权利。

1.2. 保护家庭的具体行动

285. 巴拉圭政府采取多种措施保护家庭。另一方面，妇女办公室建议修订某些法律措施作为文化变革战略：

- 法律草案：“担任选举职务的妇女的产假”，2004 年 12 月提交，目前已经完成了一半批准程序。
- 法律草案：“父母养育责任法”，2003 年 1 月 2 日提交。

286. 妇女办公室通过教育中妇女机会和成果平等方案（PRIOME）影响国家教育公共政策，目的是编制性别歧视的做法调查研究方案及相关培训方案。环境处提出法律草案并在部门公共政策中处理性别问题。

287. 另一方面，有多个专门机构从各部门的特点出发展开家庭保护行动，帮助对象家庭获得经济资源、政府的社会福利、土地和信贷。

1.2.1. 社会保护与促进网络

288. 在国家消除贫困现象战略框架内，社会行动局组建了“社会保护与促进网络”，即，预防、缓解并消除贫困现象对各人口群体不利影响的一揽子行动和方案，其重点目标人群是巴拉圭社会中极端弱势群体。以家庭作为网络行动和方案的基点，寻求强化和重建家庭的保护者角色并提高家庭成员的人力资源、经济和社会能力，而且，以此打破贫困现象的代间传递，首先谋求预防和克服影响人的发展的风险因素，如教育机会、经济、社会和政治参与。

289. 社会保护与促进网络有多种共同行动模式，包括农村家庭“Teko Porã”（土著语，是福利的意思）方案、保护处境危险男童和女童的“拥抱方案”和查科地区卡萨多港家庭“Ñopytyvo”（土著语，意思是我们互相帮助）方案。这三种行动方式的目标均是强化家庭的保护者角色，为极端弱势家庭的成员提供获得国家福利的机会，特别是涉及以下问题的福利：保健、教育、身份认同、社会-家庭援助和加强维持生计的生产活动。社会保护与促进网络通过有条件救济券开展活动，要求受益家庭必须履行相应的责任。网络向甄选家庭的女户主或母亲发放直接货币援助，作为交换条件，必须履行涉及营养、保健和就学的可核查承诺责任。给予妇女作为拨款主体的合法地位意味着将改变她们的经济从属地位，而这种变化将能促使妇女更多参与家庭内部决策。培训和组织是开展妇女-母亲工作的两个重点。

290. 为了实现最高目标，社会保护与促进网络同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多个机构共同开展行动。上述目标主要包括：改善营养和健康状况、增加在校率、提高基本保健质量和改善营养状况、复学和提高基本保健质量、青年复学与留校就学、提高基本保健质量、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保健、教育和营养被认为是影响贫困现象长期存在的主要因素，而克服长期贫困是打破赤贫现象复制怪圈的战略行动。社会保护与促进网络的方案使赤贫人群能够得到补充收入，帮助他们满足基本生活需求。还使赤贫人群在平等条件下提高教育、保健和职业培训方面的人力资本。

1.2.2. 社区发展改善方案

291. 社区发展改善方案针对的是贫困和赤贫家庭。他们住房条件恶劣、拥挤，缺乏基本的卫生条件。他们的住宅是用废料建成的，而且由于市场信贷体制的限制，他们无法获得体面的住宅。为此，国家住宅委员会在中国台湾政府的协助下已经开始在可能的条件下满足他们的部分需求。

292. 在渠道需求的支持下：市政府、多个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土地，需求组织者招标建设 UBH 型住宅（基本保障住房）。此类住宅包括一间卧室并配备下列基础设施：饮用水供应、卫生排水系统、开辟道路、电力供应及其他必需设施。所有活动均在国家住宅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国家住宅委员会-巴拉圭人民发展基金会协议和国家住宅委员会-工程服务网络协议。

293. 运作制度是发放住房补贴并根据下列资格标准进行需求甄选：住宅需求的优先分类、潜在受益者表现出的兴趣、获得适当土地的难易程度。该方案覆盖全国所有地区。

294. 在“社区发展改善方案”框架内，国家住宅委员会在建筑公司和社区的大力参与下建设社会保障住房。通过实施这些项目，国家住宅委员会试图满足我国社会最缺乏住宅的人群的住房需求。同时，产生了新的就业岗位，为建筑业同业公会企业及其他经济活动部门安排工作，从而也促进了国家经济的复苏。

295. 在该方案内除了投资建设住宅和基本服务的基础设施，还投资大约 156 397 美元创造就业机会和增收机会，受益家庭达到 487 个。

296. 组建了一系列生产中心：面包业、豆奶、缝纫车间和瓷砖工厂等。

地点	项目名称	社区中心	受益家庭
奥维多上校镇	新城市	可持续生产和陶瓷烧制	120
伊塔	救助者玛丽亚	职业教育和培训	90
亚松森	希望	可持续生产	86
涅恩布库	桂冠	可持续生产	30
瓜拉穆巴雷	Tesá Peará 安置计划	可持续生产	50
亚松森	扩大保留地	可持续生产	72
阿提拉	神秘玫瑰镇住宅项目	可持续生产	15
纳纳瓦	快乐镇	可持续生产	24
总计			487

297. 在某些项目中，住宅方案通过邻里委员会进行建筑职业培训并在某些领域推动开展微型创业活动。还在项目中促进本地劳动力进入建筑业就业。

298. 2006 年，社区发展改善方案的内部目标是建设 1 070 套住宅，目前，有 785 套住房正在建设过程中，另外 285 套住宅正在招标。

1.2.3. 示范项目——住宅建设合作社互助金方案

299. 在巴拉圭首次启动了一个住宅建设合作社互助金方案。根据第 2329/03 号法，建立了住宅合作社基金。住宅合作社方案受到广泛欢迎，在阿威罗和伊塔第一期合作社项目结束之后（2005 年 9 月），其他合作社又提交了新的项目。这些项目已经在 2006 年预算中得到通过（圣胡安包蒂斯塔、伊帕卡拉伊以及阿威罗和伊塔二期项目）。

300. 这是一个正处于推广期的示范项目，旨在部分满足国家的住宅需求。项目的总投资额是 580 000 美元（国家住宅委员会：325 000 美元；美洲开发银行：200 000 美元；瑞典国际开发署：55 000 美元）。每套 72 平方米的住宅包括社区基础设施造价 4 300 美元。这是一些具有生产力的、可持续的一体化综合社区，借助社区的力量，家庭更有可能在一体化综合社区中保住自己的住宅。

301. 通过住宅建设合作社互助金方案，提高了受益人的能力并发展了受益人社会组织，从而有效利用互助体制，如购买建筑材料和进行工程管理。它还提高了受益人的生产能力，因为方案不是购买现成的房屋，而是组建与住房建设有关的各种小型合作社企业（木料开采：木工厂；金属材料加工：铁制品加工厂；钢筋

混凝土预制件：预制件生产厂)。

302. 与各方面合作为项目筹集资金和进行项目管理。同现有的公共机关合作，为项目住宅提供饮水和收集垃圾。关于地区学校建设问题，与教育和文化部合作建设学校，此外，瑞典国际开发署也提供了学校建设基金。还对伴随住宅建设（135 个受益家庭）出现的部分合作社企业（木工厂、铁制品加工厂、钢筋混凝土预制件生产厂）进行了培训。

303. 2005 年 1 月起，开始实施示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逐步确定了下列方案共同但有区别的转移支付方案、Tekoporâ（家庭）方案——有 0 至 14 岁子女的赤贫家庭有条件转移支付方案、拥抱方案——针对街头流浪童工及其家庭、Ñopytyvo 方案——卡萨多港地方家庭方案。家庭工作包括：培训家庭成员，特别是进行父母培训；监督家庭履行其应尽责任；对那些需要专门照料的家庭特殊陪伴工作；以及，社区工作。家庭指南帮助强化巴拉圭家庭的能力，使受益人能够实现个体、家庭和社区增长，并从营养、健康和教育角度重新评估个人、家庭和社区照料。

304. 社会保护和促进网络包含多项方案：改善营养和健康状况、增加在校率、提高基本保健质量和改善营养状况、复学和提高基本保健质量、青年复学与留校就学、提高基本保健质量、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保健、教育和营养被认为是影响贫困现象长期存在的主要因素，而且消除长期贫困是打破赤贫现象复制怪圈的战略行动。社会保护与促进网络的方案使赤贫人群能够得到补充收入，帮助他们满足基本生活需求。还使赤贫人群在平等条件下提高教育、保健和职业培训方面的人力资本。目前，社会保护网络 Teko Pora 方案有 3 054 个受益家庭，为其目标的 76%。拥抱方案的受益家庭为 279 个，Ñopytyvo 方案的受益家庭达到 459 个。

1.3. 家庭保护制度面临的挑战

305. 尽管上述各种努力，而且鉴于巴拉圭作为发展中国家拥有的资源优先并在保持经济增长方面困难重重，因此，许多家庭未能享受最低社会保障。根据 2004 年家庭调查，大约有 2 232 000 名巴拉圭人处于贫困线下（占总人口的 39.2%），他们的收入不足抵偿口粮支出。

306. 在赤贫家庭中，近 10.4%的家庭收入依赖家庭援助金，无论援助资金来自国内还是国外。最富裕的五分之一家庭的收入平均为最贫困的五分之一家庭的 11 倍。在最贫困的五分之一家庭中，近 30%得不到巴拉圭卫生服务公司（ESSAP）和国家环境卫生署提供的（SENASA）饮水供应，至于污水处理和固定电话服务几乎为零。同样，赤贫家庭的平均规模是 6 人，最富裕家庭的平均规模是 3 人。至于家庭子女人数，赤贫家庭也要高于最富裕家庭。女户主的比例在五个收入群体家庭中几乎相同，所有可以说每四个家庭中有一个属于女户主家庭。

2. 产妇保护制度

307. 除了上文提及的社会保险之外，下文是其他涉及产妇保护的具体规定：

2.1. 扩大产妇保护制度

308. 在怀孕、分娩和产后状况下，社会福利局为处于怀孕、分娩和产后恢复状态下的投保女职工或在职投保男职工或退休男职工的妻子或同居伴侣提供法律规定的医疗服务，以及产前和产后的强制休假和货币补助。此外，如果母亲不能进行母乳喂养，为子女提供牛奶。投保男职工或退休男职工的女儿尽管是投保人的家庭成员，没有权利享受生育福利。

2.2. 产妇住院休息时间

309. 产假为 63 个工作日，强制性住院休息时间是自然分娩情况下 48 小时，在剖腹产情况下为 72 小时至 5 天。

2.3. 产妇在产假期间享受的社会、医疗和经济福利

310. 生育保险为投保女职工在怀孕、分娩和产褥期提供下列福利：医疗服务——社会福利局有关条例规定的外科和牙科医疗服务、药品及住院治疗。投保人的配偶也享有同等权利；或者在没有配偶的情况下，若投保人的同居伴侣在患病前两（2）年开始与投保人保持公开、稳定和专一的同居关系，同居伴侣也可以享受这些权利。此外，《劳动法》第 133 条第 3 段规定：“（……）在女工因产假休息期间和因预产期与实际分娩日期之间存在差异而额外休假期间，产妇将享受社会保障体制负责提供的充分医疗和福利……”。此种产假最多可达 90 天。

3. 促进弱势群体发展的法律框架

311. 在本报告涉及的时间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推动对多部现行法律进行了多项修订，如，《劳动法》、《选举法》、《刑法》和《诉讼法》。同时，还批准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颁布了《收养法》、《打击家庭暴力法》、《儿童和少年法》和《土地宪章》。最近，刚刚立法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它们都是保护弱势社会群体法律框架的重大进展。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获得批准同样意义重大。上述国际法律文书均涉及男子与妇女的平等问题并纳入了有关保护妇女人权的规定。

312. 同样，国家妇女保护机制是最高级别的政府机制。它在国家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门内组建了其他一些以性别事务为主要工作目标的机关。这是在政府内部进一步加强性别事务体制化的标志，甚至将逐渐迈向权力下放。还在国会两院成立了平等、性别和发展委员会以及亚松森市政委员会性别与公平事务咨询委员会。正在全国其他市政委员会中复制亚松森的经验。此外，还在全国 17 个省设立了妇女办公室。在全国 234 个市中，有 135 个市设置了妇女办公室。

313. 另一方面，鉴于巴拉圭农村地区，特别是农村双语地区存在的性别差距，启动了瓜拉尼语-西班牙语双语扫盲计划。扫盲计划涉及性别、生产和社区保健问题，70%的培训参与者是妇女并根据妇女的日常劳动安排培训活动。通过参加培训，提高了她们在社区中的自我照料和发展能力。

B. 儿童和少年的状况

1. 保护儿童和少年的特殊措施

314. 国家儿童和少年政策（POLNA）是在政府、国际组织、儿童和少年民间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开展儿童和少年活动，协调巴拉圭男童和女童的现实、需要与需求之间的关系。国家儿童和少年政策的领导机关是国家儿童和少年委员会及其执行机关——儿童和少年事务署。国家儿童和少年政策（POLNA）的设计执行期限是2003-2013年。

315. 国家儿童和少年政策追求的目标是“保障巴拉圭儿童和少年的全面发展以及切实行使和全面享有他们的权利”。这意味着两种目标一致的行动：编制并执行含有权利观念的普遍性基本政策，促进全面保护儿童和少年；根据影响儿童和少年中特殊弱势群体的具体问题，设计并执行有针对性的专门政策。

316.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国家儿童和少年政策倡导观念变革并实行了以行动为中心的新标准，寻求尽可能提高政策行动的效率和效果，并且“作为管理的必要条件，确保政策行动能够覆盖到极端弱势群体，根据需求发展适宜的福利制度，以及为贫困人口提供必要的基本机会与选择，促进人类发展达到适宜水平”（美洲儿童研究所，2002：15）。

317. 国家儿童和少年政策还改变了传统的行动观念，即，由以方案执行和服务提供机构及其能力与资源（供给）为主转为以方案目标群体或受益人为主体，换言之，把重点放在受影响儿童和少年及其家庭的需求、问题和权利（需求）上。详见附件五：国家儿童和少年行动计划（PNA）概述。²²

2. 保护儿童和少年的法律框架

318. 立法进步反映在《儿童和少年法》中，它在管辖儿童和少年事务的国内法中体现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全面保护理论。

319. 《儿童和少年法》的特点如下：

- 明确并无异议承认儿童和少年的权利。

²² 国家儿童和少年政策（POLNA）和国家儿童和少年行动计划（PNA）抄件。儿童和少年事务署。巴拉圭国家儿童和少年委员会，2003年7月。

- 特别承认儿童和少年的参与权。
- 建立一个权力下放的专门社会制度负责推进涉及下列问题的社会政策：解决损害儿童权利的社会问题或者儿童社会照料的去司法化问题。
- 建立一个等级清晰的专门司法制度负责仲裁涉及儿童和少年事务的案件，特别是审理侵犯少年的刑事诉讼。
- 在保护与专案处理原则下处理少年触犯《刑法》的违法犯罪行为。

320. 第 1680/01 号法：《儿童和少年法》第 8 条承认儿童或少年的家庭权，规定儿童或少年有权在其家庭中生活和成长。在其家庭物质资源匮乏或不足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政府为其提供这些物质资源。同时，还规定禁止因为家庭物质资源匮乏或不足，将儿童或少年与其家庭分开，或者暂时中止或解除其父母的监护权利。

321. 《儿童和少年法》第 9 条还规定通过产妇照料制度保护新生儿。产妇照料制度的时间期限是从受孕至分娩后 45 天。第 10 条规定了政府的责任，即，政府应负责照料无支付能力的孕妇，为她们提供必要的住宿、食品和药品；在最大限度尊重土著文化的框架内照料土著孕妇；编制保护怀孕少女的专门照料计划；以及，提倡母乳喂养。法律还明确规定在分娩死婴或胎儿在妊娠期间死亡的情况下，孕妇依然可以享受上述医疗救助规定。

322. 《儿童和少年法》第 11 条规定对于需要急救的孕妇，距离其最近的医疗机构负有收治的义务，而且在未采取初步急救措施之前，不得因孕妇无支付能力或因本机构缺少床位或其他资源，转诊或拒诊需要分娩或急救的孕妇。

323. 在任何时间和任何情况医疗机构下均不得因医疗欠费扣留在本机构中刚刚分娩的母亲及新生儿（第 12 条）：

- 第 13 条：承认儿童和少年的健康权
- 第 14 条：承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
- 第 15 条：承认公共卫生方案（医疗和牙科治疗）的免费性
- 第 16 条：承认保护儿童和少年免受有害物质、烟草和酒精饮料侵害的权利
- 第 17 条：儿童或少年有生命危险时进行外科手术的必要授权
- 第 18 条：承认身份权

- 第 19 条：出生登记义务
 - 第 20 条：承认教育权
 - 第 24 条：承认文化和体育权利
 - 第 25 条：保护儿童和少年免受一切形式剥削的权利
 - 第 26 条：承认申诉权
 - 第 27 条：规定在涉及儿童或少年的司法和/或行政事务中适用的保密原则及措施。
 - 第 28 条：保密原则及措施的例外规定
 - 第 29 条：禁止（媒体）公布能够甄别和判定刑事案件受害者或犯罪嫌疑人儿童和少年的姓名、图片或资料。
 - 第 30 条：规定儿童或少年的义务
 - 第 31 条：禁止对儿童和少年进行商业性剥削
 - 第 34 条：规定保护及援助措施
 - 第 35 条：庇护规定，作为临时性特殊措施，在儿童保护和照料机构中安置儿童或少年
 - 第 37 条：确立国家儿童和少年全面保护与促进制度（SNPPI）
 - 第 39 条：成立国家儿童和少年处
 - 第 42 条：成立和组建国家儿童和少年委员会
 - 第 44 条：成立和组建省级儿童和少年委员会
 - 第 46 条：成立和组建市级儿童和少年委员会
 - 第 48 条：组建市级儿童和少年权利理事会
324. 2005 年 3 月 2 日国家儿童委员会第 4951 号法令确定了危险童工劳动形式名单。
325. 第 1136/97 号法规定收养是在家庭和社会环境下保护儿童和少年的法律制度。因此，在政府监督

下，被收养人以子女身份成为收养家庭的家庭成员或与收养人组成一个家庭，除收养配偶或同居伴侣的子女之外，被收养人与其血缘家庭解除从属关系。

326. 市级儿童和少年权利理事会（CODENI）是根据《儿童和少年法》组建的机构，在法律仲裁方式之外，长期免费提供保护、促进和维护儿童权利服务。在儿童或儿童责任人请求下，司法机关有权核查市级儿童和少年权利理事会的决定。此外，如果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私利和/或有触犯现行法律的行为，理事会的公务员将被剥夺资格。

327. 《儿童和少年法》（第 1680/01 号法）第 50 条先行规定了市级儿童和少年权利理事会的职能和职责：

- a) 只要在司法未介入的情况下，当儿童或少年权利面临被侵犯的威胁时，采取预防手段进行干预并为解决纠纷提供替代性方案。
- b) 为陷入危机的家庭提供专门指导。
- c) 授权公共机构和私人机构执行庇护方案并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关闭庇护机构。
- d) 向司法机关转交属于后者管辖权限的案件。
- e) 进行从事经济活动的儿童和少年登记，以便推动家庭保护和援助方案。
- f) 支持并帮助落实取代监禁的替代性惩罚措施。
- g) 与职业教育机构合作实施少年工人职业培训方案。
- h) 提供母婴室、托儿所和幼儿园服务，照料父亲或母亲出外工作的儿童。

328. 一旦儿童权利受到威胁的情况被证实，当儿童或少年需要保护和援助时，将采取《儿童和少年法》第 34 条规定的措施，具体如下：

- a) 警告父亲、母亲、监护人或责任人；
- b) 指导儿童或少年及其家庭；
- c) 暂时陪伴儿童或少年及其家庭；
- d) 在某一基础教育机构中安置儿童和出勤义务；

- e) 医疗和心理治疗；
- f) 在紧急情况下，为维持儿童或少年的生命提供食品；
- g) 庇护；
- h) 在某一代理家庭中安置儿童或少年；以及
- i) 在某一家庭中安置儿童或少年。

第 g) 至 i) 款所涉措施需要得到法院授权。

329. 关于这方面的判例，目前，无论在市级儿童和少年权利理事会行政管辖范畴内，还是在司法领域均颁布了大量保护令，尤其是依据有关照料在医疗机构被拒诊儿童的法律规定颁布了大量保护令。

2.1. 国家儿童和少年委员会

330. 国家儿童和少年委员会是由国家儿童和少年事务署行动处召集成立的，由下列机构各派出一名代表组成：

- 国家儿童和少年事务署
-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 教育和文化部
- 司法和劳动部
- 国防部
- 检察官办公室
- 省级委员会
- 国家级公共福利和非盈利非政府组织

331. 国家儿童和少年委员会的职能包括编制促进、照料和保护儿童和少年权利的政策、通过并监察国家儿童和少年事务署制订的专门计划和方案。

3. 市级儿童和少年权利理事会 (CODENI)

332. 组建该机构的目的是长期免费提供保护、促进和维护儿童权利服务。尽管如此，市级儿童和少年权利理事会不具备司法管辖权。市级儿童和少年权利理事会的管理和监督职能包括：a) 在无履历或其他情况的歧视下，实施有利于儿童和少年的特殊保护措施；b) 保护儿童和少年免受经济和社会剥削；c) 有害未成年人道德和健康或危害其生命的工作；d) 监督未成年劳动力最低就业年龄的执行情况。

4. 促进儿童和少年发展的具体行动

333. 国家儿童和少年行动计划为期五年（2003-2008年），目标是使全体儿童和少年均可以享受他们的基本及根本权利。行动计划的一项行动战略是强化家庭（贯彻在儿童和少年事务署所有计划、方案和项目之中）以及对幼儿的特殊保护。

334. 在这方面，实施了教育和文化部-美洲开发银行项目第四部分：非正规初级教育。这是由于儿童最初几年的生命特别重要，因为再没有第二次机会为儿童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开端，而且它的影响后来反映在各个不同的生命阶段中。

335. 在提高初级和学前教育质量方案第四部分：非正规幼儿照料的框架内，决定自7月起在国家儿童和少年事务署办公地点设置非正规幼儿照料设施，并批准通过了教育和文化部—国家儿童和少年事务署（MEC-SNNA）协议。它们转化为下列行动：

- 组织了国家幼儿综合照料论坛。
- 通过3个区域论坛（有来自不同组织的210人参与），宣传提高初级和学前教育质量方案第四部分的内容，推动制订一项幼儿公共政策。
- 有来自不同组织的554人参与的国际论坛。
- 为了履行协议，在国家儿童和少年事务署设立了提高初级和学前教育质量方案第四部分技术组。
- 2005年9月11日，为了筹集幼儿项目资金，举行了第一次基金招标。
- 为提交基金投标书培训了89个民间社会组织。组织了三次区域论坛，召开日期分别是：1) 6月22日；2) 6月30日和7月1日；3) 7月14、15日。2005年9月15日和2005年9月20日分别举办了两次讲习班，培训对象是涉及幼儿事务的民间社会组织。
- 编制计划编写与提交指南。

- 对非政府组织的个别技术咨询。

336. 国家儿童和少年事务署面向赤贫家庭实施了保护人监护示范项目，通过这种方式，在教母或教父的资助下启动一个微型创业项目（售卖蔬菜、水果），它立即对赤贫家庭收入产生积极影响，使这些家庭能够为子女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此外，还能够为单身母亲提供具体援助，如，获得某种医疗器材、药品、陪同就医以及在学校为她们的子女提供帮助。这个示范项目投入运作已经两个月了，在社会上广受欢迎。迄今为止，亚松森市的受益家庭已达到 20 个。

337. 2005-2006 年国家儿童和少年事务署实行的其他方案：

- 街头儿童方案（国家街头流浪儿童综合照料委员）
- TEKOVE POIT：致力于保护少年儿童，使其远离酗酒、抽烟和其他不良生活环境
- 国家残疾儿童和少年综合照料方案

338. 还根据其他公共卫生方案为贫困儿童和少年提供免费医疗。针对负担子女教育和养育责任的贫困家庭，社会行动处、社会福利和救助局和巴拉圭人类发展网络等机构开展培训活动并发放补贴。

339. 2003 年 12 月国家儿童和少年事务署通过了一系列国家计划：预防和消除童工现象、少年劳动保护、巴拉圭预防和消除对儿童和少年的性剥削。后来，它们分别被巴拉圭共和国政府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2645 号法令和 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4269 号法令批准为法律。同样，2005 年 3 月 2 日第 4951 号法令确定了危险童工劳动形式清单。

340. 三国边境地区（东方城）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地区办事处成为这一领域心理、社会和法律干预行动的协调中心。此外，还成立了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委员会，成员包括本地区的政府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协调未成年人监护事务委员会和巴拉圭驻伊塔普水电站领事处的行动和战略，为友谊桥和中心区的商业性剥削受害儿童和少年、街头流浪儿童和少年提供救助并处理相关问题。作为成员，办事处还加入了伊塔普两国合资水电站的两国保健计划，在两国（巴西和巴拉圭）共同参与下在两个国家开展公共卫生预防和照料工作。最后，开始实施弱势家庭强化进程，为这些家庭的儿童和少年提供援助。此外，根据三国的照料需求和适当分流三国边境地区与儿童有关案件的需要，启动了三国（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计划的协调进程。为了制订打击走私、海盗、对未成年人的劳动剥削和性剥削以及贩卖人口的战略，办事处还是巴拉圭驻伊塔普水电站领事处发起成立的两国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办事处还加入了作为东方城权力下放机构的市级卫生保健委员会，面向教育工作者、教育管理者和本地区督学开展宣传活动，提高他们的认识；评估商业性剥削受害儿童和少年照料、预防和陪伴中心的直接行动方案；以及确定了与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地区办事处代表开展的共同行动：

- 根据 2005 年 3 月 10 日第 4907 号总统令组建国家街头流浪儿童综合照料委员会，自其成立之后已经取得了以下进展：
- 拥抱方案：1 385 名儿童（2005 年）
- 社会福利和救助局方案：500 名儿童（2005 年）
- 社会福利和救助局方案：1 800 名儿童（2006 年）
- 遣返被遗弃儿童和恢复他们的权利：42 名儿童
- 登记儿童：421 名儿童
- 在儿童和少年综合庇护中心戒毒儿童：62 名儿童
- 戒毒中心：5 名儿童
- Tapé Pyahú 收容：25 名儿童
- María Reina 之家收容：1 名女童
- 基督团结会收容：1 名男童
- 送回儿童家庭：15 名儿童
- 重返街头：15 名儿童
- 转交巴拉圭土著事务署，转送 Takuaró 社区安置：19 名儿童
- 为执行协议，制订政府机关和民间社会组织（街头学校、Don Bosco Róga 之家、Mimbí 之家，等等）之间新的工作与合作模式

341. 2004 年 9 月起，国家儿童和少年事务署开始实施预防虐待和性虐待儿童及照料方案。该方案的目标是组建政府权力下放网络，开展三级预防干预行动：一级（预防）、二级（照料）和三级（康复）。

5. 童工

342. 根据《儿童和少年法》第 58 条的规定，禁止未成年人从事有报酬工作的最低就业年龄是 13 岁。另一方面，考虑到未成年人正常的生理、智力和道德发展，在宪法框架内，特别是《宪法》第 90 条制订了关于未成年劳动者保护规定。尽管如此，据估计在巴拉圭 265 000 多名儿童和少年从事生产劳动，这意味着

在 5 岁至 17 岁的人口中有 13.6% 的未成年人从事某种经济活动。²³巴拉圭 5 岁至 17 岁的就业儿童和少年中，有 34.9% 或超过 92 000 人没有接受过正规教育。大部分人宣称是由于经济原因无力上学。出于这一现实，儿童和少年往往从事家庭买卖或参与农业生产，换言之，在巴拉圭未成年总人口（1 953 725 人）中，有 34.4%（672 081 人）从事某种家庭生产劳动。²⁴这一年龄组群的儿童和少年从事的主要工作包括：打扫房屋（89.5%）、洗衣服（52.6%）、烹调（41.4%）、照料幼儿（41.2%）和熨烫衣服（34.6%）。

343. 同样，在巴拉圭，大部分 10 岁至 17 岁的未成年劳动者（900 000 多人，占该年龄人口群体的 37.5%）从事农业、农牧业和渔业劳动。根据劳资关系和劳动参与方式，巴拉圭存在多种童工劳动形式。

5.1. 根据劳资关系分类的童工现象：

344. **无报酬童工劳动形式：**儿童和少年不领取任何直接经济报酬，以劳动交换住房、食品、衣物和教育。特别常见于小型种植园。

345. **有报酬童工劳动形式：**儿童和少年从事劳动而他们的父亲、母亲或责任人领取儿童和少年劳动的货币报酬。常见于大型种植园，特别多见于播种、收割和收获季节。

346. **混合型童工劳动形式：**在许多情况下，为了参加不同生产阶段的劳动，儿童和少年随他们的父亲、母亲或责任人在小型或大型种植园之间迁徙劳动，时而不领取直接经济报酬，时而领取货币报酬，因此属于混合型童工现象。

5.2. 按劳动场所所有权分类的童工现象：

347. **家庭产业中的童工现象：**儿童和少年在其家庭所有的住宅或种植园中劳动。一般常见于小型种植园，而且生产的目的不是家庭消费而是销售。

348. **家庭产业外的童工现象：**儿童和少年为自然人或法人从事的劳动。他们往往与父亲、母亲或责任人一同在大型种植园中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属于有报酬劳动。销售也被视为家庭产业外劳动，虽然产品来自家庭种植园，但在做各种小买卖的时候，必须远离家庭产业。

5.3. 收养子女的处境

349. 根据第 1136/97 号法，组建了收养中心，即，收养事务的中央管理机构，目的是当其血缘家庭不存在或者不想或不愿意抚养子女时，保障孤儿和或/弃儿能够拥有一个替代血缘家庭的新家庭。一经授权允许

²³ 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2000 年/2001 年家庭综合普查。童工报告。2002 年。

²⁴ 卡宁德尤（Canindeyú）农村童工现象。巴拉圭，2005 年，劳工组织——和平、裁军和自由运动西班牙国际合作署。

收养，收养中心将进行为期三年的后续跟进工作，直至最终确定收养。同样，《儿童和少年法》第 103 条规定根据法院命令脱离家庭的儿童也可以被一个家庭暂时收留、保护、监护，或者最终被收养。第 103 条还规定，依据家庭应承担的责任，收留儿童或少年的家庭或个人将负有抚养、教育、照料和保护他们的义务。

350. 另一方面，收养中心 1999 年以来一直在实施接受家庭方案。国家儿童和少年事务署也推行了自己的以强化家庭为横向轴心的方案和项目。此外，最近几年，进行了 24 次未成年人国际遣返，有遣返回巴拉圭的个案，也有从巴拉圭遣返回国外的个案。为了执行 1980 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和《美洲未成年人遣返公约》，2004 年 9 月第 3230 号法令任命国家儿童和少年事务署为负责被父母拐骗未成年人国际遣返事务的中央当局机关。巴拉圭于 1989 年 7 月 15 日批准了这两项国际公约。

351. 同样，在家庭环境之外的儿童保护领域，根据共和国总统办公室下辖儿童和少年事务署（SNNA）2006 年 6 月 22 日第 61/2006 号决议，在儿童和少年全面照料公共政策的执行框架内，在特殊保护制度下，任命儿童和少年事务署的公务员组建了庇护之家审计技术组。成立该机构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未成年人在临时家庭中的福利。

5.4. 儿童的劳动权利

352. 《儿童和少年法》第 50 条 e) 款规定市级儿童事务委员会（CODENI）的职能之一是对进行经济活动的儿童和少年进行登记，以便推进家庭保护和援助方案。为此，市级儿童事务委员会也是负责宣传儿童和少年权利的政府机关。该法第 60 条规定雇佣少年劳动者的雇主负有进行少年劳动者登记的义务。同时，第 61 条禁止对有特殊需要的少年的劳动歧视和工资歧视。这些信息在群众教育宣传运动中被公诸于世并成为基础教育课程内容的组成部分。虽然，巴拉圭政府主要由国家消除童工现象委员会（CONAETI）负责推动消除童工现象。国家消除童工现象委员会协调并展开一系列行动，联合政府机关和民间组织的力量，力争大幅度降低巴拉圭的童工劳动剥削率。

5.5. 保护儿童和少年免受经济和社会剥削

353. 巴拉圭政府认识到这一现实，已经将多项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中并颁布了多项旨在打击和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现象、贩卖儿童和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法律。在巴拉圭，许多机关和组织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包括最高法院人权事务司、国家儿童和少年事务署、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儿童基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和非政府组织。目前，通过上巴拉那司法辖区总协调处，人权事务司积极参与国际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

354. 行动主要集中在上巴拉那省三国（巴拉圭、阿根廷和巴西）边境地区。该地的性旅游现象严重。商业性剥削不仅对儿童和少年造成伤害，而且成年人也是受害者。此外，它们不是零星个案，而是与犯罪组织和跨境非法贩运关系紧密。

355. 国家儿童和少年事务署 (SNNA)、YACYRETÁ 两国合资水电站和恩卡纳西翁市政府于 2006 年 7 月签署协议, 在伊塔普阿省恩卡纳西翁市设立国家儿童和少年事务署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 (ESCI) 地区办事处。

356. 受益者包括: a) 恩卡纳西翁市及其毗邻地区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和少年; b) 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和少年的来源家庭; c) 接受家庭和亲属, 如, 姨妈、姑妈、伯父、婶娘、伯父、叔父、舅父、教母、教父等。

357. 为了实施该计划, 由国家儿童和少年事务署 (SNNA) 负责总的协调工作。国家儿童和少年事务署是依据第 1680/01 号法: 《儿童和少年法》成立的儿童和少年政策与计划领导机关, 它被授权成为国家儿童和少年全面保护和促进制度的协调、合作、管理、协商、审计和有用资料的组织整理机制。

358. 关于贩卖人口问题, 2005 年起, 由妇女救助服务处负责在妇女办公室成立了贩卖人口资料中心, 为受害人或受害人家庭提供各种有关贩卖人口罪行的资料, 同时, 也提供为受害者救助、心理治疗、法律和社会指导以及直接的医疗服务。还设立了一条电话热线和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用于受理对贩卖人口嫌疑案件的投诉。

359.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已经受理了十二 (12) 起贩卖人口案件的投诉, 受害妇女总计四十二 (42) 人, 其中成年人三十三 (33) 人, 未成年人九 (9) 人。另一方面, 2006 年 2 月起, 在国际移徙组织 (移徙组织, 阿根廷中心) 的合作下, 四 (4) 名贩卖人口女受害人 (2 名成年人和 2 名未成年人) 成为程序示范方案或贩卖人口受害者重返社会方案的受助对象。该方案构成了帮助贩卖人口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的一项建议, 目的是改善和/或拓展她们的社会经济资源并降低她们再次沦为受害者的可能性。为了帮助受害者重返社会, 方案甚至包括每月发放经济补助, 补贴领取时间最多为六个月; 提供心理治疗 (公立或私立, 根据当地心理学家的状况); 提供医疗救助 (公立或私立, 根据当地医生的状况); 进行职业培训和/或教育, 以便受害者开始或完成初级或中级教育; 资助她们进行微型生产创业活动; 办理文件, 等等。上诉所有替代性解决办法的实施均将取决于受害者的意愿与需要, 因为应该引导受害者避免重新陷入极端脆弱和极易受伤害的处境。

360. 2005 年 8 月和 9 月, 进行了有关贩卖人口和性剥削问题的“提高认识与教育”宣传运动。在活动中散发了教育材料 (招贴布告、二联宣传单), 国家首都和内陆地区播放瓜拉尼语和西班牙语双语广播公益宣传广告, 还在《民众报》上刊登了宣传广告。

361. 2006 年 4 月, 发布了《贩卖人口个案一般干预程序手册》, 目的是提供一般指导意见, 以便从保障受害者权利和促进惩处犯罪责任人的观念出发, 处理巴拉圭的贩卖人口, 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此外, 还寻求提供资料并分析涉及贩卖人口现象的各种实质性问题, 如观念、直接或间接涉及贩卖人口及受害者的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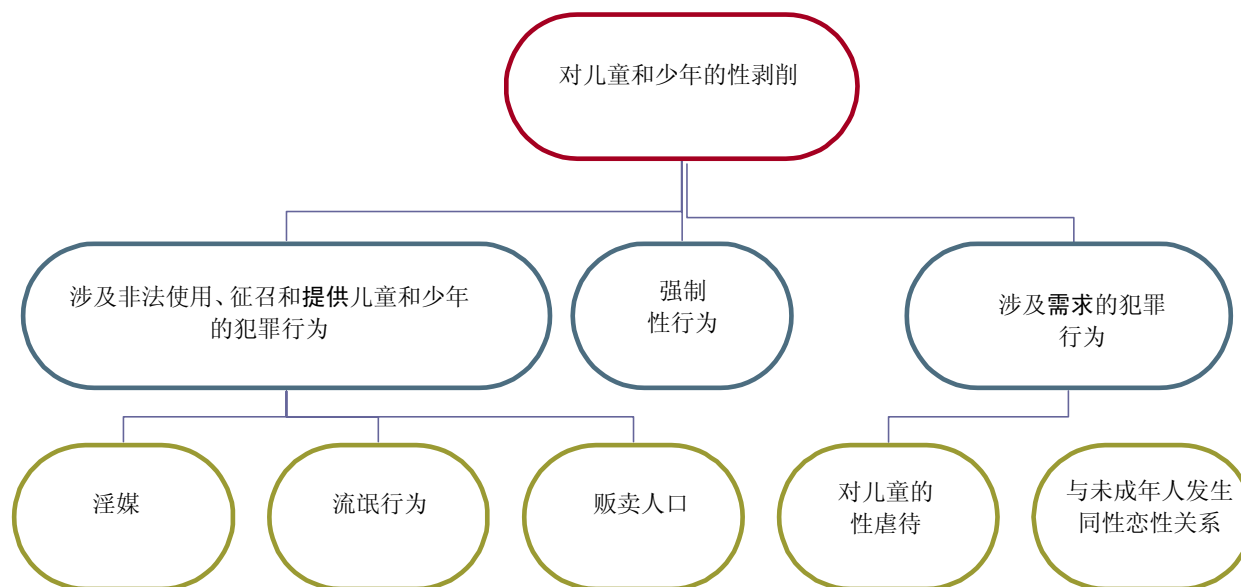
6. 消除对儿童和少年的商业性剥削

362. 现行的国家儿童和少年政策（POLNA）及其国家儿童和少年行动计划（PNA）是从 2003 年起开始实施的，其设计目标是“通过推进和协调与负责制订积极振兴和消除贫困现象政策的机关进行协商和签订有关协议，促使上述政策关注教育、健康、供水、卫生和就业促进问题，换言之，所有对儿童及其家庭生活产生影响的基本行动，从而推动在整体公共政策中全面落实儿童权利观念并实现儿童权利观念的法治化和体制化”。²⁵

363. 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没有被排除在上述文书之外，而且，在这方面，通过国家各部门方案一体化已经推动开展了大量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现象的行动；促进设计并实施市级专门行动，打击街头流动和有固定处所的性剥削活动；推动落实打击性剥削的国家法律和市级条例；促进有效实施对性剥削、虐待和性虐待等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法律保护措施并帮助他们从伤害中恢复。

6.1. 司法管理

364. 对儿童的性剥削涉及《巴拉圭共和国刑法》界定的下列犯罪行为：



²⁵ 资料来源：“国家儿童和少年政策（POLNA）。国家儿童和少年行动计划（PNA）。为儿童和少年建设一个新巴拉圭”，国家儿童和少年事务署出版。

365. 2004年5月，最高法院人权事务司公布了最近三年（2000-2003年）首都地区起诉的性虐待案件数量。²⁶在这三年中，总计有181起案件的记录，其中95%属于对儿童的性虐待，其余是对无自卫能力和被监护对象的性虐待。但是，这些数据无法具体显示它们是否与商业剥削有关。尽管如此，它们为在侵犯儿童性自主权犯罪案件中评估儿童的脆弱性提供了评价标准。

6.2. 2000-2003年首都地区起诉的性虐待犯罪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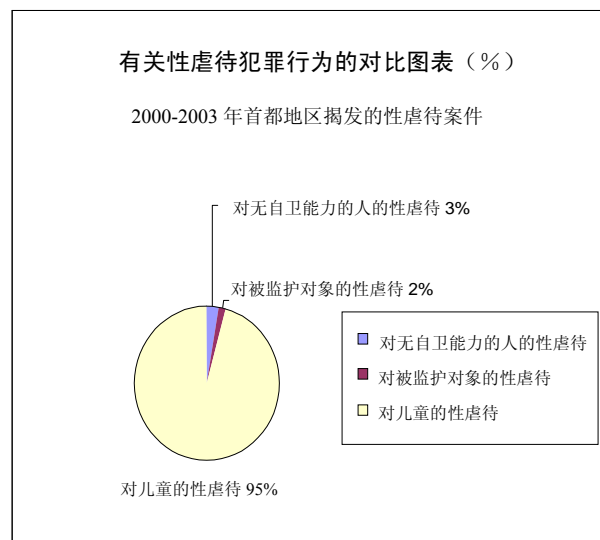
对无自卫能力的人的性虐待：5起控告

对被监护对象的性虐待：3起控告

对儿童的性虐待：173起控告

366. 被检举的侵犯性自主权刑事案件进入司法体制程序之后，受害者（未成年人）面临的另一问题是再次受到伤害。这个现象不仅仅只发生在地方法院，而是遍及本区域的所有国家。

367. 据调查，恐惧和羞耻是（未成年受害人）不对侵犯性自主权的犯罪行为提出控告的原因。除此之外，由于缺乏专门的审判程序，对受害者的专业援助不足，没有适宜的受害者照料基础设施，受害人不愿意在作证和接受询问时承受痛苦回忆造成的巨大心理负担。



6.3. 最高法院人权事务司的活动

368. 2004年起，上巴拉那司法辖区人权事务地区办事处一直在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的支助下开展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的工作。地区办事处的活动集中在保护和宣传两个方面。在保护行动方面，通过机构间的参与活动，协调各种行动，共同打击并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现象。在宣传方面，举办了一系列培训班、讲习班及其他宣传活动，具体如下：

6.3.1. 童工和法律适应调整讲习班（2003年）。讲习班为儿童事务法官和负责童工问题的劳资事务法官提供了对话与讨论的机会。通过交换意见，对比和检验了劳工法和儿童法对于这一问题的规定。

²⁶ 资料来源：首都地区刑事案件分类办公室报告。

369.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支持上巴拉那司法辖区人权事务地区办事处举办“童工和法律适应调整”，听取法官对于少年劳动法草案的意见。参加讲习班的有劳资事务法官、儿童和少年事务法官、公设辩护人、儿童基金会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应出席法官的请求，又组织了第二次讲习班，分析上文提及的法律草案。第二次讲习班的举办时间是 2003 年 4 月 9 日。

6.3.2. “最高法院人权事务司在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和人发训研中心支助下举办的巴拉圭人权和儿童权利讨论会—讲习班”。（2003 年）该活动分别在下列时间举行：11 月 5 日（奥维多上校镇）、11 月 6 日（比亚里卡）、11 月 17 日（东方城）、11 月 20 日（米西奥内斯省圣胡安包蒂斯塔）、11 月 24 日（康塞普希翁）、11 月 25 日（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12 月 1 日（皮拉尔）、12 月 2 日（恩卡纳西翁）和 12 月 26 日（亚松森）。

370. 利用举行上述讨论会—讲习班的机会，提交了两项计划：“预防和消除童工现象和少年劳动保护建议计划”和“巴拉圭消除和预防对儿童的性剥削建议”。

6.3.3. 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三国边境地区打击对儿童和少年的商业性剥削工作组（2004 年）。应国际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的请求，上巴拉那司法辖区人权事务地区办事处（在儿童和少年刑事上诉法庭法官、儿童和少年事务初审法院法官的参与下）成立了一个由司法人员（律师、公设辩护人、法官和警务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开展“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关于儿童和少年的性剥削的立法：统一的南方共同市场立法的替代性措施”研究报告建议及意见的后续行动。工作组的目的是推动实施保护三国边境地区儿童和少年的司法与社会合作建议，并编制三国边境地区刑事司法领域法律援助特别议定书。

371. 在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国家消除童工现象委员会、首都地区最高法院人权事务司（2004 年 6 月 29 日）及上巴拉那司法辖区人权事务地区办事处（2004 年 6 月 23 日）的支助下，“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关于儿童和少年的性剥削的立法：统一的南方共同市场立法的替代性措施”研究报告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在东方城、2004 年 6 月 29 日在亚松森对外公布。活动的对象是司法人员。免费散发材料。

6.3.4. “讨论会：尊重性暴力受害儿童和少年权利的程序”。2006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由 BECA 和最高法院人权事务司组织举办，目的是针对司法人员宣传并提高他们对《儿童权利公约》及《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原则和准则的认识；推动在司法体制中加入符合新范例的尊重人权的做法。讨论会是在经合银行资助下举办的，对象是法官、公设辩护人和检察官。

372. 2005 年，人权司通过调查和分析，总体分析了巴拉圭社会和司法形势及与对儿童和少年的性剥削问题之间的联系。为了编写这一报告，预先进行了资料汇编、系统整理和分析工作。

6.3.5. 讲习班：“打击和预防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及保护三国边境地区儿童和少年的政策”（2005年）在东方城举行。上巴拉那司法辖区人权事务地区办事处和东方城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办事处联合举办。针对对象是司法人员、政府机关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6.3.6. 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培训班。劳工组织在上巴拉那司法辖区人权事务地区办事处的协助下举办的培训班。针对对象是司法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培训地点是东方城司法大厦（2005年）。

6.3.7. 分析“关于侵害街头流浪儿童和少年权利现象的报告”——东方城地区的非法监禁问题（2005年）。在东方城司法大厦举行，以向当局机关和与会代表提出的问题单及分析为基础，活动对象是法官、律师、检察官、司法人员、政府机关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一般公众。

第 11 条

A. 适当食物权概况

373. 《国家宪法》第 72 条“质量监督”规定：“国家将在生产、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监督食品、化学制品、药品和生物制品的质量（……）”。第 836/80 号法：《卫生法》第二卷“食品”、相关法令、条例和部委决定构成了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法律框架。在这一法律框架内，卫生部通过其技术机关国家食品和营养研究所（INAN）进行国家食品注册和食品卫生注册（RSPA），这两个机制提供巴拉圭国内所有流通产品的资料库。遍及全国各省的营养食品监控制度（SISVAN）也为国家食品和营养研究所提供信息资料，以便后者分析接受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下属服务机关援助的人口的营养状况。没有按年龄族群进行全国营养状况普查，也没有关于国内流通食品的分散登记记录。由于缺少人力资源和资金，监测工作时断时续，既不够全面又过于集中。关于适当的食品问题，有相关的教育读物，即，《巴拉圭营养指南》和《巴拉圭两岁以下儿童营养指南》，促进健全人群养成健康的饮食方式，正在多个省份落实这两种指南。没有国家食品安全计划。下文我们列举的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均通过各自的应急食品方案在不同年龄群体中进行干预活动：共和国总统夫人办公室、儿童教会服务社、改变生活（促进生态发展研究和教育中心）、Oguazú（一个土著民族非政府组织）、农牧业部的自产自给产品计划、社会行动局，等等。

374. 国家食品和营养研究所（INAN）的国家营养食品监控制度确定的监控组群包括 5 岁以下的儿童、学生、怀孕妇女，卫生保健服务机构提交他们的数据并由国家食品和营养研究所进行分类整理，从中可以得出巴拉圭人口营养状况的参考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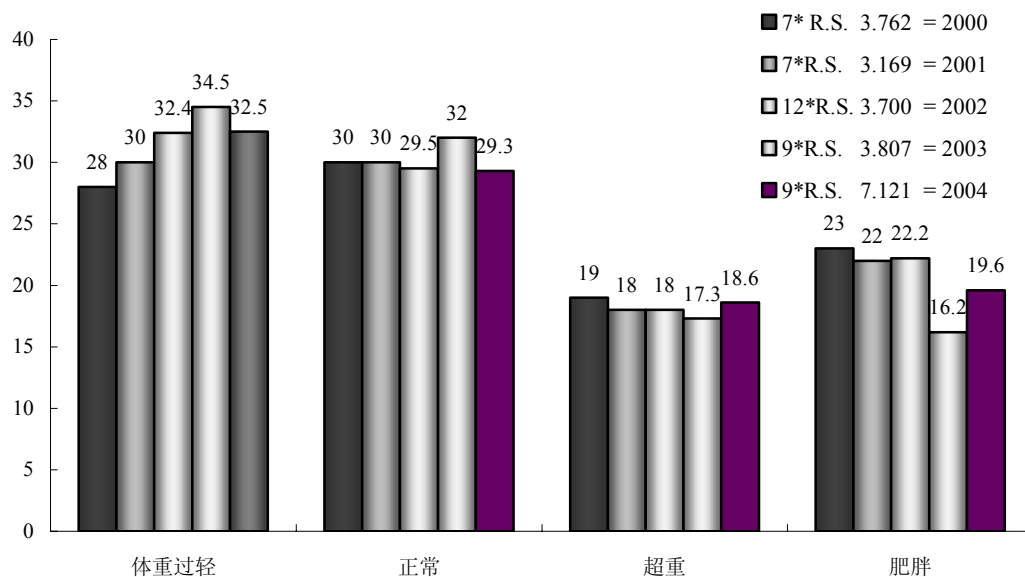
根据 2003 年营养食品监控制度和 2000/2001 年家庭综合普查数据得出的营养不良率

地区	0 至 6 个月患有营养不良的儿童	6 个月至 1 岁面临营养不良威胁的儿童	1 至 4 岁面临营养不良威胁的儿童	0 至 6 个月患有中度至重度营养不良的儿童	6 个月至 1 岁患有中度至重度营养不良的儿童	1 至 4 岁患有中度至重度营养不良的儿童	面临营养不良威胁的儿童总计	患有中度或重度营养不良的儿童总计	营养不良儿童总计	营养不良孕妇总计	受惠人总计
奥维多上校镇	36	36	281	9	9	70	353	88	441	132	573
圣埃斯塔尼思劳	25	25	196	6	6	49	246	61	307	77	384
圣佩德罗	14	14	109	3	3	27	137	33	170	67	237
圣胡安·佩波穆塞诺	9	9	72	2	2	18	90	22	112	100	212
总计	84	84	658	20	20	164	826	204	1 030	376	1 406

巴拉圭各卫生保健区

怀孕妇女营养状况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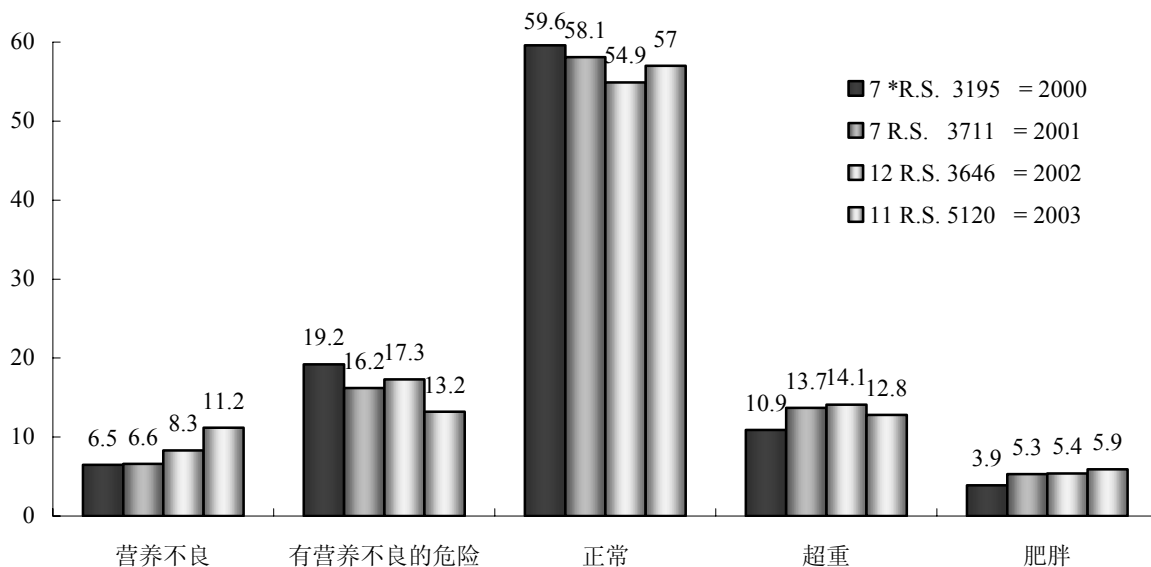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



资料来源：国家食品和营养研究所—国家营养食品监控制度。

* R. S.: 卫生保健区

各卫生保健区 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状况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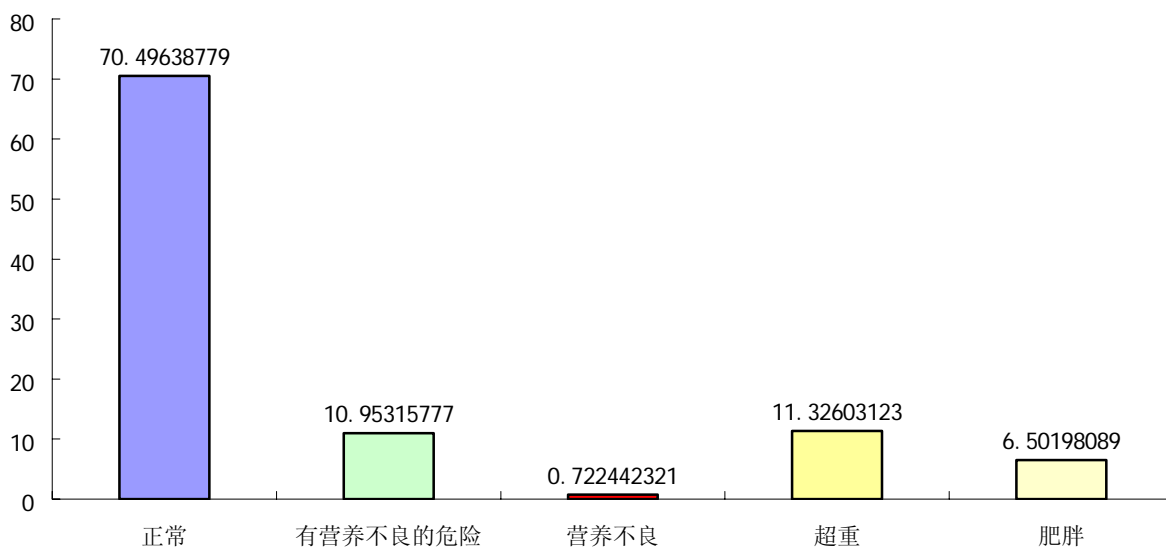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食品和营养研究所—国家营养食品监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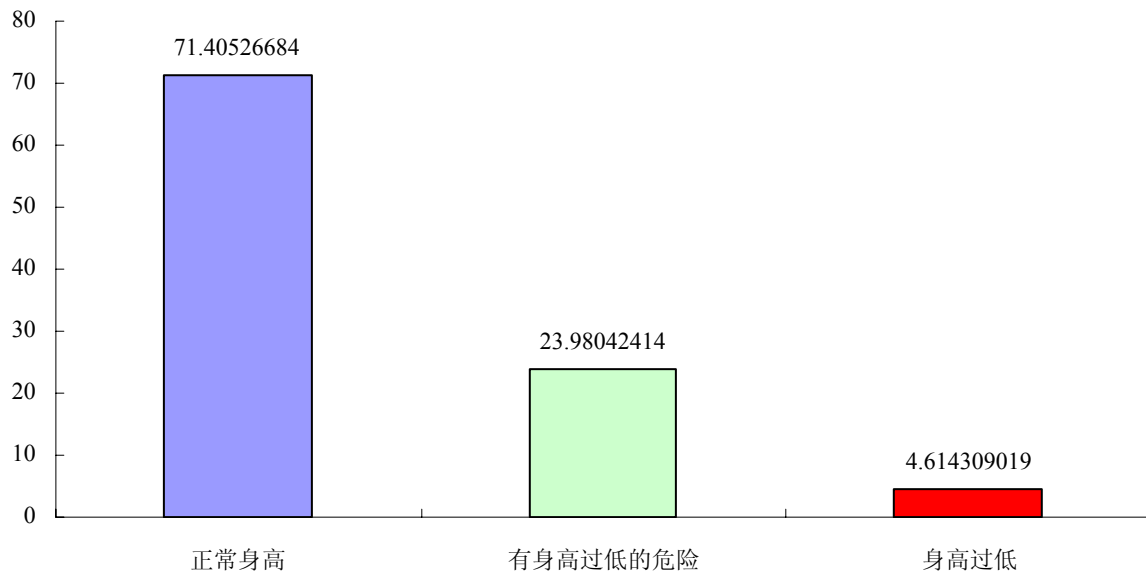
* R. S.: 卫生保健区

2002 年九个卫生保健区儿童和少年的营养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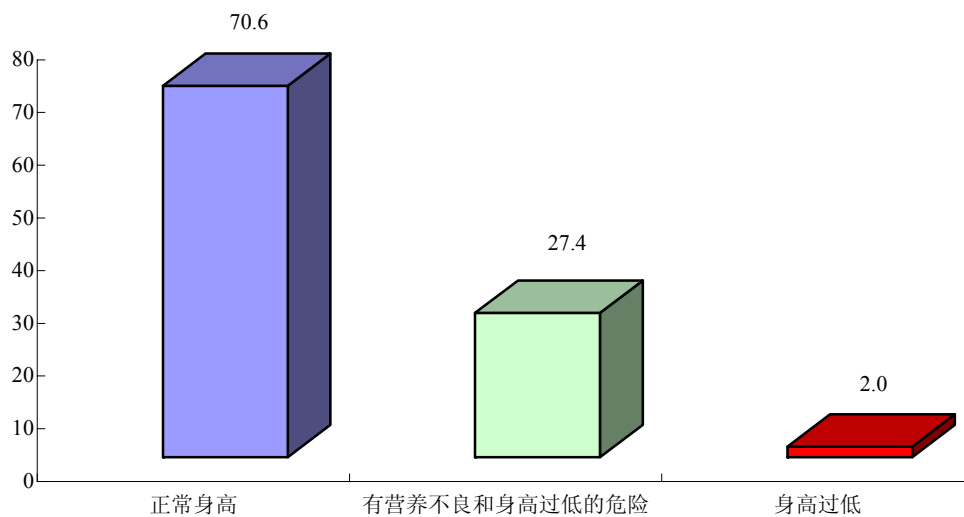
(卡宁德尤、阿曼拜、上巴拉那、米西奥内斯、卡萨帕、卡瓜苏、圣佩德罗和科迪勒拉)



2002 年九个卫生保健区儿童和少年的营养状况
(卡宁德尤、阿曼拜、上巴拉那、米西奥内斯、卡萨帕、卡瓜苏、圣佩德罗和科迪勒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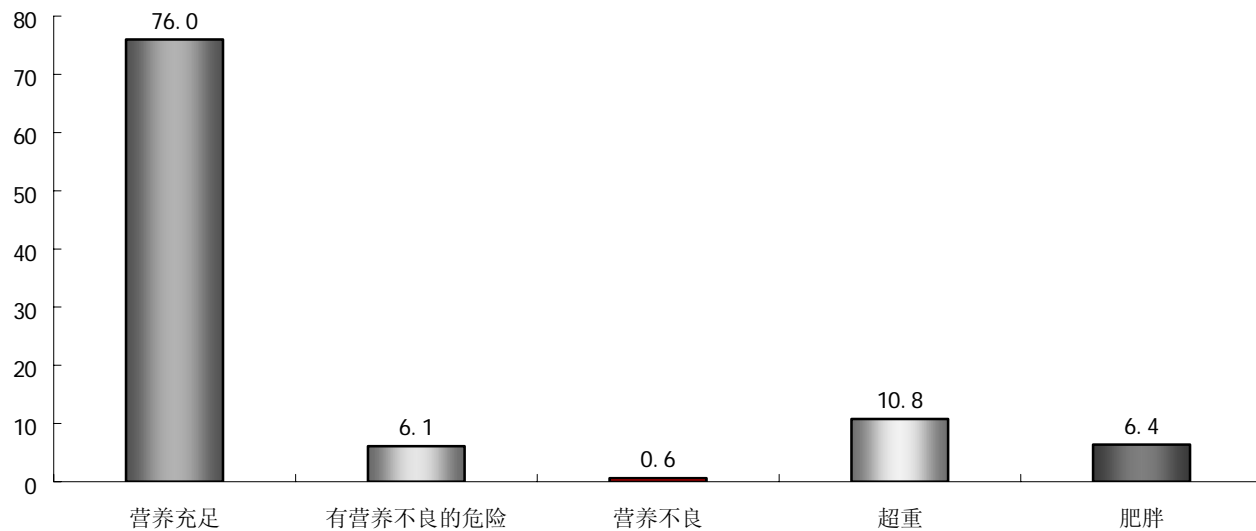
2003 年五个卫生保健区儿童和少年的营养状况
(卡萨帕、米西奥内斯、圣佩德罗、巴拉瓜里、上巴拉那)



N=1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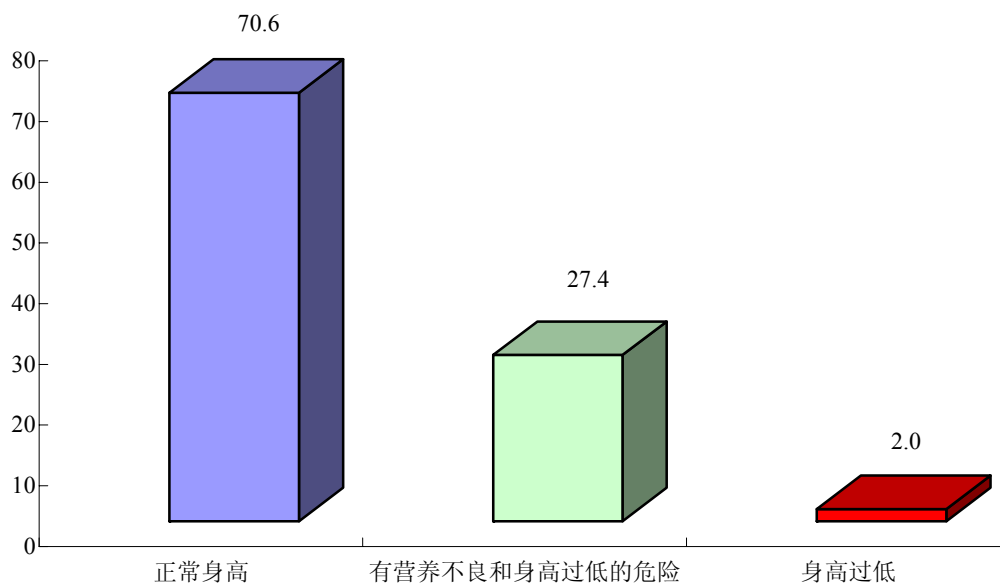
国家食品和营养研究所—国家营养食品监控制度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2004 年五个卫生保健区儿童和少年的营养状况
(卡萨帕、米西奥内斯、中央省、圣佩德罗、巴拉瓜里、上巴拉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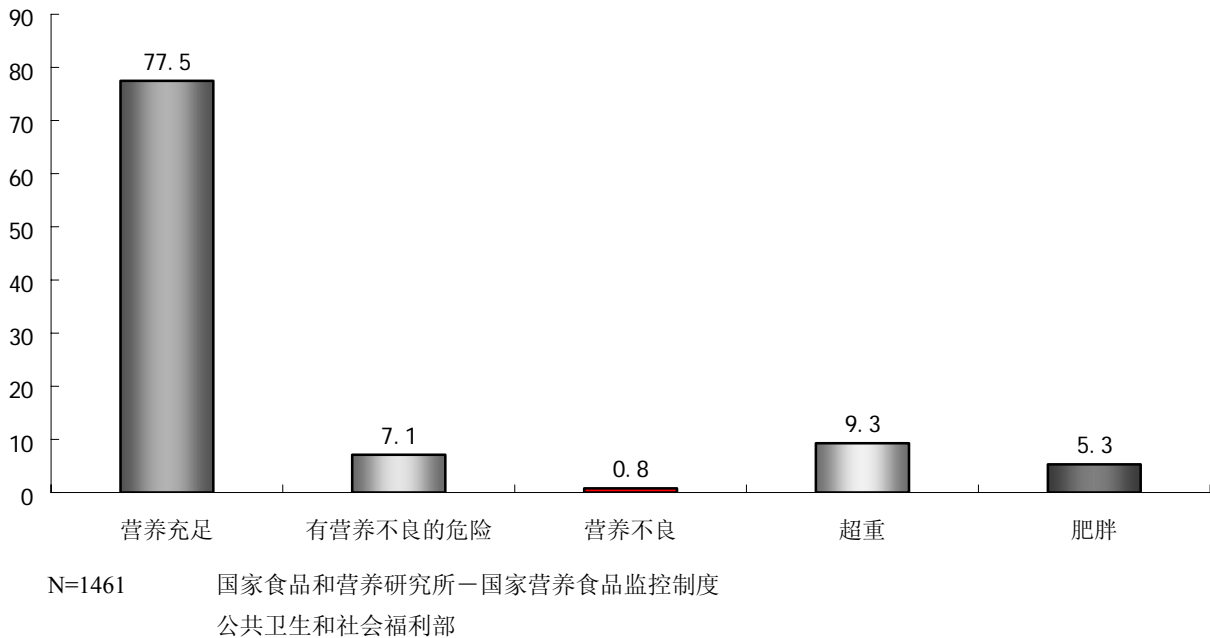
N=3256 国家食品和营养研究所—国家营养食品监控制度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2003 年五个卫生保健区儿童和少年的营养状况
(卡萨帕、米西奥内斯、圣佩德罗、巴拉瓜里、上巴拉那)



N=1461 国家食品和营养研究所—国家营养食品监控制度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2003 年五个卫生保健区儿童和少年的营养状况
(卡萨帕、米西奥内斯、中央省、圣佩德罗、巴拉瓜里、上巴拉那)



375. 没有观察到任何政策和法律变化影响或妨碍弱势群体或最不受保护的地区获得适当食品。相反，政府有许多涉及不同领域应急食品倡议和粮食生产倡议。

1. 获得适当食品

376. 2005 年起，巴拉圭政府划拨预算用于粮食援助方案 (PROAN)，为 5 岁以下营养不良的儿童和营养不良的怀孕妇女提供食品直至营养康复。国家从来没有制订和实施过这类计划。方案受益人达到 35 000 人，均为患有营养缺陷的 5 岁以下儿童和怀孕妇女，即，所谓的弱势群体，而且，方案特别重视赤贫人口。目前，正在卡萨帕省的两个地区、圣佩德罗生的三个地区、卡瓜苏省的一个地区实施粮食援助方案。在方案执行地区，为受益人提供奶粉、补充维生素和粮食。

377. 粮食援助方案 (立法与行动) 还为 5 岁以下患有综合营养不良和有营养不良危险的儿童以及体重过轻的怀孕妇女提供粮食援助。它是消除贫困与不平等和人力资本战略的基本组成因素，也是政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开展的活动之一。粮食援助方案的目标是通过帮助 5 岁以下的儿童和怀孕妇女实现营养康复，促进改善巴拉圭妇女和女童的生活质量。为此，决定降低 5 岁以下儿童和体重不足孕妇的营养不足率。

378. 粮食援助方案的特定目标：1) 降低方案甄选地区营养不良儿童的人数。2) 降低方案甄选地区体

重过轻孕妇的人数。3) 提倡母乳喂养。4) 通过卫生保健服务, 促进全面照料儿童和妇女。5) 强化营养食品监控制度 (SISVAN)。6) 发动社区力量促进 5 岁以下儿童的营养康复、预防营养不良和改善营养状况。7) 在各个方面强化经常项目。8) 方案的长期和持续评估。

2. 学校营养补充方案

379. 另一方面, 教育和文化部实施了一项学校营养补充方案, 目标是通过每天免费为每名儿童提供一套营养补充餐——营养牛奶和固体食物, 改善赤贫家庭儿童受教育的条件, 持之以恒提高教育质量。学校营养方案 1997 年启动, 随着方案可以利用预算资源, 它的影响持续扩大。

380. 自该方案启动以来, 454 所学校的 86 329 名学生成为受惠人。方案覆盖范围由亚松森拓展到康塞普希翁、圣佩德罗、科迪勒拉、瓜伊拉、米西奥内斯、巴拉瓜里、中央省、涅恩布库、阿耶斯总统省和卡宁德尤。

3. 农村地区状况

381. 首先, 概括介绍巴拉圭农村地区的总体状况具有重要意义。就这个问题而言, 全国总人口的 47% 依然在农村居住。农业、牧业和林业生产活动创造了 35% 的就业机会, 农村部门贡献了国内生产总值的 25%, 创造了 90% 的出口价值。农牧业人口的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是 2.45%, 低于国内人口 2.8% 的平均增长水平。农村地区最主要和最紧迫的问题是有 75% 的农民家庭农场逐渐失去活力, 换言之, 该国 280 000 个家庭农场中大约有 190 000 个受到了影响。

382. 尽管没有关于无地农民的准确数据, 非官方统计和近年大量发生的冲突均表明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根据 1991 年农牧业普查, 全国大约有 115 000 个种植园的耕地面积不足 5 公顷, 66 000 个的耕地面积在 5 公顷至 10 公顷之间。耕地面积超过 1 000 公顷的种植园仅占种植园总数的 1%, 但是它们控制了 24 000 000 公顷土地, 占国家普查土地总量的 77%。

3.1. 农村人口保护法律框架

383. 对于巴拉圭政府而言, 土地改革就是简单的土地重新分配。根据新的《土地宪章》, 获取土地虽然具有根本意义, 但只是农业的一个因素。除此之外, 该法还将生产、生产系统和粮食安全作为土地改革的基础。新《土地宪章》宣布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是同一个进程中不可分割的两个部分。新《土地宪章》第 2 条和第 25 条超越了两者的界限, 规定没有土地改革不可能实现农村发展, “农村发展是土地改革带来的成果”, (……) “为本法受惠人合理分配农业土地”, (……) “推动实行可持续的生产”, “使农民家庭实现定居”。

384. 第 1863/02 号法“确立《土地宪章》”，取代第 852/63 号法。第 1863/02 号法第 2 条“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规定推进农业结构合理化、促进定居和强化能力，同时，推动家庭农业生产和谐融入国家发展。通过生产力、环境可持续性、参与和公平分配一体化总战略，消除农村贫困现象及其影响。

385. 此外，还颁布了第 2419/04 号法，将农村福利署（IBR）改组为国家农村发展和土地事务署（INDERT），其目标是推动农民和谐融入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之中。该单位还负责调整土地结构，从而促进农民获得农村土地；保障和规范土地保有权；协调并创造适宜的发展条件，使定居成为可能并促进加强受益生产者的能力；制订参与、生产力和环境可持续性一体化战略。

B. 住房权利

1. 巴拉圭住房现状

386. 巴拉圭的特征是人口保持高增长、持续的城市化进程、青年人口比例大和成家率高。这些因素决定了各个社会经济阶层均表现出强劲的住房需求，城市地区的需求更加旺盛，尤其是亚松森城市地区。目前，全国人口的 31%，城市人口的 55% 居住在首都地区。

387. 2002 年人口和住宅普查表明巴拉圭有 5 200 万人口。人口增长率维持高水平，最近一个普查期（1992-2002 年）的增长率是 2.5%。这一增长幅度使巴拉圭成为拉丁美洲人口增长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另一方面，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地区，家庭规模都正在缩小，已住用住宅户均人口 4.5 人。

388. 巴拉圭拥有近 300 万城市人口。如果考虑到拉丁美洲 74% 的人口居住在城市地区，这一人口数据表明巴拉圭是一个中度城市化国家。国家的人口结构显示青年人口比重非常高，他们支撑着国家成家率高的趋势。另一个方面，住房储备上升表明许多青年都准备成家立业。在 1992-2002 年普查期间，每年平均增加 24 327 户家庭。普查还表明 58% 的已住用住宅集中在城市，略微高于城市人口的比率（56.74%）。

1.1. 住宅质量

389. 2003 年家庭长期调查显示巴拉圭四分之一的住宅储备有质量问题；22% 的住宅狭小拥挤，相似比例的住宅没有任何形式的卫生设施。农村地区的住宅质量问题更为严重，40% 以上的住房条件恶劣，拥挤狭小。在城市地区，15% 的住宅质量低劣、拥挤不堪，还有 23% 的住宅没有卫生设施。公共网络提供的卫生服务覆盖面小，只有 44% 的住宅联接自来水网络，10% 联接污水网络，31% 有垃圾收集服务。如果考虑到目前有 41.4% 的人口处于贫困线之下（依据基本生活必需方法确定），同时与上文列出的指数相比较，可以看出低收入家庭必须付出巨大努力才能为自己购置住宅，特别是在城市地区，这个问题更加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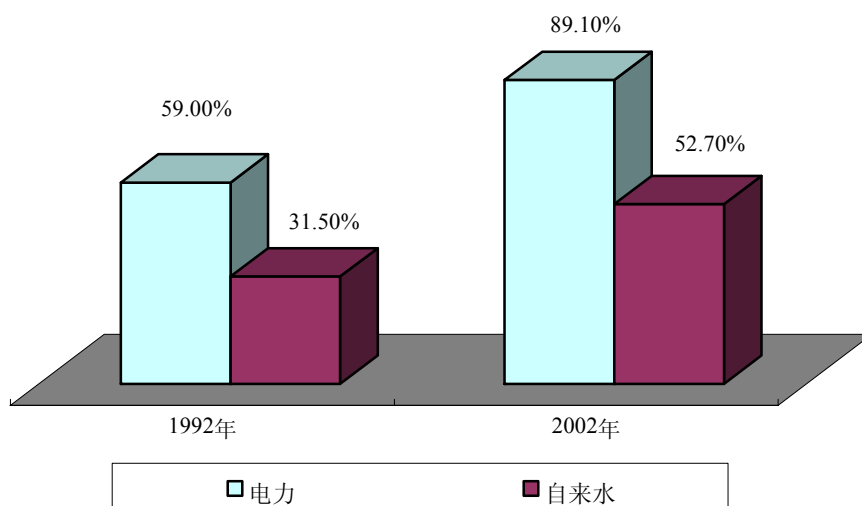
表 1：1992-2002 年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私人住宅（按基本服务设施分类）

	1992 年			2002 年		
	国家	城市	国家	城市	国家	城市
总计	855 547	443 691	411 856	1 098 005	643 920	454 085
电力	504 842	409 090	95 752	978 766	625 602	353 164
自来水*	269 443	256 909	12 534	578 639	476 500	102 139
联接污水系统的盥洗室	65 817	65 802	15	103 565	103 565	-
联接污水井的盥洗室	231 047	198 878	32 169	588 003	450 981	137 022
垃圾收集	181 726	181 453	273	369 231	358 012	11 219
	(%)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电力	59.0	92.2	23.2	89.1	97.2	77.8
自来水*	31.5	57.9	3.0	52.7	74.0	22.5
联接污水系统的盥洗室	7.7	14.8	0.0	9.4	16.1	0.0
联接污水井的盥洗室	27.0	44.8	7.8	53.6	70.0	30.2
垃圾收集	21.2	40.9	0.1	33.6	55.6	2.5

资料来源：巴拉圭最终结果—国家人口和住宅普查，20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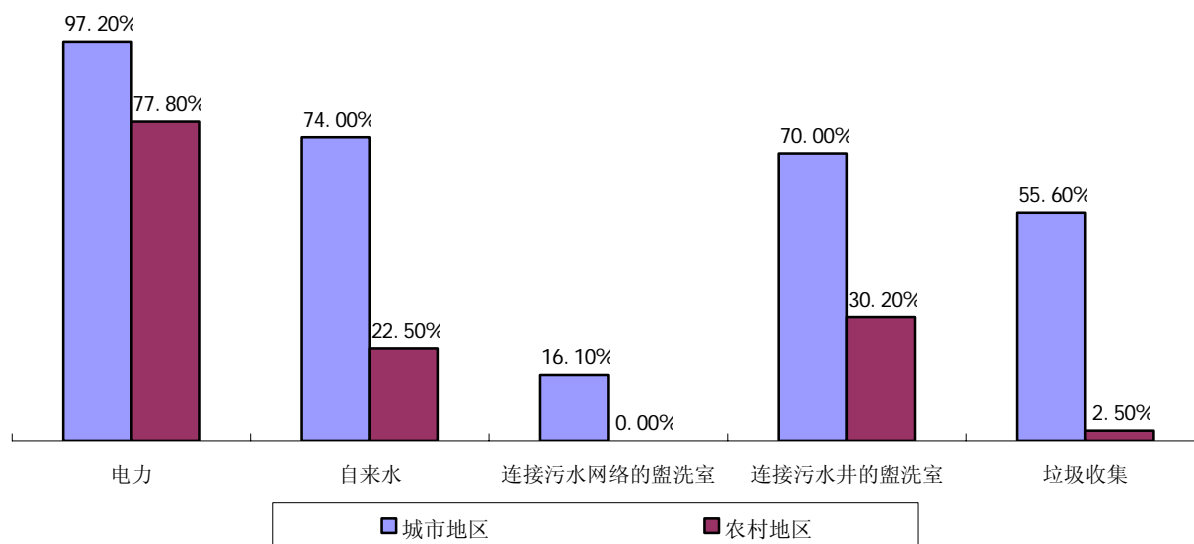
(*)：包括公共（巴拉圭卫生服务公司和国家环境卫生署）和私营网络。

图 1：私人住宅（按拥有电力和自来水设施分类）



资料来源：巴拉圭最终结果—国家人口和住宅普查，2002 年。

图 2：2002 年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私人住宅（按基本服务设施分类）



资

资料来源：巴拉圭最终结果—国家人口和住宅普查。2002 年。

390. 巴拉圭全国共有 222 298 套有实体质量问题的缺陷住宅，其中 48 194 套在城市地区，174 104 套在农村地区。表 2 是按房屋类型（简陋房屋、临时住宅和其他）和外墙、地面和屋顶的主要材料划分的缺陷住宅。

表 2：2002 年城市和农村地区因实体质量问题而有缺陷的房屋
（按住宅类型和外墙、地面和屋顶的主要材料分类）

城市和农村地区以及 外墙、地面和屋顶使用的主要材料	已住用住宅			
	总计	住宅类型		
		简陋房屋	临时住宅	其他
全国				
住房总计	222 298	216 251	2 091	3 956
A. 外墙				
砖	10 733	8 341	18	2 374
木材	170 007	168 961	144	902

城市和农村地区以及 外墙、地面和屋顶使用的主要材料	已住用住宅			
	总计	住宅类型		
		简陋房屋	临时住宅	其他
木桩	24 025	23 926	60	39
砖坯	7 865	7 858	3	4
棕榈树树干	6 190	6 146	33	11
水泥板材	87	-	-	87
纸板、油布、木质包装箱	1 660	-	1 660	-
无外墙	441	-	17	424
其他	1 290	1 019	156	115
B. 地面				
泥地	177 143	174 221	1 981	941
砖地	8 731	8 386	18	327
一般细砖地	1 177	24	7	1 146
水泥（水泥砂浆）	21 407	20 397	38	972
马赛克、瓷砖、花岗岩和大理石	346	3	-	343
木地板	12 466	12 339	26	101
镶木地板	-	-	-	-
地毯	12	-	-	12
其他	1 016	881	21	114
C. 屋顶				
瓦	21 715	20 132	44	1 539
茅草	90 844	90 338	298	208
石棉水泥板及类似材料	55 347	54 568	207	572
锌板	44 684	43 006	419	1 259
小木板	6 232	6 197	16	19
钢筋混凝土、陶土板或聚乙烯板	292	-	1	291
棕榈树树干	1 973	1 927	29	17
纸板、油布、木质包装箱	1 030	-	1 021	9
其他	181	83	56	42
城市地区				

城市和农村地区以及 外墙、地面和屋顶使用的主要材料	已住用住宅			
	总计	住宅类型		
		简陋房屋	临时住宅	其他
住房总计	48 194	44 648	681	2 865
A. 外墙				
砖	4 652	2 591	4	2 057
木材	39 436	38 827	14	595
木桩	1 704	1 692	5	7
砖坯	622	619	-	3
棕榈树树干	698	689	5	4
水泥板材	78	-	-	78
纸板、油布、木质包装箱	646	-	646	-
无外墙	33	-	3	30
其他	325	230	4	91
B. 地面				
泥地	28 659	27 670	627	362
砖地	2 937	2 718	7	212
一般细砖地	1 055	19	7	1 029
水泥（水泥砂浆）	11 498	10 687	26	785
马赛克、瓷砖、花岗岩和大理石	322	3	-	319
木地板	3 106	3 038	11	57
镶木地板	-	-	-	-
地毯	12	-	-	12
其他	605	513	3	89
C. 屋顶				
瓦	4 898	3 620	11	1 267
茅草	5 574	5 545	17	12
石棉水泥板及类似材料	19 139	18 568	144	427
锌板	17 517	16 493	200	824
小木板	250	235	2	13
钢筋混凝土、陶土板或聚乙烯板	278	-	1	277

城市和农村地区以及 外墙、地面和屋顶使用的主要材料	已住用住宅			
	总计	住宅类型		
		简陋房屋	临时住宅	其他
棕榈树树干	154	143	4	7
纸板、油布、木质包装箱	297	-	297	-
其他	87	44	5	38
农村地区				
住房总计	174 104	171 603	1 410	1 091
砖	6 081	5 750	14	317
木材	130 571	130 134	130	307
木桩	22 321	22 234	55	32
砖坯	7 243	7 239	3	1
棕榈树树干	5 492	5 457	28	7
水泥板材	9	-	-	9
纸板、油布、木质包装箱	1 014	-	1 014	-
无外墙	408	-	14	394
其他	965	789	152	24
B. 地面				
泥地	148 484	146 551	1 354	579
砖地	5 794	5 668	11	115
一般细砖地	122	5	-	117
水泥（水泥砂浆）	9 909	9 710	12	187
马赛克、瓷砖、花岗岩和大理石	24	-	-	24
木地板	9 360	9 301	15	44
镶木地板	-	-	-	-
地毯	-	-	-	-
其他	411	368	18	25
C. 屋顶				
瓦	16 817	16 512	33	272
茅草	85 270	84 793	281	196
石棉水泥板及类似材料	36 208	36 000	63	145

城市和农村地区以及 外墙、地面和屋顶使用的主要材料	已住用住宅			
	总计	住宅类型		
		简陋房屋	临时住宅	其他
锌板	27 167	26 513	219	435
小木板	5 982	5 962	14	6
钢筋混凝土、陶土板或聚乙烯板	14	-	-	14
棕榈树树干	1 819	1 784	25	10
纸板、油布、木质包装箱	733	-	724	9
其他	94	39	51	4

资料来源：巴拉圭最终结果-国家人口和住宅普查，2002 年

391. 筹资状况分析证实购置房产代价重大。2002 年国家人口和住宅普查的数据表明只有 3.3%的已住住宅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手段，这一比例在首都亚松森城区上升为 6.8%。

392. 可以得出的结论是，一方面，在高人口增长率和庞大的成家立业人群的推动下，住房需求强劲，而且，这种需求无论是现在还是未来都将集中在城市地区。正规住宅供应仅仅能够满足三分之一的新住房需求，存在着巨大的非正规住宅供应，其特点是房屋质量问题多并缺乏基本服务设施。非正规性还体现在缺乏筹资手段等方面。最后，从质量角度上看，由于正规供应住宅无法满足居民需求，造成了房屋质量缺陷普遍存在的现象。

1.1. 住宅领域国家预算支出变动表

年份	国家预算 ¹	住宅 ²	住宅/预算 (%)
1994 年	2 253 329	不详	
1995 年	3 042 601	不详	
1996 年	3 416 260	不详	
1997 年	9 896 024	不详	
1998 年	11 077 222	不详	
1999 年	12 255 602	83 324	0.68
2000 年	13 128 124	61 304	0.47
2001 年	15 357 915	19 282	0.13
2002 年	15 306 971	12 318	0.08

年份	国家预算 ¹	住宅 ²	住宅/预算 (%)
2003 年	18 246 180	15 983	0.09
2004 年	18 915 114	57 348	0.30
2005 年	21 809 827	62 655	0.29
2006 年	21 255 118	93 798	0.44

资料来源：会计制度（SICO）。单位：百万瓜拉尼。

¹ 截止到 1996 年中央政府调整后预算。1997 年后为中央政府和权力下放机关的预算总和。

² 国家住房委员会预算。2004 年 1 月起包括社会行动局大众住宅建设方案。

1.2. 住宅缺陷和无房户²⁷

393. 根据计划报告的结论，2004 年有住宅缺陷的房屋数量上升到 470 000 套左右，其中 65% 属于有实体质量问题和拥挤狭小的住宅（地面、墙壁和屋顶），另外 35%，换言之，大约 163 000 套住宅属于没有达到新住房需求的要求。

违章居住区居住者（农村地区）

非法占据私人所有权土地

家庭（数量）	面积（公顷）
3 580	39 920

资料来源：农村发展和土地事务署一法律处。

1.3. 合理利用土地

394. 第 1863/02 号法第 9 条规定“认为大地产不具备生产力，根据本法规定的法定时效，没有被合理使用的农村土地，无论是某一自然人或法人的单一田产还是其名下的一组田产，均将被征用”。

395. 该法第 54 条规定“土地利用不足”。如果受益人放弃使用土地，经执行机关的土地裁决，解除受益人全部权利。在此前提下，除受益人已经满足本法规定的各项义务，该地块将转为国家财产（农村发展和土地事务署）。在此前提下，裁定受益人如果按时全额支付地价，将废除权利并授予其地产证。在解除权利程序启动的情况下，依据在关系人参与下先行做出的土地鉴定，农村发展和土地事务署将决定适用的

²⁷ 最近一份关于住宅缺陷问题的正式报告来自国家住房委员会规划处实施的一项计划。

补偿方式。

2. 基本服务提供的总体状况

396. 最近 30 年间，就覆盖面而言，拓展最快的是电力和自来水供应。在这两个方面，用户数量翻了五番，尽管有电力供应的住宅比率远远高于有自来水的住宅。1992 年，59.0%的住宅有电力供应，今天，这个比例上升到 89.1%。电力供应的一个特点是农村电网覆盖范围的实质性扩大，由 1992 年的 23.2%提高至 2002 年的 77.8%（表 1）。1992 年，31.5%的住宅有自来水供应，今天这个比例上升到 52.7%。尽管有了长足进步，近 50%的家庭依然用不上自来水。农村地区的自来水供应形势更为严峻，2002 年，只有 22.5%的农村住宅有自来水。

397. 在我们分析的所有基本服务中，有联接公共污水网络的盥洗室的住宅增长最缓慢，仅从 1992 年的 7.7%上升为 2002 年的 9.4%，特别是对比有联接污水井的盥洗室的住宅，后者由 1992 年的 27.0%增加为 2002 年的 53.6%。居住地不同（城市或农村地区）影响到基本服务的使用情况，几乎所有的城市住宅都配备了更安全的卫生设施。事实上，有联接污水井的盥洗室的住宅基本集中在城市地区，目前，这一比例是 16.1%。

398. 垃圾收集服务的比例由 1992 年的 21.2%提高到 2002 年的 33.6%，它也是以城市为主体的基本服务。

1995-2004 年全国城市和农村地区垃圾处理方式变动表

全国：根据垃圾处理方式区分的各居住地区家庭户数

垃圾处理方式	1995 年*			1999 年*			2004 年			2005 年		
	总计	居住地区		总计	居住地区		总计	居住地区		总计	居住地区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焚烧	54.5	38.8	73.1	53.6	35.5	77.6	51.5	33.0	78.5	51.5	34.3	77.9
公共或私人回收	-	-	-	32.1	54.0	3.2	35.2	57.6	2.3	36.6	58.1	3.5
公共回收	24.8	45.7	0.1	-	-	-	-	-	-	-	-	-
填埋	11.8	8.8	15.3	9.8	7.2	13.3	8.2	5.8	11.6	7.3	4.0	12.3
空地堆放	6.0	2.9	9.7	2.8	0.9	5.4	2.7	2.2	3.4	3.4	3.0	3.9
垃圾场堆放	-	-	-	-	-	-	1.6	0.3	3.6	1.0	0.1	2.3
其他方式**	2.9	3.9	1.8	1.7	2.5	0.6	0.8	1.0	0.5	0.4	0.5	0.1
总计	1 000 404	541 050	459 354	1 107 486	630 864	476 622	1 288 717	765 308	523 409	1 343 713	813 606	530 107

资料来源：规划技术处/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1995 年、1999 年、2004 年、2005 年家庭长期调查。

* 1995-1999 年家庭长期调查的数据依据 2002 年人口普查数据进行了调整。

** 1995-1999 年：填埋、垃圾倾倒地堆放、垃圾场堆放；** 2004 年：填埋、垃圾场堆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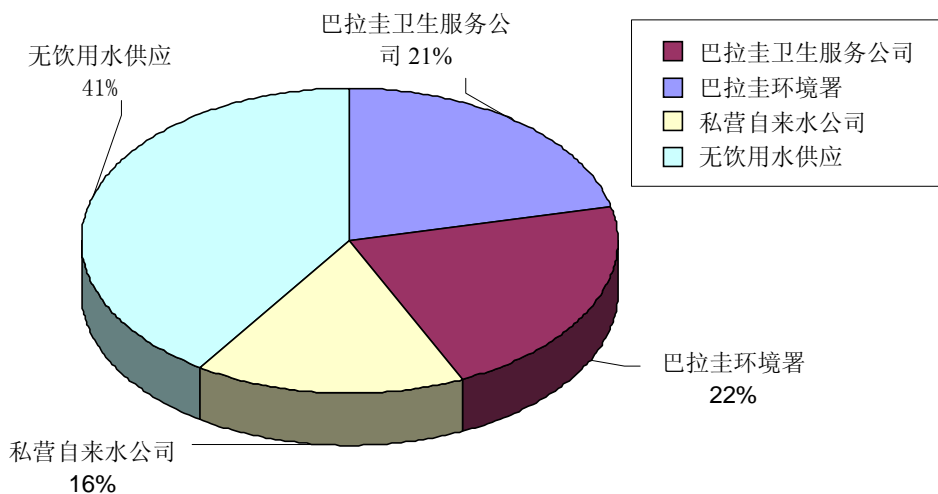
2.1. 享受自来水供应的居民群体

399. 尽管自来水供应范围扩大，饮用水质量改善程度有限。水污染严重威胁居民健康。国家饮用水与卫生方案：亚松森首都地区和八个内陆城市第二阶段指导计划，确定了方案各实施地区的细化目标。指导计划第二期第一阶段（2010年）的目标是将饮用水供应总覆盖率提高到83%，内陆城市覆盖率达到87.5%。第二阶段（2016年）的目标是内陆城市达到95%。

400. 在农村地区，国家环境卫生署（SENASA）确定的目标是使60%的农村居民能够使用自来水。国家环境卫生署优先发展卫生输水网络供应饮用水。但是，所有饮用水项目一般都配合单体卫生方案（达到卫生条件的厕所）。国家环境卫生署为全国62%的人口提供饮用水，这意味着2002年起，有大约340万居民能够获得自来水供应。

401. 饮用水供应分别两种系统，一种针对集中居住的居民，通过公共系统满足他们的需求。国家饮用水供应系统覆盖的居民大约为2 890 000人。分散居住的居民使用单体供水系统，覆盖率是15%（510 000人）。从国家居民总体情况上看，40%集中居住的居民（大约1 145 000人）没有饮用水供应；16%的居民（大约540 000人）使用私营供水服务；还要43%的居民（1 205 000人）属于国家环境卫生署的服务对象。²⁸

巴拉圭饮用水供应覆盖状况²⁹



²⁸ 国家环境卫生署（SENASA），200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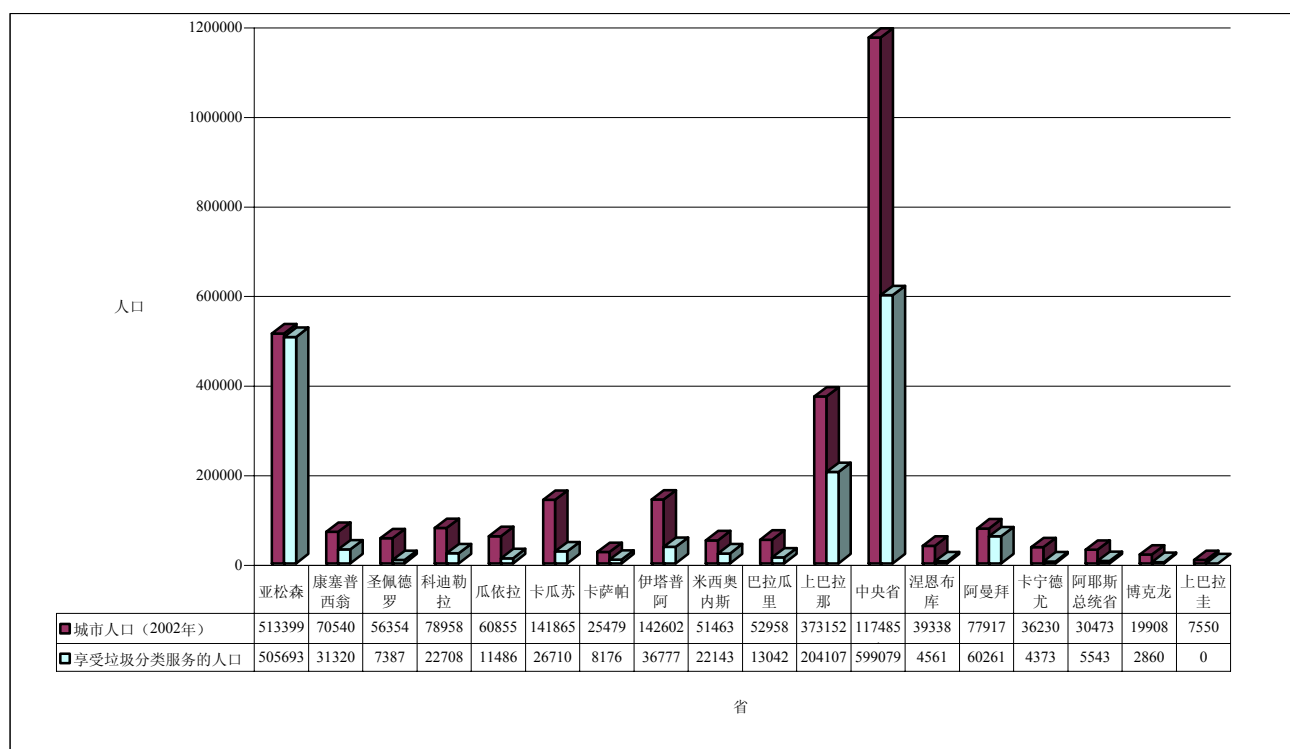
²⁹ 资料来源：国家环境卫生署（SENASA），2005年。

2.2. 享受垃圾收集服务的居民群体

402. 巴拉圭的固体废弃物产生量是家庭固体垃圾每人每天 0.870 千克，城市固体垃圾每日每天 1.038 千克。只有 53%的城市垃圾被收集处理。垃圾收集率依然令人不安，80%的垃圾被露天堆放，只有 20%被集中处理，但有改善的趋势。

403. 虽然可以看到进展，垃圾收集与最终处理依然是有待各级政府（国家、省和市）紧急干预的事务。在这方面，巴拉圭固体废弃物部类分析和一系列专门倡议都在寻找一个有效的解决方法，如中央省政府倡议（2000-2002 年）和编制巴拉圭东部地区社区固体废弃物示范计划均是近来的重要行动（2003 年）。同样，某些城市正在采取各种行动改善垃圾管理和最终处理。目前，为了改善垃圾管理，正在制订卫生方案计划并启动了含有监管措施的计划。

各省固体废弃物生成和回收数量



404. 从全国看，公立医院每天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约为十（10）吨，其中大约 41.5%属于危险物质，另外 58.5%是一般垃圾。亚松森市集中的公立医院最多，每天产生近 2.7 吨的固体废弃物。³⁰

405. 废弃物的数量和构成反映了巴拉圭的国情及其社会经济特征。可以观察到随着农村人口规模的缩小，以及农村自身主要活动的特征，农村地区的有机废弃物增多。城市地区每人每天产生 0.5 至 1.8 千克固

³⁰ 巴拉圭医院固体废弃物分析。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2003 年。

体垃圾，平均值为每人每天 1.0 千克。据估计，目前每人每天产生 3.7 千克左右的固体垃圾。³¹

406. 关于医疗垃圾的分类收集，目前几乎只在亚松森进行，处理量大约是每个月 55 吨。医院垃圾的处理也几乎只在亚松森进行，而且处理能力不足，处理方式是双室焚化炉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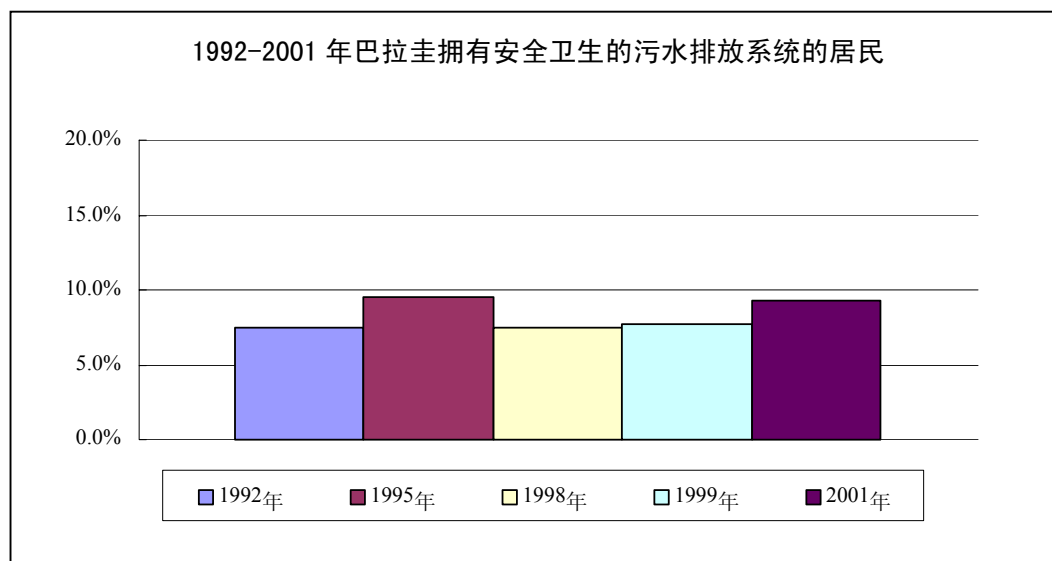
407. 在垃圾处理领域也取得了进步。政府已将医疗卫生机构（EAS）的固体废弃物处理作为优先事务，通过公共卫生和生活福利部，围绕三个轴心展开行动：（一）第 750/02 号决定通过固体废弃物处理条例；（二）通过允许私营部门参与收集、运输和经营垃圾处理厂的体制，推动外包处理亚松森市医院废弃物；（三）促进评估医疗机构固体废弃物管理和处理状况，以便改善医疗垃圾的处理工作。

408. 此外，亚松森市政府也表现出解决医疗机构固体废弃物问题的政治意愿。根据亚松森市管理日程确定的优先任务，目前，正在对亚松森市医疗机构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分类和最终处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409. 安全卫生的污水排放系统覆盖率低是一个严峻问题。1992 年，全国只有 7.9% 的家庭接入某种公共污水排放系统；到 1997-1998 年间，仅仅上升到 8.2%。根据最新的官方数据（2000 年/2001 年长期家庭调查），只有 10% 的家庭有排污系统。近 90% 的家庭虽然没有家用排污管道，但可以利用某些私人系统或共用系统。1992-2002 年期间，污水排放系统覆盖率由 7% 提高到 10%。同城市家庭相比，农村家庭情况更加糟糕。由于缺乏卫生设施，特别是缺少污水排放系统，引发了许多卫生保健问题，还造成了水体污染。

410. 图 2 反映了巴拉圭 1992-2002 年污水排放网络的覆盖状况。

1992-2001 年巴拉圭污水排放系统覆盖率变动表



资料来源：千年发展目标一初步报告。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泛美卫生组织/卫生组织，2003 年。

³¹ 《决定 5 岁以下贫困儿童健康及营养状况的因素。巴拉圭 2000/2001 年长期家庭调查》，Marta Cristina Sanabria，卫生和消费部。

在（前卫生工程公司，CORPOSANA）和世界银行方案框架内，

第一期（2006年）和第二期（2016年）的目标是将饮用水供应覆盖率提高到80%。

水源	1995年*			1999年*			2004年			2005年		
	总计	居住地区		总计	居住地区		总计	居住地区		总计	居住地区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卫生工程公司或 国家环境卫生署	34.6	59.8	4.8	37.1	57.8	9.8	46.0	60.4	24.9	46.3	60.0	25.3
私营网络	7.0	9.0	4.6	10.3	13.8	5.6	13.8	17.9	7.8	16.9	21.3	10.2
溪水—池塘—河流	1.1	0.2	2.1	0.6	-	1.4	2.2	0.1	5.2	1.7	0.2	4.0
泉水	3.1	0.0	6.8	3.1	0.1	7.0	-	-	-	-	-	-
自流井	-	-	-	-	-	-	2.6	2.7	2.6	2.4	2.0	3.2
机井	13.0	12.8	13.3	16.6	16.0	17.4	12.4	10.4	15.4	12.1	7.7	18.8
水井（非机井）	39.9	17.2	66.6	31.6	12.0	57.7	22.4	8.4	42.8	20.3	8.8	37.8
挑水	0.2	0.1	0.2	0.2	0.3	-	-	-	-	-	-	-
蓄水池	-	-	-	-	-	-	0.5	0.1	1.1	0.3	0.0	0.7
其他**	1.2	0.8	1.6	0.5	0.1	1.1	0.1	0.0	0.1	-	-	-
总计	1 000 404	541 050	459 354	1 107 486	630 864	476 622	1 288 717	765 308	523 409	1 343 713	813 606	530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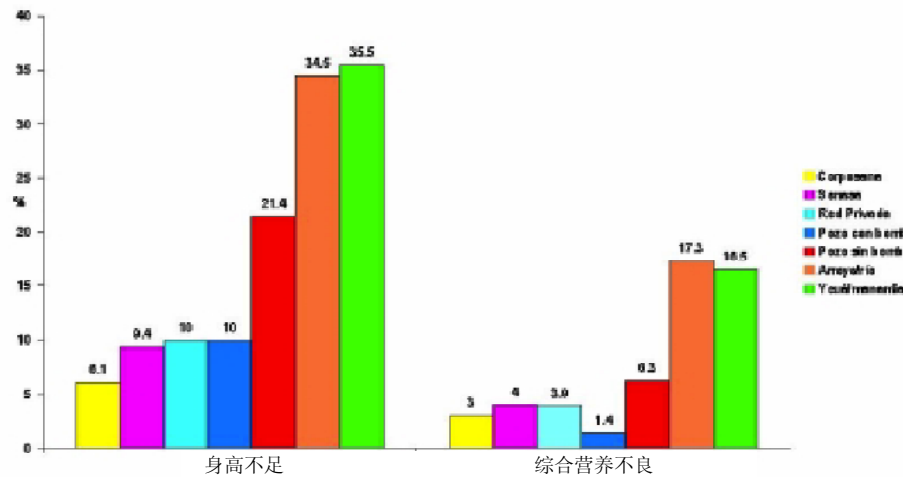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规划技术处/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1995年、1999年、2004年长期家庭调查。

* 1995-1999年家庭长期调查，数据根据2002年人口普查的结果进行了调整。

** 1995年：包括其他蓄水池、自流井、池塘； ** 1999年：包括在溪水、溢洪道、小型蓄水设施倾倒； ** 2004年：包括泉水、溪水。

411. 可以肯定的是，同由巴拉圭卫生服务公司、和国家环境卫生署和私营网络供应饮用水（表 3）的家庭的儿童相比，缺少饮用水以及只能饮用溪水、泉水、水井（非机井）儿童慢性和综合营养不良患病率高。同样，根据相同数据来源，在表 4 中可以观察到当家庭没有任何排污设施或排污设施非常简陋的时候，同盥洗室联接公共排污系统或污水井的家庭相比，第一类家庭儿童的慢性和综合营养不良患病率高。

表 3: 按家庭饮用水供应类别分类的慢性和综合营养不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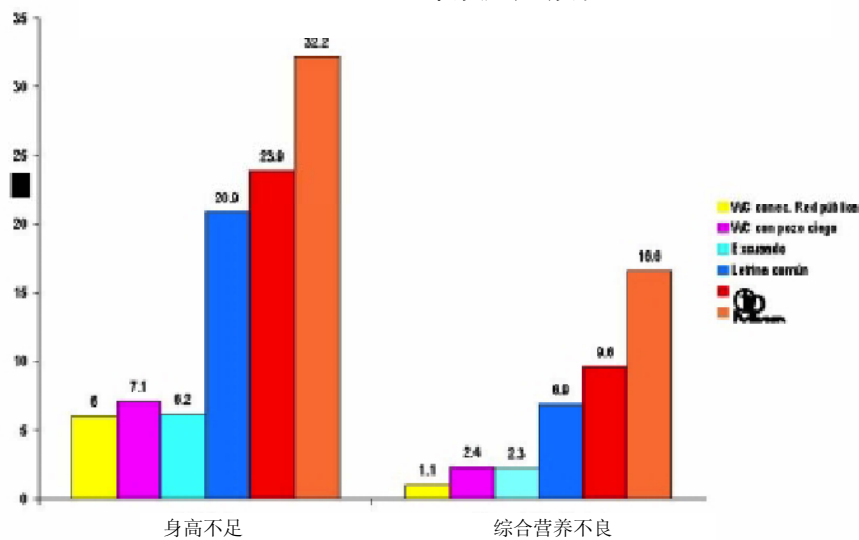


P<0.001

N=653812

资料来源：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

按家庭卫生设施类别分类的慢性和综合营养不良率
2000/2001 年家庭长期调查



P<0.001 N=653911 资料来源：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

3. 获得住房——国家住房委员会 (CONAVI)

412. 国家住房委员会于 1990 年成立，是一个自给自治单位，“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合国家发展计划的框架内，确定国家住房政策，满足居民的住宅需求，解决居民的居住需要。”国家住房委员会是巴拉圭住房领域的领导机制。

413. 1995-2000 年期间，在美洲开发银行和国家财政的支持下，实施了直接住房补贴制度。直接住房补贴制度的基础是补助、储蓄和信贷三结合，并根据受益人的社会经济地位和住宅限制，以最低工资为核算单位制订了五级补助体系。补充信贷是由融资中介机构发放的，其中包括住宅储蓄和贷款会社 (SAPV)、某些金融机构和合作社。补充信贷执行市场利率并根据双重指数进行调整。为了促进放贷工作，国家住房银行建立了抵押再贴现基金，为抵押信贷中介机构提供贴现服务。

414. 建筑公司和不动产公司负责建设并在市场上为补贴领取人供应住房。在直接住房补贴制度下，建设了 10 000 余套住房。多种原因导致了该制度的崩溃，其中之一就是巴拉圭金融体制危机，致使多家银行、住房储蓄和贷款会社破产。根据法律规定，中介机构的储备转交国家住房委员会，并采用固定利率和固定还款额方式重新筹资还贷。在 2000-2003 年期间，国家住房委员会得到的预算划拨不允许机构进行重大项目，而且，住房长期贷款在巴拉圭几乎完全消失。目前，国家住房委员会 2003 年制订了两项重要的获得社会住宅的方案。

3.1. 社区发展改善方案

415. 在中国台湾资助下实施。方案对象是贫穷和赤贫家庭。方案为受益人在其居住地建设和修缮住宅。在方案实施的两年内已经建设了 1 500 套住宅。没有产生储备。

416. 同样在中国台湾资助下，社会行动局也实施了一个类似方案。在方案启动一年后，建设了数量大致相同的住宅。

3.2. 抵押信贷方案

417. 抵押信贷方案主要针对中产阶级，利用国家住房委员会自身资源实施。贷款由金融中介机构，特别是合作社，负责发放。未偿贷款余额年利率 17%，不调整贷款利率，还款额固定，还款期限 15 年。抵押信贷方案的贷款由国家住房委员会抵押担保进行再贴现还款期限相同，未偿贷款余额年利率为 11%。目前，方案虽然资源有限，但已经资助建设了 300 套住房。

418. 目前还在执行住宅建设合作社互助金示范方案，对象是贫困人口。由合作社集团发放抵押贷款，贷款额度根据最低工资单位进行调整，但没有利息。方案覆盖 300 套住房，迄今为止已有 135 套竣工。

419. 此外，还计划面向中低经济社会水平的劳动者推行一个新的方案。计划的基础是补助、储蓄和信

贷三结合。该计划将主要通过合作社实施。其他领域的倡议包括刚刚依法组建的发展筹资署（AFD）。发展筹资署发挥次级金融机构的作用，促进利用一级金融中介机构为下列项目提供贷款：

- 农村发展
- 微型和小型企业（PYMES）信贷
- 企业创建与发展
- 为微型和小型企业的资本和服务输出及资本输入
- 旅游发展规划
- 基础设施投资规划
- 发展住房和城市建设计划

420. 随着发展筹资署的组建，其他次级公立金融机构活动中止，其中也包括国家住房议会。另一方面，尽管成立发展筹资署的目的是为住宅和城市建设项目筹集资金，还通过共同制订的方案，协调发展筹资署和住房部门的力量（例如，国家直接补贴），以便所有没有住房的居民住宅真正能够获得信贷。

421. 此外，正在分析社会福利署投资住房抵押贷款的可能性。这是一个自给自治机关，负责管理私营部门所有工资劳动者的医疗保险和退休基金。另外，为了推动次级抵押贷款市场的发展，还颁布了有关风险评定和保费核算的法律。目前，还没有为这些法律制订必要的执行条例。同样，为了提高本部门的级别，正在推动实现组建住房署或住房部的构想。

3.3. 住房领域面临的挑战

422. 巴拉圭目前没有私营长期住宅贷款。居屋计划经验相对较浅，而且各界政府的政策和投入都摇摆不定。就这个问题而言，必须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力量，使居屋政策和方案具有延续性，不应每届政府的更迭而改变。

423. 关于在国家住房委员会（CONAVI）登记等候获得住房的人数，每年大约有 1 000 人以个人名义向委员会申请住房。另一方面，作为遍及全国各种组织的成员，每年还有大约 11 500 户家庭向国家住房委员会提出住房申请。基本上，住房申请处理的等待时间取决于委员会可以动用的预算额度。

424. 另一方面，关于国家住房委员会的工作效益，自 1990 年成立至今，委员会解决的个案大约有 35 000 个。下文图表反映了住房产权和租赁情况。需要强调的是不仅是贫困家庭和赤贫家庭缺少住房，比例相当高的下中产阶级也面临住房匮乏问题，主要原因是缺少适当的长期筹资机制使他们能够获得适宜的住宅。

425. 以下是反映巴拉圭住房现状的一些统计数据:

1. 住房持有状况

1.1. 总体状况

家庭收入等级	家庭总计	住宅所有		(%) *	(%) **
		自有	非自有		
贫困 (1 个单位最低工资以下)	494 999	369 456	125 543	25	41
下中产阶级 (1-5 个单位最低工资)	659 119	498 121	160 998	24	53
上中产阶级 (5-10 个单位最低工资)	66 283	54 448	11 835	18	4
富裕阶层 (10 个单位最低工资以上)	27 251	21 804	5 447	20	2
总计	1 247 652	943 829	303 823	24	100

资料来源：2003 年长期家庭调查—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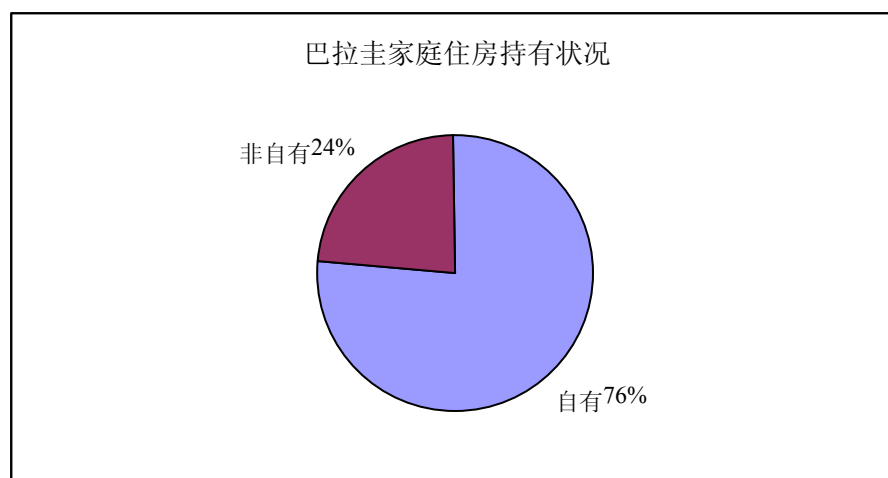
USM=最低工资=950 000 瓜拉尼 (20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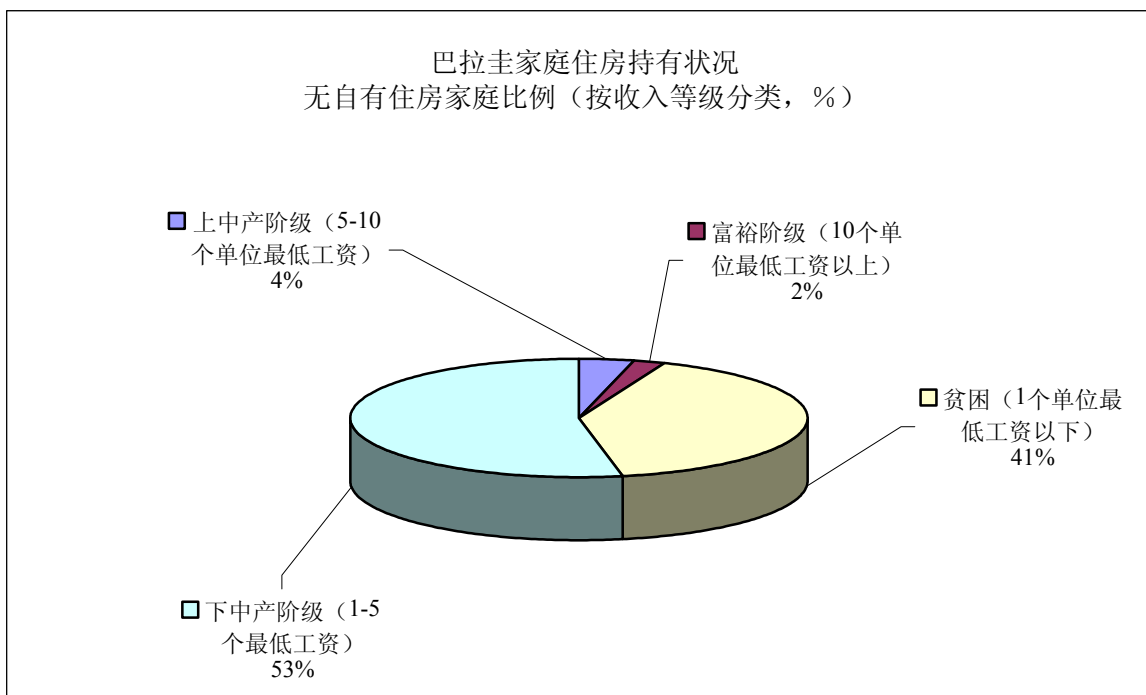
不包括零收入家庭。

(*) 无自有住宅家庭在全部家庭中的比例。

(**) 按收入等级 分类的无自有住宅家庭在全部家庭中的比例。

巴拉圭 24%的家庭没有自有住房 (303 823 户)；其中 53% (160 998 户) 属于下中产阶级，家庭收入为 1 至 5 个单位最低工资。





编制：国家住房委员会规划处。

1. 住房持有情况

1.2. 房屋租赁情况

家庭收入等级	无自有住房家庭			
	总计	租赁家庭	(%) **	其他*
贫困 (1个单位最低工资以下)	125 543	37 713	31	87 830
下中产阶级 (1至5个单位最低工资)	160 998	71 872	59	89 126
上中产阶级 (5至10个单位最低工资)	11 835	7 602	6	4 233
富裕阶层 (10个单位最低工资以上)	5 447	4 089	4	1 358
总计	303 823	121 276	100	182 547

资料来源：2003年长期家庭调查—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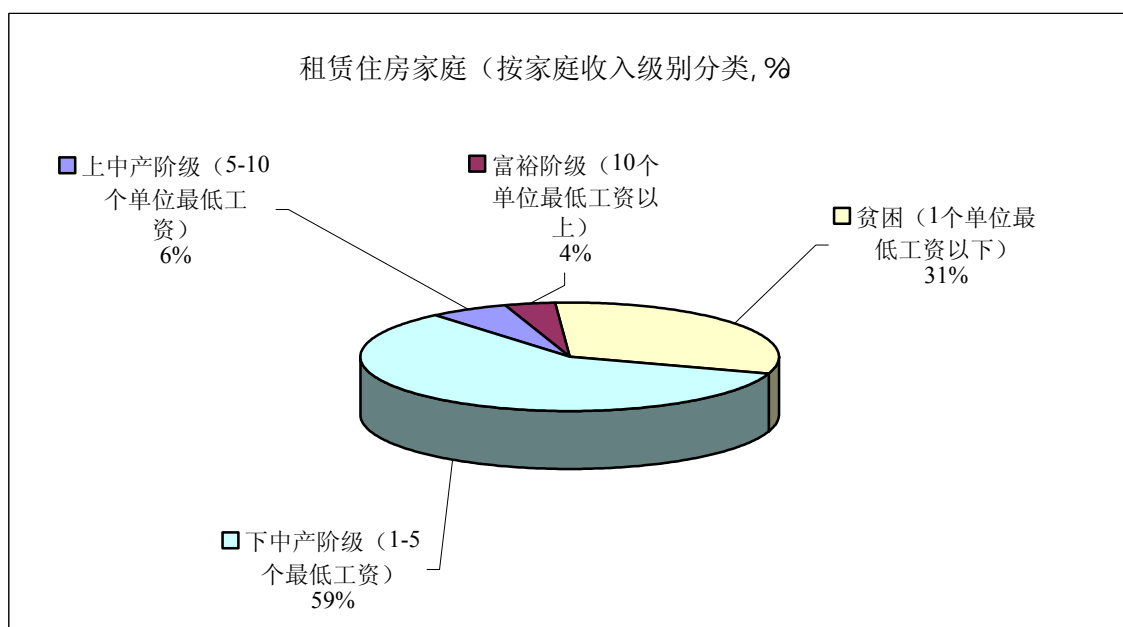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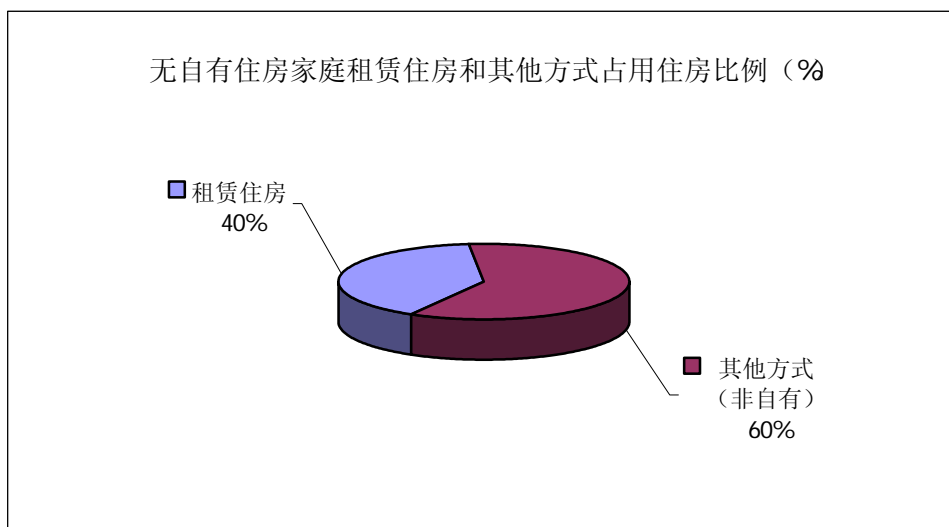
USM=最低工资=950 000 瓜拉尼 (2003年)

不包括零收入家庭。

(*) 其他类别包括：让与、事实占用、共有、分期付款。

(**) 按收入等级分类的租赁家庭在全部家庭中的比例。

在 303 823 户没有自有住房的家庭中，40%（121 276 户）租赁住房，其中 59%属于下中产阶级，家庭收入为 1 至 5 个单位最低工资。



编制：国家住房委员会规划处。

居民区住房拥有情况沿革（城市或农村地区）

（全国）

住房拥有情况	1995 年*			1999 年*			2005 年				
	总计	居住地区		总计	居住地区		总计	居住地区	总计	居住地区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总计	1 000 404	541 050	459 354	1 107 486	630 864	476 622	1 288 717	765 308	1 343 713	813 606	530 107
自有	74.2	67.5	82.2	79.6	74.5	86.3	75.4	69.6	77.0	73.2	85.0
贷款	2.6	2.8	2.3	1.0	0.6	1.4	1.0	1.1	0.7	0.6	0.8
共有产权	0.4	0.6	0.2	0.7	1.0	0.2	0.4	0.4	0.4	0.6	0.2
租赁	9.7	16.9	1.2	8.8	14.2	1.7	9.9	15.9	10.1	15.6	1.6
实际占有	1.4	2.2	0.4	0.4	0.4	1.2	0.7	0.6	0.3	0.1	0.7
出让	8.3	7.6	9.0	9.6	9.3	10.1	12.6	12.3	11.4	9.9	13.7
其他	3.5	2.5	4.7	-	-	-	-	-	-	-	

* 1995-1999 年家庭长期调查，相关数据已与 2002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进行了对比调整。

资料来源：总统科技政策办公室/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1995 年、1999 年、2004 年、2005 年家庭长期调查。

3.4. 规范住房权行使的法律列表

426. 首先,《国家宪法》(1992年)第100条规定:“共和国所有居民有获得体面住房的权利。国家将创造条件落实居民的住房权并通过适当的筹资制度,推动居屋计划,特别是为贫困家庭提供住房。”

法令或法律	内容	颁布日期
第 970/64 号法	组建巴拉圭住房和城市规划署 (IPVU)	1964 年 8 月 14 日
第 325/71 号法	组建国家住房银行 (BNV) 和国家储蓄和贷款制度	1971 年 12 月 10 日
第 29721/72 号法令	颁布关于成立国家住房银行的 1971 年 12 月 10 日第 325 号法执行条例	1972 年 12 月 15 日
第 1378/88 号法	扩充和修订关于成立国家住房银行的第 325/71 号法	1988 年 12 月 20 日
第 25/89 号法令	授予国家住房银行组建国家住房委员会并扩充和修订了 1988 年 12 月 22 日第 1378 号法	1989 年 5 月 6 日
第 42/89 号法	修改并通过了 1989 年 5 月 6 日第 25 号法令,根据该法令组建国家住房委员会 (CONAVI),扩充和修订了 1988 年 12 月 22 日第 1378 号法	1989 年 11 月 2 日
第 118/90 号法	组建自给自治机构国家住房委员会 (CONAVI) 并制订了《国家住房委员会组织章程》	1990 年 12 月 14 日
第 27/92 号法令	宣布中止巴拉圭住房和城市规划署的活动,并修订、废除和扩充了第 325/71 和第 118/90 号法	1992 年 3 月 24 日
第 79/92 号法	修订并通过了 1992 年 3 月 24 日第 27 号法令,根据该法令宣布中止巴拉圭住房和城市规划署的活动,并修订、废除和扩充了第 325/71 和第 118/90 号法	1992 年 9 月 3 日
第 771/95 号法	修订第 125/92 号法并免除经济住房和国家职工银行社会贷款的税务负担	1995 年 11 月 16 日

法令或法律	内容	颁布日期
第 815/95 号法	修订第 118/90 号法，以及关于国家住房储蓄和贷款制度的法律规定并规范用于购买、建设、扩建或修缮经济住宅和居屋的直接住房补贴	1995 年 12 月 14 日
第 1555/00 号法	制订了住宅现行价格的确定标准并宣布废止第 118/90 号法第 27 条	2000 年 5 月 4 日
第 1741/01 号法	重组国家住房储蓄和贷款制度借款人债务	2001 年 7 月 10 日
第 1920/02 号法	扩充第 1555/00 号法，制订了住宅现行价格的确定标准并宣布废止第 118/90 号法第 27 条	2002 年 5 月 23 日
第 1896/02 号法	扩大了住宅储蓄和贷款公社的职能，修订并废除了关于组建国家住房银行（BNV）和国家住房储蓄和贷款制度的第 325/71 号法	2002 年 5 月 22 日
第 2026/02 号法	扩充关于重组国家住房储蓄和贷款制度借款人债务的第 1741/01 号法的补充规定	2002 年 11 月 21 日
第 2199/03 号法	重组负责领导巴拉圭国有企业和公司的行业机构	2003 年 9 月 8 日
第 2329/03 号法	规定了住宅建设合作社和合作住宅建设基金的管理框架	2003 年 8 月 19 日
第 2253/03 号法	为了执行和落实第 1555/00 号法，延长了第 2084/03 号法第 1 条先行规定的法定时效	2003 年 10 月 13 日
第 2637/05 号法	授权国家住房委员会和国家住房银行推行一个社会援助制度并确定了重组第 1741/01 号和第 2026/02 号法涉及抵押信贷的新体制	2005 年 7 月 7 日
第 2640/05 号法	组建发展筹资署（第二章第 22 条宣布中止国家住房银行的活动）	2005 年 7 月 21 日

427. 巴拉圭任何法律修订草案均不妨碍全面住房权利。

3.5. 关于住宅和房地产投机的法律规定

428. 《巴拉圭民法》先行做出了关于“家庭财产”的规定。《民法》将家庭财产定义为：在房产和家庭必需动产基础上形成的财产，不得查封家庭财产。这一制度保护配偶、同居伴侣、有血缘关系或收养的未成年子女和成年残疾子女、父母和其他年逾七十的（外）祖父母、未成年或残疾兄弟姐妹。

3.6. 非法住宅合法化

429. 1995 年后，出台了一项中央省各城市定居点合法化方案（PRAM）。方案是应民间组织全国协调机制（CONOP）下的无房家庭请求并根据 1995 年内政部第 11177 号决定制订的。2000 年，通过第 8497/00 号法令废除了上文提及的内政部决定并授权国家住房委员会推行该方案。中央省各城市定居点合法化方案的目标是，给予在有组织的人类定居点长期居住的贫困家庭一块土地。该方案的大部分受益户主是无稳定收入的非正规劳动者。方案规定由国家先行购买闲置土地再以低价、长期贷款和还款额度适中的方式出售，以避免发生新的侵占私人产业的行为。

430. 此外，2003 年 11 月 26 日，政府颁布第 1038 号法令废除第 8497/00 号法令并将中央省各城市定居点合法化方案交由国家住房委员会管理，还授权社会行动局（SAS）负责继续执行方案。在国家住房委员会负责期间中央省各城市定居点合法化方案的受益家庭大约为 1 500 户。

4. 健康环境

431. 环境局根据第 1561/00 号法组建，是环境法律法规执行工作的负责机关。第 294/93 号法：“环境影响的评估”及其修正案第 345/94 号法和它的执行条例均属于环境法范畴。

432. 需要重点强调的是根据《国家宪法》第 7 条的规定，健康环境权是一项宪法权利。《宪法》第 8 条提出了环境保护指导方针。《国家宪法》第 38 条确立了公众利益保护权，规定：“所有人均有权以个人或集体名义要求公共当局采取措施保护环境、生境完整、公共健康、民族文化财富、消费者权益以及其他社区所有、与生活质量和集体财产有关的合法权益”。

433. 根据第 294/93 号法对环境影响的定义，由于任何对环境的改变都是由人类工程或活动引起的，并积极或消极、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整体生存、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及其利用、福利、健康、人类安全、风俗习惯、文化遗产或合法生存手段。根据第 1 条河第 2 条的规定，科学研究能够在所有工程、规划活动或活动进行过程中鉴定、预防和评估环境影响。

434. 第 352/94 号法：“野生生物保护区”，其立法目的是制订规范国家野生生物保护区管理一般准则，目前已经出台了一项战略计划。

435. 第 352/94 号法宣布野生生物保护区属于社会公共事业，受本法及其执行条例管辖。所有居民、私人组织和国家机构均有义务保护野生生物保护区。

436. 根据第 352/94 号法，将毗邻野生生物保护区边界的所有地区规定为“缓冲区”。缓冲区的面积可以变动，它的边界将由野生生物保护区管理计划确定。野生生物保护区管理处、社区、个人、私人组织和政府机构明确了在缓冲区以团结、互利和必要的责任分担原则管理相关保护区并推动它的可持续发展。由于缓冲区拥有更多的司法和部门管辖权，野生生物保护区管理处只需根据其技术和资金能力，通过开展社会环境教育，推动、鼓励和参与本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437. 第 2425/24 号法：“禁止在东部地区改变或转换林地用途”，其立法目标是促进包含、恢复和改善东部地区原生林的状况，使森林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完成自身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功能，为提高巴拉圭居民的生活质量做出贡献。

438. 根据第 1561/00 号法第 15 条的规定，国家环境局在涉及其权限的事务中承担主管机关的责任，并同某些法律的其他主管当局协同行动。其中也包括第 836/80 号法：《卫生法》。

439. 《卫生法》规范了国家在全面照料人民健康、在人的健康权利和义务上的职责。卫生保健部门由所有因其直接或间接行动涉及居民卫生保健问题的公共机关和私人机构组成。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是国家在卫生保健和基本福利领域的最高负责当局。此外，根据第 836/80 号法第 1、2、3 和 4 条的规定，在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领导下，卫生保健当局授命负责执行和落实本法及其条例的各种先行规定。

4.1. 1994-2000 年间采取的措施

440. 在此期间内，巴拉圭没有负责环境事务的部级政府机关，环境管理职能被分散到两个部委，即，由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农牧业部分别通过国家健康环境事务处及国家自然资源和环境事务副部长办公室行使相关权责。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成立了环境及职业健康办公室，除此之外，还组建并加入了立法机关和各级地方政府的环境事务委员会。

441. 根据第 369/72 号法，设立了国家环境卫生管理总局（SENASA），它既是《卫生法》的管理机制又是一个技术单位，负责执行和监督涉及以下问题的环境方案：饮用水供应、固体垃圾处理、粮食监控、职业卫生和健康、农村和城市地区 4 000 居民以下居住区排水网络的建设。

4.2. 国家环境制度

442. 巴拉圭在环境立法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最近五年间，国家颁布了大量涉及环境问题的法律法规。最普遍的问题是欠缺某些法律或者已经生效的法律没有执行条例，以及环境法律法规的执行问题。从屈指可

数的案件中可以发现法律执行中存在的法律解释困难重重，争议颇多。这主要是因为并没有明确废除前法条文或者没有清晰规定某一特定问题应该适用何种法律。由于一般情况下新颁布的法律没有明确废除前法的规定，给环境法律法规的实施造成了许多困难。

443. 为了纠正这些错误，2000年5月29日通过了第1561/00号法：“成立国家环境制度、国家环境委员会和环境局”。该法的立法目标是组建国家环境政策与环境管理的编制、协调、执行和审计机制并规范它们的职能运作。国家环境制度（SISNAM）的组成成员包括中央、省、市各级政府负责环境事务的所有机关和单位，以及私人环境组织，以便通过统一、和谐和有序的方式寻找环境问题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同时，避免机构冲突、权责空白或重叠，从而以高效率、高效益方式应对环境政策的目标。

444. 国家环境委员会（CONAM）是机构间同业公会性质的机构，是国家环境政策的审议、咨询和决策机关。国家环境委员会组成成员包括：环境局执行局长（担任国家环境委员会主席）、部委、司、局以及部门公共机构环境事务负责单位的代表、省和市级环境事务机关、同业公会代表、私营生产部门代表、非赢利非政府环境组织代表。

445. 环境局（SEAM）是一个自给自治机关，有公共权利法人代表资格和自己的财产，任期无限。环境局隶属于总统夫人办公室，受第1561/00号法及其执行条例的管辖。另一方面，环境局的目标是制订、协调、执行并审计国家环境政策。

446. 最后，值得强调的是巴拉圭出台了新的国家环境政策，由2005年5月31日第04/05号法通过批准，制订了一揽子社会环境保护目标、原则、标准和总体指导方针，目的是为现代和将来各代人保障发展的环境可持续性，并确定部门政策指导的全面标准。

447. 关于环境局在本条所涉范畴采取的措施及开展的专项活动，见附件六“环境局2001-2005年报告”。

第12条

A. 保健总体状况

448. 在巴拉圭发病率列前五位的疾病均与环境和生活条件有关。它们是急性呼吸道感染、腹泻、肠道寄生虫病和贫血。腹泻依然是一岁以下儿童最常见的疾病，其次是急性呼吸道感染和营养不良。在五岁以下儿童中，发病率最高的是围产期感染或潜伏的疾病，包括肠道寄生虫病和急性呼吸道感染。污水排放网络覆盖面小解释了为什么可预防疾病的发病率如此之高。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各服务机构的主要疾病记录

1995-2005 年疾病年度疾病和疾病统计

疾病类型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1.急性呼吸道感染（非新型、新型、重症）	225 311	236 125	238 316	251 110	256 241	207 711	243 503	243 458	274 579	327 317	350 859
2.肠道寄生虫	64 755	54 589	59 583	58 011	67 102	50 320	49 485	44 620	(*)	45 166	57 135
3.腹泻	42 880	43 240	41 798	40 861	41 450	45 006	41 504	50 303	54 538	54 455	64 538
4.贫血（其他类型）	32 084	30 512	32 404	29 148	33 648	28 028	28 732	29 214	27 049	25 995	32 444
5.各种事故	24 416	25 179	22 549	28 981	28 222	26 970	28 607	28 588	23 748	13 387	7 736
6.高血压	22 004	21 226	23 646	23 376	26 255	25 713	29 948	30 744	32 001	33 551	34 788
7.寄生虫感染导致的营养性贫血	26 249	24 903	21 485	19 732	23 978	17 948	15 995	12 862	12 957	10 277	9 318
8.泌尿系统感染	10 481	10 824	11 831	11 850	12 128	12 986	12 720	13 152	12 470	12 956	13 783
9.自主神经技能异常	12 364	8 727	8 607	8 103	8 289	7 870	7 317	7 608	7 285	6 104	5 453
10.疥癣病/疥癣	2 840	8 542	8 227	9 220	10 487	7 274	8 942	10 025	10 471	10 980	11 603
11.高危妊娠	9 059	7 991	7 947	7 722	7 366	9 868	13 708	13 255	9 894	10 800	11 309
12.脓皮肤病	9 976	6 921	8 405	8 582	9 004	6 190	8 453	9 589	9 323	9 059	1 074
13.被狗咬伤	7 215	5 679	6 100	8 369	7 126	5 210	4 297	5 102	4 772	4 810	4 510
14.营养不良	6 222	4 275	4 676	4 000	4 101	4 510	5 244	5 091	5 005	6 649	14 036
15.糖尿病	2 570	2 250	2 988	3 096	3 902	3 730	4 917	5 616	5 829	4 955	5 310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生物统计处发病率报告。（*）无数据。

449. 最近的流行病学研究表明，近 20% 2 岁以下儿童和 45% 的 2 至 5 岁儿童社会经济水平低，有某种程度的心理发育迟钝。虐待儿童的现象分为四类：殴打虐待、情感或心理虐待、过失或遗弃和性虐待。

450. 国家共有 495 起性暴力案件控告记录，94% 案件的受害者是妇女。记录显示，大部分案件的受害者是 10 至 18 岁的女童（1997 年 50%，1998 年 63%），1998 年 10 岁以下受害者的比例为 15%。在男性受害者方面，有 10 岁以下遭受性暴力侵害的案件记录。另一方面，全国总人口的 3% 生活在拥有强大经济权力的富裕家庭中；14% 属于经济自主的小业主和自由职业者家庭；18% 是工薪家庭，其中同居家庭和女户主核心

破裂家庭比例高；65%来自面临严重社会经济问题的边缘阶层（工人、失业者和就业不足者）。

451. 严重精神障碍的发病比例相对较高，每种精神障碍的抽样发病率均为 0.4%。这意味着巴拉圭大约有 44 000 人患有某种类型的精神障碍。

452. 关于药物消费问题，可以说酗酒现象最常见，在 12 至 45 岁居民中酗酒率达到 79.50%，其次是烟草，吸烟率是 32.40%。在非法毒品方面，吸入剂吸食率为 1.90%，其次是大麻，占 1.40%。

453. 关于暴力及其造成的生理和心理伤害后果，巴拉圭有 18%的妇女报告说在童年和少年时期在家中曾经经历或耳闻过父母之间的虐待。

454. 逐步开展精神健康和预防毒品工作是初级保健的一项战略，并且由于这两个方面专家加入一般卫生保健服务和精神健康保健服务分散化，该战略得以付诸实施。

1. 国家卫生保健政策

455.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已经确定的一项政策是扩大平等的社会保护，重振国家卫生保健体制，其中包括从提高生活质量和人口寿命观念出发，利用本部门可支配资源并调动其他部门和社会行为者的资源，在制度上强化领导、组织、预防和保障职能，有效促进国家的发展。这一政策广受民间社会的好评，并努力使它成为一项国家政策。

456. 从战略角度上看，该政策谋求发展强化制度能力和公民自身的能力的机会、机制和空间，从而在社会、种族、文化、代间、性别平等和不受任何歧视的基础上，以可持续的方式不断推动人人享有更好的健康，提高国家居民的健康水平。

457. 政策基本方针的基础是：卫生保健改革；提倡健康；有共同义务筹资和保障的卫生保健社会保护体系，行动重点是满足遭受社会排斥、极端贫困和面临更多生物和社会风险的人和人群的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权利及基本保健需求；环境健康和基本卫生，包括个人、制度和社会的联合战略；发展人力资源和长期教育，以卫生保健改革为战略核心，在先进技术和高素质人员支持下，实现国家各级卫生保健制度高质、高效的服务。

458. 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的成员，巴拉圭签署了大量的国际公约和协议，而且监督上述国际文书的实施工作是国家初步行动路线的一个组成部分。巴拉圭将阿拉木图会议确定的初级卫生保健作为国家卫生保健的基本战略，即，初级卫生保健是基于切实可行、学术上可靠而又为社会所接受的方式与技术之上的主要的卫生保健，通过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参与使之惠及所有人。

459. 照料、管理和融资模式是国家卫生保健制度可支配资源组织、集成、管理和融资，开展服务保健、

预防、复原、康复，在各级卫生保健机构和高级专科医院，优先实施公共卫生保健方案，解决居民面临的首要健康问题。

460. 该模式规定为了提供卫生保健服务，卫生保健机构应建设卫生保健区网络，由初级、二级和三级卫生保健机构以及四级专科医院组成。这是一种综合照料模式，由于组织卫生保健网络的各个机构根据自身的级别提供保健、预防、复原和康复综合服务。另一方面，国家认为健康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根本组成部分，因此，卫生保健服务面向个人及其家庭、社区和周边环境，在这一进程中应关注影响健康和造成伤害的各种决定性因素。

2. 卫生保健预算变动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 (单位: 百万瓜拉尼)	国家预算	卫生保健支出	卫生保健支出/ 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	卫生保健支出/ 预算(百分比)	基本保健	基本保健/ 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	基本保健/ 预算(百分比)
1994年	13 220 624	2 253 329	160 089	1.21	7.10	117 812	0.89	5.23
1995年	15 833 186	3 042 601	190 299	1.20	6.25	152 744	0.96	5.02
1996年	18 004 374	3 416 260	241 215	1.34	7.06	207 548	1.15	6.08
1997年	19 322 537	9 896 024	382 194	1.98	3.86	307 110	1.59	3.10
1998年	21 580 611	11 077 222	439 704	2.04	3.97	392 650	1.82	3.54
1999年	22 771 596	12 255 602	577 641	2.54	4.71	492 152	2.16	4.02
2000年	24 736 536	13 128 124	620 619	2.51	4.73	335 896	1.36	2.56
2001年	26 465 663	15 357 915	636 141	2.40	4.14	349 103	1.32	2.27
2002年	29 104 530	15 306 971	1 084 155	3.73	7.08	329 887	1.13	2.16
2003年	35 713 137	18 246 180	842 417	2.36	4.62	724 360	2.03	3.97
2004年	41 400 770	18 915 114	977 132	2.36	5.17	850 782	2.05	4.50
2005年	45 737 176	21 809 827	1 473 932	3.22	6.76	1 068 165	2.34	4.90
2006年*	50 585 316	21 255 118	1 553 273	3.07	7.31	1 207 965	2.39	5.68

资料来源：国家会计制度（SICO）。单位：百万瓜拉尼。

¹ 截止到1996年的中央政府调整后预算。1997年后为中央政府和权力下放机关的预算总和。

² 按业务分类拨款。

³ 根据预算业务分类“医疗”项目。

* 2006年国内生产总值是估计数据。资料来源：巴拉圭中央银行。

人均卫生保健支出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卫生保健公共支出(单位: 百万瓜拉尼)	526 963	694 129	784 316	913 121	828 019	879 870	887 419	1 072 297
人均卫生保健共同支出	99 113	127 372	139 203	157 907	141 430	146 645	147 903	178 716
人均卫生保健共同支出 (单位:美元)	45.22	46.23	44.40	45.09	34.26	25.4	23.1	28.6

资料来源: 公共机关: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国家会计制度、财政部, 卫生保健国民核算。

3. 儿童死亡率

461. 本部分是对报告第一部分资料的补充。下文详细列举的统计数据是根据性别、死亡地和卫生保健区分类的, 反映了儿童死亡率逐步下降的趋势。可以过程到有 1 683 名一岁以下儿童死亡, 1 025 人 (61%) 死亡时不满一个月, 768 人 (75%) 不满一周。

462. 从父母居住地上看, 总计有 1 257 名 (74%) 一岁以下的死亡儿童来自城市地区。关于性别差异, 死亡男童 923 (55%) 人, 女童 758 人 (45%)。一岁以下儿童的五大死亡原因是分娩伤害、新生儿感染、先天畸形、早产以及肺炎和流感。

463. 另一方面, 堕胎依然是致使产妇死亡的第一原因, 其次是毒血症和出血。从卫生保健区分布上看, 最近几年, 产妇死亡人数比较多的省份是中央省、圣佩德罗、上巴拉那和卡瓜苏。下文是在巴拉圭获取卫生保健服务的详细资料。

2003年巴拉圭各卫生部仅取1岁以下儿童死亡统计(按性别分类)

卫生保健区	< 1天		1-6天		7- 27天		28天和28天以上		总计
	CA	SA	CA	SA	CA	SA	CA	SA	
康塞西翁	14	2	39	0	15	2	28	8	108
圣佩德罗	13	0	18	0	13	0	42	4	90
科迪勒拉	26	1	18	1	8	3	28	8	93
瓜伊拉	15	2	27	3	17	1	25	5	95
卡瓜苏	21	1	16	3	7	1	25	13	87
卡萨帕	8	1	14	1	3	1	8	7	43
伊塔普阿	14	3	50	2	18	0	40	8	135
米西莫内斯	9	0	21	0	9	0	14	0	53

卫生保健区	< 1 天		1-6 天		7- 27 天		28 天和 28 天以上		总计
	CA	SA	CA	SA	CA	SA	CA	SA	
巴拉圭里	15	1	10	1	1	1	22	6	57
上巴拉那	29	1	56	4	39	1	95	21	246
中央省	87	3	78	3	69	2	137	19	398
涅恩布康	3	0	7	0	2	0	7	1	20
阿曼拜	7	0	16	1	6	1	7	1	39
卡尼德龙	11	0	8	1	0	1	8	2	31
阿耶斯总统省	1	1	8	0	5	0	11	3	29
上巴拉圭	0	0	1	0	0	0	2	0	3
博克龙	1	0	2	0	0	1	8	1	13
亚松森	31	0	35	0	29	1	41	3	140
境外	1	0	2	0	0	0	0	0	3
合计	306	16	426	20	241	16	548	110	1 683

CA = 接受过治疗

SA = 未接受治疗

2003 年巴拉圭各卫生保健区儿童死亡统计（按居住区分类）

卫生保健区	地区									总计		
	城市			农村			不祥					
	登记活产婴儿	死亡儿童	比例	登记活产婴儿	死亡儿童	比例	登记活产婴儿	死亡儿童	比例	登记活产婴儿	死亡儿童	比例
康塞西翁	1 612	73	45.3	2 065	35	16.9	0	0	*	3 677	108	29.4
圣佩德罗	1 191	28	23.5	3 359	62	18.5	2	0	N	4 552	90	19.8
科迪勒拉	1 844	61	33.1	2 634	32	12.1	0	0	O	4 478	93	20.8
瓜伊拉	1 642	64	39.0	1 569	31	19.8	0	0	*	3 211	95	29.6
卡瓜苏	2 619	43	16.4	3 667	44	12.0	1	0	*	6 287	87	13.8
卡萨帕	588	16	27.2	1 749	27	15.4	0	0	A	2 337	43	18.4
伊塔普阿	3 243	66	20.4	3 928	69	17.6	1	0	P	7 172	135	18.8
米西莫内斯	1 098	34	31.0	820	19	23.2	0	0	L	1 918	53	27.6

卫生保健区	地区									总计		
	城市			农村			不祥					
	登记活产婴儿	死亡儿童	比例	登记活产婴儿	死亡儿童	比例	登记活产婴儿	死亡儿童	比例	登记活产婴儿	死亡儿童	比例
巴拉圭里	1 237	32	25.9	2 470	25	10.1	0	0	I	3 707	57	15.4
上巴拉那	6 518	204	31.3	2 418	42	17.4	1	0	C	8 937	246	27.5
中央省	21 133	387	18.3	4 418	11	2.5	6	0	A	25 557	398	15.6
涅恩布康	684	14	20.5	401	6	15.0	0	0	B	1 085	20	18.4
阿曼拜	1 088	39	35.8	270	0	0.0	0	0	L	1 358	39	28.7
卡尼德龙	633	15	23.7	896	16	17.9	0	0	E	1 529	31	20.3
阿耶斯总统省	794	26	32.7	501	3	6.0	0	0	*	1 295	29	22.4
上巴拉圭	129	1	7.8	63	2	31.7	0	0	*	192	3	15.6
博克龙	226	11	48.7	459	2	4.4	0	0	*	685	13	19.0
亚松森	8 745	140	16.0	4	0	0.0	0	0	*	8 749	140	16.0
境外	22	3	136.4	1	0	0.0	0	0	*	23	3	130.4
国家	55 046	1 257	22.8	31 692	426	13.4	11	0	*	86 749	1 683	19.4

资料来源：登记活产婴儿和儿童死亡。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2003 年巴拉圭各卫生保健区婴幼儿死亡率（按性别分类）

卫生保健区	性别									总计		
	男			女			不祥					
	登记活产婴儿	死亡儿童	比例	登记活产婴儿	死亡儿童	比例	登记活产婴儿	死亡儿童	比例	登记活产婴儿	死亡儿童	比例
康塞西翁	1 874	60	32.5	1 830	48	26.2	0	0	*	3 677	108	29.4
圣佩德罗	2 379	47	19.8	2 173	43	19.8	0	0	N	4 552	90	19.8
科迪勒拉	2 230	55	24.7	2 247	38	18.9	1	0	O	4 478	93	20.8
瓜伊拉	1 595	55	34.5	1 616	40	24.8	0	0	*	3 211	95	29.6
卡瓜苏	3 178	44	13.8	3 108	43	13.8	1	0	*	6 287	87	13.8
卡萨帕	1 180	23	19.5	1 157	20	17.3	0	0	A	2 337	43	18.4
伊塔普阿	3 638	81	22.3	3 534	54	15.3	0	0	P	7 172	135	18.8
米西莫内斯	999	30	30.0	919	23	25.0	0	0	L	1 918	53	27.6

卫生保健区	性别									总计		
	男			女			不详					
	登记活产婴儿	死亡儿童	比例	登记活产婴儿	死亡儿童	比例	登记活产婴儿	死亡儿童	比例	登记活产婴儿	死亡儿童	比例
巴拉圭里	1 868	31	16.6	1 839	26	14.1	0	0	I	3 707	57	15.4
上巴拉那	4 558	121	26.5	4 378	123	28.1	1	2	C	8 937	246	27.5
中央省	12 972	225	17.3	12 573	173	13.8	2	0	A	25 557	398	15.6
涅恩布康	542	9	16.6	543	11	20.3	0	0	B	1 085	20	18.4
阿曼拜	721	17	23.6	637	22	34.5	0	0	L	1 358	39	28.7
卡尼德龙	775	19	24.5	754	12	15.9	0	0	E	1 529	31	20.3
阿耶斯总统省	682	15	22.0	613	14	22.8	0	0	*	1 295	29	22.4
上巴拉圭	98	3	30.6	94	0	0.0	0	0	*	192	3	15.6
博克龙	380	6	15.8	305	7	23.0	0	0	*	685	13	19.0
亚松森	4 506	79	17.5	4 242	61	14.4	1	0	*	8 749	140	16.0
境外	11	3	272.7	12	0	0.0	0	0	*	23	3	130.4
国家	44 159	923	20.9	42 574	758	17.8	6	2	*	86 739	1 683	19.4

资料来源：登记活产婴儿和儿童死亡。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档案编号：C/Personal/indicado/mortalidad。

2003 年巴拉圭按死因分类的儿童死亡率（登记率×每 1 000 个活产婴儿）

死因	死亡儿童人数	%	Tasa
1. 分娩伤害 (P01-P03; P10-P15; P20-P28)	381	22.6	4.4
2. 新生儿感染 (A40-A41; P35-P39)	271	16.1	3.1
3. 先天畸形 (Q00-Q39)	217	12.9	2.5
4. 早产 (P05; P07)	162	9.6	1.9
5. 肺炎和流感 (J10.0; J11.0; J12-J16; J18)	136	8.1	1.6
6. 腹泻 (A02-A09; K50-K52)	94	5.6	1.1
7. 营养疾病和贫血 (D50-D64; E40-E46; E50-E64)	36	2.1	0.4
8. 脑(脊)膜炎 (G00; G03)	28	1.7	0.3
9. 新生儿破伤风 (A33; A35)	3	0.2	0.0

死因		死亡儿童人数	%	Tasa
10.	临床和试验室检查发现的在其他地方没有被分类的不正常症状、迹象、发现 (R00-R99)	83	4.9	1.0
11.	其他原因	272	16.2	3.1
	合计	1 683	100.0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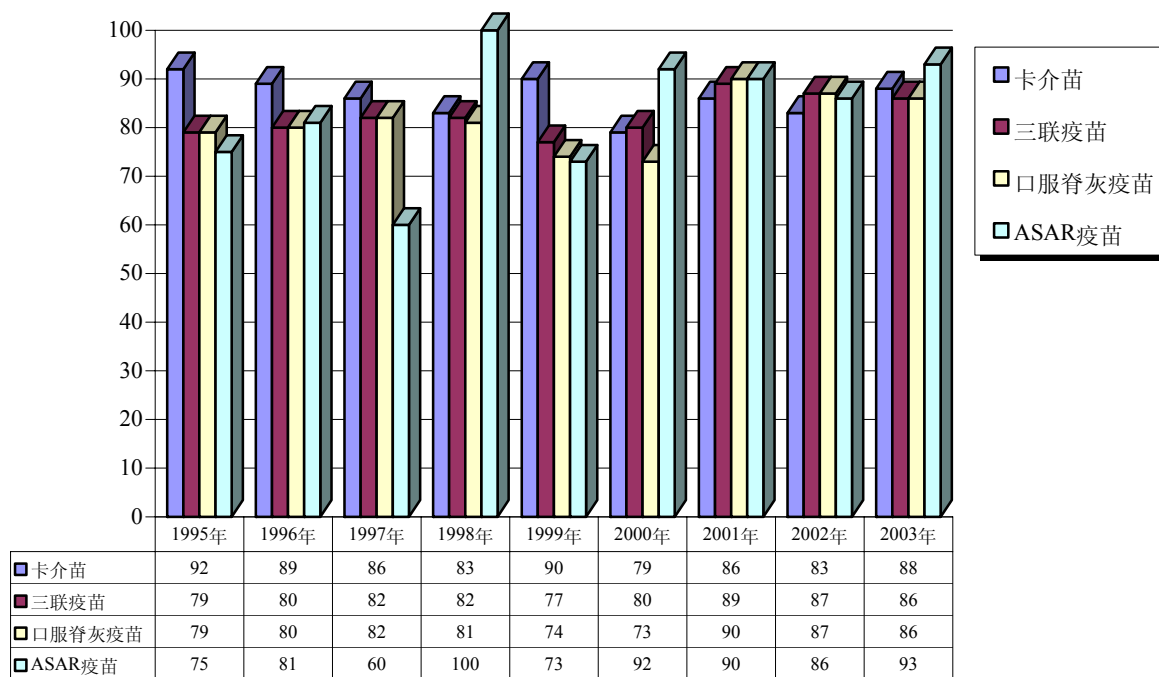
2003 年活产婴儿：86 739 人

资料来源：死亡登记证书。

4. 儿童保健

464. 巴拉圭所有生物制剂免疫疫苗的接种数据表明 1995-2000 年期间国家免疫工作情况混杂。2001 年之后，数据结果更加平均，虽然 2001 年的接种水平达到最高值。2002-2003 年期间，口服脊灰疫苗和五联疫苗的接种率保持在 86%，卡介苗和 SPR 疫苗的接种率达到 90%。2005 年，一岁以下儿童五联疫苗的覆盖率是 86% (127 465 名儿童进行了五联疫苗第三剂接种)；同年，一岁以下儿童 SPR 疫苗接种率是 91% (130 295 名一岁以下儿童接种了 SPR 疫苗)；此外，在国家免疫运动期间，5 岁至 39 岁人口百分之百接种了 SR 疫苗 (免疫人数：3 761 30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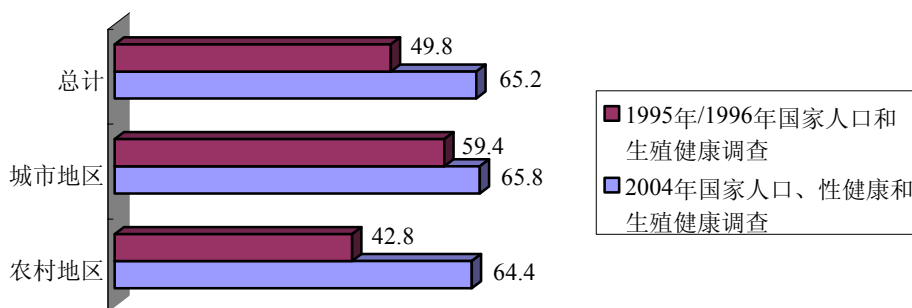
1995-2003年免疫接种率



4.1. 五岁以下儿童的免疫状况

465. 部分通过免疫可以预防的疾病是：麻疹、百日咳、破伤风、白喉、脊髓灰质炎和结核病。2004 年国家人口、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调查的一个标准就是儿童是否完成了一揽子疫苗，即，接种一剂卡介苗和麻疹疫苗、三剂脊髓灰质炎疫苗和三联疫苗。2004 年国家人口、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调查的标准还包括五联疫苗和三联疫苗的混合接种，这主要源于由于信息记录问题带来的不便，而且有使用 SPR 疫苗代替或补充麻疹疫苗的现象。

12—23个月儿童一揽子免疫接种率完整图解
(四种疫苗：卡介苗、三联疫苗、脊灰疫苗、麻疹疫苗)



资料来源：1995、1996、2004 年国家人口、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调查。

4.2. 免疫水平

466. 对比 2004 年国家人口、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调查和 1995/1995 年国家人口和性健康调查的数据，值得一提的是 2004 年的数据显示最近几年免疫覆盖率呈上升趋势。根据儿童母亲提供的资料或接种记录，12 个月至 23 个月儿童的接种率达到了 65.2%，换言之，完成了一揽子免疫疫苗接种（四种疫苗：卡介苗、三联疫苗、脊灰疫苗和麻疹疫苗）。城市地区的比例（65.8%）与农村地区比例（64.4%）大致相当。在 1995/1996 年的调查中，全国 12 个月至 23 个月儿童这四种疫苗的接种率为 49.8%，城市地区的比例（59.4%）高于农村地区（42.8%）。

4.2.1. 按地区、教育和社会经济水平分类的免疫情况

467. 需要指出的是大亚松森地区的一揽子疫苗接种率最低（61.3%），与之相反，中南部地区比大亚松森地区高出 7 个百分点（68.6%）。在受教育程度高、社会经济水平高的母亲中，一揽子疫苗接种最为普遍。同样，随着疫苗接种次数的增加，接种率不断下降。可以在三联疫苗接种观察到这个现象：第一剂疫苗的接种率是 94.9%，到第三剂疫苗时（完成免疫），已经降到了 82.8%。脊髓灰质炎疫苗的接种情况也大致相同，

由第一剂 93.8%的接种率下降为第三剂的 82.2%。卡介苗和麻疹疫苗均为一剂疫苗，它们的接种率分别是 96.1%和 75.2%。

5. 获得基本卫生保健服务

468. 关于下列服务的获得问题：由专业人员进行的常见病和创伤治疗、20 种基本药品、走路或乘车 1 小时可以到达的医疗保健机构，应该强调的是 2000-2001 年期间 38.6%的非严重病患或事故受伤者没有去就诊，其中 6.9%是由于地理位置原因，33.2%是出于经济原因，56.1%的人选择了自我诊断，其他人有其他原因。³²

469. 另一方面，去最近的卫生保健中心就诊的交通费用支出可以用时间衡量。就这个问题而言，城市地区 17.5%的非严重病患或事故受伤者需要 30 分钟以上时间才能到达医院，农村地区需要 60 分钟以上的时间。³³

最近 90 天按居住地、性别、就医类型、疾病或病痛分类的总人口就医情况³⁴

就医类型	总计	居住地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男子和妇女	931 282	426 069	505 213
非严重病痛	22.1	27.1	17.9
附近地区无医疗服务	1.4		
医疗服务质量差	0.1	0.0	0.2
看病费用昂贵	6.5	4.0	8.6
没有钱	6.5	4.6	8.1
没有钱看病	2.5	1.2	3.5
自我诊断	59.2	61.1	57.6
无时间	1.3	1.4	1.2
其他原因	0.3	0.3	0.3
男子	472 683	212 465	260 218
非严重病痛	23.0	29.1	18.0

³² 卫生保健领域的社会排斥，2003 年，巴拉圭。

³³ 同上。

³⁴ 资料来源：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2004 年家庭长期调查。

就医类型	总计	居住地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附近地区无医疗服务	1.3	0.1	2.2
医疗服务质量差	0.2	0.0	0.3
看病费用昂贵	5.6	2.6	8.1
没有钱	6.9	4.5	8.9
没有钱看病	2.5	1.0	3.7
自我诊断	58.7	60.8	57.1
无时间			1.3
其他原因	0.4	0.4	0.4
妇女	458 599	213 604	244 995
非严重病痛	21.2	25.1	17.8
附近地区无医疗服务	1.5	0.2	2.7
医疗服务质量差	0.1	0.0	0.1
看病费用昂贵	7.4	5.3	9.2
没有钱	6.1	4.8	7.2
没有钱看病	2.5	1.4	3.4
自我诊断	59.7	61.5	58.2
无时间	1.3	1.4	1.2
其他原因	0.2	0.2	0.2

资料来源：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2004 年家庭长期调查。

5.1. 产前护理

470. 关于产妇在怀孕期间接受专业人员产前护理并在分娩有专业人员护理的问题，可以观察到 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发生的所有分娩中，94.2%的母亲至少在怀孕期间接受过一次产前检查。鉴于 1998 年国家母婴健康调查 (ENSMI) 中 88%的孕妇至少接受过一次产前检查，在六年的时间内产前检查率提高了 6 个百分点。在受过高等教育的母亲中，产前检查普及率最高 (99.4%)；在教育时间为 12 年和 12 年以上、经济条件非常好 (社会经济水平高) 的母亲中，产前检查率更高 (98.7%)；初产妇是 97.2%，城市地区为 96.5%。

471. 大亚松森地区和中南部地区的母亲的产前检查率分别是 95.9%和 97%。这得考虑到 83.2%的未受过教育或只上过两年学的母亲至少接受了一次产前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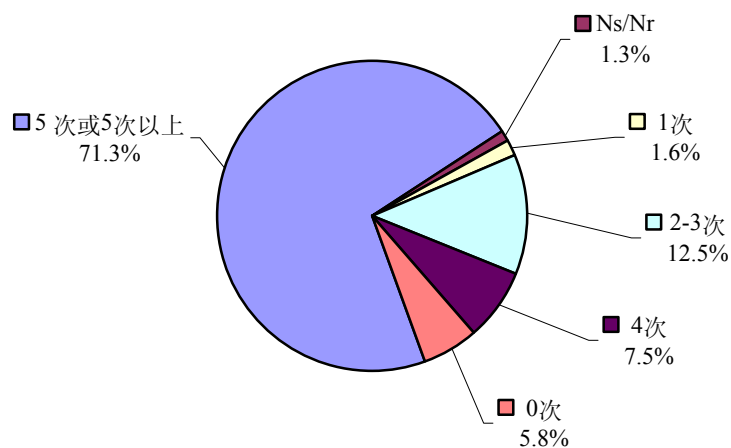
全国 15 至 49 岁怀孕妇女本次妊娠期间进行产前检查状况（按居住地分类）

产前检查	1997/1998 年*			2000/2001 年		
	总计	居住地		总计	居住地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进行	61.5	68.4	51.9	73.5	81.6	64.8
不进行	38.5	31.6	48.1	16.5	18.4	35.2
总计	73 065	42 374	30 691	54 175	28 228	25 947

资料来源：规划技术处/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1997 年至 1998 年、2000 年至 2001 年家庭综合调查。

(*) 1997 年和 1998 年的数据根据 2002 年人口普查数据进行了调整。

图8. 1: 1999-2004年活产婴儿分布比例
(按是否接受产前护理和产前检查次数计)
2004年国家人口、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调查



472. 下图显示了母亲在接受产前检查的地点分别百分比。在全国范围内，使用公共卫生保健服务的占 71.9%，18.1%的怀孕妇女在私营机构接受产前检查，4.2%去其他地方，5.8%的孕妇不接受产前检查。

473. 从地区上看，就覆盖率而言，公共部门和私营机构的表现不同。大亚松森和东部地区私营机构的产前检查最普遍（分别为 25.2%和 23.8%），与之相比，中南部（83.7%）和北部地区（77.5%）的公共部门产前检查最多。

474. 从家庭使用的语言上看，日常使用瓜拉尼语的母亲去公共部门进行产前检查的比较多（79.9%），去私营机构的比较少（7.2%）。

475. 从社会经济水平上看，在社会经济水平最低的怀孕妇女中，只有 6.7% 去私营机构进行产前检查，而在社会经济水平高和非常高的群体中，分别有 25.8% 和 52.6% 使用私营部门的服务。

476. 要重点强调的是每 10 名 15 岁至 19 岁的怀孕妇女中就有一人从未接受过任何产前检查，北部地区或只使用瓜拉尼语的母亲产前检查率也是如此。没有受过教育或仅上过两年学的妇女的情况更加悲惨，每 6 名孕妇中就有一人没有接受过任何产前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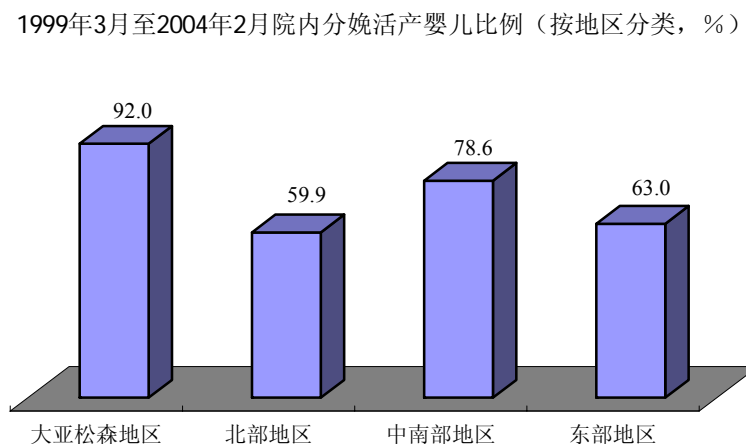
5.1.1. 产前检查的次数

477.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安全孕产倡议”中的“怀孕、分娩、围产期和新生儿照料准则”根据生育风险确定的产前检查次数应为六次或六次以上，在以前进行的调查中使用的是五次和五次以上的标准，仅为了与先前的调查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这里五次和五次以上产前检查被认为是怀孕妇女应该接受的产前检查次数。

478. 从下图中可以观察到，在全国范围内，在 5.8% 的分娩中，母亲没有接受过任何产前检查，1.6% 的母亲只接受过一次产前检查，12.5% 接受过两次或三次检查，7.5% 接受过四次检查。71.3% 的新生儿母亲达到了五次或五次以上产前检查的要求。对比 2004 年国家人口、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调查（57.4%）和 1998 年国家母婴健康调查（55.7%）的同组数据，五次或五次以上产前检查率提高了 15 个百分点。

479. 农村地区的情况比较差，只有 58.9% 的怀孕妇女进行了足够次数的产前检查。从地区数据上看，北部地区的问题最大，只有 48.6% 的怀孕妇女接受了五次或五次以上产前检查。

图 8.2: 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院内分娩活产婴儿比例（按地区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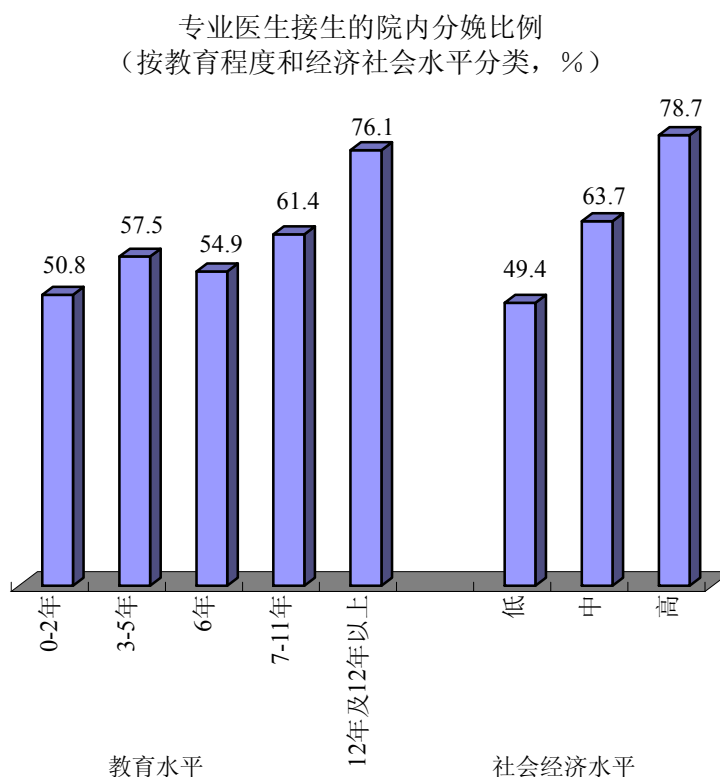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4 年国家人口、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调查。

480. 受过教育或仅上过两年学的怀孕妇女，以及只完成了初级教育、上过 3 至 5 年学的妇女远远没有完成适当次数的产前检查（五次或五次以上），分别只有 46%和 49.8%达到了产前检查的次数要求。只使用瓜拉尼语的母亲、社会经济水平低的怀孕妇女以及生育过 5 个以上子女的妇女的情况与此类似（分别为 53.2%、52.6%和 47%）。

481. 上文引用过的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制订的准则还规定产前检查必须是“早期”检查，第一次产前检查应在孕期前三个月中，换言之，在未满 12 妊娠周时进行。总体水平数据显示仅在 68.6%的分娩中，妇女在妊娠期前三个月接受过产前检查，四分之一的人（25.3%）在妊娠第 4 至第 9 个月中进行了产前检查，5.8%的人没有接受过任何产前检查。第一次产前检查时间过迟（在妊娠第 4 至第 9 个月才进行产前检查）在农村地区更为普遍（30.9%），北部地区的比例是（34.8%）；这种现象也经常发生在受教育程度低的妇女（没有受过教育或仅上过两年学的妇女，34.4%）、社会经济水平低的妇女（34.4%）、日常使用瓜拉尼语的妇女（33.5%）和生育次数多的妇女之中。

图 8.3: 专业医生接生的院内分娩比例（按教育程度和经济社会水平分类，%）



资料来源：2004 年国家人口、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调查。

5.1.2. 妊娠期间的破伤风疫苗接种

482. 1999年3月至2004年2月期间发生的所有分娩中，均询问母亲是否在妊娠期间接种过破伤风疫苗。这方面的信息来自受访母亲。从全国范围看，2004年国家人口、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调查显示，对于发生在这段时间的妊娠行为，93.6%的孕妇接种了破伤风疫苗，比1995/1996年国家人口和性健康调查高出3个百分点。

483. 接种破伤风疫苗在城市地区母亲中更为普遍，大亚松森和中南部地区的接种率均达到了95.1%。2004年国家人口、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调查显示，只使用瓜拉尼语的母亲破伤风疫苗接种率最低（90.6%），虽然在1995/1996年国家人口和性健康调查中，破伤风疫苗接种率最低的是使用非西班牙语或瓜拉尼语的妇女（77.6%）。

5.1.3. 接受分娩护理的地点及专业分娩护理的种类

484. 巴拉圭的院内分娩比例依然低，虽然有提高的迹象，由1998年的56.3%上升为2004年的74.1%，这一差异在统计学上非常明显，其置信系数是95%。就地区上而言，从图中可以观察到院内分娩率差异很大，由大亚松森地区的92%到北部地区的59.9%。

485. 45.1%的分娩是在卫生部下属卫生保健机构中进行的，16%在私人疗养院或诊所中进行，7%在社会福利署的卫生保健机构进行，5.9%在其他机构进行，如红十字会、医学院附属儿童妇产医院、军队或警察部队的医疗机构。

5.1.4. 院内分娩

486. 从全国范围看，58.1%的分娩在公共卫生保健机构进行，16%在私营机构中进行。将这些数据累加计算，正如我们在上文中提到的那样，大约有四分之三的分娩（74.1%）属于院内分娩。院内分娩在城市地区（84.9%）和大亚松森地区（92%）更为普遍，对于受过中等教育或高等教育的妇女，院内分娩比例为94.3%，使用西班牙语的妇女，91.3%，在妇女第一次分娩中占83.1%。

5.1.5. 家庭分娩

487. 21.3%的母亲选择在自己的家中分娩，由专业产科医生（3.1%）或有经验的助产士（15.8%）护理；其余的家庭分娩由家人接生（1.9%）或无人照料自己接生（0.5%）。在农村地区，有助产士接生的家庭分娩最为常见（25.4%），在北部地区达到（27.6%）；对于受教育程度不高的妇女，家庭分娩比例达到33.5%，社会经济水平低的妇女（28.8%）。需要指出的是，在没有受过教育或仅上过两年学的妇女中，有5.9%的人在分娩的时候没有得到适宜的照料，换言之，得不到专业护理，由于只有她们一个人（1.1%）或由家人接生（4.8%）。

5.1.6. 分娩的专业护理

488. 分娩的专业护理由医生（63.2%）、专业产科医生（32.9%）和护士（3.4%）提供。在城市地区，每 10 次院内分娩中大约有 7 次是由医生进行护理的，在农村地区这一比例仅为 10 次中 5 次。要考虑到农村地区的产科医生护理率是 40.8%，特殊地区，如北部地区和中南部地区的这一比例分别是 46.4%和 37.1%。在图中可以观察到母亲受教育时间长和属于社会经济水平高的阶层时，医生护理分娩的比例提高。

489. 2004 年国家人口、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调查结果显示 26.9%的分娩属于剖腹产，比 1998 年上升了 63%，1998 年的剖腹产率是 16.5%。鉴于院内分娩率是 74.1%，所有的剖腹产也都属于院内分娩。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期间，城市地区剖腹产活产婴儿率（35.9%）高于农村地区（15.6%），相差约 20 个百分点。大亚松森地区的剖腹产率最高（40.7%），北部地区最低（12%）。

5.1.7. 教育、社会经济水平和语言

490. 随着妇女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剖腹产上升，由没有受过教育或仅上过两年学的妇女的 12.1%上升到受过 12 年及 12 年以上教育妇女的 53.4%。在家庭中只使用瓜拉尼语的母亲剖腹产率最低（12.9%），相反，在只使用西班牙语的母亲中，剖腹产率为 43.5%。

491. 关于经济条件，可以说剖腹产率随经济生活水平提高而增加，由低社会经济水平的 11.9%增加为高社会经济水平的 52.6%。

492. 还要指出的是泛美卫生组织（OPS）降低美洲地区产妇死亡率区域行动计划（收录在泛美卫生组织简报第 115 卷第 5 期中）指出，“力争将剖腹产数量降低到总分娩数量的 15%以下”。

5.1.8. 母亲的产后护理

493. 在生殖健康中，产后检查非常重要，因为可以确定某些妇女疾病是由于分娩是的护理条件造成的，同时力争及时进行治疗，特别是当这些产后检查属于“早期”性质的（产后两星期）。此外，在所有的哺乳期产后护理中，可以根据用户的愿望和需要给予适当的计划生育措施建议。

494. 为了分析母亲产后护理状况，在调查前 5 年发生的所有分娩中，随机抽取了 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的活产婴儿。总体上看，68.5%分娩之后有母亲产后护理，城市地区的比例是 77.6%，农村地区为 57.3%。院内分娩妇女的产后护理更加普遍（78.7%），家庭分娩产后护理比例仅为 31.7%。

495. 私营机构提供的产后检查比例是 21.5%，产后护理率随妇女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上升，由受过 0 至 5 年教育组群的 6.9%增加到受过 12 年或 12 年以上教育的 43.2%。72.8%的妇女在公共卫生保健机构进行产后检查，还有 5.7%在产科专科医院或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死亡原因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6. 艾滋病	0	0.0	0	0	0	0	0	0	0	0	2	2.4	0	0.0	0	0.0
7. 其他妊娠、分娩和围产期并发症	21	23.8	15	17.0	20	23.1	20	22.2	32	37.2	25	29.8	31	34.4	39	45.0
合计	109	123.3	90	101.8	96	110.9	103	114.4	141	164	134	159.7	164	182.1	151	174.1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活产婴儿	88 438		88 422		86 596		90 007		86 000		83 919		90 085		86 739	

资料来源：生物统计处。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2001-2005年产妇死亡情况统计（按地区分类）

卫生保健区	死亡产妇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3-2005年
康塞西翁	10	12	10	11	5	26
圣佩德罗	7	14	17	20	14	51
科迪勒拉	2	6	6	6	10	22
瓜伊拉	2	5	2	6	3	11
卡瓜苏	11	13	20	19	11	50
卡萨帕	5	8	7	5	4	16
伊塔普阿	13	14	12	10	11	33
米西莫内斯	1	4	1	3	1	5
巴拉圭里	11	9	4	7	10	21
上巴拉那	25	17	18	10	14	42
中央省	28	32	31	28	26	85
涅恩布康	0	1	2	1	1	4
阿曼拜	2	4	1	4	3	8
卡尼德龙	7	7	5	8	5	18
阿耶斯总统省	6	4	3	5	6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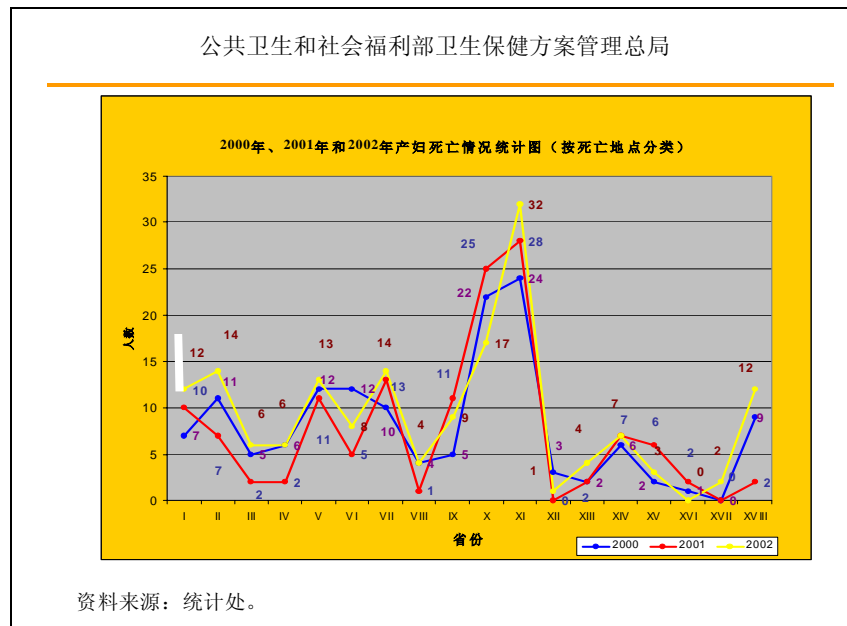
卫生保健区	死亡产妇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3-2005 年
上巴拉圭	2	0	2	2	0	4
博克龙	0	2	1	1	2	4
亚松森	2	12	9	9	8	26
境外	0	0	0			0
合计	134	164	151	155	134	440

资料来源：死亡登记证书。生物统计处。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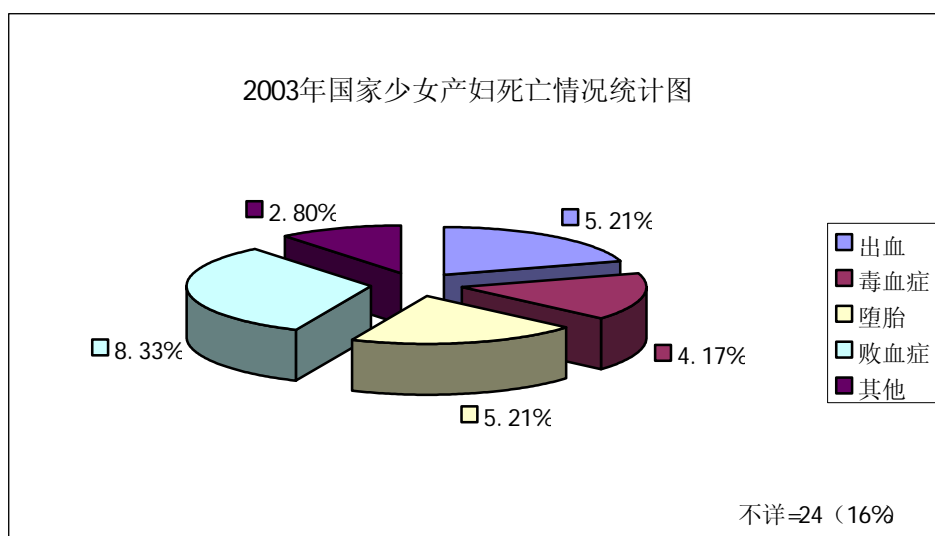
502. 按照 2002 年产妇死亡记录是每 100 000 名活产婴儿产妇死亡 164 人，2003 年的初步数据是每 100 000 名活产婴儿产妇死亡 150 人。对近年产妇死亡率的分析表明，信息登记工作有所改善，产妇死亡率呈轻微下降趋势。

503. 2003 年有记录的导致产妇死亡的最主要原因是出血，其次为堕胎。但是每年记录的产妇死亡原因都有一定的变化。最近几年，败血症感染也是导致产妇死亡的一个重要原因。

504. 这些年来，堕胎一直是导致产妇死亡的重要原因，根据年统计数据，每 4 名或 5 名死亡产妇中就有一人的死亡原因是堕胎。由于堕胎是法律处罚的行为，因此存在登记不足或故意掩盖，堕胎的现实情况很有可能更为严重。



505. 从产妇死亡地点来看，中央省、首都地区和上巴拉那产妇死亡人数较多。



资料来源：统计处。

506. 少女产妇死亡原因参见产妇死亡原因，但是堕胎和感染两项的总和超过了 50%。

6. 弱势群体的就医渠道

507. 通过人均医生和床位数来可以有效评估卫生保健服务，而不是用设施数量作为评估依据，虽然后一种指数广泛包含了各种不同规模和复杂程度的机制。在这方面，根据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报告每 100 000 名居民，拥有 4.0 位医生，6.7 张病床。从地区和收入阶层上看，该变量反映了卫生领域内的社会排斥和待遇差别。在亚松森，每 100 000 名居民拥有 19.5 名医生，而其他地区只有 2 名医生。而同时最富裕阶层人均拥有医生数是赤贫阶层的 3 倍。同样，人均卫生保健人员（“非医生”：护理学和产科学大学毕业生，还包括农村的医疗辅助人员）的分布模式与人均医生数的分布类似。在这方面，亚松森地区的这类医疗保健人员是国家其余地区的两倍。最富裕和赤贫阶层拥有的每 100 000 名居民人均卫生保健人员数的差异与每 100 000 居民人均医生数的差异类似。关于病床数量，可以指出的是国家每 100 000 名居民人均病床数为 6.7 张，随地区和人口群体的不同而差异显著。亚松森地区每 100 000 名居民拥有 20.9 张病床，而在国家其他地区每 100 000 名居民有大约 5 张病床，这意味着最富裕阶层比赤贫阶层拥有的病床数高出 65%。在全国 91 个县（占全国总县数的 40%），每 100 000 名居民拥有的病床数未达到 3.8 张，这影响到全国一半的居民。

508. 在全国患病或因事故受伤的人群中（总人口的 37.8%）有 48.6%到某种卫生保健机构就诊，这其中又有 76.6%的人前往公立或私立医院、门诊医院、医疗站、保健中心或诊所治疗，其余人去药房、小诊所或其他地方求医。

509. 极端脆弱人群包括土著居民，居住点、边远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居民，其中妇女和儿童的处境更加脆弱。很难分析土著居民的死亡率，因为病历和死亡证书都没有明确列明土著身份。

510. 为了改善脆弱群体的状况，已经在平等原则下针对下列特殊群体推行照料模式和扩大服务覆盖面的机制：城市周边居民、贫困家庭、在居住点定居的农民、城市贫民、土著社区、边境居民和移民。

511. 改善弱势群体行动方案和政策的包括：通过拓展和普及保障、供应和合理使用药品实现综合照料。

512. 在降低产妇死亡率方面：

- 2003-2008 年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计划
- 国家幼儿全面照料计划和免疫扩大方案，含有免疫扩大方案战略
- 国家青少年全面照料计划
- 国家妇女健康综合照料计划
- 妊娠、分娩和围产期照料准则
- 分发药品、敷料和器材包
- 产科急救准则和程序
- 性传播疾病诊断和治疗准则
- 国家流行病和产妇死亡监控委员会（VESMM）
- 免疫扩大方案（AIEPI）
- 监控病媒传染疾病

513. 尽管不能立刻衡量出上述行动和计划对健康的影响，可以观察到母婴死亡率呈轻微下降趋势。卫生服务的获取得了改善。2005 年一岁以下儿童五联疫苗的接种率达到了 86%（127465 名一岁以下儿童接种第三剂五联疫苗）；三联疫苗的接种率为 91%。（130 295 名 1 岁以下儿童接种了三联疫苗），而在全国疫苗接种运动中，5 至 39 岁的公民接种两联疫苗的比率达到 100%（接种人数达 3 761 308 人）。

514. 关于为减少非出生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推动儿童健康发育而采取的措施，目前正在实施国家母婴保障计划（PNAMI），其核心战略是健康保护和公平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分发分娩药品、敷料和器材包；产科和新生儿专业照料（CONE）；扩大相应的免疫覆盖率，等等。

515. 此外，妇女办公室还同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共同资助举办专题会议，以联合和机构间的方式确定涉及怀孕妇女的梅毒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承诺和义务。在这一问题上，实现了梅毒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怀孕妇女的免费检查和治疗。妇女办公室，在国际合作机构的支助下，将性别问题纳入卫生部和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委员会的重大计划和行动之中。目前，出台了国家卫生保健政策（2005-2008年）“共同构建人人平等享有健康的国家政策”，其原则是社会、种族、文化、代间、性别平等和不受任何歧视。

516. 需要重点强调的是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大部分计划和方案均包含性别因素。

7. 环境健康

517. 除市级条例之外，《卫生法》也制订了有关健康劳动环境的标准。

518. 另一方面，还组建了国家环境卫生署环境健康处（2004年），目的是在发生非人力可抗拒的受物理、化学和生物制剂不必要或过多泄漏时，保护居民免遭侵害。环境健康处的行动范畴包括安全供水、基本卫生建设、健康环境、初级环境健康。

8. 流行病、地区病、职业疾病和其他疾病的监控

519. 政府通过不同方案监控国家的地方病。以下介绍部分重点活动。

8.1. 疟疾

520. 对比1980年代和1990年代的数据可以发现疟疾病例的历史表现呈不稳定的周期变化。疟疾感染病例由1989年的5 247例减少为1997年的567例（下降了89.2%）。进入1990年代，疟疾病例数量明显减少，维持在平均每年1 000例的水平。1995年之后，疟疾病例数量更是大幅度下降，每年确诊的病例大约在600例左右。

521. 尽管如此，1998年疟疾病例数量显著回升，达到了2 091例，甚至在1999年突发疟疾疫情，病例数量激增至9 946起。疟疾流行一直持续到2000年8月，当年的报告病例为6 853例。1999年之后实施了新的疟疾监控战略，它把工作重点放在病例的早诊断和及时治疗上，如滞留喷雾控制综合措施。2001年，报告疟疾病例2 710例，2002年为2 778例，这相当于在4年时间内疟疾发病率下降了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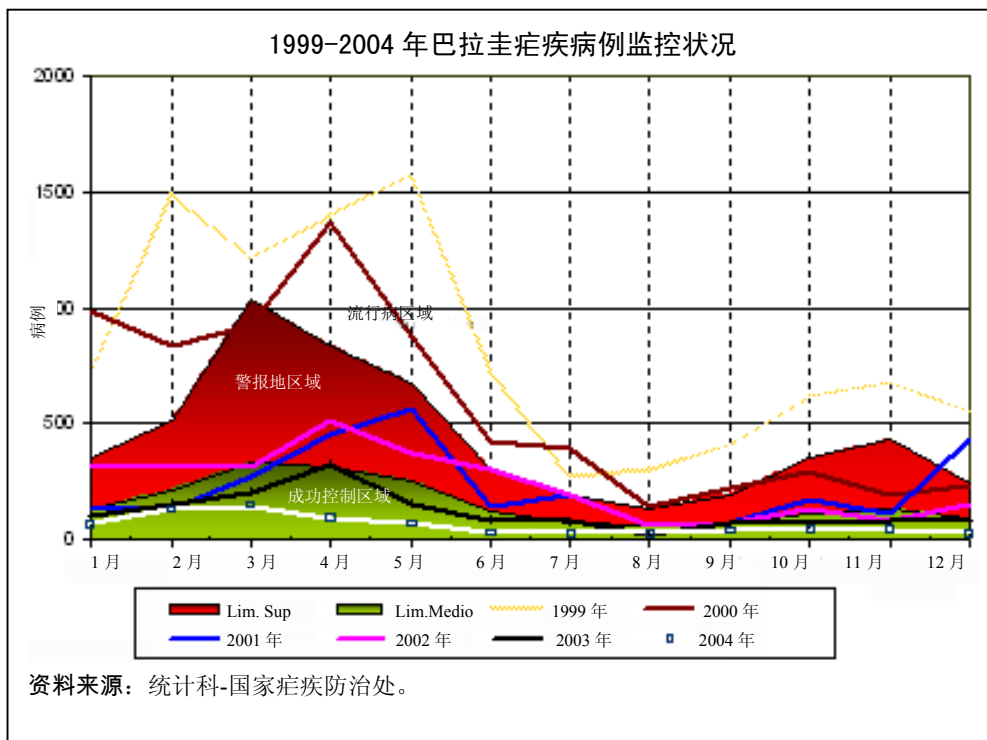
522. 2003年有1 235例病例记录，2004年，694例。地方病学渠道历史系列记录表明，自1999年疟疾疫情大爆发之后，疟疾病例数量呈持续下降趋势，月平均发病率是2000年571例，2001年226例，2002年231例，2003年116例，2004年58例。在近年来发生的疟疾病例中，75%集中在上巴拉那、卡瓜苏和卡宁德尤的农村地区，以及中东部地区（临近地区有零星病例报告）。

1999-2004 年疟疾感染病例分布（按年龄组群分类）

年份	病例数量	年龄组								
		<1岁	1-4岁	5-14岁	15-19岁	20-39岁	40-49岁	50-59岁	60岁及以上	不祥
1999年	9 946	127	961	2 297	1 123	3 245	1 082	546	327	238
2000年	6 853	60	718	1 768	809	2 222	677	348	195	56
2001年	2 710	23	319	684	336	858	259	131	88	12
2002年	2 778	41	277	628	363	924	289	161	92	3
2003年	1 392	13	156	286	158	633	80	61	0	5
2004年	694	5	59	139	80	251	92	40	23	5

资料来源：统计科—国家疟疾防治处。

523. 年度数据对比(2003-2004年)显示疟疾病例和异丙醇均呈下降趋势,疟疾病例发病率减少了44%,而异丙醇则由0.89下降到0.44。2004年,大部分患者是男性(68%),与上一年的分布模式没有什么区别。受影响最大的是20岁以上的年龄组群(60%),但是,4至5岁组群的情况也比较突出(20%)。



资料来源：统计科-国家疟疾防治处。

524. 最后，应重点强调的是，方案目标是在流行病影响区疫情风险分层评估的基础上减低地方病流行地区的疟疾病例发病率。战略基础是：

a) 风险优先的流行病观念：

- 分层评估省级和县级疟疾发病率强度
- 为每一个地区确定适宜的监控目标
- 确定在地方一级适用的监控措施

b) 患者优先照料：

- 早诊断和确诊：临床检查和寄生虫检查
- 全面、适宜的治疗

c) 全面监控

- 在流行病爆发地区实施综合监控措施

8.2. 登革热

525. 巴拉圭登革热病媒监控方案 1997 年出台，是根据本区域国家大陆计划的建议目标提出的，即，扩大社区参与下的消灭埃及伊蚊行动，力争使感染率降到 1%以下，同时，消除登革热在南方共同市场地区的传播，并防止爆发不可控制的大规模流行病。在大陆计划的框架内，制订了主要行动路线，将重点放在推动公民参与消灭埃及伊蚊，因为，不能仅仅依靠迄今为止一直使用的传统化学灭蚊法。为了同社区共同开展防病活动，昆虫监控和增进健康发挥着至关重要的决定性作用。

526. 2001 年，经过艰苦努力，提出了方案管理的新理念，目的是在增进健康的基础上以更具整体性的观念解决登革热问题。根据第 597/2000 号决议，国家登革热监控方案隶属于健康监控总局。首先，它负责协调公共部门的各种机制（中央实验室、卫生保健区、卫生保健机构、流行病监控、增进健康、病媒监控，等等），并同私营部门的倡议行动建立联系，调动所有力量减低这种急性传染病的传播风险。在这一背景下，国家疟疾防治处（SENEPA）成为登革热病媒监控行动的参与者。目前，该机关通过登革热病媒监控方案提供总体技术信息数据并组织消灭登革热病媒的行动。

8.3. 南美锥虫病

527. 在昆虫监控方面，方案考虑建立三种模式：1) 培训社区领袖；2) 学校的经济参与；3) 以取样

为基础的积极病媒监控措施，特别重视在化学灭虫前经昆虫学评估已确定为感染区的地区取样。

528. 1999年起，可以观察到昆虫学资料库建设得到了更多关注，挨家挨户进行检查，并确定了可以计算共同用途指数的变量，如感染（指家庭住宅内部及周围地区）、自然感染、人口分布、过度拥挤。这是结果分析和跟进工作上的一项进展。

529. 还调整了工作方法，以便能够合理利用资源，保障地区性流行病重点地区（根据风险级别划分）监控工作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此外，通过增加喷雾处理前后的感染数据，改进了数据收集体制，还采集家庭化学灭虫消毒之后的样本，从而尽可能地完善昆虫调查，或者确定传播媒介锥蝽的出现风险预警条件，尽管传播媒介锥蝽的出现密度依然不高。

530. 巴拉圭地方性流行病区的家庭骚扰锥蝽感染率呈下降趋势。2002年，在阿曼拜省成功阻断了骚扰锥蝽病媒传播（国际证明）。实施了一系列的监控行动间接监督战略，一方面能够维持目前的流行病局势，同时，迈向最终目标：消灭骚扰锥蝽。

531. 关于社区参与问题，通过加入巴拉圭防治和消灭南美锥虫病方案以及各省教育系统，共同参与学生和社区监控行动，如，报告源头和改善住房条件。上述行动的成果包括：培训社区领袖、以取样为基础的积极病媒监控措施和学校活动“南美锥虫病周”。

8.4. 黄热病

532. 最近10年来没有报告黄热病病例，尽管如此，由于埃及伊蚊感染率高，而且邻国有关于黄热病的零星报道，巴拉圭一直保持警戒。巴拉圭邻国的黄热病发病率和埃及伊蚊感染率均超过了5%，表明在城市地区有很高的疫情意外爆发和传播的风险。国家也没有关于疑似黄热病病例的报道。监控制度建立了立即报告制度并对每一例疑似病例进行取样，由公共卫生中央试验室负责使用ELISA IgM方法进行血清化验并确诊（2001年之后）。

533. 2001年，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启动了分阶段黄热病免疫计划，目标是防止黄热病在巴拉圭出现。根据各地的风险级别和疫苗保有量，对一岁以上的人进行黄热病疫苗接种。

534. 在计划的第一阶段，与出现黄热病病例国家接壤的边境地区（博克龙、上巴拉圭、阿耶斯总统省北部地区和阿曼拜）280 000名居民和全国前往上述国家旅行的人接种了黄热病疫苗。2002年，完成了对康塞普希翁、卡宁德约和上巴拉那地区的接种工作。为了推动黄热病防治工作，2003年，在消除麻疹后续行动框架内，对国家7个边境省的1岁至4岁的儿童进行了黄热病疫苗接种。

535. 在方案所辖卫生保健区的黄热病免疫覆盖表现并不均一。尽管如此，作为受黄热病威胁的地区之

一，鉴于国际承诺，已经开始评估已经取得进展，从而确定新的目标和战略。下表反映了方案所辖卫生保健区免疫接种状况。

2001-2004 年巴拉圭埃及伊蚊免疫接种图示

地区	人口	接种人数	完成免疫率 (百分比)
博克龙	32 345	39 579	82
上巴拉圭	9 136	11 228	81
阿耶斯总统省	26 121	86 295	30
康塞普西翁	31 812	191 226	17
阿曼拜	16 383	110 782	15
卡尼德龙	24 630	153 292	16
上巴拉那	59 745	598 613	10
总计	200 172	1 191 015	17

536. 关于监控问题，目前正在设计一个检疫部门应用的黄热病症状监控制度，同时，还在查科地区进行昆虫监测和兽疫监控。在国际一级，巴拉圭要求进入流行病区的国际旅行者接黄热病免疫疫苗。

537. 刚刚签署了巴拉圭-玻利维亚双边协议，推动边境地区的黄热病预防和监控工作。协议内容包括扩大和坚持在边境城市实行 100%埃及伊蚊免疫、交换边境城市的免疫数据资料、加强监控和通知单标准化。

8.5. 霍乱

538. 到目前为止巴拉圭报告了四例霍乱病例，其中有三例是从阿根廷传入的。布宜诺斯艾利斯 Carlos G. Malbián 研究所已经证实了这个诊断结果。对取样进行了 01 群霍乱弧菌、爱尔托弧菌和 INABA 血清检查。研究结果表明患者感染原因有可能是食用了被污染的食物。

539. 目前出现的霍乱病例均属于分散病例，它们之间不存在着强烈的传染联系。四例输入病例的患者均为城市居民，有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报告的本地病例发生在距离亚松森 22 公里的圣安东尼奥，这是一位男性患者，职业是巴拉圭河的捕鱼者。1999 年，由于巴拉圭在巴西的自由港巴拉那瓜港爆发霍乱，曾经宣布国家面临霍乱流行的危险。

540. 在腹泻总发病率中，5岁以下儿童的腹泻患病率不超过20%至30%，这是一个可以被接受的数据。当每周监测5岁以上儿童的腹泻发病率时，可以发现在霍乱爆发前二至三周后一个年龄组群的患病比例明显上升。

8.6. 其他疾病监控

541. 关于其他疾病的卫生监控，人类禽流感 and 流感综合监控已经在2005年投入运作，还在2005年启动了国家医院间感染监控方案。

9. 健康教育

542. 加强健康建设和加强生活建设是促进健康生活方式和环境的一种机制。通过推进健康城市、健康学校、健康住宅、健康市场、健康监狱、健康交通工具、有机生产体系、健康工作场所方案和运动，实现增进健康，改善环境。

543. 为了预防损害人口健康的危险因素还根据年龄组群、性别和居住地的不同倡导各种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如，健康饮食、体育锻炼、预防各种不健康的癖嗜和防止暴力、价值观教育、初级卫生保健、发展心理健康。此外，还在正规教育的课程中加入了保护健康、监测学龄儿童和少年成长发育的内容。

544. 2004年起，开始针对首都和内陆地区传染病（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南美锥虫病、结核病、儿童和母亲免疫）预防方案的负责人举办性别事务培训班。迄今为止，已经举行了6次培训，受益人达到37人。

545. 另一方面，最近启动了名为“别对艾滋病不理不睬。制止艾滋病。我们要维护我们的誓言”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其主要针对对象是妇女。国家艾滋病防治方案充分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女性化的趋势和现状，已经在预防培训班中加入了“性别”模块，并同妇女办公室共同宣传改变文化行为模式的重要性。

第13条

A. 教育权

546. 首先，需要重点指出的是《国家宪法》第76条明确规定“学校基础教育属于义务教育。公立学校应具备免费性质。国家应推动中等教育、技术教育、农牧业教育、工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或大学教育，以及科学与技术研究。国家必需承担在各种不同教育团体的参与下组织教育制度的责任。教育制度将包括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以及校内和校外环境。”《国家宪法》第73条还细致明确地规定了根据宪法确定的目标所有人均享有总体教育和终身教育的权利。

547. 第 1264 号法：《教育总法》第 4 条规定“国家有责任保障全国任命接受教育的权利并创造机会真正平等的条件。国家教育制度将基本依靠国家总预算资源运作。”

548. 该法第 18 条规定“国家在教育领域的权责职能”通过教育和文化部行使。

549. 第 1264 号法：《教育总法》的下列条款对国家促进教育发展的权责做出了明确阐述：

- **第 12 条：**“国家必需承担在各种不同教育团体的参与下组织教育制度的责任。教育制度将包括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以及校内和校外环境”。
- **第 20 条：**教育和文化部、省政府、市政当局和教育团体应保障教育质量。为此，将进行对教育制度和教育进程进行系统的长期评估。
- **第 109 条：**教育和文化部负责对公共和私人教育机构进行教育监督。监督工作将由监查督学、行政支助、技术或教育学监督助理负责进行。
- **第 112 条：**教育和文化部和各省、市政府依据本法规定，根据各自相应的管辖权限，统一确定各自应承担的教育和文化服务。
- **第 113 条：**在各省政府协作下，教育和文化部将在各国各省组建省教育委员会。教育和文化部将决定公立教育机构的行政管理事宜，并与私立教育机构协商确定根据现行法律规定须由教育部批准的事宜。将确定公共教育机构的开学和注册时间、校历以及各轮班班次的日工作表，并决定学校的授课时间和休息时间。应必须关注各省环境、特点、生产和收割周期的多样性。
- **第 117 条：**教育和文化部应制订学校课程总指导路线，决定全国适用的最低课程要求。在做出决定时应考虑到权力下放、课程适宜性需求和社会教育权利。在编写计划和方案过程中，教育部将特别咨询各省政府、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的意见。
- **第 118 条：**教育和文化部应确立一般和特殊教育体制的教育评估制度。教育评估的目标是检查教育目标的完成情况并核查教育质量。

1. 中等教育

550. 从中等教育总注册率（中学教育、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上看，80%集中在公立学校，换言之，由国家预算支出支持的教育机构。在公立中学中，除某些费用之外，如：注册费、考试费和其他由学校作联合会管理的自愿捐助（用于下列项目支出：维持学校运转、购买资料、配备信息设备，等等），学生不用

按月缴纳费用。学士学位课程收费合理，根据学位课程不同收取不同的费用。

2. 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

551. 在教育和文化部(终身教育司)创建并运作一个管理结构合理的国家青年和成年人基础教育制度，包括组建一个培训中心、成立派驻办事处、配备必要的设备、确定和运作组织制度、管理和培训技术和行政人力资源。

552. 在这些措施中包括在巴拉圭教育改革的框架内，推行并实施适合青年和成年人需要的基础教育模式。换言之，编制适宜的课程指导方针和教材，培训教育行动负责人(省协调员、教育督察和教育促进员以及教师)。

553. 设立“PRODEPA KO'E PYAHU”方案(巴拉圭新黎明方案)，为农村和城市边缘区15岁以上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的贫困或赤贫人口提供教育。

3. 教育权面临的挑战

554. 巴拉圭教育改革始于1994年。改革将普及基础教育作为教育部门的优先政策，并确定了学校基础教育(EEB)和一般基础教育(EGB)两项战略核心。学校基础教育核心涉及的行动包括：区别解决高风险学校问题；在基础教育第二和第三阶段推行渐进式能力拓展方案；以及，一系列加强学校管理和促进教育界参与教育改革进程的行动，等等。

555. 这方面最重要的进展是学校基础教育第一阶段净入学率上升，2004年达到97%。但是同样在这段时间，学校基础教育第三阶段的净入学率仅为54%。

556. 尽管付出了努力也取得了成就，在教育改革框架内，依然存在着许多障碍，妨碍达到普及基础教育的目标。这些障碍可以被划分为内部障碍和外部障碍。后者包括：由于1990-2001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体制性缩减，致使贫困现象不断加剧；失业(公开和隐性)和就业不足，它们对妇女和农村地区影响最大，2001年失业和就业不足率达到了15.9%；以及，国内移徙——以城市为目标，目的是寻求更好就业选择。

557. 预算限制是影响教室建设与修缮、课本和教学材料供给，以及新学校的教师配备、最高级别阶段教师培训缺口的主要障碍(教育和文化部90%的预算被用于支付工资，只有很小的额度被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学校其他运行支出，以及提高国家教育制度的管理效益)。

3.1. 具体行动

558. 在教育制度内，为了缓解这些困难带来的影响，为了给学龄人口创造接受教育和稳定就学的机会，

制订并实施了许多方案和行动，构成最重要的解决措施。具体如下：

3.1.1. “Viva Hekokatúva” 学校方案，目的是在学校基础教育中强化教育改革。

总目标：本方案的总目标是提高巴拉圭学校基础教育的质量并增强其公平性，从而促进在国家社会发展进程中消除贫困现象。

专项目标：

- 改善方案所辖学校的教学和管理程序。
- 缩小教育制度内部的不平等。
- 提高教师培训质量。
- 强化教育和文化部的管理。

行动路线：

基础学校投资（城市地区 150 所、农村地区 1 000 所最需要投资的学校）。

提高教师入门培训的质量。

扩大学校基础教育第三阶段（七、八和九年级）的基础设施及设备配备。

教育和文化部行动的战略支助。

3.1.2. 为提高在学率而开展其他行动：

- a) **分发教学用品包：**向首都和内陆地区的贫困社区学校发放教学用品包。一套教学用品包括：笔记本、铅笔、彩色铅笔、尺子、橡皮、转笔刀、小剪刀和胶水。

目标：改善处境最恶劣的群体的教育状况，促进巴拉圭的教育机会平等。

受益人：在首都、康塞普希翁、科迪勒拉、瓜伊拉、伊塔普、米西奥内斯、巴拉瓜里、中央省、涅恩布库、阿曼拜、阿耶斯总统省、博克龙、上巴拉圭、圣佩德罗、上巴拉那和伊塔普阿向学校基础教育第一和第二阶段学生发放了 450 000 个教学用品包。

- b) **学生票**

1999年起，学生票制度正式生效，即，城市公共交通为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阶段的学生提供50%的票价优惠。对于那些每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学校的学生而言，学生票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支助措施。

分发学生证

2005年目标：在中央省、首都和国家内陆地区发放60 000张学生证。

截至到9月的执行情况：已经发放了34 248张学生证。

c) 半票凭证

每年发放32 400 000张半票凭证（每名学生每个月60张）。

截止到9月的执行情况：向34 248名学生发放了9 646 000张半票凭证。

559. 从宏观教育角度上看，主要目标是在2010年之前使所有5岁以下儿童均进入学前教育体系注册学习（国家儿童教育计划）。在这一背景下，每年都将开始新的学前教育机构，从而达到学前教育覆盖率100%的建议目标。

560. 行动路线：

- 初级教育和学校基础教育的普及化。（初级教育注册率：84%；基础教育第一和第二阶段：100%；基础教育第3阶段：88%）。
- 补偿政策，通过提供课本、文具、在学校供应午餐和下午点心，改善弱势社会群体的教育状况。
- 教育体制行政和管理制度的现代化。

561. 另一项目标是在2020年之前使巴拉圭所有儿童均完成9年学业（巴拉圭2020年战略计划）。计划目前的覆盖率是75%。在2008年之前文盲率减低1个百分点（巴拉圭2020年战略计划、国家扫盲计划和达喀尔全民教育行动框架的目标）。

4. 促进扫盲的措施

562. 在巴拉圭政府为推动扫盲运动采取的具体措施中，我们列举下列措施：

4.1. 国家扫盲计划（2004-2008 年）的实施方案：

- 青年和成年人双语基础教育方案：2005 年方案受益人为 26 000 名脱盲青年和成年人。使文盲率下降 12.1%。
- 双语扫盲强化方案：65 000 名四年级注册学生（2002-2004 年期间）。2005 年，方案受益人为 8 000 名脱盲青年和成年人，使文盲率下降 4.2%。
- 电视课堂扫盲方案：45 000 名四年级注册学生（2002-2004 年期间）。2005 年，方案受益人为 6 000 名脱盲青年和成年人，使文盲率下降 3.2%。
- 阿尔法准备青年和成年人双语基础教育方案：在仁爱发展研究会（IFD）和中等教育机构的协议下进行。大约有 5 000 人参加了这个项目。方案目的是进行课程改革并实施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青年和成年人教育方案。首都和全国各省 185 000 名 15 岁至 30 岁的青年和成年人成为方案受益人。

青年和成年人双语基础教育方案 (PRODEPA) 补充计划：

- 残疾人特殊教育需求的教育学解决方案：聋人、盲人、轻微弱智和运动官能障碍。
- 职业培训：终身教育将职业培训视为一种模式，以培养熟练工人为导向开设专门课程，使受训人能够找到一份专业工作。职业培训属于后学校基础教育（第二和第三阶段）。
- 劳动培训方案：针对青年和成年人教育中心学员和社区中有兴趣的人，目标是发展参与者的基本竞争能力，使他们能够实现就业。2005 年，方案受益人为 20 000 名注册学员。
- 门托尔教室：利用因特网讲授培训课程，目前，“好牧人之家”妇女教养院的服刑妇女利用这个项目接受远程导师指导。

563. 监狱教育计划：监狱和教养中心教育计划：通过教育和文化部与司法和劳工部之间的协议，为 15 岁以上的青年和成年人提供接受基础教育和一项职业培训。通过该计划，将能够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并帮助他们有效地重新融入巴拉圭社会。该计划在国家监狱、地区监狱、儿童教养院、妇女教养院内实施。通过教育和文化部与司法和劳动部签署的协议，康塞普希翁、阿曼拜、圣佩德罗、卡瓜苏、瓜伊拉、上巴拉那、伊塔普阿、米西奥内斯、科迪勒拉、中央省和亚松森 1 400 名参与青年和成年人双语基础教育方案的服刑妇女从该方案中受益。

564. 鉴于国家的社会语言现实，在课程政策关于教育内容及教育学习战略规定的框架内，特别是在青

年和成年人教育的范畴里，课程改革的特征是西班牙语和瓜拉尼语双语，提供旨在公平框架内提高竞争力和改善教育机会的教育服务。课程旨在实现公民的自主参与，并为民主地和平共处培养公民。

565. 课程为期一个学年，分为四个阶段，每阶段都包括劳动培训，学习一项职业技艺。完成课程后可以领取基础教育毕业文凭。

B. 教育制度

1. 教育预算

566. 根据 2005 年国家支出总预算，教育和文化部预算额度是中央政府已分拨预算总额的 18.23%。《巴拉圭国家宪法》第 85 条规定：“国家总预算用于教育的资源不得低于中央政府已分拨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2. 学校体系

567. 巴拉圭的学校按照管理类型可以分为：

- 公立学校，是国家设立的学校，由政府直接管理；
- 私立公助学校，由私人管理但配有由政府支付工资的教育工作者；
- 私立学校。

568. 下文将根据管理类型详细介绍教育机构的分布情况。

2004 年教育机构构成比例（按部门、地区、级别分类，百分比）

教育机制	公立	%	私立	%	私立公助学校	%	城市地区	%	农村地区	%	总计
初级教育	4 032	78	687	13	454	9	1 894	37	3 279	63	5 173
基础教育（第一、二和三阶段）	6 920	85	646	8	590	7	2 338	29	5 818	71	8 156
中等教育	1 521	76	304	15	189	9	987	49	1 027	51	2 014
职业教育	11	58	3	16	5	26	16	84	3	16	19
师范教育	35	33	61	58	10	9	96	91	10	9	106
高等职业教育	2	13	13	87	-	-	14	93	1	7	15

教育机制	公立	%	私立	%	私立公 助学校	%	城市 地区	%	农村 地区	%	总计
特殊教育	26	46	9	16	22	39	55	96	2	4	57
特殊基础学校教育	505	88	2	0	66	12	317	55	256	45	573
中等特殊教育	-	-	141	100	-	-	121	86	20	14	141
青年和成人教育	1 047	70	414	28	33	2	706	47	788	53	1 494
职业培训	33	9	258	72	66	18	332	93	25	7	357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和文化规划局。

注：没有任何教育机构提供一种以上的教育级别和/或教育类型。

2.1. 学校建设

569. 学校建设类型不同，筹资方式各异，譬如说有的建设项目是由教育和文化部直接进行的，有的是利用学校联合会（ACEs）的捐助，还有的是利用地方捐助和地方投资（如伊塔普社会工程、各省政府，等等）。本年度进行的建设具体如下（不包括伊塔普和各省政府进行的工程）：

- **加强学校基础教育改革方案——“‘Viva Hekokatúva’学校”方案：**为 130 所学校提供了建设和修缮投资：337 间新教室，97 处男女分用的卫生设施和 48 口自流井。
- **改善早期教育和学前教育方案，**预计建设 244 间新教室，258 处男女分用的卫生设施和 134 口自流井。
- **以中学教育为重点的教育改革方案：**已经着手计划在卡瓜苏和中央省的城市边缘区建立 3 所示范学校。

570. 同样利用教育和文化部的预算资源，预计在 2005 年前，在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机构建设完成 476 间教室，78 处男女分用的卫生设施。2005 年。在教育部—美洲开发银行、教育部—世界银行方案框架内，已经向学校基础教育、中等教育机构和学校合作联合会提供资助，用以改善学校的基本建设。给予 133 个学校基础教育合作联合会平均每个组织 18 000 000 瓜拉尼的资助，用于维护、扩建学校的基本设施（总计大约 2 398 399 391 瓜拉尼）。

571. 60 个中等教育和技术教育合作联合会也获得了平均 18 000 000 瓜拉尼的资助，专门用于改善学校的基础设施（总计大约 1 087 600 609 瓜拉尼）。

2.2. 校历

572. 根据 1264 号法《教育总法》的下列规定制定校历。

- **第 114 条：**基础、中等和职业教育学年至少要有 200 个工作日，每天授课时间不得少于 4 小时，且不将考试日计算在内。
- **第 115 条：**教育和文化部将决定公立教育机构的行政管理事宜，并与私立教育机构协商确定根据现行法律规定须由教育部批准的事宜。将确定公共教育机构的开学和注册时间、校历以及各轮班班次的日工作表，并决定学校的授课时间和休息时间。应必须关注各省环境、特点、生产和收割周期的多样性。

教学日概述

2 月	6 天（自 2 月 21 日起）
3 月	20 天
4 月	21 天
5 月	22 天
6 月	22 天
7 月	11 天（放两周寒假）
8 月	22 天
9 月	21 天
10 月	21 天
11 月	22 天
12 月	11 天（至 16 日补考结束）
总计	199 天

3. 扫盲

573. 入学率并不能甄别第一次进入教育体系某一级别学习的儿童与享有被录取权的所有儿童的比例。初级教育一年级的净入学率超过了 100%（2004 年 129%），这标明国家教育体制有足够能力吸纳全体法定入学年龄的儿童。净入学率超过 100%也表明还有儿童并没有进入教育体制。

574. 各个教育级别注册率均显著增加，可以看出，中等教育和学前教育在 1999-2004 年之间的增幅最大，分别为 177%和 137%。

1994-2004 年注册率（按教育级别和性别分类）

年份	学前教育		基础教育				中等教育	
			第一、二阶段		第三阶段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1994 年	26 056	25 615	431 189	403 900	79 721	79 954	35 727	40 512
1995 年	29 933	29 680	449 050	420 553	85 824	86 856	38 357	43 969
1996 年	37 377	37 336	461 657	434 120	96 141	95 765	47 631	52 795
1997 年	43 998	43 668	466 682	439 131	109 403	107 306	52 592	58 474
1998 年	48 457	48 319	479 927	453 362	116 670	113 961	59 588	64 996
1999 年	53 859	53 426	481 055	451 943	127 720	125 532	68 339	72 455
2000 年	57 806	56 710	489 171	459 038	136 534	134 288	75 251	77 947
2001 年	60 337	59 197	489 510	459 173	148 230	144 478	81 830	83 054
2002 年	60 085	57 918	484 053	451 835	152 933	148 725	90 454	92 452
2003 年	62 310	60 555	483 217	451 364	156 632	152 621	98 381	100 420
2004 年	62 300	60 174	479 989	449 489	159 790	156 579	102 234	104 623
1994-2004 年增长率	13.9%	135%	11%	11%	100%	96%	186%	158%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和文化规划局。连续信息统计制度。

575. 加入青年和成年人双语基础教育方案的参与者：在城市地区有 20 351 名男子（44%）和 26 077 名妇女（56%），在农村地区有男子 13 474 人（46%）和妇女 15 546 人（54%），城市和农村的总比例是 62% 和 38%（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和文化规划局。连续信息统计制度）。

3.1. 土著教育

576. 目前 5 岁至 19 岁之间的学龄土著居民有 34 705 人（2002 年人口普查）。其中，20 530 名儿童享受进入早期和学校基础教育体系接受正规教育的权利，他们分布在东部和西部地区 339 所学校中。在中等教育方面，有 7 所可以颁发人文和农牧业学士学位的土著中学，注册学生人数 334 人。全国有 2 000 人在 82 家教育中心注册学习青年和成年人扫盲课程。

577. 在高等教育阶段，有 57 名 Ava Guaraní 族获得学生学位的土著学生注册接受远程师范教育。目前，

改善印第安学校方案附属的“生机勃勃的学校”计划（Escuela Viva）正在收集各种建议，推动建设一个跨文化的双语教育，同时，在土著社区的参与下，保障教育权和巴拉圭土著民族维护和发展自身特色文化的权利。

578. 覆盖面、质量和适宜性依然是巴拉圭政府在土著教育领域内面临的挑战。

3.2. 平等接受教育

579. 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推动平等接受各级教育，其中包括：

a) 加强学校基础教育改革方案——“Viva Hekokatúva”学校方案

580. 该方案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巴拉圭学校基础教育的质量并增强其公平性，从而促进在国家社会发展进程中消除贫困现象。方案寻求超越投入产出观念，利用整体投资手段，把重点放在改进程序上，以便能够确保得到适宜的成果并确保质量。

581. 生机勃勃的学校方案将投资集中在 10%面临高教育风险的学校，以及 25%教育效益低的农村学校中。总体上看，方案的各个单元覆盖了大约 2 500 所公立学校，约占全国公立学校总数的 43%。

582. 为了改善农村地区的学习环境，方案的一个重点是在 6 个地区的 1 000 所农村学校和 3 个被列入方案首要行动区的 150 所城市学校中推行一项教育建议。

583. 方案与基础教育学校投资有关的主要单元包括：

- **改善农村学校：**方案目标是在 1 000 所农村学校（注册农村学校的 25%）推行一项双语教学建议，旨在提高教育体制最初 6 年的学生的学习水平（第一、二阶段）。
- **改善城市学校：**谋求在学校基础教育第一和第二阶段实施全面教育投资政策。有 150 所高教育风险学校和贫困学校的 69 362 名学生从中受益。
- **改善土著学校：**在社区的参与下，寻求在土著学校中推行一项跨文化双语教育建议。

584. 从受教育时间上看，15 岁及 15 岁以上土著居民平均受教育的时间是 2.2 年，而总体人口相同年龄组群的平均受教育时间为 7 年。

585. 为了区别，几年前开始进行土著教育检查，并委派教育检查负责协调、支持并跟踪在土著社区实施的方案。目前，进行了 5 次检查。

586. 2002 年起，在强化教育改革方案的框架内，推行了一项针对土著民族的项目，目的是提出植根每一个土著民族现实的教育建议。这一经验被大力推广实施。

b) 以中等教育为重点的教育改革方案:

587. 中等教育替代性方案: 目前, 出现了一种中等教育的替代性解决方案, 专门针对 15 岁至 18 岁的青年。他们完成了基本学校教育, 但是由于需要工作, 未能进入正规中等教育学习。

c) 学校行动起来方案

588. 在国际合作组织 (国际计划、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教育和文化部—美洲开发银行提高教育质量方案) 的资助下, 1995 年起教育和文化部开始实施这一方案。目的是以多样化方式关注农村学校, 在此基础上, 缩小教育服务提供上的不平等差距。同时承认教育是发展的核心动力, 是最有回报的投资, 是社会流动的最好渠道, 也是消除不平等的根本战略之一。

589. “学校行动起来”是一个非常明确的农村教育革新计划, 它利用激励手法帮助儿童在做、玩和解决他们日常问题中学习, 换言之, 是一个培养积极、有创造力、富有参与精神的儿童的计划。方案将游戏作为学习的载体, 尊重个体差异, 关注农民儿童农村背景的特殊性, 给予他们革新性的有差别对待, 使在这些学校读书的孩子能够享受符合他们现实的优质教育, 从而继续留在学校中学习基本技能, 使自己成为富有生产力和参与精神的公民。

- 在项目的起始阶段, 选择了卡瓜苏省的 10 所学校。
- 1997 年起, 在巩固计划的基础上, 将方案扩展到其他省份。卡瓜苏、巴拉瓜里和阿耶斯总统省有 50 所学校实施此方案。
- 方案强化和拓展进程: 1998-2000 年继续强化和扩展方案。方案覆盖范围扩大到瓜伊拉和圣佩德罗省, 全国总计有 100 所公立学校实施了 this 方案。
- 2002 年, 对方案进行了内部和外部影响评估, 对方案的拓展做出了根本贡献。2003 年, 启动方案拓展进程。方案扩大到圣佩德罗省的 43 所学校, 瓜伊拉省的 15 所学校, 卡瓜苏省的 16 所学校。在当时全国总计有 164 所学校接受方案资助。
- 2004 年, 在国际计划与教育和文化部的合作协议下, 培训了国家首都明天研究所的教师。
- 同年, 方案的覆盖面继续扩大, 将一个新的省份——科迪耶拉纳入方案范畴。总计为 5 个省区, 218 所学校提供资助。

4. 促进教育发展的财政激励方式

4.1. 强化学校合作联合会 (ACEs): 通过向学校合作联合会转拨资源, 强化巴拉圭业的这一参与和共同管

理的成功经验，在此基础上，谋求提高教育界的组织能力，改善学校基础设施，购买更多设备。

4.2. 为贫困青年提供奖学金，帮助他们继续中学学业：

- a) 以中等教育为重点的教育改革方案：可持续的奖学金方案：寻求提高 15 岁至 17 岁贫困青年的中学在学率。2005 年，资助了圣佩德罗、卡瓜苏、伊塔普阿、中央省、瓜伊拉和上巴拉那中等教育阶段 2 807 名青年学生。
- b) 国家奖学金委员会为第三级教育师资培养、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专业学习、本科文凭、专业硕士和博士）提供资助。2005 年国家奖学金委员会资助各个教育级别的贫困学生的情况如下：435 名本科生，38 名研究生，194 名师范生和 89 名在不同国家进修不同课程的学生。

590. 在其他旨在保障平等接受各级教育的措施中，早期和学前教育改善方案也是值得一提的项目。

5. 教师队伍的状况

591. 关于国家的教师地位，特别是根据 1966 年 10 月 5 日教科文组织关于教师地位的政府间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教师的地位建议》，1998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第 1264 号法《教育总法》是国家目前负责维护并支持教育和文化部行政运作的法律。《教育总法》第三章第二部分第 133 条和第 136 条制定了教师的执业规范。该法第二章第三部分唯一条款第 137 条要求编制教师宪章。2001 年 9 月 13 日，第 1725 号法通过了这个宪章。所有法律框架都可以在现行的 1992 年《宪法》中得到支持和保障。

592. 在执行 1966 年 10 月 5 日教科文组织关于教师地位的政府间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教师的地位建议》方面，经过对建议实施状况的分析，可以毫不讳言地讲这些建议均受到了尊重。只要简单看看国家现行的法律条文就能得出这样的结论。

593. 特别是关于《建议》第七部分教师的任用及其职业生涯，尤其是**进入教职**的规定，目前，巴拉圭有根据《建议》第 38 和 39 条制订的规章，它们反映在教育和文化部第 2520/05 号决定通过的《教师甄选手册》中。《手册》试用期一年，它确定了学位和成果评估标准，规定笔试和口试是进入国家教育体制成为注册教师的先决条件。该规定在《教育总法》和《教师宪章》先行规定的定期征聘政策框架内进行了修订。《教育总法》第 135 条规定：“教师有权：b) 通过竞争性征聘制度进入教职”。《教师宪章》第四章教师进入教职、升迁、任职期限及任期稳定性第 16 条规定“依据现行法律的规定由每个地区为此成立的机构负责组织教师录用考试”。在这方面，需要说明的是，鉴于自 2004 年至今依据部里的现行决定进行机构重组，目前，由人力资源总局通过其下属的考试处负责教师录用考试组织工作，指导考试进程，对考试进行管理和技术监督。这种作法符合当前人力资源管理的新观点和新政策，扬弃了单纯由人事处管理和监督人力资源的传统观念。人事处依然存在，但只是中央政府人力资源总局隶属的一个人事管理机关。人力资源总局还下辖评估和继续

教育处，以及公开录用考试处负责进入教职和教师升迁事务。

594. 2000-2004 年甄选手册是现行法律援引的先例，但是，重要的应该说明的是，2000 年教师甄选手册只确定了教师业绩计分制度，也是所谓的成果考评，并没有规定其他类型的评估方式。后来，为了使规定与第 1725/05 号法相适应，在教师同业公会的合作努力下，依据《建议》第 38 条，终于促使教育和卫生部第 16731/03 号决定通过了《教师甄选手册》、第 1176/04 号决议通过了竞争性职务考试职务岗位要求和公开录用考试计分办法。

595. 关于《建议》第 39 条提出的实习期问题，第 1725 号法制订了相关规定。该法第 22 条规定教师实习期为一年。在这一年期间将评估实习教师的职业表现，如果得到肯定，将获得稳定的职位。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法律的规定，将计算实习期一年的年资。

596. 通过《教师甄选手册》（教育和卫生部第 2520/05 决议），有关升迁（《建议》第 40 和 41 条）的建议也被纳入国内法中，详细列举了进入教职和在教育制度内担任承担更多责任职务的岗位要求。虽然，的确只有公立教育机构必须遵守这些规定，但是，所有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机制均必须依据《教师甄选手册》的规定制订教师执业最低岗位要求并确定教师道德评估标准。

597. 在这方面，在推动教师担任领导和监督职务方面取得了质的飞跃。因为，不仅仅考评教师的学术成果——这一部分占甄选成绩的 50%，还实行了其他评估手段，如，对教师知识、能力和态度进行笔试和口试。所有考评都考虑到了教育的重要目标及其目标受众，都是在平等和管理透明的框架内进行的，并通告升迁评估机制。更重要的是，不仅给予教师同业公会机会参加编制有关教师甄选文件，而且，允许教师同业工会以全区代表身份加入甄选委员会，享有与省政府教育厅负责人、学校合作联合会代表、市政当局代表的同等地位和特权。后者参与整个甄选过程，并试图在希望担任各种不同职务的教师身上发现所需的素质。

5.1. 其他重要方面

598. 目前，教育制度中有许多提供教育服务的人并不是注册教师，这是因为成为注册教师必需具备资格证书，为此需要进行相应专业学习。无证上岗多见于农村地区，那里由于缺少有资格的人力资源，无证教师进行着非常重要的工作。第 1725 号法第 60 条规定，在本法颁布之时从事教育工作或进行辅助技术管理的非专业人员，自法律公布之日起有最长不超过五年的时间取得资格证书和进行注册。这一期限截止到 2006 年 9 月 13 日。为此，教育和文化部在期限内举办了相应的培训、专业学习和教师继续教育。这一切均是依据 1966 年建议进行的。

599. 结论是在执行关于教师的地位建议上，建议的内容均在国内现行的教育立法中得到了尊重。同样，现行法律和根据法律框架确定的行政条例均体现了《教育总法》、《教师宪章》和《教师甄选手册》的内容或是以它们为依据制订的。

6. 教师工资的变动

600. 正如下表所示，可以发现最近十年来教师工资稳定上升：

1994-2005 年教师工资变动

年份	基础教育（第一、二阶段）		中等教育和基础教育 （第三阶段）
	一级教师	学士学位教师	授课时间
	（单位：瓜拉尼）		（单位：瓜拉尼/小时）
1994 年	423 700	274 100	5 300
1995 年	489 400	316 600	6 120
1996 年	538 300	348 300	6 730
1997 年	538 300	348 300	6 730
1998 年	613 660	397 060	7 400
1999 年第一学期	650 480	420 884	7 844
1999 年第二学期	689 508	446 137	8 315
2000 年	758 400	490 700	9 100
2001 年	758 400	490 700	9 100
2002 年	758 400	490 700	9 100
2003 年	758 400	490 700	9 100
2004 年	823 622	532 900	10 000
2005 年	823 622	532 900	10 000

资料来源：国家总预算支出—人力资源附属预算（1994-2005 年），财政部。

观察意见：

- 预计教师工资自 2005 年 11 月起增加 10%。
- 学校基础教育教师的月工资相当于教育系统一个班次的工资。

— 中等教育教授每月最多可以在两个班次中授课 260 小时。

601. 最后，应该强调的是，报告涉及的这段时间中没有任何特别教育法律法规触犯了第 13 条维护的原则。

602. 同样，在教育权利范畴内，需要强调的是法律改革是我们国家进行的教育改革（国家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法律改革进程中，颁布了下列法律：第 1264/98 号法：《教育总法》；第 2072/2003 号法：成立国家高等教育评估和认证办公室；第 1680/2001 号法：《儿童和少年法》；第 1725/2001 号法：《教师宪章》及其第 468/03 号执行令，这些都是最重要的法律文书的组成部分。同时，教育和文化部的规章条例均符合上述法律法规。

603. 上文引述的法律法规恪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维护的原则，巩固了在保障国家全体公民充分享有教育权利的进程中产生的深刻的变革。

第 14 条

604. 《国家宪法》第 75 条“国家的义务”规定“学校基础教育属于义务教育。公立学校应具备免费性质……”

605. 同样，在从早期教育到中等教育的注册率、性别平等和消除文盲现象上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然而，巴拉圭教育面临的挑战之一是提高在校率，因为，为了取得一份能够最大限度避免贫困的工作至少需要 12 年的学习时间（拉加经委会，1999 年）。此外，在提高教育质量方面也面临挑战。

606. 各个教育级别的入学率均有显著提高。在很大程度上，这是教育改革产物——推广 6 至 9 岁儿童免费义务教育的成果。这些指数的上升也表明了人均学习时间的延长和文盲率的下降。

第 15 条

A. 在促进文化发展方面的总体情况

607. 巴拉圭采取法律及其他类型的措施巩固参加和促进文化生活的权利。国家促进文化发展委员会（FONDEC）是负责这些活动的专门机关。本年度，它已经向中央省和国家内陆 85 个地区 68 个文化项目投入资金 26.7 亿瓜拉尼。

608. 另一方面，关于促进人民文化参与政策执行的基础设施，如，文化中心、博物馆、图书馆、剧院、电影院和传统艺术中心，教育部文化事务副部长办公室下辖的七座博物馆、国家档案馆和一所国家图书馆。

不仅如此，还与外国大使馆或外交代办处合作（阿根廷、巴西、西班牙、美国，等等）并使其发挥文化中心的作用。还利用巴拉圭中央银行歌剧院作为国家芭蕾舞团和国家交响乐团的演出场所。这种与民间社会组织混合合作模式既有利于文化的普及和推广又促进了人民的文化参与。

609. 加强利用部级决定为带有“文化利益”标签的活动、事件和器物存证，是促进文化认同作为个人、族群、民族和区域之间的共享思考要素的一个机制，其目的是承认并促进社会的各种文化活动与文化表达。特别是在加强教育和促进国家种族群体、少数民族和土著民族享有传统文化权利方面，在各种各样的活动中与种族群体携手工作。最近，举行了南方共同市场国家第一届瓜拉尼文化主要保存国会议。另一项重要事务是 2002 年进行了国家第二次土著居民普查。普查提出了《巴拉圭土著社区地图》，成为评估巴拉圭土著居民的总体状况的参考与分析工具。

610. 在巴拉圭，媒体对促进文化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尽管大部分活动都集中在新闻领域播放官方和私人提供的材料（日报、广播、电视）。电视教学局负责领导教育部文化事务副部长办公室这方面的重要活动。

1. 文化课程观念

611. 巴拉圭教育目标吸纳了文化促进课程建议，特别是在学生竞争力和能力培养方面，重点强调：

- 重视和促进文化认同；
- 种族群体和少数民族享有传统文化权利；
- 人类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宣传。

612. 以不同的深度和复杂性将这些问题编入各级教学材料中。

613. 应该强调的是，通过国家妇女教育机会平等方案（PRIOME），教育和文化部与妇女办公室共同执行性别平等政策。该方案是教育领域性别政策的咨询机关，根据国家机会平等计划（2003-2007 年）展开活动。

614. 国家妇女教育机会平等方案依据自身的行动路线实施促进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政策，同时，推动创造条件，在教育领域全面落实性别观点，从而实现人类全面可持续发展。

2. 关于人类文化遗产保护和宣传

615. 教育部文化事务副部长办公室的历史遗产处负责巴拉圭人类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宣传。为此，同意

大利—拉丁美洲学会（IILA）合作开设课程，培训该领域的工作人员。目前，提供赴意大利深造奖学金，名额为 8 个。

3. 创造和艺术表达自由

616. 目前《文化法》还处于编制阶段，它试图涵盖促进和保护文化遗产的各种不同问题。尽管如此，现已出台的法律包括：《文化财产的创造和保护法》，成立国家促进文化发展委员会；《国家音乐学院组建法》；《高等美术学院组建法》。

4. 文化和艺术领域的师资培养

617. 有一个培养艺术师资的公立学院高等美术学院（ISBA）。国家大学也进行文化和艺术师范教育，此外，还要一些受文化传播局监督的学院。目前，正在编制国家文化政策和《文化法》。

B. 传播科学进步

618. 在促进与传播科学技术进行方面，巴拉圭有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CONACYT）。它是根据 1997 年 1 月 31 日第 1028 号法：《科学技术总法》成立的。科学技术在现代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重要意义促使国家组建了一个科学技术组织。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理念建构在最现代的管理原则上：组建一个部门管理和协调机制，具备科学、技术和创新制度（国家、学术机构、研究和发展机构、企业和劳动者）各种参与者的多领域参与性和代表性，并建立财政激励机制扩大科学和发展投入。

619. 1997 年，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了自己的委员会。1998 年，根据中央政府第 20660/98 号令成立了国家认证中心（ONA），以透明、独立的方式进行国内和国际范畴的质量认证。

620. 此后，国会批准了第 2279/03 号法：“修订并扩充第 1028/97 号法：《科学技术总法》的规定”。第 2279/03 号法建立了国家科学、技术、创新和质量制度。

1.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621.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依据第 2279/03 号法组建，由十四名成员和相同数目的候补委员组成，分别代表以下机构和部门：

- 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技术规划署（STP）；
- 工业和商业部，通过国家技术和标准化研究所（INTN）；
- 农牧业部；

- 教育和文化部；
-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 国立大学；
- 私立大学；
- 巴拉圭工业联合会（UIP）；
- 巴拉圭农业协会（ARP）；
- 生产、工业和商业联盟（PEPRINCO）；
- 中小企业联合会；
- 劳动联合会；
- 巴拉圭科学协会，以及
- 巴拉圭质量促进联合会。

2. 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法律框架

622. 根据第 2279/03 号法，现将该法第 1、2 和 3 条关于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职能权限的规定誊写如下：

- **第 1 条体制构建：**根据本法组建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制度（SNCTI），由从事科学、技术和创新活动或相关活动的所有组织、国家公共和私营机构、自然人和法人共同组成。

同时还组建国家质量制度（SNC），由从事与质量相关的所有国家公共和私营机构、自然人和法人共同组成。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CONACYT）：可以组建科学和技术某一专业领域的国家制度，只要某一领域的进步及对国家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性使之适合组建这一制度。

- **第 2 条权责：**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鼓励和促进科学技术研究；创造、传播和转让知识；发明、创新和科学技术教育；国家的技术发展，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管理。授权国家质量制度推动质量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推进和普及质量认证、计量、标准化服务和评估认证制度。

- **第3条科学、技术、创新、质量和发展政策。**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活动以及质量领域活动的发展接受公共部门专门政策与方案的指导，当涉及私营部门时，要依法善加协调。上述政策和方案必须符合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大多数情况下，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以及国家的质量政策将在部门间和多领域计划基础上实施。

3.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职能权限

623.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职能权限包括：

- a) 向国家政府提出、建议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国家科学、技术、创新和质量政策及战略。与负责监督和评估上述政策执行工作的机构协作；
- b) 协调国家与境外科学、技术、创新和质量领域的力量，推动科研网络的发展并促进各自科学、技术、创新和质量领域的发展；
- c) 甄选、批准、监督和评估受国家促进文化发展委员会资助的研究项目，以便它们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国家科学、技术、创新政策及国家质量政策的指导路线内进行；
- d) 在与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职能权责相关的所有领域内，为国家三权机关提供咨询意见；
- e) 制定国家政策中的科学、技术、创新和质量标准和/或原则；
- f) 遵守和执行的预算拨款政策，实现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及国家质量政策确立的目标；
- g) 促进传播科学、技术、创新和质量活动，并对其进行规范整理和系统化；
- h) 促进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化和认证制度，并推动技术发明、使用和应用；
- i) 为推动国家质量制度和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制度的发展，资助必要的人力资源培训和专业训练方案；
- j) 鼓励创造、使用、普及和应用文化、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技术、创新和质量知识；
- k) 建立和保持同国外同类公共和私人组织的联系，并资助本国代表参加科学或技术会议或其他类型的活动，支持在其范畴内交流、合作和相互学习；
- l) 协调和支持国家公共机构、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其职权范畴的行动。

- m) 促进合理、透明管理用于科学研究、科技发展、创新及质量领域活动的公共及私人资源；
- n) 根据国际确立和承认的标准，确定与其职权有关的各种概念的定义；
- o) 组建处理和专门问题的常设委员会或特别委员会，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评估专门计划；
- p) 参加与科学、技术、创新和质量有关的活动、委员会或与上述领域公立机构有联系的任何类型或名称的同业公会；
- q) 通过针对机构、企业和个人的激励机制促进科学、技术、创新和质量发展；
- r) 授权执行与其目标有关的公约、条约、合同和其他类似文书；
- s) 管理其预算资源，进行以此为目的必要的行政管理；
- t) 颁布与其职权有关的条例和决定；
- u) 确定服务收费标准并定期调整；
- v) 确定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基金支付的委员会工作人员的附加津贴和特别津贴的数额；
- w) 批准年度行动报告、备忘录和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合法合理的预算草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已划拨预算允许实施的工作计划；
- x) 指定须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共同签署票据、凭证及其他文件的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
- y) 开展实现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目标的其他必要活动。

4. 国家科学技术政策

624. 巴拉圭的国家科学技术政策是 2002 年 10 月 15 日中央政府第 19007 号令批准的。国家科学技术政策的目标是：通过推动私营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更广泛的参与，增强国家的科学技术力量及其效益。为此，该政策的目标的指导原则如下：

- 科学技术是国家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基石，因此，科学技术政策必须与长期社会经济政策一致。
- 合作加强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使科学技术拥有其在现代国家中应具有地位和作用。

- 科学研究应该根据国家需要确定优先级别。
- 以加强地方创新能力和使科学技术进步造福社会为导向进行部门机构调整。特别是，必须强化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制度领导机构的作用。
- 行为者和机构之间的联系与关系——无论是在公共部门还是在私营部门，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参与科学技术活动，是部门政策制订与执行的必要条件。尤其对实现提高生产力、竞争力和质量目标而言，大学与企业之间的联系具有特别重要的价值。
- 促进以科学研究和发展为目标的政府方案及方案的合理化必须成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一条行动路线。
- 国家有义务通过国家促进文化发展委员会以持续增长的方式从公共预算调拨资金。为管理资金应考虑设立适宜的负责机制。
- 最为加强国家公共筹资对科学技术计划支持的一种机制，应该导向利用共同筹资模式，即，私人部门、地方政府和/或其他国家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共同出资。
- 欢迎和鼓励愈来愈强劲的公共和私人投资流向知识活动。

625. 应强调的是没有任何规定限制行使获取信息的权利。

5. 保障科学进步的措施

626. 颁布 1997 年 1 月 31 日第 1028 号法：《科学技术总法》并依据该法组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2002 年 10 月 15 日第 19007 号法，根据它，中央政府令批准了国家科学技术政策；2003 年 11 月 7 日第 2279 号法：“修订并扩充第 1028/97 号法：《科学技术总法》的规定”。

627.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活动，我们列举如下：

- 2005 年 2 月，开发署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了 PAR/02/005 计划“强化制度促进巴拉圭科学、技术、创新和质量发展”。
- 在 AE/149/01 项目框架内，结束了向科学技术单位收集资料的工作，目的是以 2001 年为基准，确定科学技术指标。
-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阿根廷共和国教育部科学、技术和生产创新司签署了机构间协议。

- 委派西班牙奥维耶多大学 José Antonio López Cerelo 博士组织“科学、技术和社会”会议。
- 组织“科学、技术、社会和全球化国际研讨会”。
- 执行 PAR 02 M15 项目“加强关于信息社会的国家对话”。
-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巴西企业支助服务中心（SEBRAE）签署机构间协议。
- 在 2005 至 2015 年安德雷斯·贝约协议框架内，通过实施德尔斐项目，支持加强区域能力，确定 CAB 成员国主要科学技术发展趋势。
- 提出“科学、技术、创新发展支助方案”建议的最终意见，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美洲开发银行 PR 126。
- 提出并执行“创世纪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巴拉圭区域孵化器和创新体制；BM-InfoDev（世界银行—信息促进发展）。
- 为启动欧盟—南方共同市场生物技术方案（BIOTECH I UE-MERCOSUR）活动，确立国家和地区纲要。
- 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教育和文化部领导下，设立青年科学奖“皮埃尔和玛丽·居里”奖。
- 在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科学家参与下，设立区域奖项南方共同市场科学技术特别会议奖（RECYT-MERCOSUR）。
- 同有兴趣设立能够跟踪科学在各种知识领域发展的必要机制的公立和私立大学签订合作协议。

628. 还应重点强调的是，中央政府，在国家外交部的参与下，在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或其他文书的框架内，鼓励并推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协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总是在自身的职权范畴内参与上述协议。

629. 科学家和作家参加在前文涉及领域内，以及金融合作组织资助、国家总预算支出支持或某些时候获得职业协会资助的项目框架的国内和国际会议、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

630.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5 年开展的涉及《公约》本条规定的专门活动，请见附件七：“国际合作的作用”。

国际合作

631. 国际合作对有效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的權利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特别

是，给予国家政府行政管理支助，使它能够拓展自身发展与社会援助方案和项目传播普及范围。技术规划署是负责接受和跟进各种领域的国际援助的政府机关。在这方面，技术规划署编制了一份文件具体列举了各种国际合作组织的援助和有效执行《公约》规定的情况。请参见附件八：“国际合作在现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作用”。